

專案研究報告

2013 年兩岸經濟及 金融情勢分析

研究主持人：史惠慈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

情勢分析

研究主持人：史惠慈

協同主持人：劉大年

研究員：顧瑩華 楊書菲

林俊甫 彭素玲

研究助理：邱依婷 楊明敏

陳淑娟 吳莉容

胡聚男 陳澤嘉

吳歲涵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委託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摘要

我國經濟及金融發展近年來面臨諸多挑戰，自 2001 年起台灣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接近七成，與已開發國家相近，但整體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偏低；而金融業方面，則有市場規模過小、國內資金需求疲弱、業者創新性及多元性不足、及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日益激烈等問題。至於製造業則存在發展集中在資訊電子業，且附加價值未能有效提升的瓶頸。鑑於上述經濟及金融發展問題，我國政府過去所推行的政策著重在調整產業結構、提升人才與技術競爭力、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行金融法規鬆綁、以及開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等方面，以期為我國經濟及金融發展注入新動能。

中國大陸 2013 年經濟成長率延續前幾年的放緩趨勢，全年 GDP 成長 7.7%，其中，投資仍是拉動經濟成長的主力。惟過去追求高經濟成長的思維，帶來現今經濟結構失衡、地方政府債台高築、房地產泡沫等惡果；而金融體系在嚴格管制與政府和國有企業掌握大部分資源之下，一方面造成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另一方面使金融體系風險過度集中在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面對上述發展問題，改革是必行的方向，習李新政府施政仍將持續著重「穩增長」、「調結構」、以及「惠民生」；金融改革則以推動市場化為核心，並同時加強金融業務監理，及建立市場退出機制。

近年來兩岸交流日益密切，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2013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台灣總出口比重將近三成；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佔對外投資比重多超過六成，但受到台灣對陸資來台投資限制的影響，目前陸資在台投資規模仍相對較小；金融往來方面，在兩岸貨幣清算與人民幣業務開放之後，兩岸金融交流蓬勃發展，有助我國金融業發展，但也使我國更容易受到中國大陸金融體系風險的波及。

隨著兩岸的交流頻繁，兩岸自 2008 年 6 月起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迄今共簽署 19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和 3 項共同意見，本研究針對其中已生效且國人最關注的 ECFA 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之

早收清單、兩岸投保協議、及智財權協議進行成效探討。在貨貿早收方面，分析比較早收實施前後台灣與其他競爭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的表現，分析顯示在加工出口思維下挑選的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之早收產品，受到國際市場不景氣的影響，表現屬中國大陸進口成長相對較弱的群組，但就早收降稅效益來看，則早收的執行的確有助於台灣市場占有率的提升，隨著國際景氣回緩，其出口表現可望改善。而台灣開放給中國大陸的早收產品，在其成本優勢下，產品市占率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但隨著中國大陸生產成本的上升，預估中國大陸早收產品在成本競爭優勢上可能不如以往。

在服貿早收方面，我國金融服務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踴躍，但後續成長空間仍需視中國大陸金融法規鬆綁時程及範圍而定；在非金融服務業上，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與金額仍高於陸資來台投資，未來對陸資服務業投資之逐步開放，台灣單向投資造成人才、資金傾斜的情況應能逐步改善。整體來看，兩岸在服貿早收的成效仍不如貨貿早收，但隨著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相信對兩岸服務貿易與服務業發展將有更大的效益。兩岸投保協議有助於台商在人身及財產相關糾紛之協處，並完善兩岸投資環境與法規。智財權協議在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仍不足的大環境之下，對於台商之智財權保障，及兩岸智財權相關糾紛提供更公平、公正的處置機制。

在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的背景下，中國大陸目前積極推動的經濟改革及金融開放，將對我國產生明顯衝擊。本研究的數量模擬分析顯示，在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尚未達到一定程度之際，其結構調整政策將導致嚴重的失業問題；此時，中國大陸政策會傾向利用「投資」解決失業問題，此種發展對於台灣業者未必有益處，原因在於台灣業者難以參與中國大陸最主要的投資增長管道—基礎建設。此外，中國大陸「降出口與提升服務業」的政策，對於台灣 GDP、CPI 與失業率等變數的影響幾乎打平，甚至有助於台灣實質固定資本的發展，雖此仍受限於台灣是否獲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若無台灣國內經濟發展仍然會受到中國大陸出口趨緩的衝擊。

若中國大陸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推動其金融改革，台灣的經濟成長、物價與就業均會受到負面衝擊。同時在兩岸交流日益密切之下，中國大陸金融政策對我國所產生的影響將越來越顯著，且其波及效果甚至高於實質面的影響。

基此，本研究提出下列政策建議：①兩岸製造業競爭關係逐漸提高，台灣業者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出口市場，另外則調整中國大陸市場的定位及拓銷策略；②擴大人民幣回流管道，以利掌握人民幣商機；以及③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與建立風險預警系統。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i
表 次	v
圖 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預期效益	14
第二章 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19
第一節 台灣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19
第二節 台灣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63
第三節 小結	90
第三章 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99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99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152
第三節 小結	187
第四章 兩岸交流現況及協議成效	197
第一節 兩岸交流現況	197
第二節 兩岸已簽署協議成效探討	222
第三節 小結	258

第五章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與 兩岸經貿之 數量模擬	263
	第一節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與特色	264
	第二節 模擬情境說明	268
	第三節 模擬結果分析與比較	274
	第四節 小結	302
第六章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	305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台灣經濟與之 影響探討	305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結構調整政策對台灣及台商之 影響探討	313
	第三節 中國大陸金融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317
	第四節 上海自貿試驗區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336
	第五節 小結	34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351
	第一節 結論	35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361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	附-1
附件二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說明與方程體系	附-9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	附-25
附件四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附-31
	附件四-(1) 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總體方案	附-48
	附件四-(2) 中國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實施中 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 場管理政策的通知	附-52

附件四- (3)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13 年)	附-53
附件四-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 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 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54
附件四- (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支援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附-56
附件五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附-57
參考文獻	R-1
附錄 A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A-1
附錄 B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B-1

表 次

表 1-3-1	評估指標列表	15
表 2-1-1	1981~2013 年我國三級產業生產毛額結構	22
表 2-1-2	2001~2012 年我國製造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	23
表 2-1-3	2001~2012 年我國服務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	25
表 2-1-4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概況（2008~2013 年）	27
表 2-1-5	我國三級產業固定資本形成概況（2009~2012 年） ..	28
表 2-1-6	歷年我國民間消費結構	30
表 2-1-7	2013 年台灣前十大貿易夥伴	32
表 2-1-8	2013 年台灣前十大進出口產品	34
表 2-1-9	台灣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之前十大國家	37
表 2-1-10	台灣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之前十大產業	38
表 2-1-11	台灣吸引外人（含陸資）直接投資概況	41
表 2-1-12	台灣核准外人投資之前十大國家/地區及陸資 - 按 1952~2013 年累計金額排序	43
表 2-1-13	陸資申請來台投資產業別	44
表 2-1-14	台灣核准外人投資產業別（含陸資） - 按 1952-2013 年累計金額排序	46
表 2-1-15	我國研發經費及占 GDP 比重概況	47
表 2-1-16	2012 年我國企業執行研發經費-依行業別與經費 來源分	49
表 2-1-17	2013 台灣總體經濟狀況概要	52
表 2-2-1	2013 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64
表 2-2-2	2013 年台灣貨幣供給 M2	65
表 2-2-3	2013 年台灣外匯存底	68

表 2-2-4	2001-2013 台灣銀行業機構數統計	70
表 2-2-5	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之 比較	73
表 2-2-6	本國證券及期貨業家數統計	75
表 2-2-7	國內保險業機構數統計	76
表 2-2-8	國人投保、保險支出及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概況	77
表 2-2-9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政策彙整	81
表 2-2-10	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政策彙整	83
表 2-2-11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政策彙整	85
表 3-1-1	中國大陸歷年產業結構（占 GDP 比重）	103
表 3-1-2	2012 年、2013 年三級產業成長率	104
表 3-1-3	2012 年、2013 年（1-12 月）固定投資面表現	108
表 3-1-4	2012-2013 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工業生產 者價格概況	114
表 3-1-5	2012-2013 年居民收入概況	115
表 3-1-6	2012-2013 年城鄉人口概況	116
表 3-1-7	2012-2013 年對外貿易概況	119
表 3-1-8	2013 年利用外資相關產業概況	124
表 3-1-9	R&D 支出預測	129
表 3-1-10	研究與發展（R&D）支出比重	130
表 3-1-11	2012 年、2013 年主要統計數據	130
表 3-2-1	中國大陸物價指數（月/月同比增速）	153
表 3-2-2	中國大陸貨幣供給成長率（月/月同比增速）	154
表 3-2-3	地方政府債務主體統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157

表 3-2-4	地方政府債務融資來源統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158
表 3-2-5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未來償債情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158
表 3-2-6	The Banker 2012 年世界銀行前 100 大（中國大陸部分）	160
表 3-2-7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表	164
表 3-2-8	中國大陸銀行業 2012 年不良貸款統計	165
表 3-2-9	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利潤	166
表 3-2-10	中國大陸證券業 2012 年度經營績效	168
表 3-2-11	中國大陸整體保費收入情形	170
表 3-2-12	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	170
表 3-2-13	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	171
表 4-1-1	兩岸貿易概況（2001-2013）	200
表 4-1-2	台商赴陸投資概況（2009-2013）	202
表 4-1-3	陸資來台投資概況（2009-2013）	204
表 4-1-4	歷年金馬小三通航班計表（2009-2013）	205
表 4-1-5	歷年金馬小三通出入境統計表（2009-2013）	206
表 4-1-6	兩岸海運直航港口開放情形	207
表 4-1-7	兩岸空運直航航點及航班開放情形	210
表 4-1-8	兩岸文教交流統計（2008-2013）	214
表 4-1-9	陸生來台就學或研習概況	215
表 4-1-10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團聚入境概況	216
表 4-1-11	陸客來台觀光人數統計（2008-2013）	219

表 4-1-12	兩岸金融業務統計表（2008-2013）	220
表 4-1-13	台灣金融業承作人民幣業務統計（2013）	222
表 4-2-1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總金額	225
表 4-2-2	中國大陸自各國進口所有產品市占率	227
表 4-2-3	中國大陸自各國進口早收產品市占率	227
表 4-2-4	中國大陸早收產品下台灣主要出口市場	228
表 4-2-5	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變化	231
表 4-2-6	中國大陸早收各類產品 FTA 利用率	231
表 4-2-7	台灣自全球進口總額	232
表 4-2-8	台灣自各國進口所有產品市占率	234
表 4-2-9	台灣自各國進口早收產品市占率	234
表 4-2-10	中國大陸在台灣市占率變化	235
表 4-2-11	台灣早收產品 FTA 利用率	236
表 4-2-12	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服務貿易早收成效（銀行業）	238
表 4-2-13	台資券商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統計表	240
表 4-2-14	台資保險業在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情況	241
表 4-2-15	台商投資案件與糾紛統計（1991-2013.11）	245
表 4-2-16	兩岸投保協議概要內容與一般投保協議之差異	250
表 4-2-17	兩岸智財權協議概要內容	254
表 5-1-1	兩岸模型聯結管道與影響流程	267
表 5-3-1	模擬情境設定彙整	275
表 5-3-2	基準情境與保增長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280
表 5-3-3	基準情境與調結構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284
表 5-3-4	基準情境與緊縮貨幣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288

表 5-3-5	基準情境與利率政策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292
表 5-3-6	模擬估計結果彙整	300
表 5-3-7	增加投資及出口下降（以 2000 年為基準）之 模擬結果.....	301
表 6-3-1	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	320
表 6-3-2	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322
表 6-3-3	國內發行寶島債概況.....	326
表 6-4-1	上海自貿區規畫重點.....	338
表 6-4-2	上海自貿區服務業擴大開放項目與措施.....	340
表 7-1-1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影響之模擬	358
附表 2-1	兩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外生變數設定	附-21

圖 次

圖 1-2-1	2008-2013 年兩岸洽簽協議彙整	7
圖 1-2-2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11
圖 1-3-1	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	16
圖 2-1-1	1952~2013 年我國 GDP 及經濟成長率變化	20
圖 2-1-2	2004~2013 年我國進出口及其成長率變化	31
圖 2-1-3	1991~2013 年我國對外投資概況	36
圖 2-2-1	國泰全國價量指數趨勢圖	67
圖 2-2-2	1981-2011 年台灣金融及保險業的 GDP 變化概況	69
圖 2-2-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與淨值報酬率 (ROE)	71
圖 2-2-4	1997-2013 年五大銀行 (台銀、合庫銀、土銀、 華銀及一銀) 新承作放款利差	72
圖 2-2-5	銀行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72
圖 2-2-6	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 OBU 分行占稅前盈餘比重 之比較	74
圖 3-1-1	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 (季)	102
圖 3-1-2	中國大陸固定投資概況 (2001-2013)	107
圖 3-1-3	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概況	110
圖 3-1-4	中國大陸城鎮/農村居民收入概況	111
圖 3-1-5	中國大陸物價指數 (CPI)、製造業採購經理人 指數 (PMI) 走勢	113
圖 3-1-6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概況	120
圖 3-1-7	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概況	121
圖 3-1-8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概況 (非金融類)	122

圖 3-1-9	中國大陸研發投入概況	127
圖 3-1-10	中國大陸固定投資與消費關係	140
圖 3-2-1	中國大陸各類銀行資產規模	161
圖 3-2-2	中國大陸各類銀行負債規模	161
圖 3-2-3	中國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	165
圖 4-2-1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成長率	224
圖 4-2-2	中國大陸自各貿易國進口早收產品成長率	226
圖 4-2-3	台灣自全球進口成長率	232
圖 4-2-4	台灣自各貿易國進口早收產品成長率	233
圖 5-1-1	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	265
圖 5-2-1	GDP (支出面) 各項組成比重的變化趨勢	270
圖 5-2-2	三級產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變化趨勢圖	272
圖 6-1-1	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貨品類型	307
圖 6-1-2	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貨品類型	308
圖 6-1-3	2001-2012 年台、韓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的 市占率變化	309
圖 6-1-4	中國大陸消費、投資與進出口對 GDP 增長 的貢獻率	310
圖 6-1-5	中國大陸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312
附圖 2-1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流程圖	附-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自 1987 年台灣開放一般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以來，雖然政治上歷經「關係解凍」、「戒急用忍」、「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並於 2004 年後兩岸關係再度跌入冰點，直到 2008 年後才再度改善。然民間交流卻不斷的深化、日趨緊密，呈現顯著的政經分離狀態。至今中國大陸已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最大貿易出超來源，以及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

除兩岸經濟交流不斷深化，產業分工連結的緊密度日益提高，導致中國大陸經濟與政策發展對台灣的影響擴大，歐美金融危機的持續蔓延，歐美市場持續疲弱不振等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也益發使得持續成長之中國大陸市場成為台灣不能忽視的海外拓銷市場。但中國大陸本身的發展條件與優勢也有所轉變，過去支持出口擴張的資源優勢不再，如勞動人口紅利的逐漸失去，低廉的要素成本優勢不再凸顯；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後面臨的問題，以及國際情勢的變遷，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提出在「保成長」、「調結構」、「擴內需」的目標下，期望達成以「內需主導拉動消費」、「科技與民生優先」以及「低碳經濟」的成長模式。在兩岸產業分工密切，台灣運用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的前提下，中國大陸此種產業結構與區域調整的變化，以及刺激內需與城鎮化政策的執行，勢必影響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岸間產業分工與合作的發展，當然也將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所影響。

2008 年後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及兩岸政策朝開放的方向發展下，涵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及其他協議在內，兩岸已陸續簽署 18 項經貿協議，促使兩岸經濟合作朝向更實質且制度化的機制前進

，提供台灣一個新的機會，重新審視兩岸間的經濟發展關係，並藉由 ECFA 的後續協議及協商，進行更為具體的合作，嘉惠兩岸企業與民眾。其中，兩岸於 2013 年 6 月簽署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國大陸對我國開放電子商務、證券、銀行、保險、文創產業、運輸以及技術檢測與分析等 80 項服務業，而我國則開放證券、銀行、保險、觀光旅遊、醫療服務以及技術測驗與分析等 64 項服務業。

然而，國內對於兩岸服務業開放的正反評價都有，且支持與反對的比例在不同產業也有所差異。整體觀之，支持者認為此一開放將有助於我國服務業者搶得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的拓展機會，且陸資服務業者來台有助於增加我國就業機會，並產生良性競爭；而持反對意見者則認為此一開放恐衝擊國內資本額較小的服務業者，進而對民生經濟的影響甚鉅，且可能會衍生中國大陸勞工來台的問題。基於兩岸產業的開放爭議性，有必要對兩岸產業互相開放所產生的影響稍作解析及說明。

再者，為了能規劃出符合台灣利益（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兩岸互利（拓展國際市場）的兩岸政策與後續議題協商，有必要對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的發展與可能趨勢進行瞭解，釐清其對台灣及兩岸經貿交流可能的影響。然而除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變化外，中國大陸的政策改變也將影響其產業發展進而影響到台灣的經濟，因此也需就中國大陸之經濟改革及措施進行剖析，瞭解其對台灣的可能影響。此等議題的研析將有利於政府後續兩岸政策的規劃，也可協助政府確立後續兩岸協商的可能方向與議題。

貳、研究目的

透過此項研究計畫的執行，預期可達到以下的目標與效益：

1. 中國大陸的經濟體甚大，然亮麗的數據卻可能隱含不少隱憂，經由對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的蒐集與細部分析，可以瞭解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情況，有助於協助政府與業界對中國大陸發展的認知。
2. 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條件的改變、面臨的瓶頸與國際的壓力，中國大陸已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與政策，如勞動薪資調高、發展中西部等，深入瞭解此等措施的發展，有助於勾勒出中國大陸未來的可能發展趨勢。
3. 隨著 ECFA 後續協議的陸續達成，兩岸的經濟交流將更為深入、廣泛，兩岸經濟交流對台灣可能造成的影響是社會重視的議題，也關係日後兩岸的經濟交流走向。經由對兩岸經濟往來情勢的分析，瞭解其對台灣的可能影響，將有助於政府政策的研擬與調整。
4. 兩岸經濟連結性日增，無論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趨勢或政策轉變引發的轉變均可能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兩岸經濟互動造成影響，經由嚴謹的分析，瞭解其對台灣的可能影響，有助於政府與業者因應。
5. 兩岸已簽署 18 項經貿協議，究竟此等協議的成效如何值得審視，蒐集整理兩岸經濟、金融等互動情勢，不僅可審視兩岸已簽署之經濟及金融相關協議的成效，也可協助政府對未來政策的規劃與調整。
6. 彙整資訊並提供分析意見後，將提出政策建議，供政府研擬後續兩岸政策規劃，以及後續兩岸協商方向與議題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壹、研究內容

為探究未來協商後續可行方向，檢視現行協議成效，本計畫將藉由了解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現況，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及措施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等議題進行探討，由於影響的因素甚多，將針對研究目的鎖定台灣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與兩岸產業分工合作的主軸進行分析。且本計畫著重在 2013 年經濟情勢發展，研究內容可分為以下四個區塊：①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②兩岸交流現況及已簽署協議成效的分析、③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與因應對策、④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及措施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及對策的建議。

以下將具體說明四大研究主題之詳細內容。

一、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此部分主要是蒐集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經濟及金融情勢，並加以分析，藉以瞭解目前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經濟發展情勢與可能發展趨勢。研究內容包括：

1. 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如經濟成長、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貿易、外人投資及金融市場等總體經濟及金融情勢。
2. 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如經濟成長、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貿易、外人投資及金融市場等總體經濟及金融情勢。除經濟情勢的分析外，對中國大陸十八大後的新任領導人李克強的政策變化及可能影響也將稍微說明。

此外由於金融市場的開放不同於一般貨物與服務貿易市場的開放，有其特殊性且影響深及各個產業與社會層面，加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於 2013 年年 2 月 6 日正式啟動，兩岸金融業務的往來限

制正陸續檢討中，加以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更進一步地開放兩岸金融市場，兩岸金融方面的交流與發展將是近期重要的觀察重點，因此本計畫將金融市場面的分析，單獨列出進行深入的剖析。

二、兩岸交流現況及已簽協議成效的分析

就兩岸交流現況而言，呈現明顯的不對等性質，以下將從投資、貿易、旅遊人數、匯款金額進行簡單的分析說明。

截至 2012 年底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件數達 40,208 件，金額為 2,144.8 億美元（投審會資料，含補辦登記的件數與金額），占台灣對外投資的七成以上，而 2009 年到 2012 年底陸資來台投資的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342 件和 5.03 億美元，兩者之間的差距懸殊。

至於貿易方面，根據台灣海關資料，2012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含香港地區）約為 1,002 億美元，占台灣對外出口總額的 40.9%；另一方面，台灣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含香港地區）則為 396.8 億美元，占台灣總進口總額的 14.8%。

就旅遊方面而言，根據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資料，1987 年到 2013 年 6 月止，台灣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累計達 7,410.3 萬人次；同期，中國大陸來台觀光旅遊累計僅為 657.3 萬人次，若額外將經貿交流等其他交流合計，累計也僅為 1,047.5 萬人次¹。

就匯出匯入款來看，根據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資料，2002 年到 2013 年 5 月止，由台灣匯出至中國大陸累計達 19,325.5 億美元，但由中國大陸匯入台灣累計僅為 11,104.0 億美元²。

由上述現象可知，兩岸不論是在投資、貿易、人員往來、或金融往來等面向，均呈現明顯的不對等性。此種兩岸貿易、投資、人

¹ 台灣赴中國大陸觀光人數資料由陸委會彙整自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中國大陸來台觀光人數則由陸委會彙整自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² 匯出匯入款資料由陸委會彙整自我國「金管會」。

員、或金融的不對等交流，導致台灣的資本、人員、投資向中國大陸移動的結果。固然引起此種移動的原因甚多，如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引進誘因，但台灣對中國大陸特別的政策管制情境亦是重要的影響因素。欲扭轉此種不對等之現況，除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外，檢討台灣之兩岸政策也是必須為之的。

另外，就兩岸已簽署協議成效部分，兩岸自 2008 年起已經召開八次江陳會談，共簽署 18 項協議與 2 項共識(圖 1-2-1)。除 2010 年 6 月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外，主要集中在投資與貿易環節改善相關的協議、其他社會與安全考量相關的協議、以及物流運輸相關的協議，有關金融、產業與人流方面的相關協議相對較少。顯示雙方藉由制度化的機制運作，首要改善兩岸貿易與投資交流的環境與社會安全方面的合作。

未來隨著 ECFA 後續協商的進行，有關投資保障、金融合作、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等協議正陸續洽簽完成。再者，台灣也正逐步檢討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貿易管制，採漸進的模式放鬆管制，回到 FTA 相互開放的本質。不論是兩岸協議或是台灣的管制鬆綁均將影響兩岸間的交流發展，而其將如何變化？對台灣的影響為何也是值得觀察分析的議題。

綜合上述說明，此部分研析將著重於對兩岸交流現況的分析包括貿易、投資、觀光旅遊、金融政策、人才流動等部分，並同時就早收貨品及服務貿易的成效，投保以及智財權的效益加以說明分析，以瞭解目前已經生效協議的成效。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2010-06-29）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2012-08-09）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2012-08-09）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2013-06-21）（還未通過國內立法程式）

投資相關協議

-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2012-08-09）
- 海基會與海協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宜達成共識（2009-04-26）

人流相關協議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2009-12-22）
- 海峽兩岸關於中國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2008-06-13）

金流相關協議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2009-04-26）
-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12-07）
-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12-07）
-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12-07）

運輸相關協議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2009-04-26）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2008-11-04）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2008-11-04）

貿易投資環節改善相關協議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2010-06-29）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2009-12-22）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2009-12-22）

其他社會與安全相關協議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2008-11-04）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2010-12-23）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04-26）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2008-11-04）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2011-10-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2-1 2008-2013 年兩岸洽簽協議彙整

三、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隨著 ECFA 後續協議的陸續達成，兩岸的經濟交流將更為深入、廣泛，而連結性也更為提高，兩岸經濟交流對台灣可能造成的影響是社會重視的議題，也關係日後兩岸的經濟交流走向，有必要就兩岸經濟往來情勢對台灣的可能影響進行研究。此外，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趨勢的轉變，亦可能影響兩岸經濟互動的發展，進而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造成影響。故本部分將針對 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特定議題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進行量化分析。

四、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及措施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及對策建議

由於並非所有的影響均可以量化方式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除進行量化分析外，亦將進行質化的影響分析，以求分析面向的完整與可行。基於本研究鎖定的研究主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與兩岸產業分工合作，因此本研究將針對 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及措施中，與此相關之議題進行分析。依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畫，「產業結構與區域結構調整」、「刺激內需市場與推動城鎮化」將是往後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改革政策方向，且與本計畫研究主軸相符。

其中，產業結構調整轉型的重點可分為兩方面，一是產業型態的轉變，傳統製造業、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是中國大陸未來產業的發展主軸；一是塑造國際分工的新地位，提升產業競爭力，從產業價值鏈的低端到全方位產業價值鏈的競爭與合作。至於中國大陸的區域結構調整的重點則在於均衡協調區域發展，由外向經濟向內外需並重的發展，同時由於區域內發展的不均衡，而以各區域內核心城市為主，採取「以大帶小」的方式，帶動鄰近邊陲城市群發展。

再者，為轉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動能由投資轉為投資與消費、外貿並重，刺激內需、提高勞動薪資與城鎮化等擴大內需面向之改革成為中國大陸重要的政策方向。此等政策的發展不僅將改變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佈局，與台灣的連結模式，更將帶動新的產業商機。

從上述說明可知，不論是屬於產業結構轉變、區域結構轉變、或擴大內需等改革措施，都將對未來兩岸之產業合作、台商、與台灣經濟發展有所影響。

其次，中國大陸十二五規畫之金融改革中，最為重要的是利率市場化、對外開放、以及打破金融壟斷。若以利率平價理論觀點來看，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終會透過兩岸資金之流動，影響台灣的利率、兩岸的遠期及即期匯率。而近年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的腳步持續進行，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兩度下調存貸款利率，並將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放寬至1.1倍，貸款利率浮動下限下調至0.7倍，使得存貸款利率越能由市場決定，且此舉亦縮小存貸款利差，對於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銀行有重大影響；此外，2013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下限，亦象徵中國大陸利率自由化進入新的里程碑。而未來在中國大陸利率逐漸市場化的情況下，我國金融業（尤其是銀行）進軍中國大陸如何因應調整更為重要，也是本研究關注焦點之一。

此外，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台灣即將開展人民幣業務。目前台灣處於人民幣存款發展初期，而台灣一般利率本來就較中國大陸低，因此銀行給予的存款利率較低，但台灣的銀行為了吸引市場資金，因此人民幣存款利率比香港來得高，除非未來在台灣的人民幣能順利流通，或是獲得相關投資管道，否則相關成本將日益提高，存款利率終有一天會回到均衡水準。換言之，中國大陸之利率變化也會連帶影響到台灣境內相關人民幣業務及新台幣業務之發展。

最重要的是，隨著兩岸資金之更多往來與流動，以及中國大陸未來利率市場化之更進一步發展及金融開放，對台灣金融業者之影響除了會帶來更多商機外，也將對業者未來之相關風險管控，以及台灣之貨幣政策與資本流動管理帶來挑戰。

故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措施內容眾多的背景下，針對本研究的目的，所挑選之經濟改革措施將鎖定在產業結構調整、擴大內需、與金融改革等面向進行分析，探討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由於此部分很難進行量化影響分析，故將以質化分析為主。

根據前述的研究內容，本計畫可以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和兩岸經濟交流現況的分析；第二部分為影響面的分析，包括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對台灣的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政策與措施對台灣及台商的影响，以及由兩岸經濟交流現況看兩岸已簽協議的成效如何。最後則是根據前面的研究結果，提出有關兩岸政策與後續 ECFA 協商議題方向的建議，以供委辦單位參考。

貳、研究架構

有關本計畫的研究架構請見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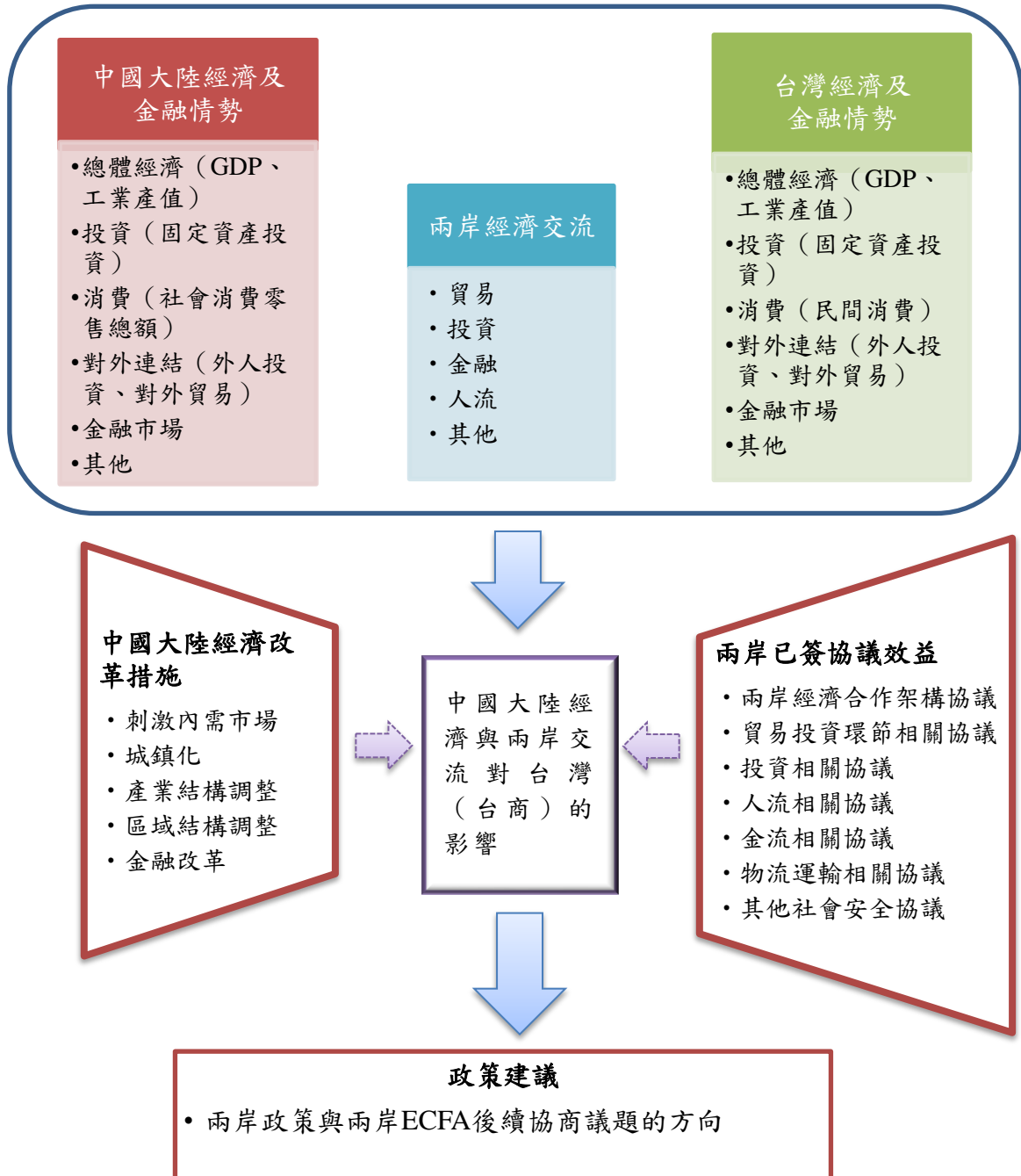


圖 1-2-2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為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本研究設計之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預期效益

第二章 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 第一節 台灣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 第二節 台灣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 第三節 小結

第三章 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兩岸交流現況及協議成效

- 第一節 兩岸交流現況
- 第二節 兩岸已簽署協議成效探討
- 第三節 小結

第五章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數量模擬

- 第一節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與特色
- 第二節 模擬情境說明
- 第三節 模擬結果分析與比較
- 第四節 小結

第六章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探討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結構調整政策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第三節 中國大陸金融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第四節 上海自貿試驗區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第五節 小結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預期效益

壹、研究方法

根據上述之研究內容，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蒐集相關文獻與次級資料整理分析

本計畫將收集兩岸相關之研究文獻，並追蹤相關議題之發展，以瞭解兩岸經濟發展變化的成因及可能趨勢發展、面臨的瓶頸；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政策的成因與可能困難，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變化或經濟改革政策對於台灣或台商之可能影響。此外，本計畫亦將透過中國大陸統計年鑑，台灣的統計資料，以及國外相關統計資料庫，蒐集兩岸總體數據，進行相關的分析。

二、經濟指標研析

鑒於本計畫的執行除瞭解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的發展與影響外，另一目的應該是藉由情勢與政策的分析，可以進一步的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及瞭解兩岸產業分工的可能發展。因此本計畫在指標分析的選項時分為瞭解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的指標群組，包括中國大陸與台灣相關的指標。就指標的本身功能特性，本計畫將其劃分為總體經濟面、投資、消費、對外連結、生產要素與研發能力、金融市場等不同議題功能，就各功能議題搭配不同面向的指標，探究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總體經濟、投資與消費、對外連結等發展趨勢，以及支撐產業發展的要素與研發能力表現。有關本計畫納入分析評估的指標著重在 2013 年經濟情勢發展為主，請見表 1-3-1。

表 1-3-1 評估指標列表

議題	面 向	
	中國大陸/台灣經濟與金融	兩岸交流
總體經濟	GDP、產業結構	
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	
消費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民間消費 城鎮人均收入、城鎮平均消費	
對外連結	外人投資、對外貿易	相互投資 兩岸貿易
生產要素與 研發能力		觀光旅遊
金融市場	貨幣供給 (M2)、存放款利率	金融交流
協議成效		其他經濟交流說明 早收效益 投保及智財協議的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量化模型分析

就量化分析部分，為明瞭中國大陸情勢發展以及兩岸情勢之變化對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於相關之量化模型設定，必須能確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特色。

量化分析除須針對中國大陸發展之特色，兼顧供給面與需求面之重要因素外，對於兩岸情勢之可能發展與掌握，尤其重要。基於兩岸經貿關係之日益密切發展、中國大陸於全球經濟角色日益加重的情況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起飛之特色，在此將以兩岸經貿交流為主軸的基礎上，建構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聯結，以相關之代理變數勾勒兩岸可能有的互動模式與關係，分析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兩岸相關議題陸續推展的情況下對台灣經濟可能之影響；解析台灣因應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中長期經濟發展的可能契機。

有關兩岸經濟交流互動之量化模型分析方法，在此將包括三部分，包括：台灣總體計量模型、中國大陸總體計量模型以及兩岸聯結部分。主要聯結包括：人流、物流以及金流等，媒介管道包括：①人員往返；②商品貿易；以及③資金流通。

以總體計量模型為評估方法，主要是基於：①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屬於時間數列分析方法之應用，可以捕捉兩岸經貿交流之動態變化軌跡，雖然產業關聯模型或其他一般均衡模型也常爰用為量化評估模型，但其通常無法捕捉動態變化軌跡；②可以分析相關議題的可能外溢效果，考慮國際與變數間的相互影響關係；③總體計量模型可依據研究主題客製化相關議題，模型規模與價透較有彈性。

本研究採用的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如下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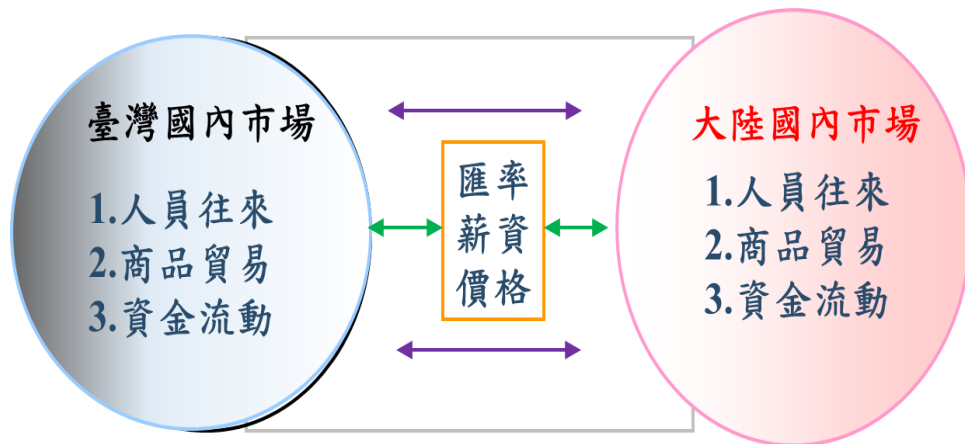


圖 1-3-1 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

四、實地訪談

由於兩岸交流突飛猛進，尤其近年更是成果豐碩。雖然量化模型可針對相關協議之可量化部分，透過相關時程或數據推演對台灣之可能影響，但其中，仍有若干為無法量化分析者，或是透過量化與質化分析兼而使用可以更周全地瞭解相關事件或政策之影響，故而除量化之兩岸連結模型之外，透過實地訪查或專家學者訪談或相關理論之質化分析，亦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安排訪談中國大陸相關研究單位、台商企業、台商協會等單位，藉由深度訪談瞭解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趨勢、改革方向與問題，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趨勢變化與可能影響層面。關於實地訪查的進行方式，研究團隊將首先擬定訪問題綱，原則上將包括：

1.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瓶頸，改革的困難與影響；
2. 對中國大陸投資面臨的議題與調整策略；
3. 對台灣投資及產業合作的想法與建議；
4. 對政府積極推廣陸資來台之看法或建議；
5. 對政府於兩岸政策或 ECFA 談判之建議。

至於諮詢議題具有即時性及特殊性，因此除了透過次級資料之蒐集與研析外，也將藉重研究團隊之專業及經驗進行深入分析，以提供委辦單位有用的資訊；若有必要也會徵詢本計畫顧問及院外專家之意見，以使本項目執行更具周延性及完善性。

貳、預期效益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與架構，本研究預期效益綜整如下：

1. 藉由經濟、金融與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等面向指標以及近期政經局勢發展，瞭解中國大陸目前經濟與金融發展狀況，以及其目前經濟改革措施與未來趨勢。
2. 經由經濟模型量化分析兩岸 ECFA 後續協議簽署後，更深入的經貿交流對台灣之影響，有助於政府政策研擬與調整。
3. 從質化的文獻分析以及訪談，彙整相關資訊與意見，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政府擬定後續兩岸政策之規劃與協商議題之參考。

第二章 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第一節 台灣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壹、台灣經濟的發展現況

一、總體經濟（GDP）易受國際情勢而波動，近年成長動能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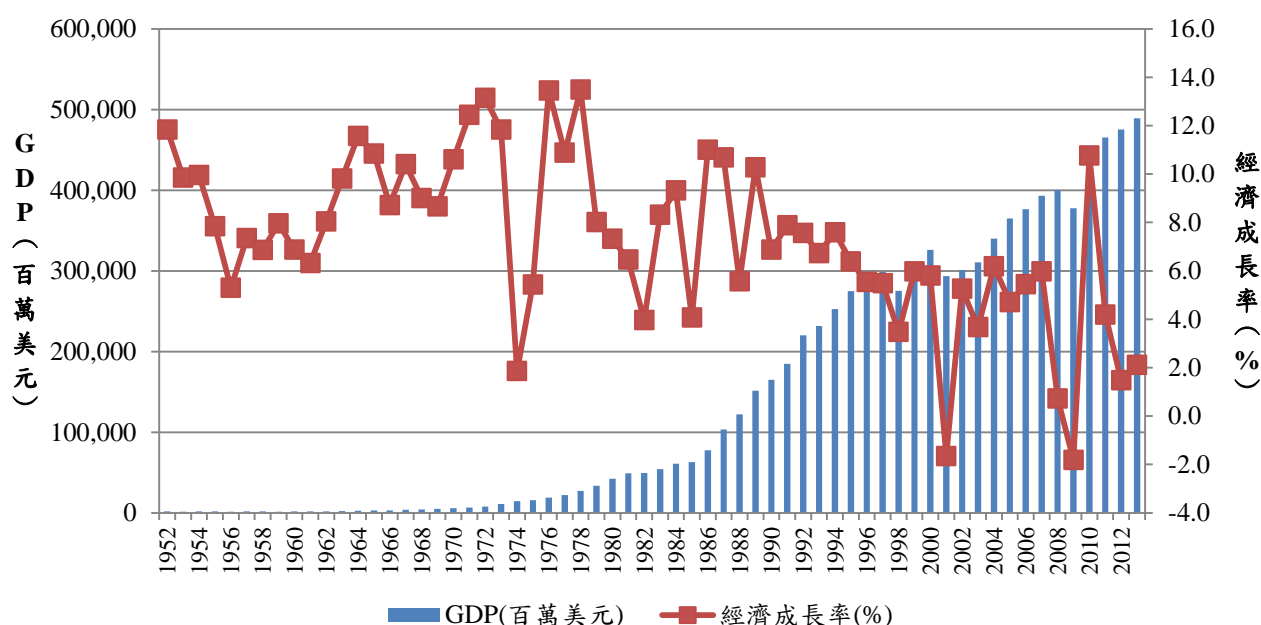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1952~2000 年間，台灣歷經戰後復甦、石油危機及亞洲金融風暴，政府接連實施第一次進口替代(~1958)、出口擴張(1958~1969)、第二次進口替代(1969~1980)及貿易自由化(1980~迄今)，使得台灣經濟得以快速成長。在 2000 年前，除 1974 年外，台灣經濟成長率皆高於 4%，1952~2000 年平均年成長率高達 8.15%；GDP 及人均 GDP 由 1952 年的 17 億美元及 213 美元，成長至 2000 年的 3,262 億美元及 14,704 美元。(圖 2-1-1)

2000 年後，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甚大，在 WTO 自由化進展不如預期下，許多國家由「多邊」轉為「雙邊」經貿談判，主動投入區域經濟整合，但台灣卻因政治因素而無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行列，連帶著影響台灣的出口競爭力。再加上台灣面臨產業結構轉變、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以及 2001 年全球網路泡沫與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的影響，此一時期(2001~2013 年)台灣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為 4.01%，明顯低於 1981~1990 年的 7.76% 及 1991~2000 年的 6.05%，面臨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的問題。

(二) 最新近況

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市場的信心也較為脆弱，主要在於美國聯準會對於縮減量化寬鬆政策（QE3）的時機點仍具不確定性，而歐元區景氣亦仍舊低迷，2013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5%，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與新興市場成長速度減緩，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依舊崎嶇顛簸。在此情勢下，20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僅 2.11%，低於新加坡的 4.07%、韓國的 2.78% 及香港的 2.94%。2013 年台灣 GDP 及人均 GDP 分別為 4,893 億美元及 20,958 美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圖 2-1-1 1952~2013 年我國 GDP 及經濟成長率變化

展望 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環球透視機構（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均預測 2014 年在歐美已開發國家復甦力道逐步轉強下，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惟美、俄和歐盟於烏克蘭的僵局持續、中國大陸經濟不確定（如人民幣走貶、房地產價格下滑、地方政府債務成長過快）、美國 QE 退場後的升息情勢等問題，將成為國際經濟復甦的不確定因素。不過隨著國際經濟逐漸地和緩復甦，台灣國內經濟表現也隨之漸入佳境，根據主計處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發佈之資料及中經院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發佈 2014 年第 2 季經濟預測³，分別預估 2014 年全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82% 及 3.05%，較 2013 年預估值上修 0.23 個百分點及 0.02 個百分點。

二、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製造業重要性下降

(一) 背景說明

在價廉質優的製造優勢及出口導向的貿易政策引導下，台灣的經濟發展向以製造業為發展重心，直到 1980 年代初期，台灣服務業的產值超過製造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體(詳表 2-1-1)。1980 年代初期，台灣三級產業的生產結構大致維持在 1：4：5 左右，工業與服務業的差距並不算太大。1988 年開始，服務業生產毛額成長速度加快，占 GDP 的比重亦逐年增加，與工業所占比重的差距逐年擴大。2001 年後台灣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已將近七成，與已開發國家相近⁴，工業約占 29~32%。而農業所占比重則不到 2%，低於世界平均比重(3.14%)及所有東亞暨太平洋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比重(11.09%)⁵。以上數據顯示，台灣工業對 GDP 的貢獻程度逐年下降，而服務業對台灣的影響則日益擴增。

³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2014 年第 2 季臺灣經濟預測」，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2014 年 4 月 15 日。主計處(2014)，「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主計處，2014 年 2 月 18 日。

⁴ 來自 IMD、OECD STAN Structural Analysis 及 WTO Statistic Database。

⁵ 世界銀行 2010 年資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V.AGR.TOTL.ZS>。

表 2-1-1 1981~2013 年我國三級產業生產毛額結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合計 金額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981	18,108	1,327	7.33	7,943	43.86	8,838	48.81
1982	19,487	1,496	7.68	8,388	43.05	9,602	49.28
1983	21,605	1,568	7.26	9,507	44.00	10,530	48.74
1984	24,056	1,508	6.27	10,840	45.06	11,708	48.67
1985	25,236	1,446	5.73	11,247	44.57	12,543	49.70
1986	29,440	1,597	5.43	13,492	45.83	14,351	48.75
1987	32,934	1,735	5.27	14,832	45.04	16,367	49.70
1988	35,831	1,788	4.99	15,371	42.90	18,672	52.11
1989	40,218	1,934	4.81	16,243	40.39	22,041	54.80
1990	44,329	1,795	4.05	17,256	38.93	25,278	57.02
1991	49,582	1,825	3.68	19,077	38.48	28,681	57.84
1992	55,091	1,929	3.50	20,281	36.81	32,881	59.69
1993	61,142	2,142	3.50	21,956	35.91	37,044	60.59
1994	67,024	2,258	3.37	23,033	34.37	41,733	62.27
1995	73,024	2,435	3.33	24,203	33.14	46,386	63.52
1996	79,061	2,423	3.06	25,696	32.50	50,943	64.43
1997	85,783	2,107	2.46	27,641	32.22	56,035	65.32
1998	92,074	2,191	2.38	29,146	31.66	60,736	65.96
1999	96,485	2,367	2.45	29,476	30.55	64,642	67.00
2000	101,817	2,054	2.02	31,070	30.52	68,693	67.47
2001	99,304	1,886	1.90	28,542	28.74	68,876	69.36
2002	103,739	1,884	1.82	31,520	30.38	70,335	67.80
2003	107,233	1,836	1.71	33,462	31.20	71,935	67.08
2004	113,671	1,907	1.68	36,092	31.75	75,671	66.57
2005	117,613	1,958	1.67	36,763	31.26	78,892	67.08
2006	122,435	1,976	1.61	38,359	31.33	82,100	67.06
2007	128,432	1,916	1.49	40,307	31.38	86,209	67.12
2008	126,153	2,018	1.60	36,648	29.05	87,486	69.35
2009	124,125	2,153	1.73	35,896	28.92	86,077	69.35
2010	136,526	2,245	1.64	42,317	31.00	91,964	67.36
2011	138,776	2,487	1.79	41,477	29.89	94,812	68.32
2012	140,242	2,492	1.78	40,784	29.08	96,966	69.14
2013	144,324	2,439	1.69	43,327	30.02	98,558	68.29

註：1.1983 年後服務業數值含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2.合計金額採用生產面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故與圖 2-1-1GDP 不同，差項為統計差異。

資料來源：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2014 年 2 月更新）。

(二) 最新近況

2013 年台灣服務業產值為 9.86 兆台幣，將近占 GDP 的七成左右；而工業占 GDP 的比重則約三成左右（30.02%），其中製造業約占工業 GDP 的 83%。至於農業部門占 GDP 的比重僅 1.69%。以下特別針對製造業及服務業細產業加以分析。

表 2-1-2 彙整了 2001~2012 年我國製造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若就 2012 年的產值來看，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所占比重最高，分別為 30.29% 及 11.27%。其次依序為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基本金屬製造業，2012 年占整體製造業的比重在 5~7% 之間。若就 2001~2012 年間的比重變化來看，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所占比重增加最多，占整體製造業生產毛額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18.03% 上升至 2012 年的 30.29%，增加 12.26 個百分點。

表 2-1-2 2001~2012 年我國製造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

單位：%

排序	產業別	2001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03	28.11	32.43	30.94	32.01	30.43	29.48	26.57	30.29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91	8.82	10.01	10.12	10.85	10.69	11.20	13.84	11.27
3	化學材料製造業	7.50	8.71	5.82	7.15	5.57	7.70	9.93	9.04	7.04
4	金屬製品製造業	7.75	6.05	6.00	5.86	6.46	5.87	5.91	6.52	6.32
5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6	4.58	5.06	5.03	5.19	4.53	4.75	5.12	5.54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4.63	5.33	6.40	6.70	7.40	5.18	6.47	6.21	5.13
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01	7.28	5.01	6.47	3.73	5.87	4.58	4.06	3.94
8	電力設備製造業	3.65	2.85	3.24	3.39	3.29	3.22	3.53	3.37	3.54
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6	3.85	3.02	2.69	2.53	2.80	2.76	3.03	3.12
10	食品製造業	3.55	2.35	2.36	2.19	2.32	2.70	2.36	2.43	2.71
11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3.37	2.11	2.11	1.99	2.15	2.63	2.28	2.41	2.66
12	紡織業	4.89	2.74	2.55	2.36	2.29	2.34	2.09	2.17	2.34
1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44	2.05	1.60	2.02	2.50	2.25	1.95	2.10	2.22
14	其他製造業	3.26	2.45	2.46	2.32	2.39	2.39	2.11	2.18	2.16
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4.34	2.64	2.07	1.75	1.94	2.03	1.87	1.98	2.16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5	2.27	2.30	2.07	2.15	1.97	1.75	1.85	1.96

表 2-1-2 2001~2012 年我國製造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續）

單位：%

排序	產業別	2001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7	化學製品製造業	1.67	1.33	1.45	1.25	1.36	1.50	1.41	1.47	1.63
1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7	1.48	1.31	1.23	1.33	1.19	1.34	1.28	1.23
1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8	1.17	1.18	1.08	1.12	1.14	1.03	1.09	1.13
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1	0.98	0.88	0.84	0.84	0.89	0.81	0.85	1.03
21	藥品製造業	0.68	0.70	0.78	0.75	0.77	0.89	0.77	0.75	0.78
2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53	0.84	0.71	0.72	0.69	0.73	0.67	0.69	0.71
23	家具製造業	0.88	0.54	0.51	0.47	0.48	0.44	0.39	0.37	0.44
2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60	0.45	0.41	0.34	0.34	0.34	0.30	0.31	0.34
25	木竹製品製造業	0.30	0.31	0.34	0.29	0.32	0.30	0.27	0.29	0.30
製造業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主計處《2012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2013 年 12 月出版）》。

以服務業細產業別來看，2001~2012 年服務業各細產業生產結構無太大變化，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的比重最高，成長速度也最快，占整體服務業生產毛額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25.75% 上升至 2012 年的 28.57%（表 2-1-3）。其次依序為不動產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業、金融及保險業，2012 年分占整體服務業的比重在 10~13% 左右。

雖然近年來台灣服務業各細產業生產結構的變化不大，但仍可發現金融及保險業生產毛額雖由 2001 年的 8,168 億台幣增加至 2012 年的 9,175 億台幣，但占整體服務業的比重卻大幅下降，由 2001 年的 12.37% 下降至 2012 年的 9.89%（表 2-1-3），主要是金融中介業產值大幅減少所致。而近年來成長較快的產業主要有支援服務業（包含租賃業、旅行業等）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001~2012 年間平均每年分別成長 7.30% 及 4.88%，惟其占整體服務業的比重仍非常小，2012 年僅分別占 2.37% 及 5.34%。

表 2-1-3 2001~2012 年我國服務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

單位：%

排序	產業別	2001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批發及零售業	25.75	27.51	27.85	28.33	28.48	28.02	28.45	28.86	28.57
2	不動產業	13.41	12.74	13.30	13.27	13.20	13.76	13.33	13.11	13.13
3	公共行政及國防	12.27	11.85	11.57	11.06	11.26	11.48	11.26	11.10	11.15
4	金融及保險業	12.37	11.95	11.34	11.28	10.91	9.61	9.80	9.95	9.89
5	教育服務業	6.93	7.26	7.29	7.26	7.19	7.47	7.12	7.06	7.05
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97	5.45	5.29	5.36	5.43	5.59	5.51	5.44	5.34
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0	4.32	4.42	4.41	4.50	4.79	4.66	4.71	4.80
8	其他服務業	4.17	4.32	4.40	4.38	4.48	4.67	4.62	4.63	4.77
9	運輸及倉儲業	6.25	5.49	5.02	4.99	4.71	4.49	5.04	4.63	4.64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2	2.97	3.23	3.31	3.31	3.43	3.46	3.48	3.43
11	住宿及餐飲業	3.13	3.05	2.98	2.96	2.99	3.07	3.10	3.29	3.39
12	支援服務業	1.51	1.85	2.03	2.10	2.23	2.20	2.24	2.30	2.37
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3	1.27	1.29	1.29	1.33	1.42	1.40	1.44	1.47
服務業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服務業數值不含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資料來源：主計處《2012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2013年12月出版）》。

三、國內固定投資信心回穩，民營企業成長快

（一）背景說明

我國固定投資主要來自民營企業，政府部門次之。近年來受國際經濟情勢的動盪，近六年（2008~2013年）國內固定投資形成平均年成長率僅 1.19%⁶，較金融海嘯前六年（2002~2007年）的 3.29% 下降許多，其中以民營企業減少幅度最大，由 2002~2007 年的 6.36% 大幅減少至 2008~2013 年的 2.23%。

⁶ 為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表 2-1-4 進一步按投資型態及投資主體分析，則受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影響，2008 及 2009 年台灣固定資本投資分別減少 12.36% 及 11.25%，其中以民營企業投資縮減最多，年成長率為-15.58%及-18.15%；項目別則以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投資衰退幅度最大。2010 年受基期較低，以及景氣復甦之故，國內固定資本投資較 2009 年成長 21.12%。然而，2011 年下半年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歐債所衍生出的負面效應，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導致國際對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連帶也降低了台灣國內投資者的信心，因此自 2011 年第 3 季起呈現負成長。直至 2012 年第 4 季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溫及我國政府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速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與創新，國內投資由民間企業帶動才轉負為正，但就 2012 年整年來看，仍較 2011 年減少 4.01%。

（二）最新近況

2013 年全年我國國內固定投資成長率由負轉正，達 1.45%。其中，公營事業投資較 2012 年成長 2.90% 為最高，為經濟成長提供有利的支撐，主要來自無形固定資產及機械設備投資的成長最為強勁，分別較去年增加 3.89% 及 3.24%。而民營企業固定投資則較 2012 年成長 1.82% 至 2.25 兆台幣，以機械設備及運輸工具增加最多；政府部門投資則減少 1.29%，主要是因縮減相關預算支出所致。

展望 2014 年，行動裝置幾乎成為普羅大眾生活與工作的必需品，對於行動裝置晶片的需求持續提高，國內半導體業者對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4G 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主要是因應陸客來台觀光、外籍廉價航空來台搶客等）等因素，皆有助於提升我國投資動能。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預估，2014 年全年我國國內固定投資成長率將持續成長，達 3.38%。其中，民營企業投資將成長 4.55%，為經濟成長提供有利的支撐，投資規模約 2.15 兆台幣，接近金融海嘯前（2007 年）之 2.18 兆台幣的規模。而主計處則預估 2014 年在民營企業成長 4.39% 的帶動下，我國國內固定投資將成長 3.25% 達 2.92 兆台幣。

表 2-1-4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概況 (2008~2013 年)

單位：億台幣，%

型態/購買 主體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合計	26,659	-12.36	23,536	-11.25	28,882	21.12	28,660	-2.33	27,724	-4.01	28,280	1.45
公營事業	2,098	-1.98	2,225	2.14	2,413	8.11	2,113	-13.99	1,949	-8.09	1,904	2.90
政府部門	4,460	1.18	4,918	15.94	4,873	-3.1	4,681	-6.07	4,113	-12.88	3,841	-1.29
民營企業	20,101	-15.58	16,393	-18.15	21,596	29.76	21,866	-0.25	21,663	-1.85	22,535	1.82
營建工程	12,810	-7.4	11,073	-7.36	12,687	12.05	13,251	1.64	13,203	-0.94	13,391	1.01
公營事業	0.2	-14.9	0.24	0.44	0	7.28	0.12	-7.8	0.08	-7.21	287	1.97
政府部門	337	0.74	264	18.54	357	-3.5	266	-4.85	232	-13.68	3,290	-1.47
民營企業	54	-10.06	69	-18.08	65	21.33	12	5.01	35	4.62	9,814	1.84
運輸工具	1,061	-29.31	1,145	7.30	1,567	36.26	1,638	3.36	1,669	0.27	1,723	1.75
公營事業	70	-21.63	84	20.78	129	51.41	108	-17.91	71	-35.4	118	-1.28
政府部門	68	7.92	78	20.04	83	1.74	89	5.43	99	11.45	76	-2.20
民營企業	923	-31.58	983	5.33	1,355	37.87	1,441	5.26	1,499	2.22	1,529	2.17
機器及設備	10,945	-17.89	9,441	-19.77	12,576	32.86	11,709	-7.67	10,802	-8.76	11,208	2.78
公營事業	1,666	1.66	1,801	1.58	1,913	6.14	1,647	-15.28	1,532	-7.08	1,452	3.24
政府部門	554	1.04	586	0.06	564	-4.17	478	-16.35	428	-10.92	392	-0.02
民營企業	8,725	-21.65	7,054	-25.04	10,100	42.77	9,584	-5.74	8,842	-8.94	9,364	2.84
無形固定資產	1,844	10.15	1,877	3.04	2,052	8.78	2,061	0.15	2,050	-1.09	1,958	-2.38
公營事業	49	1.27	49	2	50	1.1	52	4.68	60	15.43	48	3.89
政府部門	83	14.62	95	15.38	109	14.09	101	-7.65	85	-16.01	83	0.17
民營企業	1,712	10.22	1,732	2.47	1,894	8.71	1,908	0.48	1,904	-0.75	1,827	-2.69

註：成長率為實質固定資本形成金額成長率。

資料來源：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在三級產業固定資本形成方面，由於我國自 1980 年以來，服務業產值超越製造業，為我國經濟重心所在，因此 2000 年以前國內約有 50%~70% 的資金投資於服務業；而工業投資比重為 30%~50% 之間，其中製造業固定資本投資約占工業的八成以上。惟 2000 年之後服務業投資成長趨緩，其占固定資本形成的比重略有下滑。

2012 年工業及服務業占固定資本形成的比重分別為 43.87% 及 55.53%，差距明顯較 2000 年以前縮小，但 2010~2012 年工業與服務業的差距由 0.7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66 個百分點。至於農業所占比重極小，均不及 1%，每年固定資本形成大約僅 100 多億台幣左右。(表 2-1-5)

表 2-1-5 我國三級產業固定資本形成概況 (2009~2012 年)

單位：億台幣，%

三級產業投資結構	2009		2010		2011		2012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計	23,536	100.00	28,882	100.00	28,660	100.00	27,724	100.00
農業	124	0.53	173	0.60	111	0.39	167	0.60
工業	10,072	42.79	14,252	49.35	13,193	46.03	12,161	43.87
製造業	8,058	34.24	12,149	42.06	11,380	39.71	10,446	37.68
服務業	13,340	56.68	14,457	50.05	15,355	53.58	15,395	55.53

資料來源：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四、民間消費有轉強跡象

(一) 背景說明

歷年來，台灣民間消費約占國內生產毛額的五~六成左右，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表 2-1-6 我國歷年民間消費結構來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其他消費支出及交通類等日常生活消費為國人前四大消費支出品項，合計比重約在 50%~60% 左右，但比重有逐年遞減的趨勢。顯示隨著所得提高及生活水準提升，降低對日常所需產品的需求，其

中又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類消費支出減少最多，1981~2013年減幅達7.15個百分點。其餘如菸酒類及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亦減少1~3個百分點左右。反之，在民間消費支出增加的品項方面，以醫療保健類之消費支出增加幅度最大，達5.02個百分點，此應與我國老年化及國人日趨重視健康保健有關。

（二）最新近況

2013年民間消費為8.67兆台幣，占國內生產毛額的59.51%，較2012年成長1.77%，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95個百分點。2013年我國民間前四大消費產品亦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其他消費支出及交通類，合計比重為55.34%，但較1981~1990年期間的63.49%減少8.15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根據主計處統計，顯示我國老年人口逐年上升，2013年我國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11.53%，預估未來醫療保健支出將隨老年人口增加而逐年提高；除醫療保健外，休閒與文化、餐廳及旅館等生活享受消費支出亦隨著國人所得提高與消費習慣改變而持續成長。

展望未來，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及主計處預估，2014年內需溫和成長，民間消費成長率約可達1.93%~2.44%，較2013年增加0.16~0.67個百分點。惟根據中央大學台經中心於今（2014）年3月公布之「三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顯示，消費者信心仍偏向悲觀，主要是台灣薪資所得沒有成長，甚至倒退15年前薪資水準，2014年1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6,740元，不及15年前水準（1999年為36,979元），因此恐會影響今年度我國民間消費擴張速度。

表 2-1-6 歷年我國民間消費結構

單位：%

排名	消費品項	各期間/年占民間消費總額比重						1981-2013 變化幅度
		1981-1990	1991-2000	2001-2010	2011	2012	2013	
1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8.36	20.11	17.82	17.12	16.92	16.97	-0.74
2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7.68	12.53	12.18	12.76	13.29	13.45	-7.15
3	其他	13.69	13.61	14.96	12.93	12.75	12.71	-3.52
4	交通	13.75	13.64	10.85	11.82	11.94	12.21	1.50
5	醫療保健	4.91	7.12	8.95	9.61	9.65	9.77	5.02
6	休閒與文化	4.95	7.02	8.63	9.29	9.22	9.18	4.97
7	餐廳及旅館	4.46	5.88	6.21	6.83	6.93	6.94	4.04
8	傢俱設備及家務維護	4.05	4.28	4.63	4.76	4.66	4.57	0.35
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5.73	5.36	4.64	4.59	4.53	4.41	-1.52
10	教育	5.31	5.01	4.81	4.30	4.18	4.08	-0.98
11	通訊	2.42	2.95	4.06	3.84	3.81	3.64	1.40
12	菸酒	4.68	2.50	2.25	2.15	2.12	2.07	-3.3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資料說明：其他項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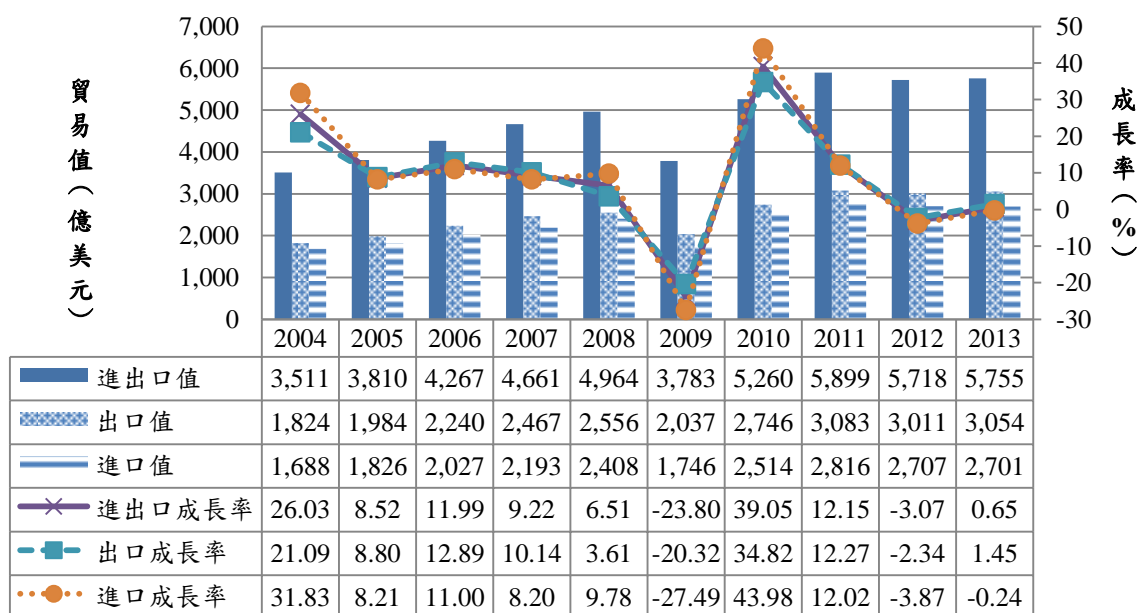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統計資料庫，國民所得統計摘要（2014年2月更新）。

五、對外連結

(一) 對外貿易因國際經濟不佳及台灣商品出口型態受到挑戰，商品貿易動能遲緩

1. 背景說明

由於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進出口對我國經濟成長具相當影響，也因此我國經濟成長易受國際經濟變化影響。2008 年和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的影響，台灣進出口表現不甚理想。自 2010 年受到全球景氣緩慢復甦的影響及比較基期較低之故，進出口金額較 2009 年增加。然而，近幾年來，台灣進、出口表現皆不甚理想，進口負成長主要在於台灣國內經濟低迷，消費需求不足及廠商投資意願降低所致；而出口則面臨中國大陸「調結構、擴內需」政策及歐美再工業，逆轉了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以及我國尚未趕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行列，這些原因使得我國出口面臨了嚴峻的考驗（請見圖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海關。

圖 2-1-2 2004~2013 年我國進出口及其成長率變化

2.最新近況

表 2-1-7 顯示 2013 年台灣的進出口概況及主要貿易夥伴。2013 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遲緩、國際產業分工體系逆轉，以及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與擴內需等政策，進而影響我國貿易成長力道，全年出口較 2012 年僅增加 1.45%，進口則微減 0.24%。

在出口方面，2013 年台灣出口 3,054 億美元，前五大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東協、香港、美國及歐盟，合計占台灣總出口的 77.85%；以成長率來看，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呈現衰退局面，分別較 2012 年減少 1.26% 及 3.70%，但對亞洲國家—中國大陸、東協及香港則約成長 1%~4% 左右。在進口方面，2013 年台灣進口 2,701 億美元，較 2012 年微減 0.24%，以日本、中國大陸、東協、美國及歐盟為前五大進口來源國，合計約占台灣總進口的 62.03%。整體而言，即便我國進出口表現深受國際經濟衝擊，近 3 年我國仍存在貿易順差，分別為 267 億美元、304 億美元及 354 億美元。

表 2-1-7 2013 年台灣前十大貿易夥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出口				進口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	全球	305,448.68	100.00	1.45	全球	270,068.07	100.00	-0.24
1	中國大陸	81,789.66	26.78	1.32	日本	43,173.36	15.99	-9.26
2	東協 10 國	58,769.15	19.24	3.92	中國大陸	42,591.32	15.77	4.11
3	香港	39,436.24	12.91	3.95	東協 10 國	32,645.76	12.09	3.36
4	美國	32,564.13	10.66	-1.26	美國	25,219.32	9.34	6.83
5	歐盟 27 國	25,230.12	8.26	-3.70	歐盟 27 國	23,872.65	8.84	6.15
6	日本	19,221.16	6.29	1.95	韓國	15,768.15	5.84	4.59
7	韓國	12,077.33	3.95	1.97	沙烏地阿 拉伯	15,609.43	5.78	5.41
8	澳洲	3,767.71	1.23	3.14	科威特	8,409.67	3.11	-2.44
9	印度	3,422.92	1.12	1.13	澳洲	7,908.10	2.93	-15.08
10	加拿大	2,409.88	0.79	-3.78	卡達	6,243.25	2.31	12.04

註：產品包括 HS01~HS99 章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海關。

表 2-1-8 列出台灣 2013 年主要出、進口產品項目、金額及成長率。在出口方面，台灣的出口項目十分集中，2013 年前 10 項出口產品的出口金額達 2,538 億美元，占當年度出口總額的 83.09%，其中又以 HS85 章（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84 章（機械及其零件）及 HS27 章（礦物燃料）3 項產品的出口金額最高，三者合占台灣出口總額的 54.55%。其次則為 HS90 章（光學儀器及其零附件）及 HS39 章（塑膠及其製品），占台灣出口總額的比重分別為 7.29% 及 7.19%。至於出口排名在 6 名之後的產品占總出口的比例皆在 5% 以下。以出口成長率來看，前十大出口產品中僅 HS85 章（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27 章（礦物燃料）、HS39 章（塑膠及其製品）及 HS29 章（有機化學產品）出口金額較前一年增加，其餘產品皆呈衰退狀態，尤以 HS90 章（光學儀器及其零附件）及 HS72 章（鋼鐵）及出口衰退幅度最大，分別為衰退 3.20% 及 2.37%。

在進口方面，台灣的進口項目亦十分集中於前 10 項進口產品，進口金額達 2,102 億美元，占當年度進口總額的 77.83%，其中又以 HS27 章（礦物燃料）、HS85 章（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及 HS84 章（機械及其零件）3 項產品的進口金額最高，三者合占台灣進口總額的五成六左右；而進口排名在 4 名之後的產品占總進口的比例皆在 5% 以下。2013 年台灣經濟成長速度減緩，減少對進口產品的需求，其中以 HS72 章（鋼鐵）、HS39 章（塑膠及其製品）及 HS74 章（銅及其製品）的進口減少最多，分別衰退 8.82%、5.62% 及 4.56%。不過對於 HS84 章（機械及其零件）及 HS38（雜項化學產品）仍有很高的需求，2013 年成長 7.48% 及 6.63%。

表 2-1-8 2013 年台灣前十大進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台灣出口					台灣進口				
	HS	中文名稱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HS	中文名稱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1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14,218.10	37.39	4.86	27	礦物燃料	68,941.58	25.53	-1.74
2	84	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29,520.00	9.66	-1.08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54,534.45	20.19	-0.32
3	27	礦物燃料	22,895.01	7.50	5.95	84	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28,586.13	10.58	7.48
4	90	光學儀器及其零附件	22,266.27	7.29	-3.20	29	有機化學產品	11,770.89	4.36	0.36
5	39	塑膠及其製品	21,958.24	7.19	4.22	90	光學儀器及其零附件	10,372.62	3.84	3.81
6	29	有機化學產品	12,097.03	3.96	2.57	72	鋼鐵	9,891.39	3.66	-8.82
7	72	鋼鐵	10,111.34	3.31	-2.37	39	塑膠及其製品	7,458.73	2.76	-5.62
8	87	汽機車及其零附件	9,759.59	3.20	-0.31	38	雜項化學產品	7,012.88	2.60	6.63
9	73	鋼鐵製品	7,249.89	2.37	-1.41	87	汽機車及其零附件	6,232.47	2.31	4.85
10	74	銅及其製品	3,727.42	1.22	-0.45	74	銅及其製品	5,389.05	2.00	-4.56
-	前十大合計		253,802.88	83.09	2.55	前十大合計		210,190.19	77.83	0.04
-	所有產品合計		305,448.68	100.00	1.45	所有產品合計		270,068.07	100.00	-0.24

註：產品包括 HS01~HS99 章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海關。

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經濟和緩復甦，國內經濟表現也隨之漸入佳境，可望提升我國進出口貿易動能，惟在出口方面，需注意中國大陸「調結構，擴內需」政策變動、陸企競爭力提高、歐美再製造化、新興市場成長趨緩以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等因素對台灣可能造成的影響。中經院(2014)最新發佈的經濟預測報告，預估2014年下半年我國進、出口值將加速成長，約成長5%，全年出口及進口預估可成長3.36%及3.12%，較2013年增加1.94個百分點及3.2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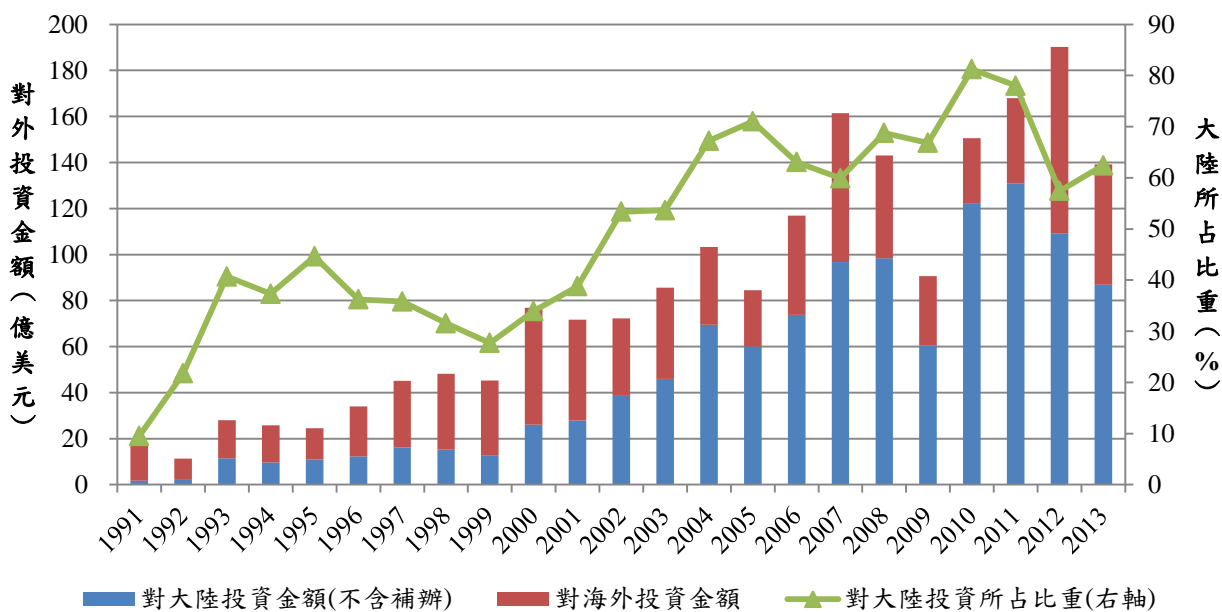
(二) 對外投資 (對外投資與外人投資)

1. 對外投資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然近年有分散的趨勢

(1) 背景說明

1980年代末期，由於我國國內投資環境丕變，如國人的環保意識抬頭、加上勞動與土地成本上漲、匯率波動起伏大等，導致許多勞力密集產業紛紛轉向海外設廠，1989年我國對外投資開始大幅提升。1991年，我國正式開放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由於兩岸人文及語言相近，加上當時中國大陸處處充滿了商機，使得台商前仆後繼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以搶得商機(圖2-1-3)。

2000年代，我國對外投資於2002年突破100億美元，雖然該期間對外投資受景氣影響，仍有些許波動，但大致上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截至2013年止，我國對外投資金額達2,163億美元，共54,611件；然而，若扣除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我國對外投資金額僅826億美元，僅占對外投資總額的四成左右，顯見台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仍很高(表2-1-9)。



資料說明：「對海外投資金額」不包含對中國大陸投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102年12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圖 2-1-3 1991~2013 年我國對外投資概況

(2) 最新近況

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地區的勞動力、土地及能源等生產要素成本大幅提高，加上當地民眾的環保意識亦逐漸抬頭，中國大陸國內經營環境開始惡化，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逐漸分散。由表 2-1-9 可知，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已由 2011 年的 131 億美元減少至 2013 年的 87 億美元，占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的比重亦由 72.49% 降至 60.22%，降幅達 12.27 個百分點。台商轉而投資東南亞國家，其中以對越南的投資增加幅度最大，由 2011 年的 2.53% 增加至 2013 年的 12.04%，增幅達 9.51 個百分點。

表 2-1-9 台灣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之前十大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排序	國家	2011		2012		2013		1952-2013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	中國大陸	13,101	72.49	10,924	52.29	8,685	60.22	133,680	61.80
2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800	4.43	176	0.84	233	1.62	24,281	11.23
3	美國	730	4.04	144	0.69	416	2.88	13,564	6.27
4	新加坡	449	2.48	4,499	21.53	158	1.10	10,614	4.91
5	越南	458	2.53	944	4.52	1,736	12.04	6,154	2.85
6	香港	254	1.41	292	1.40	316	2.19	4,420	2.04
7	日本	252	1.40	1,089	5.21	170	1.18	2,837	1.31
8	百慕達	49	0.27	0	0.00	0	0.00	2,815	1.30
9	馬來西亞	130	0.72	188	0.90	103	0.72	2,612	1.21
10	泰國	12	0.06	61	0.29	78	0.54	2,122	0.98
合計（含中國大陸）		16,798	100.00	19,023	100.00	13,917	100.00	216,305	100.00
合計（不含中國大陸）		3,697	22.01	8,099	42.57	5,232	37.60	82,625	38.20
對外投資之前十大國家		16,235	89.83	18,317	87.68	11,897	82.49	203,099	93.89

資料說明：1952~2013 年累積金額中之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含補辦，各年度則不含補辦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102 年 12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在台商對外投資產業別方面，截至 2013 年止，台商對外投資以製造業為主，累積投資金額為 1,371 億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額的 63.37%；而服務業累積投資金額為 748 億美元，所占比重為 34.59%。以投資細項來看，金融及保險業為我國對外投資最多的產業，1952~2013 年累積投資金額為 433 億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額的二成左右；以單以年度來看，2013 年該產業亦為台商對外投資最多的產業。

我國對外投資次多的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348 億美元及 216 億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額的 16.07%及 9.99%。排名在第四名之後的產業，如批發零售、電力設備、化學材料等產業，占我國對外投資總額的比重均不超過 10%。(表 2-1-10)

表 2-1-10 台灣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之前十大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排序	業 別	2011		2012		2013		1952-2013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	金融及保險業	2,802	15.50	6,486	31.05	2,704	18.75	43,259	20.00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20	21.69	3,301	15.80	1,292	8.96	34,763	16.07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20	8.96	1,574	7.53	1,317	9.13	21,608	9.99
4	批發及零售業	1,544	8.54	1,561	7.47	1,389	9.63	14,017	6.48
5	電力設備製造業	660	3.65	473	2.27	533	3.70	10,702	4.95
6	化學材料製造業	876	4.85	1,417	6.78	540	3.74	8,176	3.78
7	金屬製品製造業	489	2.71	220	1.05	289	2.01	7,444	3.44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386	2.13	223	1.07	240	1.66	7,041	3.26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583	3.23	887	4.24	1,846	12.80	6,451	2.98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60	3.10	371	1.78	215	1.49	6,377	2.95
	服務業	6,352	35.15	10,737	51.39	5,497	38.11	74,829	34.59
	製造業	11,528	63.79	10,053	48.12	7,844	54.39	137,077	63.37
	前十大產業合計	13,441	74.37	16,512	79.04	10,365	71.87	159,840	73.90
	合計（含對中國大陸投資）	18,073	100.00	20,891	100.00	14,422	100.00	216,305	100.00

資料說明：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含補辦。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102年12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2.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以利吸引外資來台投資

(1) 背景說明

2000 年後，我國為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大幅開放台灣市場，吸引外人投資明顯成長。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00 年以後，台灣吸引外人投資的件數及金額明顯較 1990 年代以前增加，外人來台投資金額普遍維持在 30~50 億美元間，2006~2007 年間金額更大幅增加，達 100 億以上⁷。惟 2008 年後，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使全球經濟成長陷入實質停滯，國際資金流動也大受影響，國外廠商的投資策略開始趨向謹慎，採取觀望的態度，因而連帶波及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的表現，致使我國核准外人投資金額逐年下滑，至 2010 年僅剩 39.06 億美元。不過 2011 年在國際經濟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高速成長的帶動下，我國外人來台投資成長率由負轉正。2012 年外人來台投資件數及金額進一步增加，分別較 2011 年成長 20.59% 及 17.76%，達 2,876 件及 58.87 億美元。（表 2-1-11）

⁷ 2006 年主要是受跨國併購案大幅增加所賜，如英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以 12 億 3,182 萬美元併購國內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百慕達商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Overseas, Ltd. 以 1 億 8,566 萬美元增資環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暨併購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2007 年總投資金額高達 153.61 億美元，主要集中在金融業，較重大的投資案包括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匯入 15 億 4,612 萬 783 美元投資設立及增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 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 申請以 6 億 8,018 萬 9,481 美元投資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公開收購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申請以 6 億 9,830 萬 2,138 美元投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 2-1-11 台灣吸引外人（含陸資）直接投資概況

單位：件，百萬美元，%

年	件數		金額	
	數量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2001	1,178	---	5,129	---
2002	1,142	-3.06	3,272	-36.21
2003	1,078	-5.60	3,576	9.29
2004	1,149	6.59	3,952	10.51
2005	1,131	-1.57	4,228	6.98
2006	1,846	63.22	13,969	230.39
2007	2,267	22.81	15,361	9.96
2008	1,845	-18.61	8,237	-46.38
2009	1,734	-6.02	4,835	-41.30
2010	2,121	22.32	3,906	-19.21
2011	2,385	12.45	4,999	27.98
2012	2,876	20.59	5,887	17.76
2013	3,347	16.38	5,294	-10.07
2001~2013	20,752		82,64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102年12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投資統計月報」。

（2）最近近況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最新發佈之統計數據，2013年我國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3,347件（含陸資），較2012年同期增加16.38%，但投資金額卻較2012年減少10.07%，降至52.94億美元。其中，僑外資來台投資件數與金額分別為3,206件及49.33億美元，雖然件數較2012年同期增加468件，但投資金額則較2012年減少11.25%；而陸資來台投資件數較2012年增加3件，投資金額亦增加10.00%，分別為141件及3.61億美元。整體而言，我國吸引外資表現堪稱平穩，但外人來台投資之平均規模有逐漸縮小的趨勢，宜持續觀察外人來台投資之企業類型或經營型態是否有所轉變。

台灣吸引外人投資之來源國分佈方面（表2-1-12），截至2013年止，將近七成外人投資來自於美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荷蘭及

日本，各占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總額的比重皆高於 10%。不過，近四年（2009~2012 年），我國前四大投資來源國與前期均略有不同，且排名亦有些許變動。2013 年，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維京群島及蓋曼群島等低稅率地區）為我國最大投資來源國，投資金額為 14.42 億美元，占當年度外人來台投資總額的 27.24%，較 2012 年成長 4.08%。其次則為美國及日本，投資金額分別為 5.83 億美元（占 11.01%）及 4.09 億美元（占 7.73%）。而陸資來台投資金額達 3.61 億美元，為台灣第六大投資來源國，表現其實不差。

表 2-1-12 台灣核准外人投資之前十大國家/地區及陸資-按 1952~2013 年累計金額排序

單位：件，百萬美元

國家/地區	1952-2013				2001-2008			2009-2012			2013		
	件數	金額	比重	排名	件數	金額	排名	件數	金額	排名	件數	金額	排名
美國	5,313	23,351	18.35	1	1,643	10,280	3	1,112	1,726	3	299	583	2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044	22,702	17.84	2	2,373	10,512	2	1,092	4,677	1	535	1,442	1
荷蘭	535	20,206	15.88	3	224	15,193	1	95	3,147	2	35	237	8
日本	8,128	17,720	13.93	4	2,071	6,601	4	1,666	1,499	5	618	409	3
新加坡	1,815	7,289	5.73	5	559	2,319	6	447	1,172	7	147	207	9
英國	733	6,944	5.46	6	301	3,417	5	158	1,686	4	59	62	16
香港	4,351	6,392	5.02	7	1,018	1,256	8	898	1,208	6	376	372	5
馬來西亞	1,306	2,576	2.02	8	425	1,591	7	422	562	8	126	134	12
歐洲其他地區	1,043	2,575	2.02	9	326	828	11	246	490	10	93	190	10
百慕達	113	2,137	1.68	10	39	836	10	6	93	18	0	28	19
中國大陸	483	865	0.68	18	0	0		342	504	9	141	361	6
合 計	36,618	127,242	100.00		11,636	57,724		9,116	19,628		3,347	5,294	

資料說明：排名是以當年度區間之核准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2 年 12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6月底我國正式開放陸資來台，2009~2013年累積投資件數及金額分別為483件及8.65億美元（表2-1-13）。依累計投資件數來看，陸資對台投資批發零售業最為積極，累計投資件數占總件數的比重將近六成（277件）。以投資金額來看，陸資來台投資金額最高的產業亦為批發零售業（1.55億美元）。陸資來台投資次多的產業為運輸及倉儲業，投資金額為1.41億美元，主要是2012年12月核准香港政龍投資公司來台投資陽明海運（金額約1.39億美元）⁸，為首例投資公共建設之投資案。再其次是金融及保險業，累計至2013年，雖僅核准4件陸資投資案，但其投資金額高達1.40億美元，即核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在台成立分行，另一案例則為港商鳳凰文創管理有限公司來台成立匯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表 2-1-13 陸資申請來台投資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件

排名	行業分類	歷年投資金額					2009-2013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金額		件數
							數量	比重	
1	批發及零售業	2.29	25.25	26.94	36.96	63.14	154.58	17.88	277
2	運輸及倉儲業	0.41	0.54	0.51	139.45	0.07	140.98	16.31	17
3	金融及保險業	0.00	0.00	0.00	91.48	48.85	140.33	16.23	4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0.33	9.97	8.47	93.72	112.49	13.01	37
5	住宿及餐飲業	0.00	8.10	0.53	2.94	64.22	75.79	8.77	23
6	金屬製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0.00	59.66	59.66	6.90	3
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0.31	25.15	0.93	0.35	0.40	57.13	6.61	18
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48	33.51	1.28	0.22	0.84	40.33	4.66	26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0	0.00	5.46	19.11	1.20	25.78	2.98	23
10	食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13.78	0.00	13.78	1.59	2
	服務業	7.18	68.36	29.82	272.61	182.78	560.74	64.86	375
	製造業	30.31	25.94	21.61	49.95	166.70	294.51	34.07	102
	總計 (件數)	37.49 (23)	94.34 (79)	51.63 (105)	331.58 (138)	349.48 (138)	864.52	100.0	483

註：陸資件數與金額資料來自「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因有特殊個案因認定問題，因此此處總計金額與月報統計有些微出入，例如，一案於2011年核准，但至2012年9月方列入統計所致。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2014.02.20更新）」。

⁸ 香港政龍投資有限公司（Cheer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國中遠集團、中國海運及招商局的合資公司。

在投資產業方面（表 2-1-14），1952~2013 年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的前三大產業分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累積投資金額為 353 億美元，占外人累積投資金額的 2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81 億美元，14%）以及批發與零售業（128 億美元，10%），此三項產業合計占外人來台投資累積金額的 52%。排名第四及第五名的產業則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66 億美元，5%）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62 億美元，5%）。其餘產業占外人來台投資金額的比重皆低於 5%。

就 2009~2012 年間的累計金額來看，外人來台投資前三大產業與前一時期（2001~2008 年）相同，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77 億美元）、批發及零售業（29 億美元）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8 億美元），惟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的名次下滑到 14 名，外人來台投資金額不到 3 億美元。

2013 年前三大外人投資產業與前一時期雷同，惟排名略有不同，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合計約占當年度台灣核准外人投資金額比重的六成左右。

表 2-1-14 台灣核准外人投資產業別（含陸資）-按 1952-2013 年累計金額排序

單位：件，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1952-2013			2001-2008			2009-2012			2013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排名	件數	金額	排名	件數	金額	排名
1	金融及保險業	3,216	35,330	27.77	1,434	19,495	1	739	7,743	1	341	1,358	1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09	18,138	14.25	1,402	12,492	2	671	1,818	3	278	872	2
3	批發及零售業	10,355	12,785	10.05	3,763	5,245	3	3,062	2,907	2	1,200	766	3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18	6,555	5.15	816	3,496	4	263	272	14	33	106	11
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86	6,199	4.87	565	1,614	7	385	795	5	108	79	14
6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97	6,046	4.75	176	551	15	164	315	11	37	144	8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35	5,501	4.32	582	2,242	6	590	543	8	303	163	7
8	化學材料製造業	685	4,460	3.50	74	819	10	63	331	10	12	60	17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67	3,854	3.03	294	972	8	125	561	7	34	175	6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8	3,807	2.99	44	2,968	5	44	62	25	3	1	33
合計		36,618	127,242	100	11,636	57,724		9,116	19,628		3,344	5,283	
製造業		12,497	56,079	44.07	3,543	25,530		2,847	5,315		847	1,922	
服務業		22,615	68,114	53.53	7,604	30,795		6,129	14,015		2,466	3,315	

註：1.排名是以當年度區間之核准金額計算。

2.2009 年開始包含陸資。

3.陸資件數與金額資料來自「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因有特殊個案因認定問題，因此此處總計金額與月報統計有些微出入，例如，一案於 2011 年核准，但至 2012 年 9 月方列入統計所致。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102 年 12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2014.02.20 更新）」。

六、研發投入逐年增加，為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因素

(一) 背景說明

在現今知識及創意經濟時代，一國的研發投入是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建立關鍵性競爭優勢的重要來源。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3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我國科技研發支出及占 GDP 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趨勢，由 2007 年的 3,314 億台幣增加至 2012 年的 4,313 億台幣，2007~2012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5.41%，占當年度 GDP 的比重亦由 2007 年的 2.57% 提升至 2012 年的 3.06%。此外，我國研發經費中，平均七成左右來自企業自行籌資研發，政府資助研發不及三成。(表 2-1-15)

若與其他國家相比，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公佈「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1 年台灣研發支出占 GDP 的比重 (3.02%) 在全球排名第 7 位，較上年進步 1 名，表現優於新加坡 (2.23%，排名第 18 位) 及香港 (0.72%，第 43 位元)，甚至優於部分已開發國家，如瑞士 (2.99%，第 8 位)、德國 (2.84%，第 9 位)、美國 (2.75%，第 10 位) 等，逐步朝向科研先進國家的水準邁進，有利台灣創新產業聚落的建構，帶動產業永續發展。惟與比重超過 3% 的國家相較 (以色列 4.38%、芬蘭 3.78%、韓國 3.74%、瑞典 3.37%、日本 3.25%、丹麥 3.09%)，台灣仍有努力的空間。

表 2-1-15 我國研發經費及占 GDP 比重概況

單位：億台幣，%

年	全國研發經費	全國研發經費 占 GDP 比重	全國研發經費-依經費來源區分		
			企業	政府	其他部門*
2007	3,314	2.57	68.8	29.9	1.3
2008	3,514	2.78	70.4	28.2	1.3
2009	3,672	2.94	69.7	28.9	1.3
2010	3,950	2.91	71.2	27.5	1.2
2011	4,133	3.02	72.5	26.2	1.2
2012	4,313	3.06	74.1	24.8	1.2

資料說明：*其他部門係指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部門及國外部門。

資料來源：2013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科會。

(二) 最近近況

由上可知，我國研發經費主要來自企業部門，政府部門僅約占二~三成左右。因此，以下將特別針對企業研發支出之產業類別做進一步的分析。

表 2-1-16 為 2012 年我國企業研發支出之產業別與經費來源。整體而言，台灣企業研發支出以製造業為主，占總研發支出的 92.16% (2,948 億台幣)，又以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之研發經費為最高，達 2,327 億台幣 (占總研發支出的 72.73%)，且幾乎來自企業自主研發，政府部分投入不及 1%；其次為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業，2012 年研發支出及占 GDP 比重分別為 103 億台幣及 3.22%。上述兩項製造業不僅研發經費支出高，同時亦為我國重要的經濟支柱，該兩項產業 GDP 合計約占我國 GDP 的二成左右。

相較於製造業的高研發支出，2012 年我國服務業研發支出僅 242 億台幣，占總研發支出的 7.56%，服務業研發明顯嚴重不足；不過，服務業投入研發的比重自 2007 年的 6.61% 提升至 2012 年的 7.56%，顯示服務業業者開始重視研發，進行服務業創新。以服務業細項產業來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研發投入最多，達 118 億台幣，其中有 97.55% 來自企業部門自主研發投入，政府部門僅占 2.42%；研發經費次高之產業為專業、科學、技術、行政及支援服務業，以及人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研發經費分別為 58 億台幣及 30 億台幣，其中政府部門投入約二~三成，為服務業前五大研發支出產業中最高者。其餘如金融保險、批發零售等產業，研發支出遠低於其他製造業，比重亦均不及 1%。

表 2-1-16 2012 年我國企業執行研發經費-依行業別與經費來源分

單位：百萬台幣，%

行業別	總計		企業研發經費來源比重					
			企業		政府		其他*	
	金額	產業所占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製造業	294,824	92.16	291,134	98.75	3,675	1.25	14	0.00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	232,669	72.73	231,174	99.36	1,488	0.64	6	0.0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業	10,289	3.22	10,065	97.82	224	2.18	0	0.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9,428	2.95	9,248	98.08	180	1.91	0	0.00
其他機械設備製造業	7,768	2.43	7,431	95.66	337	4.34	0	0.00
汽車·拖車及半拖車製造業	5,220	1.63	4,889	93.65	331	6.34	0	0.00
服務業	24,175	7.56	21,677	89.67	2,475	10.24	23	0.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790	3.69	11,502	97.55	285	2.42	3	0.03
專業·科學·技術·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5,791	1.81	4,577	79.03	1,202	20.75	13	0.22
人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74	0.93	2,147	72.18	820	27.58	7	0.24
金融及保險業	2,246	0.70	2,246	100.00	0	0.00	0	0.00
批發及零售業；汽機車修理業	1,133	0.35	1,000	88.25	133	11.74	0	0.01
公用事業	726	0.23	724	99.79	1	0.21	0	0.00
營造業	181	0.06	178	98.00	4	2.00	0	0.00
總計	319,906	100.00	313,713	98.06	6,155	1.92	38	0.01

資料說明：*其他部門係指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部門及國外部門。另外，製造業及服務業細項產業眾多，故在此各僅列出研發經費最高的前五大產業。

資料來源：2013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科會。

七、小結

由於台灣係一小型開放經濟體系，經濟成長易受國際情勢變動而有所起伏。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市場的信心也較為脆弱，主要在於美國聯準會對於縮減量化寬鬆政策（QE3）的時機點仍具不確定性，而歐元區景氣亦仍舊低迷，2013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0.5%，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與新興市場成長速度減緩，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依舊崎嶇顛簸。在此情勢下，20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僅 2.11%。國內生產毛額（GDP）及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分別為 4,893 億美元及 20,958 美元。

以產業結構而言，我國產業以服務業為主，占 GDP 的比重為 68.29%，相較於已開發國家 70% 的比重，相去不遠；工業占 GDP 的比重呈逐年遞減之態勢，2013 年占 GDP 的比重為 30.02%，其中有八成左右來自製造業；而農業所占比重則不及 2%，低於世界平均比重（3.14%）。

以台灣民間消費而言，2013 年民間消費僅較 2012 年成長 1.77%（規模為 8.67 兆台幣）。隨著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習慣改變以及老年化影響，前四大消費產品雖亦為民生必需用品，但比例呈下行趨勢；反之，醫療保健支出隨老年人口增加而逐年提高，而休閒與文化、餐廳及旅館等生活享受消費支出則持續成長。

在固定投資方面，2011 年下半年在國際對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下，台灣國內投資者的信心也下滑，2012 年第 4 季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溫，以及我國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國內投資在民間企業的帶動下，由 2011 年第 3 季後連續五季的負成長轉為正，惟 2012 年全年仍較 2011 年減少 4.01%。2013 年開始我國國內固定投資成長率才由負轉正，為 1.45%。

在研發投入方面，我國科技研發支出及占 GDP 的比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不過研發能量大部分仍來自企業自主研發，約占研發支出

總額的七成，政府資助研發投入不及三成。同時有九成來自製造業研發，顯示服務業研發明顯嚴重不足。不過，服務業投入研發的比重自 2007 年的 6.61% 提升至 2012 年的 7.56%，顯示服務業業者開始重視研發，進行服務業創新。

在對外貿易方面，2013 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遲緩、國際產業分工體系逆轉，以及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與擴內需等政策，進而影響我國貿易成長力道，全年出口較 2012 年僅增加 1.45%，進口則微減 0.24%。我國前五大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東協、香港、美國及歐盟，合計占台灣總出口的 78%；前五大進口來源國為日本、中國大陸、東協、美國及歐盟，合計約占台灣總進口的 62%。HS85 章（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84 章（機械及其零件）及 HS27 章（礦物燃料）同時皆為 2013 年台灣前三大進出口產品。

在直接投資方面，2013 年我國對外投資（Outward FDI）金額達 119 億美元（含對中國大陸投），其中有六成資金投資於中國大陸，不過近年因當地投資環境惡化，台商轉而投資東南亞國家，顯示台商投資有分散投資地的趨勢。而在外人來台投資（Inward FDI）方面，2013 年我國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3,347 件（含陸資），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16.38%，但投資金額卻較 2012 年減少 10.07%，降至 52.94 億美元。整體而言，我國吸引外資表現堪稱平穩，但外人來台投資之平均規模有逐漸縮小的趨勢，宜持續觀察外人來台投資之企業類型或經營型態是否有所轉變。

表 2-1-17 2013 台灣總體經濟狀況概要

指標	值/內容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93 億美元 ● 農業 1.69%、工業 30.02%、服務業 68.29%
每人 GDP	20,958 美元
實質經濟成長率	2.11%
民間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67 兆台幣。 ● 主要消費產品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其他消費支出及交通類。
固定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3 兆台幣 ● 主要投資於營建工程、機器及設備。
研發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研發經費 (2012 年)：4,313 億台幣，占 GDP 的 3.06% ● 經費來源：企業 74.1%、政府 24.8%、其他 1.2%
核准對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總額：119 億美元 (含對中國大陸) ● 投資目的地 (1952~2013 年)：中國大陸、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美國、新加坡及越南 ● 投資產業 (1952~2013 年)：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核准外人來台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總額：53 億美元 (含陸資) ● 投資來源國 (1952~2013 年)：美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荷蘭、日本及新加坡。 ● 投資產業 (1952~2013 年)：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總值：3,054 億美元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協、香港、美國及歐盟。 ● 主要出口產品：HS85 章 (機設備及其零件)、HS84 章 (機械及其零件) 及 HS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
進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總值：2,701 億美元 ● 主要進口來源國：日本、中國大陸、東協、美國及歐盟。 ● 主要進口產品：HS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HS85 章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及 HS84 章 (機械及其零件)

註：除了特別註明時間外，皆為 2013 年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展望 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環球透視機構（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均預測 2014 年在歐美已開發國家復甦力道逐步轉強下，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隨著國際經濟逐漸地和緩復甦，台灣國內經濟表現也隨之漸入佳境，根據主計處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發佈之資料及中經院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發佈 2014 年第 2 季經濟預測⁹，分別預估 2014 年全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82% 及 3.05%，較 2013 年預估值上修 0.23 個百分點及 0.02 個百分點。

惟美、俄和歐盟於烏克蘭的僵局持續、中國大陸經濟不確定因素、美國 QE 退場後的升息情勢等問題，將成為國際經濟復甦的不確定因素。而我國 2014 年 3 月反服貿學運造成政治動盪，且可能影響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後續談判，進而可能波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對我國今、明兩年（2014~2015 年）的經濟成長產生了不確定因素。

貳、台灣經濟的問題及瓶頸

由台灣的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可知，自 2000 年起台灣的經濟成長出現趨緩的現象，尤其在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台灣經濟恢復的力道明顯不如其他周邊國家，顯示除了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不明朗的影響外，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模式也開始面臨限制及瓶頸。

過去台灣廠商長期以代工為主要策略，代工關注的重點在於製程生產效率的提升，而非關鍵技術的研發及最終消費市場的研究，導致多數廠商採行低價競爭，缺乏關鍵技術、品牌及通路。面臨台灣工資上漲的壓力下，勞力密集且只能進行低價競爭的廠商紛紛被迫將生產基地外移。隨著勞動密集型產業外移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資本密

⁹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2014 年第 2 季臺灣經濟預測」，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2014 年 4 月 15 日。主計處（2014），「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主計處，2014 年 2 月 18 日。

集型產業繼續在台灣發展，推動台灣 1990 年後的經濟成長，惟上述模式亦開始面臨瓶頸及問題。另外，在對外經貿的部份，由於兩岸政治關係特殊，台灣一直未能加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對外經貿發展亦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茲將現階段台灣經濟所面對的問題及瓶頸彙整說明如下：

一、生產及出口結構過度集中於資訊電子產業

資本密集型產業相當注重規模經濟，造成台灣的經濟發展越來越集中在特定產業，特別是在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台灣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主要集中在資訊電子業，使得台灣的出口結構過度集中於資訊電子產品。由主計處提供的出口數據可知，2000 年至 2012 年間，台灣在電子產品及資訊與通信產品的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重始終維持在三成以上。由於資訊電子產品的所得彈性較高，消費者易於遞延消費，因此只要全球景氣有所波動，便會對台灣的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帶來相當程度的衝擊，連帶影響台灣在國際景氣波動的調節能力。此外，若由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可發現，在 1999-2011 年間，台灣資訊電子業的名目產值成長率僅為 6.58%，低於實質產值成長率 9.37%，意味著台灣資訊電子產業的平均單價為負成長，此一現象可能反映我國資訊電子業者獲利表現遭受侵蝕，產業的附加價值不見提升。

二、出口產品過度集中於中間財

隨著勞動密集型產業或生產環節外移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多數本國廠商的生產朝上游供應鏈移動，使得我國中間財的出口也隨之提高。根據 WITS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資料庫所提供的數據來看，台灣對全球出口的產品中，中間財的比重（包括資本財）在 2002 年至 2012 年間維持在 7 成以上。尤其是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更是高度集中在中間財（包括資本財），比重高達 9 成以上，顯示過去多數台商將中國大陸視為加工出口基地。出口過度集中於中間財，除了會受到長鞭效果的影響，使得國際景氣波動對台灣出口的衝擊高於

以最終財出口為主的國家外，也由於中國大陸的供應鏈亦逐漸成熟，開始對台灣的中間財產生進口替代效應。

三、製造業的附加價值有待提升

過去台灣的製造產業較為注重產量的擴張，較少投入資源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如採行差異化策略、設計增值、建立品牌通路、結合服務能量等，導致我國製造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製造業附加價值未能有效提升，也連帶影響我國出口產品的貿易條件。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數據來看，台灣商品貿易的貿易條件逐年惡化，造成台灣的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自 2001 年的 7,549 億新台幣一路下滑，到了 2007 年台灣已不再享有貿易條件發生變動所產生的利益，若以 2011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的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達 14,894 億新台幣，突顯台灣主要出口產品的貿易條件逐漸惡化的問題¹⁰。在貿易條件惡化下，人民的實質所得成長率不如經濟成長率，連帶對於民間消費與投資活力帶來負向影響。

四、服務業生產力偏低且出口競爭力有待提升

雖然服務業是台灣經濟活動與就業的主體，但在過度保護國內市場及研發創新投入不足下，服務業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偏低，進一步削減服務業引進 ICT 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誘因，造成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及薪資成長有限。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數據來看，我國服務業實質 GDP 成長率由 1992-2001 年的 6.3% 下滑到 2002-2011 年的 3.2%，此外，服務業實質受雇人員報酬的成長率亦由 1992-2001 年的 5% 下滑到 2002-2011 年的 2.7%，突顯服務業的生產力低且薪資成長停滯不前的問題。

¹⁰ 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之估計方法，主計處是將按當年價格計算之輸入（在順差情形下）或輸出（在逆差情形下）先用輸入平減指數平減，再用輸出平減指數平減，然後求其差額，即為按固定年價格計算之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五、中小企業面對全球化的嚴峻挑戰

過去台灣產業的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要的力量，但因中小企業的資源相對有限，在全球化競爭下，台灣中小企業面對相當大的挑戰，也因此可觀察到中小企業在台灣出口貿易中的重要性逐漸下滑。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外公開的統計數據來看，在2001年至2012年間，雖然台灣中小企業的家數一直維持在九成七以上，且雇用人數為占整體雇用人數的比重超過七成五，但中小企業的出口值占台灣整體出口比重出現下滑的趨勢，由2001年的20.65%減少到2010年的16.16%，惟近兩年該比重有略微提升，2012年達17.88%。

歸結台灣中小企業所面對挑戰，主要包括如下幾點：①人才的取得不易：過去台灣的優秀人才大多投入資訊電子產業及金融產業等特定產業，再加上台灣的技職教育體系未能培養出產業所需人才，使得中小企業，特別是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在人才的取得上面臨瓶頸；②缺乏關鍵技術：由於台灣中小企業以代工為主，較少也較無能力投入資源於關鍵技術的研發，被取代的可能性高；③專利佈局能力不足：由於台灣的中小企業普遍沒有能力從事專利佈局，除了可能面對國際專利訴訟所造成的市場拓展障礙外，亦可能支付高額的權利金；④對最終消費市場的瞭解有限：由於長期從事代工，台灣中小企業大多無法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及市場通路。

六、兩岸問題限縮台灣對外經貿關係的拓展

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下，各國競相投入 FTA 競賽，對全球貿易互動以及經濟版圖重組，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亞洲區域整合進展亦十分快速，對與東亞經貿關係緊密的台灣影響很大。惟台灣因兩岸特殊關係的影響，過去一直未能加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經貿發展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以台灣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來看，在2000年以後，韓國先後與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東協、印度、歐盟、秘魯、美國及土耳其等國簽署 FTA，特別是韓國-東協

FTA、韓國-歐盟 FTA 及韓國-美國 FTA 的簽署，對台灣在東協、歐盟及美國的出口競爭力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參、台灣經濟政策的走向

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進出口貿易對 GDP 的貢獻超過七成，因此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導致歐美市場疲弱不振下，我國出口明顯受到影響。再加上台灣現階段也正面臨產業結構失衡的問題，如生產及出口結構過度集中於資訊電子產業、出口產品過度集中於中間財等，使得我國因應外在環境的能力倍受考驗，成為亞太地區中受創甚深的國家之一。

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重要性，政府在《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將「結構調整」、「科技創新」及「綠能減碳」視為重要的政策方向。在「科技創新」部份，政府主要是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之紮根工作，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在「綠能減碳」部份，政府則是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並且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以扶植新興產業的成長。除了結構調整、科技創新、綠能減碳等政策方針外，政府在協助中堅企業發展、強化產業人才培訓及拓展海外市場等方面，也提出相關因應政策。茲將現階段台灣經濟政策走向彙整說明如下：

一、調整產業結構

(一) 以三業四化及傳產維新作為提振現有產業的主軸

為了優化台灣的產業結構，行政院於 2012 年的 9 月及 10 月先後提出《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及《台灣產業結構優化 - 三業四化行動計畫》，以作為提振國內現有產業的發展主軸。

就三業四化的內涵來看，主要為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服務的概

念加入製造業中，進行產品的差異化，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避免直接的低價競爭；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則是將 ICT 能量導入服務業，藉由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務品質兩個面向，來推動高質化服務業及可輸出式服務業的發展，以提高服務業的附加價值及出口能量；傳統產業特色化則是透過 ICT 應用及美學設計來協助傳統產業朝研發、品牌及通路進行優質化調整。此外，為了落實推動本項政策，《三業四化行動計畫》先以智慧生活產業（製造業服務化）、工具機智慧製造（製造業服務化）、物流產業（服務業科技化）、資訊服務業（服務業國際化）、創新時尚紡織（傳產業特色化）等 5 項亮點產業作為先行示範產業。

其次就《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來看，主要是希望藉由協助傳統產業採用創新技術及美學設計等新元素來趨動價值的創新，進而提升國內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主要推動的製造業包括成衣（MIT 品牌服飾）、照明（新穎時尚 LED 燈具）、小家電（智慧小家電）、衛浴五金（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手工具（數位手工具）、塑膠食品包裝（生質（安心）塑膠產品）、食品加工（幸福點心）及金屬製品（精微金屬製品）；服務業則包括旅宿業（傳統旅館摘千星）及低溫物流業（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農業則為農業旅遊業（農遊國際化）。

（二）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

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重要性，行政院也於 2009 年起陸續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的主要目的在於利用台灣的 ICT 產業基礎，協助新興產業之推動，並同時創造 ICT 產業之新商機及成長動能，據此協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其中，「六大新興產業」推動的產業包含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而「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的推動方向則涵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

若就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來看，《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中的「推動綠能產業旭升方案」是台灣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中「綠色能源產業」的重要推動方案，涵括的綠能相關產業包括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光電產業、風力發電產業、生質燃料產業、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能源資通訊產業及電動車輛產業。

（三）挑選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主要推動項目

為了提升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政府除了在三業四化中提出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等主軸外，行政院及經濟部亦先後於 2010 年及 2012 年提出「十大重點服務業」及「經濟部服務業發展藍圖」。

首先就「十大重點服務業」來看，主要是從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提高生產力、健全服務業統計等策略來推動台灣服務業的發展，並且以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金融服務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未來發展項目。

其次就「經濟部服務業發展藍圖」來看，主要是從服務業環境整備與跨領域整合、服務業創新模式與改善流程、服務業國際接軌、服務業特色增值等面向，來推動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持續成長的動能。涵蓋的產業範疇，除了包括經濟部主管之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管顧、資服、設計、廣告、會展等服務業外，亦將數位內容（含數位出版）、無線寬頻應用、養生照護、智慧自動化工程服務、雲端運算、電子商務、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整合性服務業納入其中。

二、協助中堅企業發展

有鑑於在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下，台灣中小企業面對嚴峻的生存壓力，行政院於 2012 年提出《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希望在眾多特

定的領域中小企業中，培養出技術專精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以創造台灣中小型企業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該計畫除了規劃建立良好的基礎環境及運用既有輔導體系，給予中小企業所需的支援協助外，每年亦遴選約 50 傢俱發展潛力之中小型企業，從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面向給予重點輔導。

三、提升科技創新實力

(一) 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能量

為了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能量，行政院除了於 2010 年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會議提出《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外，亦於 2012 年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首先就《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的相關規劃來看，政府主要是想利用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的發展來協助製造業及服務業取得成長動能，其中製造業的應用對象主要包括 3C 產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K 產業（骯髒、危險、高勞動力）及耗能製程業者（如太陽能電池），服務業的應用對象則包括健康照護產業、觀光旅遊產業及物流產業等。根據《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工業局已提出「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及「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若就《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來看，該方案則是希望藉由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兩個層面，深化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量，以提升國內產業的附加價值。在該方案所提出的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中，其中有三項與材料化工相關（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五項與電子電機及軟體有關（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通訊系統基礎技術）及二項和機械有關（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

（二）加強台灣經濟的軟實力

為了加速台灣資訊產業轉型為全球雲端運算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政府也於2012年提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協助資訊服務業者儲備雲端服務整合能量，打造國產化雲端整體解決方案。該方案主要從「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奠定系統軟體基礎」、「發揮綠色節能效率」、「落實雲端基礎建設」、「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等面向進行推動，希望藉由推動民眾有感的政府雲端應用，帶動國內雲端運算產業發展，並以雲端開發測試平台，提供業者應用開發測試環境，累積產業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

（三）規劃「國家智財戰略綱領」

為了從創造、保護到應用建構智慧財產權價值鏈，並且推動智財服務業的發展，行政院已於2012年11月29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並於同年12月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以「面對台灣的科技轉型」為主題，討論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與政策方案。

行政院所核定的「智財戰略綱領」，主要包括六大戰略，簡單彙整如下：第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實施要項包括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的專利規劃佈局、啟動專利佈局開放研發創新平台、強化專利申請品質、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第二、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實施要項包括強化創作保護機制、強化流通運用及加值機制、強化內容評價與資金取得配套機制、強化防止非法流通與利用機制；第三、創造卓越農業價值，實施要項為建立新興農業產業領域之智財佈局、強化農產品商標國內外之登記及運用、維持植物育種優勢及積極海外佈局、加強農業智財協商。除了針對專利權、著作權及農業提出相關戰略外，「智財戰略綱領」亦提出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戰略，建構相對應的配套措施。

四、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就《102年國家發展計畫》來看，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是政府重要的政策方針之一。據此，行政院於2012年推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將「強化產業人才培訓」列為五大方針之一。就規劃內容來看，主要將「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推動人才佈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及「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列為主要的重點工作。

就具體做法來看，在改進技職教育方面，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是主要的推動重點；在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方面，主要在於「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的推動，以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如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在推動人才佈局方面，培訓國際行銷業務及跨領域人才，以及吸引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來台就讀，並媒合該類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是兩大推動重點；在適時調整勞動法規方面，政府將改善勞動市場規範與國際接軌，並且建立優秀專業人士來台的良好工作環境。

五、拓展海外市場

（一）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隨著兩岸互動關係的改善，加上兩岸 ECFA 已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預期台灣未來在國際經貿之拓展將有更大的空間。因此，台灣除了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外，亦應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的機會，以拓展台灣的出口市場，避免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有鑑於此，政府已將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 經濟合作協定 (ECA)，列為優先推動的經貿政策，並已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政策方針的重要項目之一。

就推動方向來看，除了包括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以及積極推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外，台灣將進一步循序漸近開放國內市場與調和法制規定，創造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 的有利條件，如近期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希冀台灣能夠主動開放，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等相關限制。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除了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亦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並且強化我國服務的輸出競爭力。在開發新興市場方面，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協助業者於新興市場佈建通路。在強化我國服務輸出方面，主要的工作項目包括：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提高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的在台舉辦場次、擴大及優化國內觀光服務業的服務能量。

第二節 台灣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壹、台灣總體金融情勢

台灣 2013 年總體金融情勢尚稱穩定，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和，台灣物價水準變動也相對緩和，資產價格（股市及房市）呈現緩步升值格局的情況下，央行政策維持相對寬鬆。以下對就台灣總體金融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貨幣供給、股票市場、房地產、匯率及外匯存底等，逐一分析。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

由於 2012 年同期陸續受油價減半調整機制取消、電價調高，以及颱風豪雨等影響，比較基期墊高，2013 年 3 月以來，CPI 年增率逐月下降，至 8 月呈現負成長 0.79% 之後，始出現回穩。全年 CPI 上漲 0.79%，創下近 4 年最低，顯示台灣的物價漲勢仍相對溫和（詳見表 2-2-1）。在 2014 年展望部分，市場普遍認為將高於 2013 年，渣打銀行預估 2014 年通膨為 1.9%，中經院預估為 1.53%，主計總處則是預測明年 CPI 年增率為 1.39%¹¹，相對偏低。其主要理由為國際景氣和緩復甦，原物料價格平穩，以及全球通膨壓力溫和。整體而言，未來一、二年內，通膨不會對台灣經濟造成壓力。

表 2-2-1 2013 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月 份	年增率
2013 年 1 月	1.12%
2013 年 2 月	2.96%
2013 年 3 月	1.36%
2013 年 4 月	1.05%
2013 年 5 月	0.74%
2013 年 6 月	0.60%
2013 年 7 月	0.06%
2013 年 8 月	-0.78%
2013 年 9 月	0.84%
2013 年 10 月	0.64%
2013 年 11 月	0.67%
2013 年 12 月	0.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¹¹ 中央銀行（2013），「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發佈第 211 號）」，資料來源：<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42967&ctNode=302&mp=1>。

二、貨幣供給

2013 年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呈現穩定擴張趨勢，落在央行目標區 2.5% 至 6.5% 內（詳見表 2-2-2）。因國際及國內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通膨壓力不大，央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升息後，迄今未再調息，政策利率之重貼現率、短期融通利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在 1.875%、4.125% 及 2.25%。目前整體經濟復甦力道還是偏弱，加上整體金融情勢可望穩定，預期央行短期內升息機率不大。

表 2-2-2 2013 年台灣貨幣供給 M2

月 份	年增率
2013 年 1 月	2.90%
2013 年 2 月	3.74%
2013 年 3 月	3.86%
2013 年 4 月	4.08%
2013 年 5 月	4.58%
2013 年 6 月	5.27%
2013 年 7 月	5.82%
2013 年 8 月	5.39%
2013 年 9 月	5.70%
2013 年 10 月	6.29%
2013 年 11 月	5.99%
2013 年 12 月	5.7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股票市場

受到電子業營運展望優於預期及美國股市續創新高等利多因素激勵，台股 2013 年上半年呈現走揚趨勢，5 月 22 日升至 8,399 高點；之後受到美國聯準會 QE3 退場時機反覆不定、台股取消 8,500 點證所稅課徵門檻¹²、以及中東局勢不穩等多空消息衝擊，指數呈現區間震盪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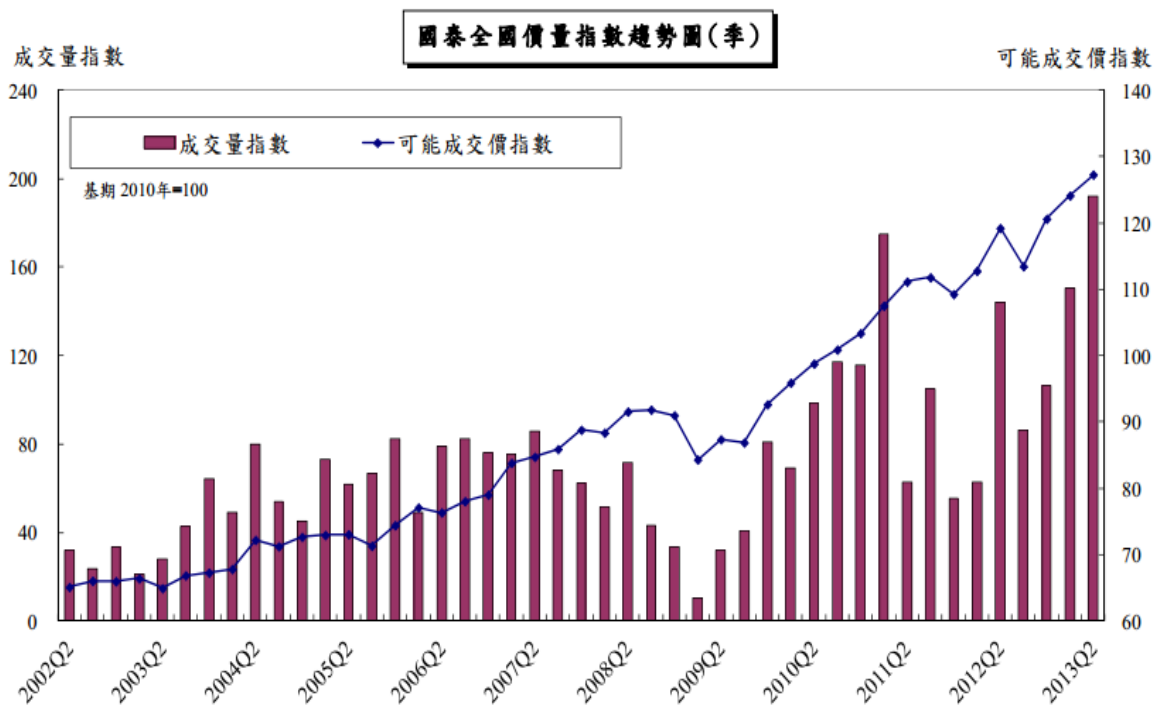
2013 年下半年在政府政策作多，及年底作帳行情下，順利挑戰 8,600 大關收在 8611 點，全年漲幅 11.8%。雖然台股 2013 年漲幅明顯落後歐、美等成熟市場，但較韓股僅上漲 0.7%，以及上證綜合指數下跌 6.75%，表現相對穩健。

四、房地產

根據國泰房地產指數顯示，2013 年房地產市場與去年同期略微增溫，呈現價漲量穩之情況(圖 2-2-1)。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指出，2013 年全國新推個案成交價格全年漲幅為 9.61%，平均每坪漲價 2.42 萬元，每坪開價則增加 2.36 萬元，議價空間微降至 15.54%。此外，2013 年總推案金額為 14,427 億元，較 2012 年增加 2,881 億元，30 天銷售率大幅拉升至 20.81%；全年成交量指數則增加 68.41%。

回顧 2013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呈現先蹲後跳走勢。雖然第三季在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消息與國內奢侈稅修法的消息陸續出爐後，投資者轉為觀望，成交量較第二季下滑，但成交價則相對持穩。第四季在奢侈稅修法幅調向下調整之下，市場成交量回穩。

¹² 新版證所稅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三讀，取消 8,500 點的起徵門檻，2015 年後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課稅為輔」的雙軌制，設算所得稅率為千分之 1、核實課稅者可盈虧互抵、稅率為 15%。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首次上市櫃 (IPO) 股票 10 張以上、以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則採核實課稅、稅率為 15%，當年度盈虧可互抵，持有 1 年以上稅率減半為 7.5%，持有 3 年以上再減半為 3.75%。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圖 2-2-1 國泰全國價量指數趨勢圖

五、外匯存底

根據央行統計資料，台灣外匯存底在 2013 年呈現緩步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2-2-3）。主要是受到外資持續匯入台灣、外匯存底的投資運用收益、以及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造成外匯存底帳面價值增加等因素的影響，外匯存底餘額在 12 月達到 4,168 億美元的水準。央行總裁彭淮南於 10 月赴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時表示，目前台灣外匯存底已經持有一部分人民幣，主要是基於兩岸貿易需求、中國國家債信良好、以及台灣銀行業已開辦人民幣業務、且已有多個國家的央行持有人民幣資產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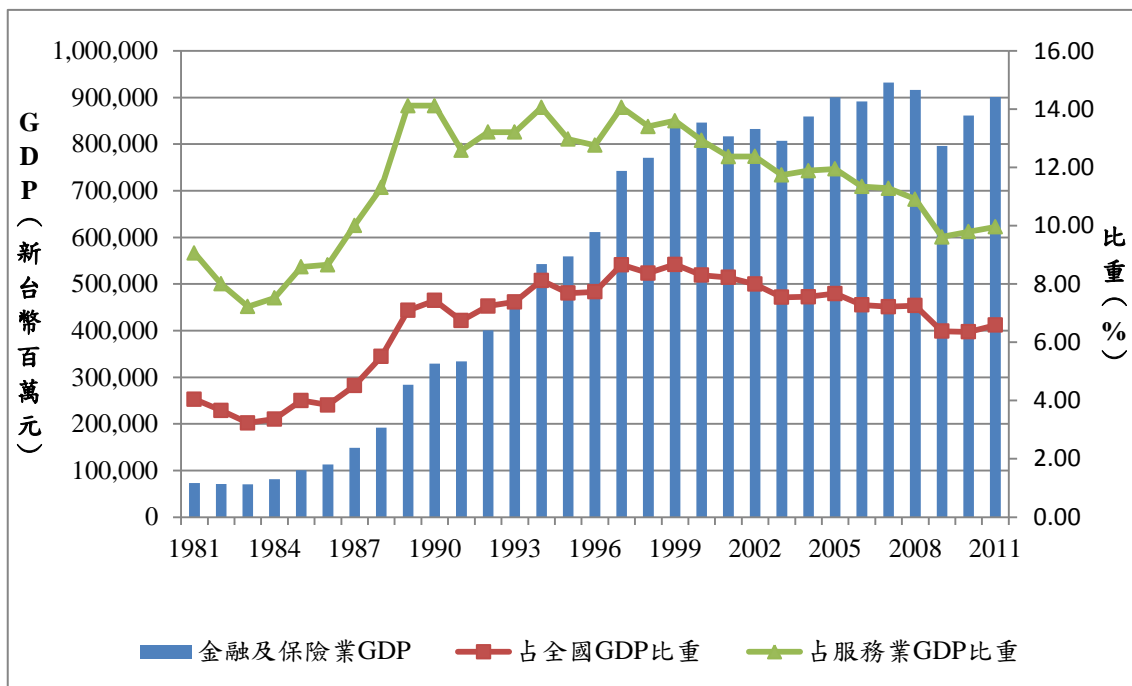
表 2-2-3 2013 年台灣外匯存底

月 份	外匯存底 (億美元)
2013 年 1 月	4,065.6
2013 年 2 月	4,040.8
2013 年 3 月	4,018.9
2013 年 4 月	4,051.9
2013 年 5 月	4,066.2
2013 年 6 月	4,066.1
2013 年 7 月	4,091.2
2013 年 8 月	4,093.9
2013 年 9 月	4,126.1
2013 年 10 月	4,156.0
2013 年 11 月	4,155.6
2013 年 12 月	4,168.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貳、台灣金融業發展現況

根據金融及保險業產值占 GDP 比重顯示（參考圖 2-2-2），1990 年代大致呈現走升，自 1991 年的 6.74% 成長至 1999 年的 8.67%，與整體服務業發展趨勢一致。惟 2000 年之後，台灣金融保險業的成長趨緩，金融及保險業產值占 GDP 比重逐漸下滑，2012 年所占比重僅為 6.52%，相較於 2000 年的 8.30%，減少 1.78 個百分點。若以金融及保險業產值成長率來看，2000-2012 年的年均成長率則不到 1%，2012 年占服務業 GDP 及全國 GDP 的比重分別下降至 9.89% 及 6.52%，顯示近年來台灣金融保險業成長動能亟待提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2-2-2 1981-2011 年台灣金融及保險業的 GDP 變化概況

一、銀行業

整體而言，由於台灣金融業市場規模有限，為強化整體銀行業體質及獲利能力，政府近年已積極推動金融業整併，使得國內金融業總行數有所減少，惟仍存在規模小、過度競爭的問題，因此尚有進一步整併的空間。根據台灣銀行業機構數統計顯示（表 2-2-4），我國銀行業總行數由 2001 年的 91 家下降到 2013 年的 67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數由 53 家減為 39 家，而外國在台分行總行數則由 38 家減為 2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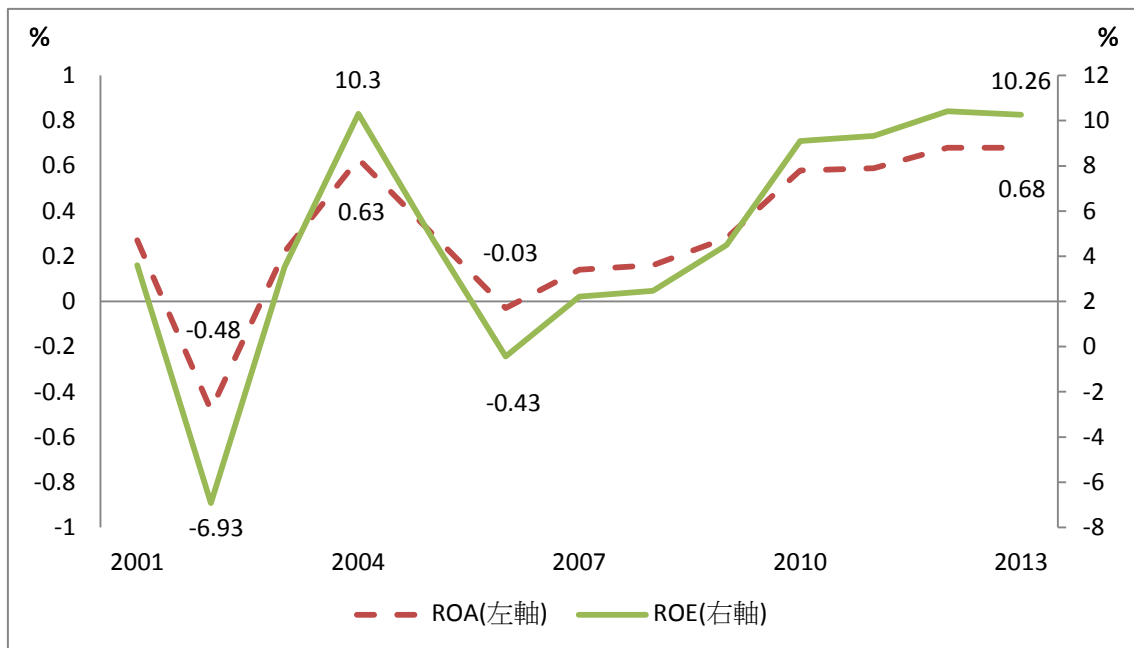
另外，就分行機構數來看，各銀行為求業務推廣及服務民眾之便利性，近年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均呈現成長的狀態，分行數由 2001 年的 3,005 家增加至 2013 年的 3,442 家，共增加 437 家。至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分行數則呈現先增後減的情況，分行數由 2001 年的 69 家增加至 2008 年的 141 家，但又快速減少至 2013 年的 36 家。

表 2-2-4 2001-2013 台灣銀行業機構數統計

年	總計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2001	91	3,074	53	3,005	38	69
2002	88	3,136	52	3,068	36	68
2003	86	3,242	50	3,173	36	69
2004	84	3,256	49	3,189	35	67
2005	82	3,307	46	3,239	36	68
2006	76	3,349	43	3,285	33	64
2007	72	3,396	40	3,313	32	83
2008	70	3,405	38	3,264	32	141
2009	70	3,412	38	3,279	32	133
2010	66	3,426	38	3,334	28	92
2011	66	3,451	38	3,359	28	92
2012	67	3,465	39	3,416	28	49
2013	67	4,478	39	3,442	28	36

資料來源：金管會、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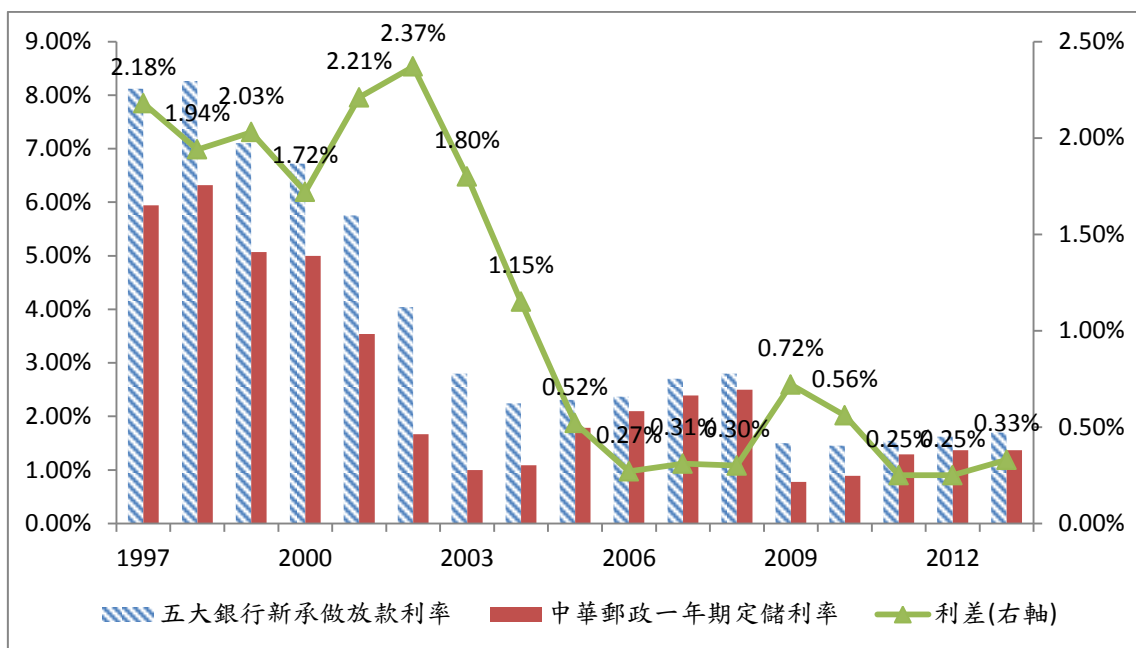
參看近年本國銀行獲利水準概況(圖 2-2-3)，本國銀行業因大幅打銷呆帳以調整機構體質緣故，獲利水準在 2002 年落底，資產報酬率 (ROA) 與淨值報酬率 (ROE) 分別為-0.48%及-6.93%，其後獲利能力大幅增加，並在 2004 年達到高峰。惟 2006 年又因雙卡風暴，造成國內銀行業發展再度受創。直至雙卡風暴後，我國銀行業獲利能力才逐步回升。2012 年台灣銀行之 ROA 創 15 年新高，達到 0.68% 的水準，但是與香港、新加坡的 0.9%與 1.4%比較起來，獲利水準仍有所差距，2013 年台灣銀行之 ROA 和 ROE 表現相對平穩，繼續維持在 0.68%與 10.26%的水準。



資料來源：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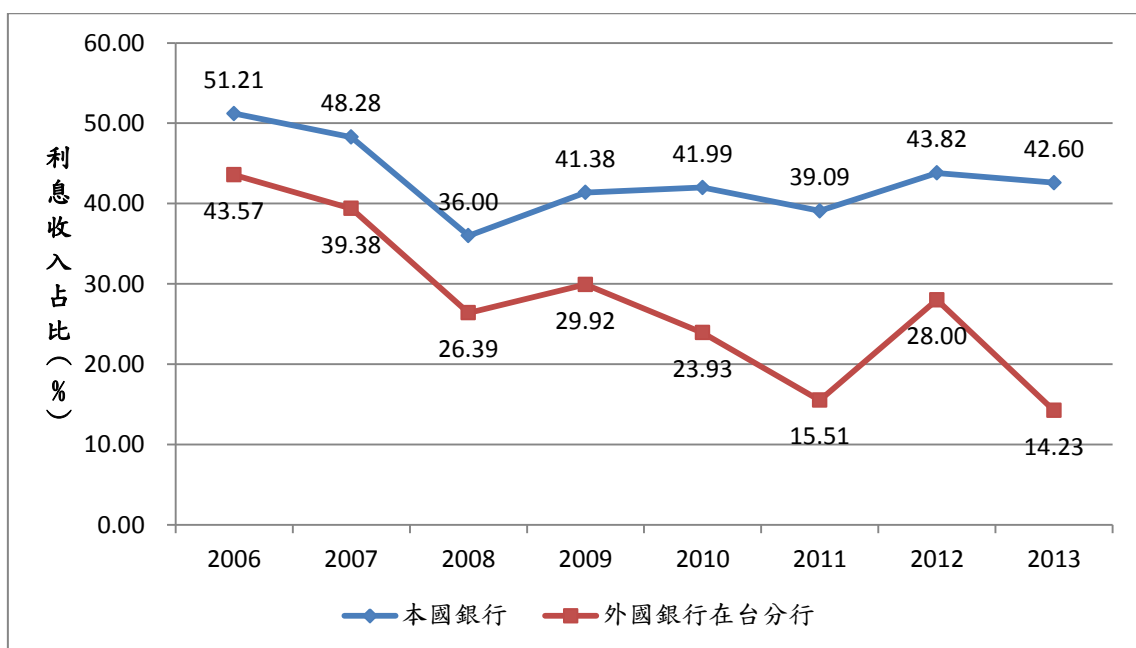
圖 2-2-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與淨值報酬率 (ROE)

銀行的獲利來源主要可區分為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兩部分，後者主要為手續費收入。由圖 2-2-4 可知，自 2002 年之後，銀行的利差大幅縮小，由 2002 年的 2.37% 下滑至 2012 年的 0.25%，至 2013 年才微幅反彈至 0.33%。銀行的獲利空間受到嚴重的擠壓，也因此銀行業愈來愈重視非利息收入。然而，雖然各銀行逐步調整非利息收入比重，惟本國銀行仍偏重傳統存放業務，利息收入占總收的比重四~五成左右，相較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的利息收入比重明顯偏高（圖 2-2-5），此隱含本國銀行相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存有較大的利率風險，同時也意謂本國銀行在開拓新種業務的能力相對較為不足。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圖 2-2-4 1997-2013 年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新承作放款利差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2-2-5 銀行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表 2-2-5 進一步比較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國內分行及 OBU 分行的手續費收入占比變化。由表可知，本國銀行的手續費收入主要集中在國內總分行，且 2009 年之後占總收入的比重明顯提高，達 9% 以上，並自 2010 年開始連續三年手續費所占比重高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2012 年本國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7% 及 6.30%，顯示本國銀行在國內開拓新興金融業務已略顯成效。不過，若從 OBU 分行的收入來看則有所不同，外商銀行 OBU 分行手續費收入比重不僅高於本國銀行 OBU 分行，也高於其在台分行，2012 年本國銀行 OBU 分行及外商銀行 OBU 分行之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分別為 5.74% 及 11.59%，顯示國內銀行之 OBU 分行的經營仍以傳統銀行存放款業務為主，而外商 OBU 分行則在新興業務的競爭優勢相對較高。

表 2-2-5 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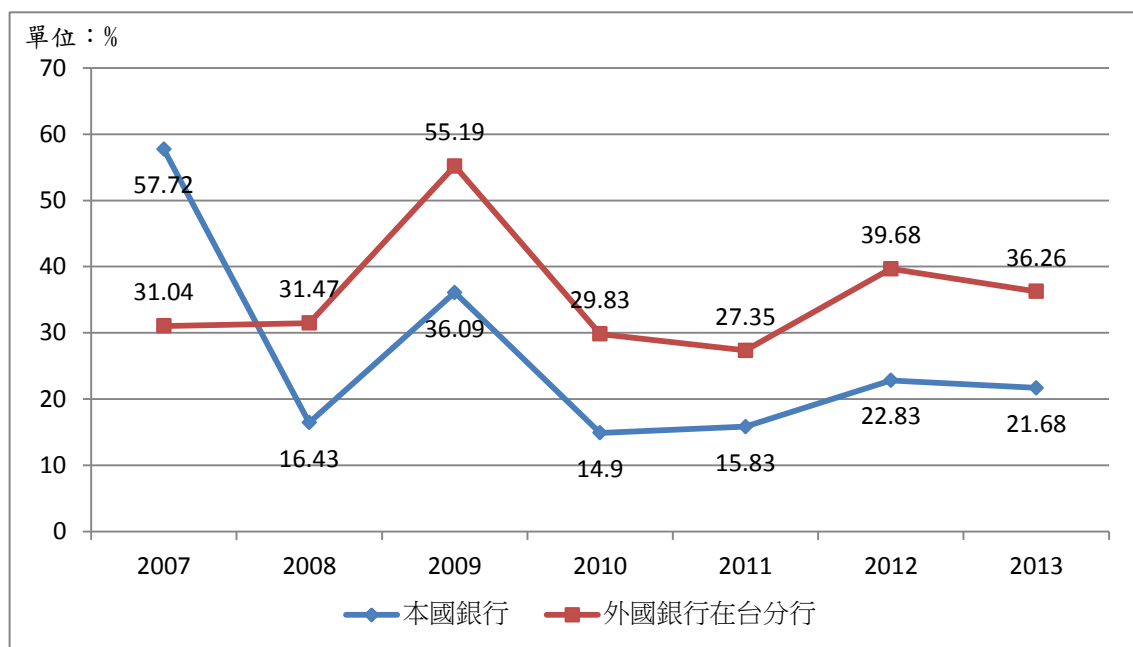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本國銀行		外商銀行	
	國內總分行	OBU 及 海外分行	在台分行	OBU
2006	6.92	3.56	14.82	5.47
2007	7.78	3.48	12.04	6.18
2008	4.56	2.95	5.82	7.43
2009	9.40	5.93	9.44	12.45
2010	12.48	8.12	7.73	16.01
2011	9.31	7.62	3.68	10.44
2012	10.07	5.74	6.30	11.59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一般而言，OBU 業務因為限制較少，為銀行重要的獲利來源。不過，由圖 2-2-6 可知，本國銀行之 OBU 盈餘貢獻比率普遍低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其可能原因在於台灣銀行的 OBU 仍著重在傳統貿易業務，在金融海嘯後，台灣進出口貿易量受到嚴重衝擊，因而造成

OBU 盈餘貢獻比率已無法像金融海嘯前那樣高，顯示銀行經營結構及業務有待調整，例如增加企業金融服務、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擴大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2-2-6 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 OBU 分行占稅前盈餘比重之比較

二、證券及期貨業

在證券及期貨業方面，根據金管會證期局統計之本國證券及期貨業家數顯示（參考表 2-2-6），本國證券商家數與期貨業家數均呈現減少的狀態。證券業家數由 2004 年的 415 家大幅減少至 2013 年的 268 家；期貨業亦由 2004 年的 37 家減少至 16 家。顯示近年來因電子商務及手機下單日益普及，證券及期貨業競爭態勢日益激烈，而金融業走向大型化及金控化後，證券業又開始進入另一波的整併潮，家數逐年減少。

表 2-2-6 本國證券及期貨業家數統計

年	總計	證券業	期貨業	其他
2004	456	415	37	4
2005	446	405	37	4
2006	394	354	36	4
2007	358	325	29	4
2008	330	301	25	4
2009	311	283	24	4
2010	303	276	23	4
2011	297	273	20	4
2012	294	269	19	4
2013	288	268	16	4

註：其他包含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交易所。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三、保險業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表 2-2-7)，國內保險業分支機構數近年來呈現相對穩定的發展，無論是再保險業、產險或人身保險業，總公司數均呈現持平現象，變動幅度不大。

相對於國內保險業發展平穩，外國保險業在台灣分支機構機構數則呈現減少的趨勢。此主要是由於金融海嘯後，部分外國保險業者經營條件惡化，因此出售在台業務(如保誠、安泰 ING、南山人壽等)，加速國內保險業整併，造成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減少。而部分保險業者市占率集中度有提高的趨勢，市場占有率超過 10%者，如國泰人壽 22%、富邦(合併安泰後) 12%、南山與新光人壽大致在 9 至 11%間，但過半業者市場占有率偏低。

表 2-2-7 國內保險業機構數統計

年	總計	再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台灣總公司	台灣分公司	海外分支	大陸辦事處	台灣分公司	台灣聯絡處	台灣總公司	台灣分公司	海外分支	大陸辦事處	台灣分公司	台灣聯絡處
2001	58	1	18	163	20	1	9	15	18	124	5	2	12	2
2002	56	1	17	161	19	3	8	12	20	132	6	2	10	1
2003	55	1	17	164	18	5	8	11	21	137	6	2	8	1
2004	57	2	17	174	18	5	9	11	21	135	6	5	8	2
2005	57	2	16	174	19	8	9	11	21	135	6	8	9	2
2006	57	2	17	183	19	10	8	9	22	136	6	8	8	2
2007	59	4	17	175	20	10	7	10	22	136	11	7	9	4
2008	61	4	17	176	22	10	8	9	23	139	12	7	9	4
2009	58	4	17	168	20	9	6	9	22	129	12	7	9	4
2010	57	3	17	163	15	9	6	9	23	129	13	7	8	4
2011	57	3	17	164	12	8	6	9	24	129	13	7	7	3
2012	57	3	17	164	11	6	6	9	24	129	13	9	7	3
2013	55	3	17	164	12	6	6	9	24	123	13	8	6	3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進一步參考國人投保、保險支出及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概況（表 2-2-8），國人在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及普及率均高於百分之百，顯示國人對於保險商品已有相當高的接受度。就投保率而言，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平均而言，每人有 1-2 張保單；在普及率部分，則反映國人在保險保額部分均能涵蓋將近三倍的所得收入。

在保險密度的部分，整體而言，每人人身保險平均保費支出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32,531 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110,530 元，平均保費支出成長約 3 倍；財產保險平均支出則呈現微幅增加的趨勢，由 4,054 元增加至 5,344 元。

而在保險公司保費收入部分，近年來增加二倍以上，顯示國內保險市場成長相當顯著，保費收入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8,197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12 年的 2.6 兆元。

若和其他國家比較，2011 年台灣保費收入對 GDP 比率的保險滲透度以 17.0% 居全球第一名；而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的保險密度排名為第十七名，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及香港；台灣總保費收入在全球也居第十三名，在亞洲則居於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之後，顯示我國保險市場的發展已處於成熟的飽和階段。

目前台灣國內利率低，保險業投資報酬率遠低於先前發型保單的預定利率，致使保險業利差損問題越發嚴重，加上國內保險業於新版會計制度上路後，將提列更多的保險準備金，對於保險業的財務問題將可能產生顯著的影響（邱莉婷，2011）。

表 2-2-8 國人投保、保險支出及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概況

年	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 (%)		保險密度 (新台幣元)			保費收入 (新台幣百萬元,%)	
	投保率	普及率	總計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總計	成長率
2001	135.40	259.64	36,585	4,054	32,531	819,719	14.78
2002	143.70	257.80	43,991	4,504	39,487	990,720	20.86
2003	158.87	273.73	54,949	4,843	50,106	1,242,121	25.38
2004	166.21	281.07	62,760	5,089	57,671	1,423,958	14.64
2005	176.13	293.63	69,225	5,204	64,021	1,576,252	10.70
2006	184.01	299.68	73,340	4,988	68,353	1,677,807	6.44
2007	196.03	315.09	86,579	4,904	81,675	1,987,680	18.47
2008	203.27	333.83	87,971	4,677	83,294	2,026,584	1.96
2009	204.84	344.59	91,195	4,406	86,790	2,108,418	4.04
2010	210.72	314.92	104,423	4,568	99,855	2,418,655	14.71
2011	215.84	321.10	99,514	4,867	94,647	2,311,204	-4.44
2012	222.97	327.69	111,461	5,167	106,294	2,598,831	12.44
2013	-	-	115,874	5,344	110,530	-	-

註 1：投保率=保險契約數÷全國人口數；意謂平均每一人口持有之契約張數。

註 2：普及率=保險金額÷國民所得；意謂每一元所得所獲之保額保障。

註 3：保險密度=保費收入÷全國人口數；意謂每人平均支出之保險費。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參、台灣金融業之發展問題

台灣金融機構面臨諸多問題，除了內部發展瓶頸外，亦同時面臨嚴峻的國際競爭壓力。以下一一說明：

一、銀行規模小且同質性高，市場高度競爭導致獲利不易

本國銀行經營採分行制，每一個分行皆為一個利潤中心，表示分行愈多競爭就愈激烈。本國銀行加計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及郵局等基層金融，2000年總計約5,939家，至2013年底已成長超過6,300家，期間成長幅度約6%；而以目前人口計算，每10萬人約有27間金融機構。以市場集中度來看，我國前五大銀行資產占市場比率約30.2%，與歐盟國家相較明顯偏低。根據2013年7月的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所公佈的全球排名（第一類資本），國內擠進前200大的銀行僅有三家，包括台銀（第163名）、中信銀（第200名）及兆豐銀（第171名），其中中信銀在亞洲擁有最多據點，共計48家。跟亞洲區域性銀行新加坡星展銀行的185個據點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顯示台灣銀行業者的規模普遍偏小。

面臨高度競爭的國內銀行業，金融產品發展又受到法規限制，使得金融業者須以降價方式爭取客戶，以致有收益不足以承擔風險之虞。整體而言，低利差的競爭格局及各銀行之業務重疊情況，並未有明顯改變。

二、國內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創新能力不足

台灣對外經貿活動相當興盛，然其所衍生的金融服務需求卻未能由國內業者提供服務，突顯台灣金融業國際化程度及產品創新能力不足，無法滿足跨國企業之需求。不僅業者錯失商機，也造成台灣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難以快速提升。

三、主管機關業務管理，限縮業者發展空間

由於各國多將金融海嘯成因歸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性與風險，基於保護國內投資人，金管會對於新型態之金融商品發行有較大的疑慮，進而限制了國內金融產品的創新發展。由於政府從法規面限制風險較高之金融商品發行，或限制商品連結其他金融標的，造成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多元性嚴重不足，因而導致本國金融機構無法滿足客戶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致使國內資金流向鄰近金融中心，尋求投資機會。

四、產業外移及抑制房價政策，造成國內資金需求疲弱

我國銀行目前仍是以傳統借貸業務為主要收入，由於台灣近年來產業大量外移，但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卻面臨瓶頸，經濟缺乏成長動能，致使國內投資不振，造成國內資金需求疲弱，銀行的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此外，為抑制房價，央行於 2010 年起陸續實施房市管制措施，包括：①2010 年 6 月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針對台北市全區及新北市 10 個區等特定區域進行不動產授信管制；②2010 年 10 月將上述規定修改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將購屋貸款特定區域增加三峽、林口及淡水等 3 區，同時將最高貸款成數由 7 成降至 6 成，以及增訂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③2012 年 6 月增訂「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規定台北市及新北市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不得超過六成。這些措施進一步抑制國內資金需求，使銀行業者握有大量的閒置資金，進一步衝擊獲利。

五、風險意識升高，業者遵循成本提升

金融海嘯以後，各國對於金融業過往風險控管能力出現質疑。國際清算銀行亦針對銀行業風險控管提出 Basel III，以強化金融業風險承受程度及營運體質。然提高銀行風險控管能力的同時，亦增加銀行遵循新版 Basel 資本協定相關成本。此外，因應國內個資法實施，銀行亦須針對個資法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諸如此類的法令遵循皆會增加國內金融業者遵循成本上升，壓縮其獲利空間。

六、其他金融中心磁吸效應，我國資金與人才外流

自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發生後，亞太地區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香港、新加坡、上海等地的金融業也快速發展，對於資金與人才的磁吸效應逐步顯現。台灣對資金進出的管制和金融產品發展的限制，造成資金往外尋求投資機會。而中國大陸近年來金融管制逐漸開放，對金融人才需求孔急，在台灣就業市場近年來呈現低薪化之下，台灣金融人才大量流向中國大陸，台灣金融業面臨人財兩失窘境。

肆、台灣金融政策走向

面對全球經濟變遷，及兩岸金融往來日益密切等發展趨勢，近年來我國政府所推出的一系列金融政策與措施，主要是以推動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創新、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加強金融監理、以及加速與國際制度接軌等目標為核心。以下就各金融政策與措施逐一說明：

一、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行政院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詳表 2-2-9)，在 ECFA 架構下，推動兩岸金融業務，一方面協助各產業部門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另一方面藉由中國大陸台商經貿基礎，穩固台灣金融業者在兩岸金融的發展利基。

表 2-2-9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政策彙整

政策名稱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2012)
主辦機關/ 執行期間	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陸委會/2012-2014
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ECFA 架構下，金融業可以協助各產業部門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以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 ● 有效結合中國大陸台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策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2)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3)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2)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 (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台，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3)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4. 一卡兩岸通 5. 協助金融機構中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 6. 開放具台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台上市 (櫃) 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2) 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2) 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中國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3)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4) 放寬中國大陸地區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中國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5) 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6) 爭取中國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7)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

表 2-2-9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政策彙整（續）

政策名稱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2012）
策略方案	<p>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p> <p>(1) 因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鼓勵國內保險業於中國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p> <p>(2) 擴大國內保險業者協助辦理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保護來台之理賠服務。</p> <p>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p> <p>(1)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協助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p> <p>(2) 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解決市場開放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中國大陸佈局之機會。</p> <p>(3) 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等協商管道，為國內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

2012年9月14日行政院核定「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詳表 2-2-10），透過法規鬆綁，協助金融機構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其策略方案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建議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表 2-2-10 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政策彙整

政策名稱	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規劃方案（2012）
主辦機關/ 執行期間	金管會/2012-
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 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
策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國內外金融商品法規鬆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2) 放寬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中國大陸利率、匯率、股價等指標。 (3)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標的。 (4)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國內銀行（DBU）得辦理人民幣存款、匯兌及外匯等業務；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境外外結構型商品、保單等；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或信託業受託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 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國內本地業者參與四大基金海外市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投信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等。 (2) 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 (3) 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2) 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見習訓練之名額，擴及國內金融業者。

註：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規劃方案中，政策擬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其中關於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行政院於今（2013）年1月已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立法院財委會於今（2013）年3月28日初審，亦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證券業也可承作國際證券業務（OSU），並享有租稅優惠（15年落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鼓勵金融服務業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並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金管會於 2013 年 3 月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包含以下八大執行策略（詳見表 2-2-11）：

1.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2.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3.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4.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佈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5.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6.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
7.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8.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表 2-2-11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政策彙整

政策名稱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2013）
主辦機關/ 執行期間	金管會/2013-
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鼓勵金融服務業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並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策略方案	<p>1.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p> <p>(1) 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提高經營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衡酌金融產業特性與發展，檢討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對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之放寬或開放，以提供完整之金融服務，並提升經營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積極檢討修正各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經營模式及開發新商品。</p> <p>(2) 發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藉由發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一方面有助於金融機構業務發展，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更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已推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發展策略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等。</p> <p>2.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p> <p>(1) 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規範符合國際標準（Basel III），未來將逐年要求金融機構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達 7% 以上、第 1 類資本比率達 8.5% 及資本適足率達 10.5%，以增強國銀風險承擔能力。</p> <p>(2) 強化金融監理指標，因應經濟景氣適度提高授信損失準備之提列比率，且將放款覆蓋率納入監理指標，並要求銀行授信不得過度集中於某一產業，以強化授信信用風險之監理。</p> <p>(3) 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理的態度檢視併購之相關監理法規，並監督整併程序之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p> <p>(4) 為督促金融業者積極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制度，適時檢討並強化現行相關法規規範，以維持市場紀律。</p> <p>3.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p> <p>(1) 將積極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以協助國內業者區域佈局與業務發展。</p> <p>(2) 整合運用其國內、中國大陸地區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針對企業經貿往來之需求，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之金融業務。</p> <p>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範。</p>

表 2-2-11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政策彙整 (續)

政策名稱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2013)
策略方案	<p>4.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佈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p> <p>(1) 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機構海外佈局，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 (market extension)。</p> <p>(2) 落實監理在地化，對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監理，以當地監理規範為主，以利金融業者與當地業者競爭。</p> <p>(3) 推動國際交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協助金融業發展。</p> <p>5.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p> <p>(1)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將持續推動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p> <p>(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p> <p>(3)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p> <p>(4) 結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協助各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創業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並持續積極推動微型保險，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p> <p>(5) 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配合消費者需求，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p> <p>6.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p> <p>(1) 配合「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打造我國成為具科技及創新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來台上市(櫃)及全球資金來台投資。</p> <p>(2) 金管會將持續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p> <p>7.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效運作。</p> <p>(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p> <p>(3) 適時檢修定型化契約。</p> <p>(4)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逐步建立金融消費者信心。</p>

表 2-2-11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政策彙整（續）

政策名稱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2013）
策略方案	<p>8.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p> <p>1.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p> <p>I.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穩定性。</p> <p>II. 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適時檢討相關法規擴大國外投資範圍。</p> <p>III. 研議放寬長期照護機構或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設施機構設立形式，使保險業得參與投資。</p> <p>IV. 持續推動保險業落實整合性之企業風險管理，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p> <p>2. 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p> <p>I. 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宣導活動，俾協助國人利用商業保險提早規劃自身退休生活。</p> <p>II. 推動適格年金及適格長期照護保險，補強社會安全制度保障缺口。</p> <p>III. 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研議商業長期看護保險與政府長期照護保險接軌，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的保障，協助建構更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為協助銀行業者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金管會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中，為銀行業者爭取到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滿一年即可申請設立分行、營業一年且獲利可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等優惠經營條件；並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所列各項承諾，對於審核中申請案件，在符合法規及審查程序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並就市場開放議題與陸方持續進行協商，為業者爭取有利條件。

銀行業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已開業，並設有 5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子行。中國大陸地區銀行來台，則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建設銀行台北分行已開業。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另已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3家已營業。另外有15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QFII資格，並取得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12家投資額度合計15.7億美元。在保險業方面，金管會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另並設有14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10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17億美元。

為擴大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自2011年12月起，金管會已陸續核准10家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有助於增加收單機構之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提高國內網路商家之營業收入。經統計自2009年7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迄2012年12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台幣862億元。

另外金管會為配合兩岸雙邊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業已完成修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管法規，包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以人民幣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得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等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自2011年7月開始辦理人民幣業務；外匯指定銀行（DBU）則於2013年2月開辦人民幣業務。

同時依據於2012年7月19日關於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會議共識，目前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前揭3類公司，以小額貸款公司為優先順位。規劃開放業者申請投資「小額貸款公司」原則，於2012年10月25日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並於2012年11月29日修正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要求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

更為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佈「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工業銀行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五、其他金融開放政策

除了上述政策，台灣政府亦持續進行金融政策鬆綁。在 2013 年 5 月，由券商公會積極推動與行政院同意下，金管會完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相關法源之修正，採取較寬鬆的法規管制以及租稅優惠措施，以提高證券商之競爭力。

為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金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開放中國大陸註冊法人來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首波放行三大類中國大陸法人，包括①中國大陸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股份制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②台灣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的子行；以及③中國大陸註冊公司且為台灣上市櫃公司的從屬公司，並已編列在國內合併表者。

中央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通過「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修法，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至非台幣商品，並且在業務實際需求的前提下，開放券商辦理外匯交易業務。為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即日起包含中國大陸銀行在內的陸企可來台發行寶島債（以人民幣計價債券），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現階段規劃陸企發行寶島債規模以 100 億元為限。

預料以上各項開放措施將為台灣金融業者拓展新的業務範圍，並帶來更多商機，俾提升台灣在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三節 小結

為了能規劃出符合台灣利益(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兩岸互利(拓展國際市場)的兩岸政策與後續議題協商，本部份彙整分析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的現況、問題及政策走向，以作為後續章節的分析基礎。以下分別就現況問題及政策走向兩個部份，就前述的研究內容，進行重點的彙整。

壹、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之現況及問題

一、服務業占我國 GDP 的比重近七成，惟服務業現階段面臨生產力偏低且出口競爭力有待提升的問題

在出口導向的貿易政策引導下，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向以製造業為發展重心，直到 1980 年代初期，台灣服務業的產值才超越製造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體，且自 2001 年起台灣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接近七成，與已開發國家相近。然而在過度保護國內市場及研發投入不足下（2011 年我國服務業研發支出僅 205 億台幣，占總研發支出的 6.84%），我國服務業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偏低，進一步削減服務業引進 ICT 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誘因，造成近年來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及薪資增長有限。

二、我國製造業的生產及出口結構集中於資訊電子產業，造成製造業出口易受國際情勢的影響

在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台灣製造業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主要集中在資訊電子業，使得生產及出口結構過度集中於資訊電子產品。以生產結構來看，2001~2011 年間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的成長速度最快，占整體製造業生產毛額的比重分別由

2001 年的 18.03% 及 8.91% 上升至 2011 年的 26.71% 及 13.42%；以出口結構來看，2000~2012 年間電子產品及資訊與通信產品的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重始終維持在三成以上。然而資訊電子產品的所得彈性較高，消費者易於遞延消費，因此只要全球景氣波動，便會對台灣的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帶來衝擊，連帶影響我國製造業對於國際景氣波動的調節能力。

三、民間消費為我國經濟成長支柱，但因製造業附加價值低且服務業生產力不高，國內實質所得成長有限，導致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不足

台灣民間消費約占國內生產毛額的五~六成，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在製造業附加價值未能有效提升且服務業生產力偏低的影響下，台灣實質所得成長緩慢，以服務業實質受雇人員報酬為例，該項報酬率由 1992-2001 年的 5% 下滑到 2002-2011 年的 2.7%，突顯近幾年台灣實質所得成長有限的問題。此外，製造業附加價值未能有效提升，也連帶影響我國出口產品的貿易條件。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數據來看，台灣商品貿易的貿易條件逐年惡化，自 2007 年起台灣已不再享有貿易條件發生變動所產生的利益。在實質所得成長有限及貿易條件惡化的影響下，近幾年國內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明顯不足。

四、在國際經濟表現不佳及兩岸問題限縮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拓展的影響下，我國對外貿易動能遲緩

2008~2009年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的影響，我國對外貿易不甚理想。雖然2010年全球景氣緩慢復甦，我國進出口金額亦有所提高，但在歐債問題仍未解決、美國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降溫的影響下，2012年我國進出口均呈現衰退態勢。除了國際經濟表現不佳外，造成台灣對外貿易動能不足的另一個原因在於，兩岸政治問題限縮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拓展。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下，各國競相投入FTA，尤其亞洲區域整合進展十分快速，然而基於兩岸特殊關係的影響，我國未能加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的外貿發展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

五、國內固定投資信心回穩，以及研發投入逐年增加，為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因素

在國際經濟情勢動盪的影響下，近五年（2008~2012年）台灣固定投資形成平均年成長率僅0.74%，較金融海嘯前五年（2003~2007年）的7.63%下降許多。惟2012年第4季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溫，加上我國政府於2012年9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速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與創新，民間企業投資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到了2013年第1季，國內固定投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7.44%，顯示國內固定投資信心回穩。此外，我國科技研發支出占GDP的比重逐年上升，由2007年的2.57%提升至2011年的3.02%，在全球排名第7位。在固定投資回穩及研發支出提高下，可提供台灣創新產業聚落良好的建構條件，帶動產業永續發展，為未來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因素。

六、銀行規模小且同質性高，市場高度競爭導致獲利不易

由於國內市場過於狹小、金融服務需求不振、資金供給過多，以及金融機構家數太多、整併速度遲緩，導致國內金融服務供給過剩，再加上金融產品發展受限，使得國內金融業者須以降價方式爭取客戶，產生收益不足以承擔風險之疑慮。我國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從 96 年起便已低於 2%，99 及 100 年雖微幅上升，但是各銀行不斷採取加強金融行銷及降低各種費率等手段吸引客戶，導致成本不斷提高並壓縮實質獲利。

七、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多元性不足

台灣經貿活動相當興盛，然其所衍生的金融服務需求卻未能由國內業者提供服務，致使國內資金流向鄰近金融中心，尋求投資機會，突顯出本國金融機構無法滿足客戶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上述現象除了台灣金融業國際化程度及產品創新能力不足外，另一個原因在於各國多將金融海嘯成因歸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性與風險，基於保護國內投資人，金管會對於新型態之金融商品發行有較大的疑慮，進而限制了國內金融產品的創新發展。

八、產業外移及抑制房價政策，造成國內資金需求疲弱

我國銀行目前仍是以傳統借貸業務為主要收入，由於台灣近年來產業大量外移，且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卻面臨瓶頸，經濟缺乏成長動能，致使國內投資不振，造成國內資金需求疲弱。再加上為抑制房價，央行於 2010 年起陸續實施房市管制措施，進一步抑制國內資金需求，使銀行業者握有大量的閒置資金，銀行的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九、風險意識升高，業者遵循成本提升

金融海嘯以後，國際清算銀行針對銀行業風險控管提出 Basel III，以強化金融業風險承受程度及營運體質。然提高銀行風險控管能力的同時，亦增加銀行遵循新版 Basel 資本協定相關成本。此外，因應國內個資法實施，銀行亦須針對個資法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諸如此類的法令遵循皆會增加國內金融業者遵循成本上升，壓縮其獲利空間。

十、其他金融中心磁吸效應，我國資金與人才外流

自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發生後，亞太地區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除了香港及新加坡等地的金融業持續快速成長外，在中國大陸金融管制近年來逐漸開放下，上海等地的金融業也快速發展，對於資金與人才的磁吸效應逐步顯現。尤其台灣對資金進出的管制和金融產品發展的限制，更加造成國內資金往外尋求投資機會，而台灣的金融人才也在台灣就業市場低薪化之下，大量流向中國大陸。

貳、台灣經濟及金融政策之走向

一、以三業四化、傳產維新、扶植新興產業及發展十大重點服

務業作為調整產業結構的主軸

為了優化我國的產業結構，行政院除了提出《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行動計畫》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外，更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希望可以利用台灣的 ICT 產業基礎，協助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文化創意、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產業之發展，並且推動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

位內容、會展、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金融服務等重點服務業的發展。

二、提升我國中小型企業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有鑑於國內中小企業普遍面對人才取得不易、專利佈局能力不足、對最終消費市場了解有限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2 年提出《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希望在眾多特定的領域中小企業中，培養出技術專精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從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面向給予重點輔導，提升我國中小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三、藉由基礎關鍵技術的研發及軟實力的加強，提升我國科技創新能量

為了提升科技創新能量，行政院陸續提出《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及《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前者主要是以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的發展來協助製造業及服務業取得成長動能，後者則是希望藉由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兩個層面，深化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量，以提升國內產業的附加價值。此外，政府也於 2012 年提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以加速台灣資訊產業轉型為全球雲端運算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強化我國經濟發展的軟實力。

四、從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兩個面向，提振我國外貿出口動能

為了持續拓展我國對外的經貿空間，政府已將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列為優先推動的經貿政策，並已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政策方針的重要項目之一。此外，政府亦投入相關資源協助

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並且強化我國服務的輸出競爭力。

五、藉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循序協助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為了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金管會於 2012 年及 2014 年間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希望在 ECFA 架構下，金融業可以協助各產業部門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並且藉由中國大陸台商經貿基礎，穩固台灣金融業者在兩岸金融的發展利基。此外，為了有助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監理合作，金管會除了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爭取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對台開放外，更陸續鬆綁國內相關法規，例如：核准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修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管法規、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等。

六、藉由各類平台及方案的推行，推動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創新，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為了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金管會規劃了「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等方案及平台，以推動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創新。「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機構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並且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的推動目的在於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則是以打造我國成為具科

技及創新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來台上市（櫃）及全球資金來台投資為目標。

七、開放寶島債的發行，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

為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金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開放中國大陸註冊法人來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首波放行三大類中國大陸法人，包括①中國大陸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股份制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②台灣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的子行；以及③中國大陸註冊公司且為台灣上市櫃公司的從屬公司，並已編列在國內合併表者。藉由上述政策開放，包含中國大陸銀行在內的陸企可來台發行寶島債（以人民幣計價債券），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現階段規劃陸企發行寶島債規模以 100 億元為限。

第三章 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的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綜觀中國大陸近年的經濟數值，2012 年的經濟情勢大致實現「軟著陸」，2013 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蔓延，包括俄羅斯、印度、巴西等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都出現了經濟成長明顯放緩的趨勢¹³，而中國大陸第二季經濟至少保持 7% 以上增速。即使如此，長期存在的結構調整與經濟成長模式改變的問題仍待解決。

十八大後新政府將全面深入強化經濟體制的改革為施政重點，以刺激消費為主，強調經濟發展只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因此教育、醫療、養老以及相關配套產業，將是挹注資金時重點關注對象；另外，保持合理投資規模，包括加強城市道路、軌道交通、環保基礎設施等方面建設。

此外，未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動力在於自主創新，而發展空間在於城鎮化，城鎮化既可拉動投資，又可增加消費，將是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¹⁴。發展城鎮化的過程中，首先以節能減排作為結構調整和創新轉型的重要瓶頸，因此循環經濟、節能環保和綠色低碳產業將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不過如李克強表示：「改革是最大的紅利，改革目前已進入攻堅區、深水區。」中國大陸必須有更大的政治運氣和智慧來推動下一步改革。

¹³ 如印度第二季 GDP 成長率從 9% 左右降到了 5.81%，俄羅斯降至 1.2%，巴西則降至 1% 以下。

¹⁴ 包括研究新型城鎮化中長期發展規劃，包括頒布居住證管理辦法，分類推進戶籍制度改革，完善相關公共服務及社會保障制度等。

壹、中國大陸經濟現況（2013年）

2012年，中國大陸受世界經濟低迷，以及國內經濟週期性因素和長期結構性因素交互影響，致使經濟成長放緩。中國大陸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在處理好速度、結構和物價三者關係的同時，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並積極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全年經濟增速超過預期目標，物價總體比較平穩，就業保持基本穩定，國際收支更趨平衡，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

2013年，世界經濟將持續呈現低成長，中國大陸國內經濟雖具有繼續成長的潛力，但影響經濟成長和物價穩定的不確定性因素亦不少。中國大陸新政府仍維持總體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強化具有前瞻性、針對性和靈活性的總體經濟調控，希藉由妥善處置「穩增長、調結構、控物價、防風險」的關係，賡續深化改革，落實經濟長期永續發展的基礎。

十八大召開後至2013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步，在中長期潛在經濟成長率下降，中國大陸經濟進入新的發展階段，面臨錯綜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如何達成十八大會議中提列的經濟目標¹⁵，成為習李新政府當前重要課題，以下將就中國大陸2013年各項經濟運作現況，據以檢視新政府開始運作後整體經濟表現。

一、總體經濟（GDP），成長趨勢放緩將為常態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以來，從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變，GDP年均成長率達到9.9%，2002年加入WTO後，

¹⁵ 中國大陸於2013年3月5日在北京召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宣佈今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1）經濟成長率7.5%，與上年目標持平；（2）物價上漲率3.5%，較上年目標下降0.5個百分點；（3）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低於4.6%；（4）城鄉居民每人平均收入實際成長與經濟成長同步，勞動報酬成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有 6 年呈現兩位數經濟成長率（2003-2013）¹⁶。GDP 總量自 2010 年已超越日本躍升為全球第二位，占世界比重由 2002 年的 4.4% 提高到 2012 年的 11.47%；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最大貿易國、第一大外匯儲備國、第一大工業品製造國¹⁷；惟目前面臨經濟結構嚴重失衡、貿易附加價值率低下、生態惡化環境污染、國民貧富差距越拉越大、地方債務和金融風險不斷上升等經濟困境，乃是追求高經濟成長背後付出的高代價。中國大陸當局近年採取宏觀調控方式，希冀緩解追求高經濟成長帶來的惡果，“十二五”規劃提出的經濟年成長 7% 的目標，則顯示成長雖仍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目標，但中國大陸已將經濟發展重點置於提升生活品質，不再僅強調成長速度。

（二）最新近況（2013 年）

成長趨勢放緩將是中國大陸經濟新常態，2012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最終核實為 519,470 億元（以下均指人民幣），雖較 2011 年成長 7.7%，已連續兩年呈現下滑¹⁸。走緩趨勢延續至 2013 年，全年 GDP 初步核算為 568,845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7.7%，高於預期的 7.5%，此已是連續第 7 季經濟成長低於 8.0%¹⁹，相應中國大陸 GDP 實際增速的 4 季移動平均值也首次出現連續 13 季下降，自 2010 年第 2 季的 11.1% 降至 2013 年第 4 季的 7.7%，已經低於 2009 年第 3 季 7.8% 的低點，雖然較其他國家表現強勁，卻是中國大陸自 1999 年來最低增速，預判隨著習李政府即將接連推出改革措施，未來一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仍將持續放緩，改革的目標是降低對投資和貿易的依賴，轉而增進依賴內需和服務業成長。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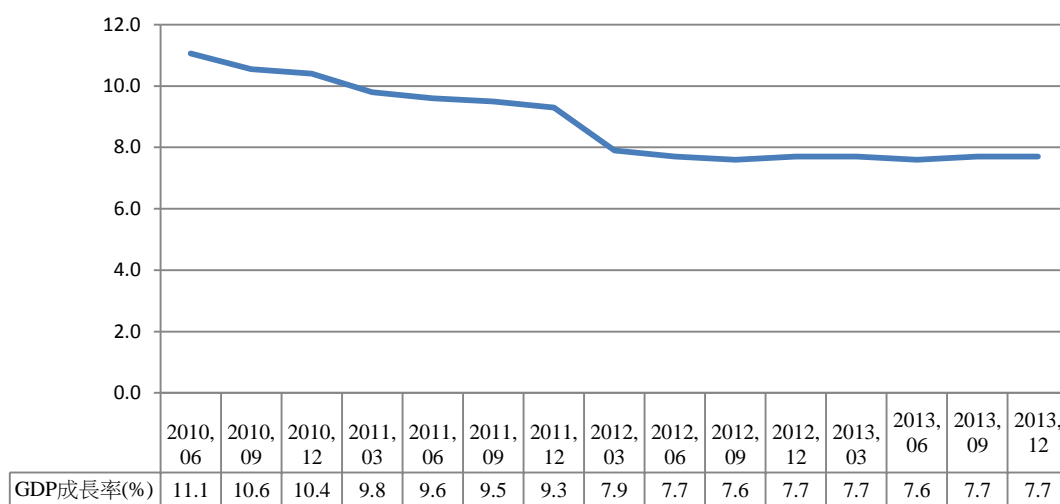
¹⁶ 自 1978 年至 2013 年期間，有 17 年經濟成長率達 10% 以上。

¹⁷ 2009 年中國大陸超越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國，有關數據參考 IMF 資料；另依世界銀行資料，顯示中國大陸 GDP 於 2010 年超越日本，而聯合國數據則顯示中國大陸 GDP 於 2009 年即超越日本，成為第二大經濟體。

¹⁸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014 年 1 月 8 日發布“國家統計局關於 2012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最終核實的公告”，2012 年 GDP 現價總量為 519,470 億元，成長率為 7.7%。

¹⁹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3 年第 1 季成長率為 7.7%，第二季為 7.5%，第三季為 7.8%，第四季為 7.7%。

一份公告中(2014年1月20日,“2013年國民經濟發展穩中向好”),稱“2013年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李克強在2013年6月召開“環渤海省份經濟工作座談會”上有關“經濟增速仍處於較高合理區間”的看法,顯示習李政府坦然接受經濟進入階段性減速運轉趨勢²⁰。此外,中國科學院的經濟預測認為,2014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面臨特別嚴重的不確定性,預計2014全年GDP增速為7.6%左右,消費、投資和淨出口對GDP成長的拉動分別為3.7、3.8和0.1個百分點。展望2014年,中國大陸仍將秉持“穩增長”政策,總體經濟亦維持平穩增長形勢。



資料來源：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2.本研究整理。

圖 3-1-1 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 (季)

²⁰ 按照蔡昉等人的測算：1978—1994年期間，中國大陸潛在成長率為10.4%；1995—2009年期間為9.8%；而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時期，GDP潛在成長率將分別降低為7.2%和6.1%，同時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較2010年翻一番的目標，依據2013年GDP實際增速為7.5%測算，那麼未來7年中國大陸經濟只需要5%的實際增速就可完成預定目標。

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

(一) 背景說明

優化產業結構是近年中國大陸當局追求經濟成長外的另一重要目標，由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至今的三次產業比重變動趨勢顯示（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第一產業比重下降和第三產業比重上升是經濟發展的趨勢，由表 3-1-1 可知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第一產業和第三產業間呈現顯著消長，而第二產業仍是帶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力，惟邁入十二五後，中國大陸當局已注意到需改變目前規模過剩、方式粗放、績效低下的狀況，藉由淘汰現有過剩的、低端產能，以提升產業結構的整體品質，達成調結構、穩增長的經濟發展目標，2013 年第三產業生產總值占比已增至 46.1%，首次超過第二產業。

表 3-1-1 中國大陸歷年產業結構（占 GDP 比重）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份	第一產業 增加值	第一產業 占比	第二產業增 加值	第二產業 占比	第三產業增 加值	第三產業 占比
1978	102,753	28.19	174,520	47.88	87,248	23.94
2002	1,653,702	13.74	5,389,677	44.79	4,989,890	41.47
2003	1,738,172	12.80	6,243,631	45.97	5,600,473	41.23
2004	2,141,273	13.39	7,390,431	46.23	6,456,129	40.38
2005	2,242,000	12.12	8,759,809	47.37	7,491,928	40.51
2006	2,404,000	11.11	10,371,954	47.95	8,855,488	40.94
2007	2,862,700	10.77	12,583,136	47.34	11,135,195	41.89
2008	3,370,200	10.73	14,900,344	47.45	13,133,999	41.82
2009	35,226	10.33	157,639	46.24	148,038	43.43
2010	40,534	10.10	187,383	46.67	173,596	43.24
2011	47,486	10.04	220,413	46.61	204,983	43.35
2012	52,374	10.09	235,162	45.31	231,934	44.60
2013	56,957	10.01	249,684	43.89	262,204	46.0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二) 最新近況 (2013 年)

經濟成長持穩緩步下滑，產業結構漸進調整。2012 年最終核算第一產業較 2011 年成長 4.5%，第二產業成長 7.9%；第三產業亦成長 8.1%。2013 年初步核算，第一產業增加值 56,957 億元，比 2012 年同期成長 4.0%；第二產業增加值 249,684 億元 (7.8%)；第三產業增加值 262,204 億元 (8.3%) (表 3-1-2)。

工業生產平穩，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以下簡稱國企) 與外資企業面臨利潤增速放緩考驗。2012 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較 2011 年成長 5.3%，其中，除國企、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之利潤呈現負成長外，其餘類型企業均成長，尤以私營企業成長幅度最大 (如表 3-1-2)。

表 3-1-2 2012 年、2013 年三級產業成長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同 期成長	2013 年 1-12 月數值	較 2012 年 1-12 月成長
國內生產總值 (億元)	519,470	7.7	568,845	7.7
第一產業	52,374	4.5	56,957	4.0
第二產業	235,162	7.9	249,684	7.8
第三產業	231,934	8.1	262,204	8.3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 (億元)*	55,578	5.3	62,831	12.2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14,163	-5.1	15,194	6.4
集體企業	819	7.5	825	2.1
股份制企業	32,867	7.2	37,285	11.0
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	12,688	-4.1	14,599	15.5
私營企業	18,172	20	20,876	14.8

註 1：*從 2011 年起，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起點標準由原來的年主營業務收入 500 萬元提高到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0 萬元。

註 2：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其中，國企方面，在中央企業的利潤成長下，顯然是地方國企拖累了成長率。地方國企多以鋼鐵、有色、煤炭、建材、建築施工等產業為主的重點企業，這類產業受到產能過剩、內外需市場不振、進出口成長趨緩等因素導致企業利潤下滑²¹，且地方國企的債務惡化情況嚴重，地方國企利潤持續呈現負成長，導致整體國企實現利潤成長率比 2011 年下降²²。另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因出口導向型產品比重較高，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人民幣升值、企業生產成本（主要是勞動力成本）上升、進出口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實現利潤較 2011 年下降²³。整體來看，雖然國企與外資企業的獲利呈現下降，然其他類型的企業獲利率均快速提高，尤其是私營企業大幅成長，因此，拉升整體工業企業利潤成長。

2013 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雖有成長，但已趨緩，表 3-1-2 顯示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2.2%，各類型企業獲利率均成長，私營企業仍是增幅最大。工業企業利潤成長仍呈現趨緩²⁴，中國大陸製造業受到勞動力成本優勢減退，以及企業尋求低成本的國際資本自然轉向更低薪酬水準的東南亞國家，除此，已開發國家對傳統製造業的重新青睞等因素，均對「中國大陸製造」造成衝擊²⁵。

²¹ 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公佈的數據顯示，國有企業實現利潤同比漲幅較大的行業為電力行業、電子行業、石化行業、施工房地產行業等。實現利潤同比降幅較大的行業為有色行業、煤炭行業、化工行業、交通行業等。

²² 參考國企雜誌，「地方國企利潤拉響負增長警報 破除增長壁壘各出奇招」，2013 年 7 月 1 日，資料來源：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7/10/c_124981403.htm。

²³ 參考中國新聞網，「2012 年中國進出口僅增 6.2% 海關總署分析 4 原因」，2013 年 1 月 10 日，資料來源：<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2013/0110/c70846-20157469.html>。

²⁴ 成長增速比 2013 年 1 至 10 月份回落 0.5%。

²⁵ 國際商情網引述新華網 2013 年 8 月 20 日新聞報導。

三、固定投資持續穩健成長，第三產業投資增速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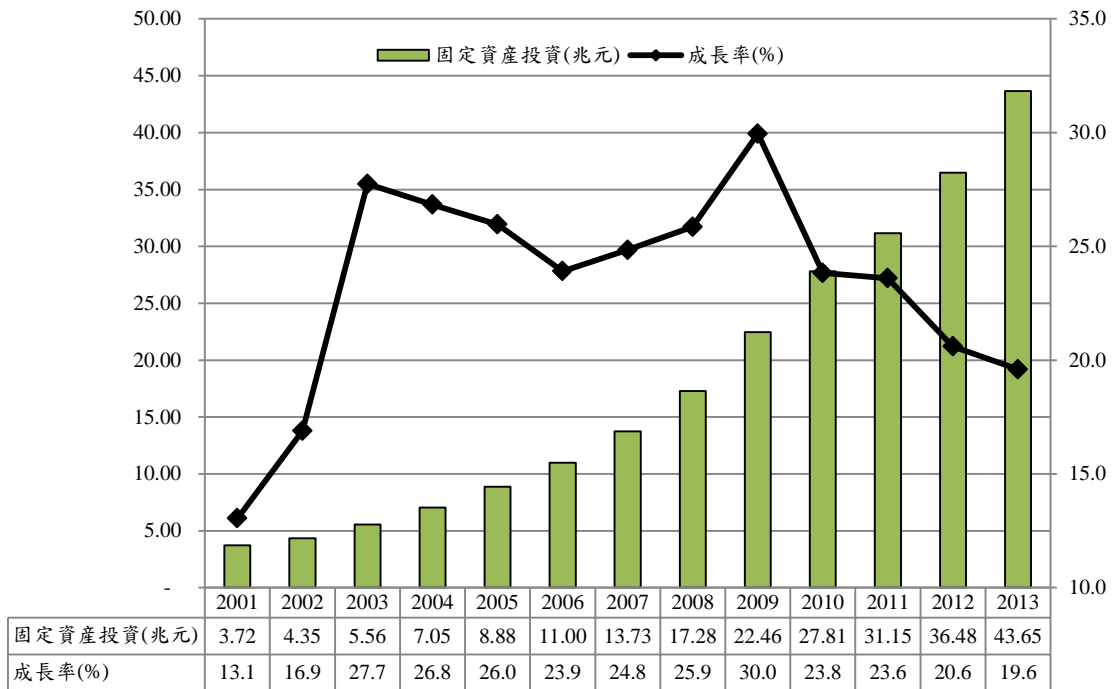
(一) 背景說明

保持投資穩定成長是拉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關鍵力量，加入WTO後至2012年間，全國固定投資一直維持20%以上成長率，2013已經滑落至19.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19.2%），實質跌破20%年。2003-2013年，累計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225.1兆元，年均成長24.8%。年度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由2002年的4.4兆元增加到2013年的43.7兆元，投資規模增加近10倍，是改革開放後成長速度較高、持續時間較長的時期（如圖3-1-2）。近年中國大陸當局固定投資重點在①統籌地區投資發展，加強區域投資協調性，十六大以來，在實施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促進中部地區崛起，鼓勵東部地區率先發展，逐步優化區域投資結構。②調整及最佳化三類產業投資結構，第一、三產業投資總體呈現平穩較快的成長態勢，第二產業投資快速成長。2003-2013年，第一產業累計完成投資6兆元，年均成長28%；占全部投資的比重保持在2.5%-3%之間。第二產業累計完成投資96.6兆元，年均成長24.5%；第三產業累計完成投資122.6兆元，年均成長21.6%。2008年底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啟動4兆元投資計劃，主要投向關係民生的基礎設施領域和薄弱環節。③民間固定資產投資活躍，國有經濟投資平穩增長，民間固定資產投資逐漸受到重視²⁶，2007年起民間固定資產投資出現了快速成長²⁷，至2013年間累計完成投資113.8兆元，年均成長26.4%。

²⁶ 2005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發佈《關於鼓勵支援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2010年又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等政策是促進民間固定資產投資發展的重要政策。

²⁷ 民間固定資產投資統計標準按照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關於民間固定資產投資定義和統計範圍的規定》執行。由於2005年以前控股類型只包含國有控股和集體控股，與現有制度不一致，數據存在不可比因素，因此民間固定資產投資數據從2006年開始計算總量，2007年開始計算成長速度。

單位：左側：兆元人民幣；右側：%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2 中國大陸固定投資概況（2001-2013）

（二）最新近況（2013 年）

持續最佳化固定資產投資結構，2012 年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 37.5 兆元（不含農戶），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20.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19.3%）。另民間投資 22.4 兆元是主要投資來源，占全部投資的比重為 61.4%；就地區投資而言，中西部地方投資成長高於東部地區；三次產業中，以第二、三級產業投資占多數，偏重於製造業、採礦業、和基礎設備²⁸。（表 3-1-3）。

²⁸ 第二產業投資中，工業投資 154,636 億元，比 2011 年成長 20.0%，主要來自採礦業投資 13,129 億元（成長 11.8%）；製造業投資 124,971 億元，成長 22.0%；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投資 16,536 億元，成長 12.8%。至於基礎設施（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與供應）2012 年投資 58,391 億元，比 2011 年成長 13.3%。

表 3-1-3 2012 年、2013 年（1-12 月）固定投資面表現

單位：億元人民幣，%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同 期成長	2013 年 1-12 月數值	較 2012 年 同期成長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374,695	20.3	436,528	19.6
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	123,694	14.7	144,056	16.3
分產業				
第一產業	10,996	25.6	9,241	32.5
第二產業	158,263	19.5	184,804	17.4
第三產業	205,436	20.7	242,482	21.0
分登記註冊類型				
內資企業	342,148	21.2	412,612	20.5
港澳臺商投資企業	10,185	8.0	10,998	7.0
外商投資企業	10,630	14.5	11,019	4.5
分地區				
東部地區	169,939	17.8	200,480	17.9
中部地區	103,713	25.8	124,310	22.8
西部地區	86,150	24.2	106,245	23.0
民間投資	223,982	24.8	274,794	23.1

註：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2013 年是實施“十二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重要一年，習李政府在“穩增長”的基本政策下，投資仍持續扮演工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民間投資仍占投資的六成以上，且成長快速，其中服務業與工業是主要的投資來源。就產業而言，第一產業投資成長仍遠高於其他產業，而第二產業投資是三次產業中成長速度最低²⁹。另從地區投資來看，

²⁹ 第二產業投資中，工業投資 181,864 億元，比 2012 年同期成長 17.8%；其中，包括採礦業投資 14,750 億元，成長 10.9%；製造業投資 147,370 億元，成長 18.5%；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投資 19,744 億元，成長 18.4%。

西部地區投資比 2012 年同期成長 23.0%，高於中部地區（22.8%）和東部地區（17.9%）。

四、擴大內需、增進消費是強化經濟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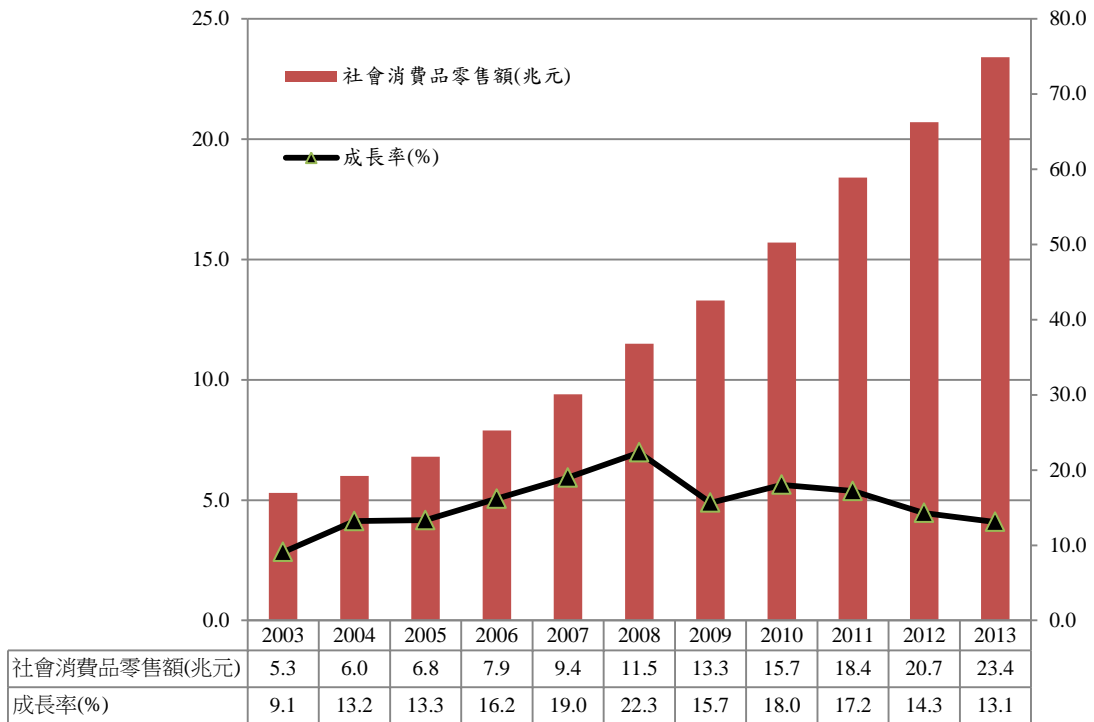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增進居民消費需求穩定成長，提升消費結構是中國大陸擴大內需強化經濟成長的主要核心動力，中國大陸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擴大內需措施，提振人民消費意願，包括提高居民收入水準，加快社會保障制度建設，實施家電、汽車下鄉等鼓勵消費政策，落實“萬村千鄉市場工程”，釋放農村消費潛力，並規範市場秩序，改善消費環境，提升居民消費能力，促進市場銷售成長。在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中，中國大陸內需的強勁成長彌補了外需的不足，使中國大陸得以在全球經濟疲弱之際仍維持經濟平穩發展。

加入 WTO 後至 2013 年，連續 10 年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維持兩位數以上成長率。2003-2013 年間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達 138.4 兆元，年均成長 15.6%。年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由 2002 年的 4.1 兆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3.4 兆元，規模已增加近 6 倍（如圖 3-1-3）。

城鎮化是擴大內需的策略重心，亦是社會轉型發展的重要指標，中國大陸當局制定城市發展總體規劃，以大帶小的原則，促進城市體系和功能完善，強化人口和經濟集聚能力。並藉由擴大就業，提高勞動工資最低標準，提高退休工資，持續提高對低收入群體的轉移支付水準和覆蓋面，三次調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等逐步推進分配領域的各項改革措施，提高居民收入水準，並以增加農民收入為農村工作中心任務，促使產量、品質、價格、補貼、接工等方面的增加與精進，使農民收入得以持續成長，食衣住行因而大幅改善，促進民生消費大幅成長。

單位：左側：兆元人民幣；右側：%



說明：社會消費品零售額，係指企業（單位、個體戶）經由交易直接售給個人、社會集團非生產、非經營用的實物商品金額，以及提供餐飲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金額。個人包括城鄉居民和入境人員，社會集團包括機關、社會團體、部隊、學校、企事業單位、居委會或村委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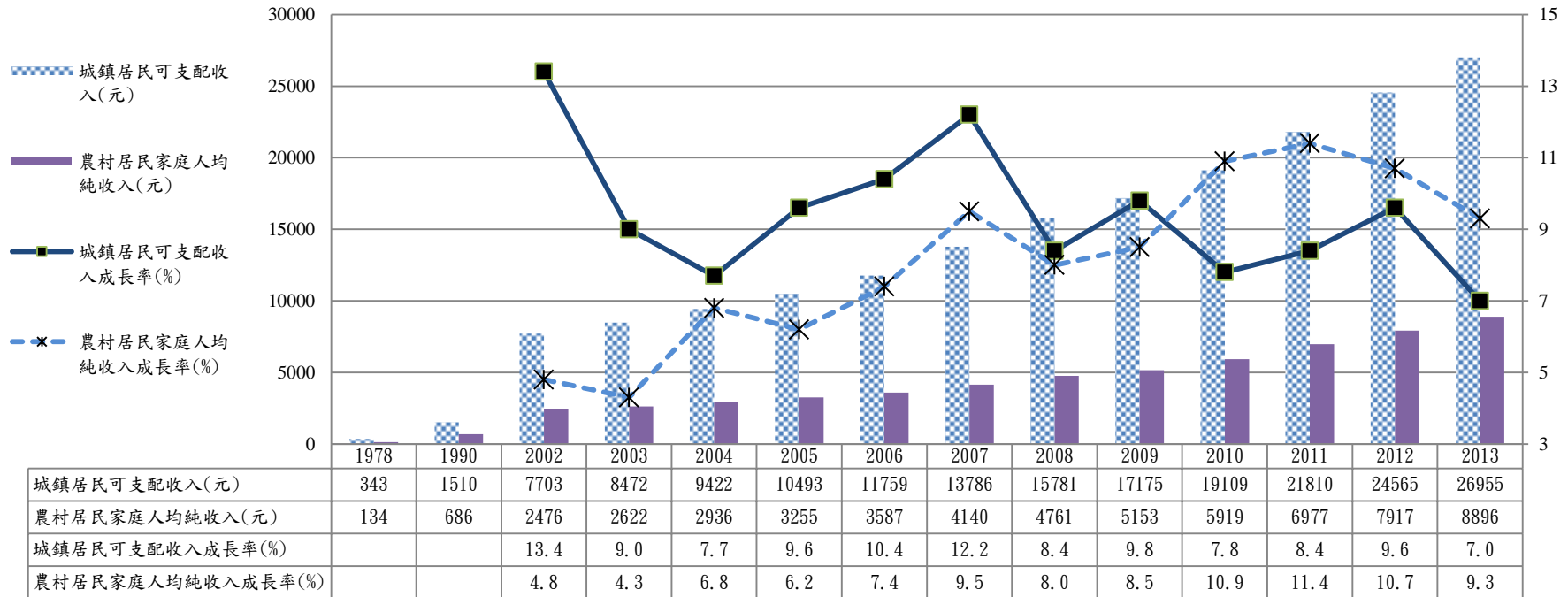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3 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概況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人民生活逐步改善，2013 年城鄉居民收入年均成長率已低於 1979-2012 年的年均成長率 8.5%。加入 WTO 後農民收入大幅提升，其中自 2010 年起已連續 4 年成長率超越城鎮；2013 年城鎮居民可支配所得比 1978 年增加 79 倍，農民收入亦增加 66 倍（如圖 3-1-4）。

單位：左側：元人民幣；右側：%



註：1.成長率係扣除價格因素。

2.純收入主要用於再生產投入和當年生活消費支出，也可用於儲蓄和各種非義務性支出。「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是按人口平均的純收入水準，反映地區農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準。

3.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員得到可用於最終消費支出和其他非義務性支出以及儲蓄的總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來自由支配的收入。家庭總收入扣除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個人交納的社會保障支出以及記帳補貼後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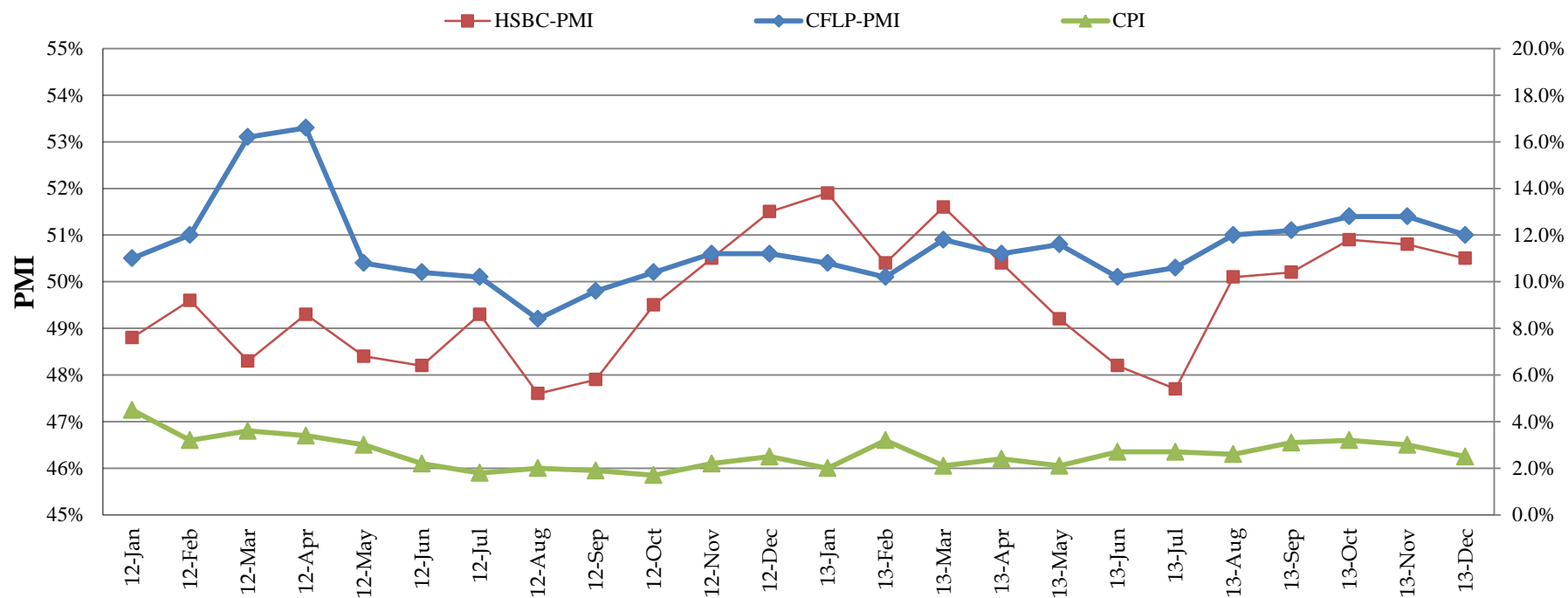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2.本研究整理。

圖 3-1-4 中國大陸城鎮/農村居民收入概況

(二) 最新近況 (2013 年)

1. 市場銷售與居民消費穩定成長，工業生產者價格持續下降，中國大陸 2012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14.3% (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12.1%)，成長速度比 2011 年回跌 2.8%。其中，限額以上企業 (單位) 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4.6%，且城鎮消費約為鄉村消費的 6.4 倍，2012 年兩者成長速度差不多，城鎮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亦成長 14.5%。另就物價觀之，2012 年居民消費價格比 2011 年上漲 2.6%，漲幅比上年回落 2.8 個百分點，主要為食品價格上漲。其中，城市上漲 2.7%，農村上漲 2.5%。另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 (PPI) 比 2011 年下降 1.7%；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比 2011 年下降 1.8% (表 3-1-4)。

2013 年表現不若 2012 年，工業生產環節需求仍未回復。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 2012 年名目成長 13.1%。其中，限額以上企業 (單位) 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1.6%；城鎮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2.9%，鄉村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4.6%。此外，就物價觀之，2013 年居民消費價格比 2012 年上漲 2.6%，低於控制目標的 3.5%，顯示通膨環境溫和，主要仍為食品價格上漲。其中，城市上漲 2.6%，農村上漲 2.8%。另 PPI 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9%；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2.0%；而 PPI 自 2012 年 3 月份開始已連續第 22 個月出現負成長，顯示中國大陸企業在產能過剩的壓力下，定價能力薄弱，雖然 PPI 數據表現不佳，但在物價上漲壓力溫和的情況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仍維持擴張趨勢，政策方面仍有很大的運作空間。(圖 3-1-5)



	12-Jan	12-Feb	12-Mar	12-Apr	12-May	12-Jun	12-Jul	12-Aug	12-Sep	12-Oct	12-Nov	12-Dec	13-Jan	13-Feb	13-Mar	13-Apr	13-May	13-Jun	13-Jul	13-Aug	13-Sep	13-Oct	13-Nov	13-Dec
HSBC-PMI	48.80	49.60	48.30	49.30	48.40	48.20	49.30	47.60	47.90	49.50	50.50	51.50	51.90	50.40	51.60	50.40	49.20	48.20	47.70	50.10	50.20	50.90	50.80	50.50
CFLP-PMI	50.50	51.00	53.10	53.30	50.40	50.20	50.10	49.20	49.80	50.20	50.60	50.60	50.40	50.10	50.90	50.60	50.80	50.10	50.30	51.00	51.10	51.40	51.40	51.00
CPI	4.50%	3.20%	3.60%	3.40%	3.00%	2.20%	1.80%	2.00%	1.90%	1.70%	2.20%	2.50%	2.00%	3.20%	2.10%	2.40%	2.10%	2.70%	2.70%	2.60%	3.10%	3.20%	3.00%	2.50%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CFLP），匯豐銀行（HSBC）。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5 中國大陸物價指數（CPI）、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走勢

表 3-1-4 2012-2013 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工業生產者價格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同 期成長	2013 年 1-12 月數值	較 2012 年 1-12 月成長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億元）	210,307	14.3	234,380	13.1
限額以上企業（單位）消費品 零售額	101,129	14.6	118,858	11.6
分經營單位所在地				
城鎮	179,318	14.3	205,858	12.9
鄉村	27,849	14.5	31,952	14.6
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		-1.7		-1.9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1.8		-2.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2. 居民收入穩定成長，農村居民收入增速快於城鎮，2012 年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 26,959 元人民幣，是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的 3.4 倍；另以消費支出來看，城鎮居民的消費傾向更高。（表 3-1-5）

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占總收入的 91.12%，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12.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9.6%），比 2011 年成長快 1.2 個百分點；主要為工資性收入（17,336 元），占人均總收入的 64.3%，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12.5%；其次為轉移性收入為 6,368 元，占人均總收入的 23.6%，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11.6%。至於 2012 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7,917 元，比 2011 年名目成長 13.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10.7%，雖快於城鎮人均收入，但比上年回落 0.7 個百分點。

2013 年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 29,457 元，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2 年同期名目成長 9.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7.0%），包括工資性收入比同期名目成長 8.7%，經營淨收入成長 9.8%，財產性收入成長 14.6%，轉移性收入成長 10.1%，另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亦比 2012 年同期名目成長 10.1%。農村居民

人均現金收入比 2012 年同期名目成長 12.4% (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9.3%)；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為財產性收入 (17.7%)，工資性收入次之 (16.8%)，家庭經營淨收入成長幅度最小 (7.4%)，而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中位數為 7,907 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2.7%。雖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成長幅度高於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但兩者中位數成長幅度差不多，意味兩者多數差距改變不大，由 2013 年全國居民收入基尼 (GINI) 係數為 0.473 亦可看出，該數據雖較 2012 年 0.474 的水準略有回跌，但仍顯示居民收入差距大。

表 3-1-5 2012-2013 年居民收入概況

單位：元，%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7,917	10.7	8,896	9.3
工資性收入	3,448	16.3	4,025	16.8
家庭經營純收入	3,533	9.7	3,793	7.4
第一產業生產經營收入	2,722	8.0	2,828	3.9
第二、三產業生產經營收入	811	15.5	965	19.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中位數	7,019	13.3	7,907	12.7
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5,908	10.4	6,626	9.0
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	26,959	12.4	29,457	9.3
工資性收入	17,336	12.5	18,931	9.2
家庭經營純收入	2,548	15.3	2,798	9.8
財產性收入	707	8.9	801	14.6
轉移性收入	6,368	11.6	7,011	10.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9.6	26,955	7.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	21,986	15.0	24,200	10.1
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	16,674	7.1	18,023	9.4

註：1.*採用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率。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2.現金收入，指農村住戶和住戶成員在調查期內得到以現金形態表現的收入。「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是按人口平均的現金收入水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3.城鎮化的發展，帶動農村現代化，2012 年城鎮人口占總人口比重 52.6%，已較 2011 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而農民工總量則較 2011 年成長 3.9%，其中本地農民工人數成長 5.4%，外出農民工人數成長 3.0%。2012 年末外出農民工人均月收入水準 2,290 元，比上年成長 11.8%。在經濟平穩發展、就業形勢穩定、惠民保障等提增居民收入的驅動因素下，2013 年城鎮化率為 53.73%，比 2012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年末城鎮就業人員較去年增加 1,138 萬人。而農民工總量則較 2012 年成長 2.4%，其中本地農民工人數成長 3.6%，外出農民工人數成長 1.7%。2013 年末外出農民工人均月收入水準 2,609 元，比 2012 年成長 13.9%。(表 3-1-6)

表 3-1-6 2012-2013 年城鄉人口概況

單位：萬人，%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增加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增加
城鎮人口	71,182	2,103	73,111	1,929
鄉村人口	64,222	-1,434	62,961	-1,261
全國就業人員	76,704	284	76,977	273
城鎮就業人員	37,102	1,188	38,240	1,138
農民工總量	26,261	983	26,894	633
本地農民工	9,925	5.4 (%)	10,284	3.6 (%)
外出農民工	16,336	3.0 (%)	16,610	1.7 (%)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綜合來看，2013 年城鎮居民的財產性收入成長 14.6%，農村居民的財產性收入成長亦達 17.7%，惟由 GINI 係數顯示中國大陸貧富差距大的不均現象並未緩解，此可能導致居民實質所得與經濟成長間並非一致的內在因素，即高所得者的財產性收入，填補低所得者財產性損失³⁰。

³⁰ 中國新聞評論網，2013 年 7 月 24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五、對外連接，受國際經濟疲弱影響，對外表現仍然不佳

中國大陸對外開放已由出口和吸收外資為主的型態，轉向進口和出口、吸收外資和對外投資並重的新形態，藉由主動的開放策略，建立可適應發展開放型經濟需求的體制機制，以開放促發展、促改革、促創新。

（一）對外貿易成長趨緩，下半年外貿謹慎樂觀

1. 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貿易方式已產生顯著變化，一是加工貿易的比重逐漸下滑；二是一般貿易的進口明顯攀升；三是一般貿易呈現貿易逆差，顯示中國大陸的進口不再多數用於出口，而與內需增加有關³¹。

2. 最新現況（2013年）

對外貿易方面，2012年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38,668億美元，比2011年成長6.2%。其中，出口成長7.9%，進口成長4.3%，貿易順差2,311億美元。就貿易型態分析，一般貿易進出口20,098億美元，比2011年成長4.4%；加工貿易進出口13,439.5億美元，成長3.0%，顯示加工貿易的比重開始下滑。就外貿依存度來看，則中國大陸由2006年67%的高點開始回落，2012年為47%；其中出口依存度為24.9%，進口依存度為22.1%³²。

2013年中國大陸貿易進出口規模逐季增加，進出口同比增速在第二季下探，至下半年呈現反彈態勢。1至4季，中國大陸進出口總值分別為9753.8億、1.02兆、1.06兆和1.1兆美元，同比增速分別

基尼係數是用來衡量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據聯合國的規定，該指數位於0.2表示收入平均，0.2-0.3表示相對平均，0.3-0.4表示相對合理，0.4-0.5表示收入差距大，0.6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懸殊。

³¹ 楊書菲（2013），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轉型對兩岸貿易關係的影響，全球台商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30752256>。

³²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2012年2月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417050.htm>。

為 13.5%、4.3%、6%和 7.3%。2013 年進出口總額 41,600 億美元，比 2012 年同期成長 7.6%。其中，出口 22,096 億美元（成長 7.9%），進口 19,504 億美元（成長 7.3%），貿易順差 2,597.5 億美元。就貿易型態分析，一般貿易進出口 21,973 億美元，比 2012 年同期成長 9.3%；加工貿易進出口 13,578 億美元，成長 1.0%。其中，一般貿易出口成長 10.1%，加工貿易出口下降 0.2%；一般貿易進口成長 8.5%，加工貿易進口成長 3.3%。

就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而言，2013 年，歐盟、美國、東盟、香港和日本為中國大陸前五大貿易夥伴。其中對歐盟、美國的雙邊貿易額分別為 5,590.6 億、5,210 億美元，分別成長 2.1%和 7.5%；對日本貿易額為 3,125.5 億美元，下降 5.1%；對香港的雙邊貿易額為 4,010.1 億美元，增長 17.5%。同期，對東盟、南非、中亞五國等新興市場國家雙邊貿易額分別為 4,436.1 億、651.5 億、502.8 億美元，分別成長 10.9%、8.6%和 9.4%。中國大陸內地對外貿易方面，中西部地區出口依然活躍，東部地區省市進出口有升有降³³。

由企業型態來看，民營企業進出口 1.39 兆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20.6%，占進出口總值的比重 33.3%；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 1.92 兆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1.3%，占進出口總值的比重 46.1%；國有企業進出口 7,479.7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下降 0.6%，占進出口總值的比重 18%。

在產品方面，機電產品出口 1.27 兆美元成長 7.3%，占同期出口總值的 57.3%；服裝、紡織品、鞋類、傢俱、塑膠製品、箱包、玩具等 7 大類傳統勞力密集型產品共出口 4,618.4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0.3%，占出口總值的 20.9%，顯然“中國大陸製造”的勞力密集型產品仍然受市場青睞。另進口方面，進口消費品 2,322.9 億美元，

³³ 2013 年廣東、江蘇、上海、北京、浙江、山東和福建等 7 個省市合計進出口值達 3.29 兆美元，占全中國大陸進出口總值的 79%。中西部地區的重慶、河南、安徽、雲南、陝西、甘肅、貴州等 7 個省市外貿成長速度都在 15%以上，合計進出口占進口總值的 5.7%，比 2012 年提升了 0.6 個百分點。

成長 24.6%，主要在大宗資源、能源性產品進口數量總體呈成長態勢³⁴，此係受到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中國大陸積極進口大宗資源、能源性產品，以建構安全儲備，並因應國際該等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³⁵。

表 3-1-7 2012-2013 年對外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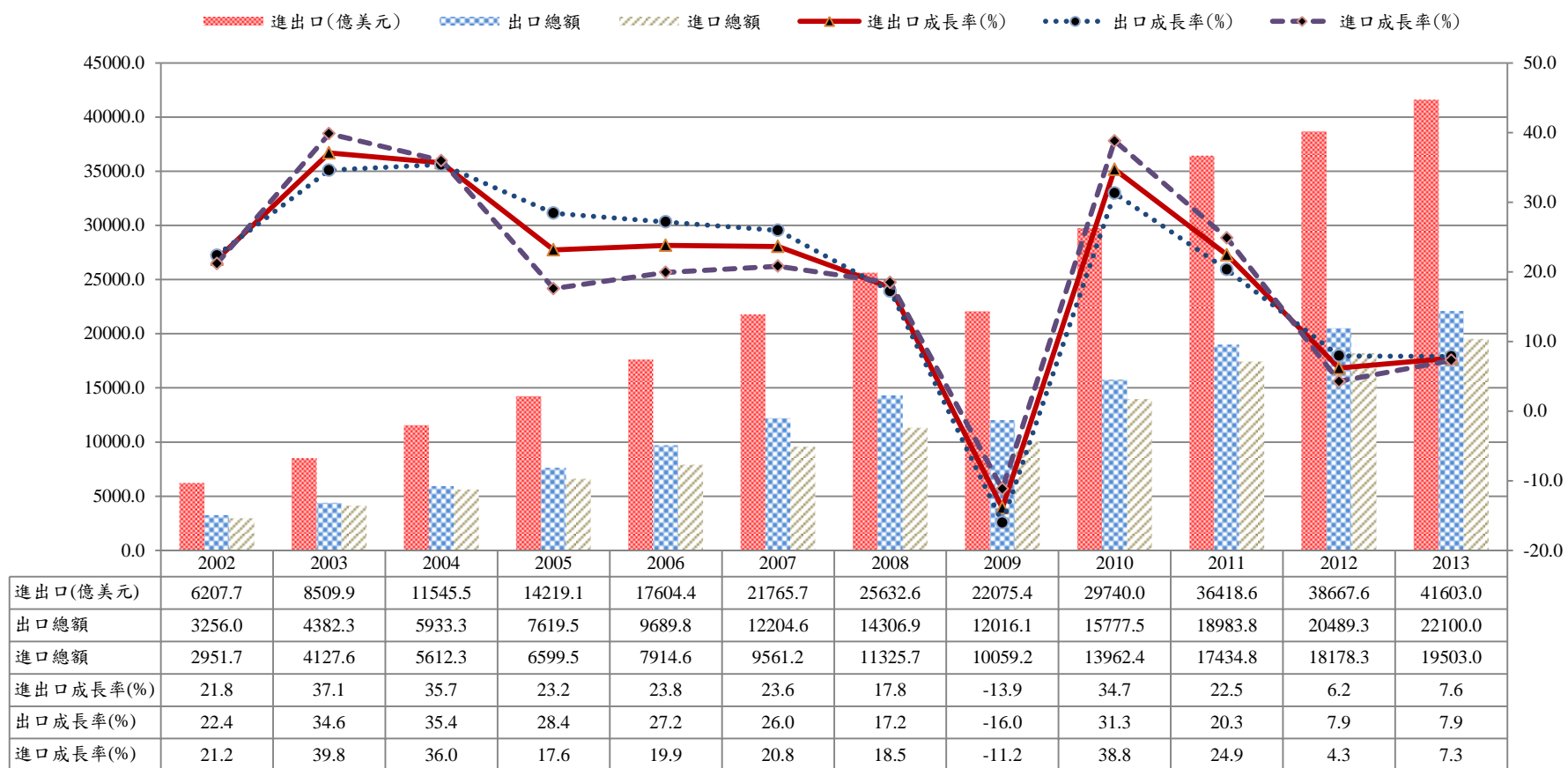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成長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成長
進出口總額	38,668	6.2	41,600	7.6
出口額	20,489	7.9	22,096	7.9
一般貿易	9,880	7.7	10,876	10.1
加工貿易	8,628	3.3	8,608	-0.2
進口額	18,178	4.3	19,504	7.3
一般貿易	10,218	1.4	11,097	8.5
加工貿易	4,812	2.4	4,970	3.3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³⁴ 2013 年進口原油 2.8 億噸，增長 4%；鐵礦石 8.2 億噸，增長 10.2%；煤炭 3.3 億噸，增長 13.4%。

³⁵ 中國大陸國家資訊中心宏觀經濟形勢課題組於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國證券報獨家發佈的報告。



註：單位：左側：億美元；右側：%。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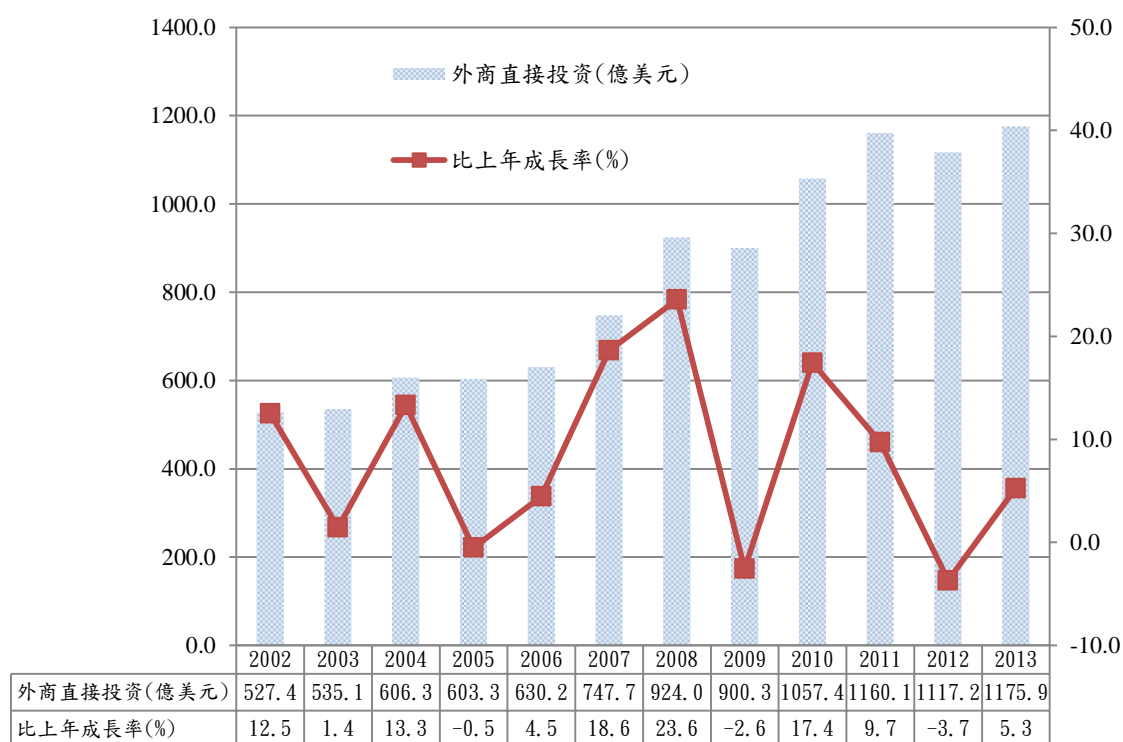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6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概況

(二) 對外投資（外人投資與對外直接投資）仍具較大優勢與空間

1. 背景說明

外人投資規模趨緩，中國大陸實際使用外資金額於 2010 年首次超過一千億美元，躍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美國。總計 1979-2013 年間實際使用外資投資金額達 1.6 兆美元，成為吸收外來投資最多的開發中國家。加入 WTO 後，自 2003 至 2013 年間實際用外資金額 9,457.3 億美元，截至 2012 年底，累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超過 76.3 萬家年均成長 8.2%，已連續 20 年保持開發中國家引資首位。（如圖 3-1-7）



註：單位：左側：億美元；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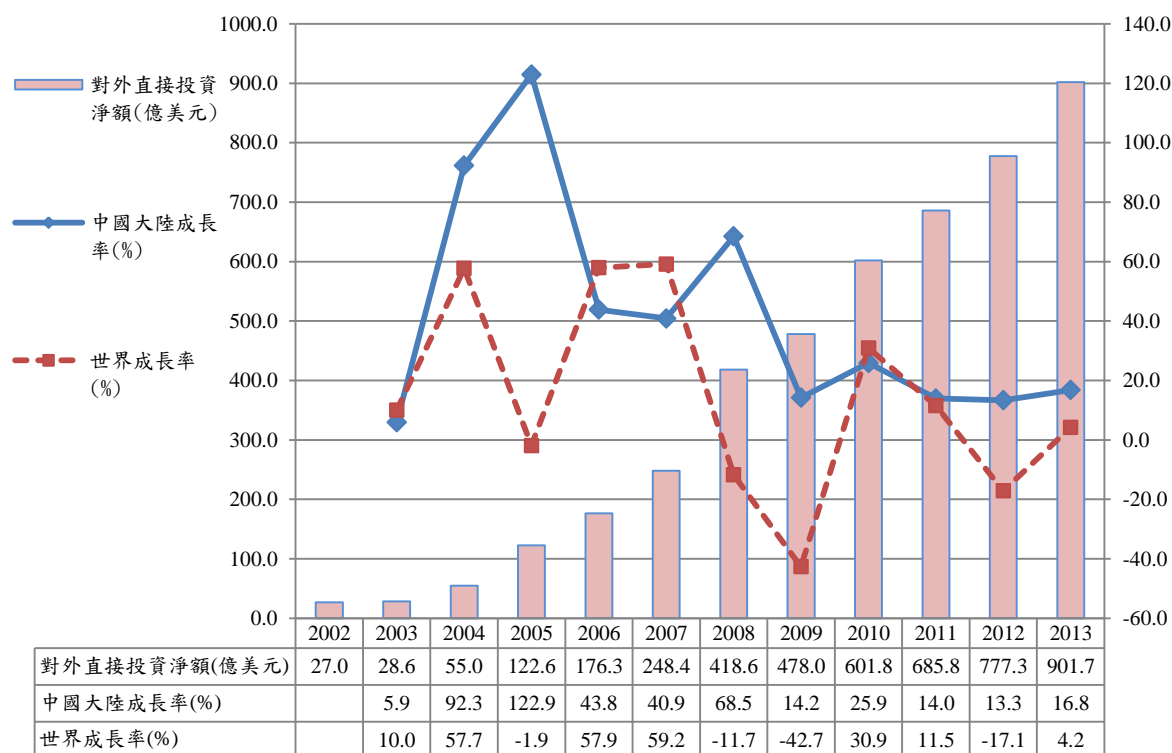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7 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概況

再者，對外投資穩定成長。中國大陸雖受到全球經濟走緩，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債務危機、中東北非政局不穩以及國際金融市場起伏不

定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國內企業“走出去”面臨的外在環境更複雜，但仍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即使在面臨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所引起全球投資大幅下滑的情勢，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仍然呈現兩位數的穩定成長趨勢。對外直接投資規模自 2002 年的 27 億美元擴增至 2012 年的 777.3 億美元³⁶，年均成長 27.8%³⁷。（如圖 3-1-8）



註：單位：左側：億美元；右側：%。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2.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3*。

3. 本研究整理。(世界成長率為預估值)。

圖 3-1-8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概況（非金融類）

³⁶ 依據 2013.9.9 發佈 2012 年度公報；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制度建立於 2002 年。

³⁷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其官網發佈了《十六大以來商務成就綜述之四：對外投資合作跨越式發展 政策服務體系初步建立》，報告顯示，十六大以來，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規模由 2002 年的 27 億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746.5 億美元，年均增長 26.9%。資料來源：

<http://bgt.mofcom.gov.cn/article/c/d/201210/20121008410161.shtml>。

2.最近現況（2013年）

利用外資方面，中國大陸受到全球投資不景氣影響，於2012年核批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24,925家，比2011年同期下滑10.06%；實際使用外資金額1,117.16億美元，較2011年同期下降3.7%，甚至低於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期（-2.6%）。至中國大陸投資的前十大國家/地區（依實際投入外資金額計）依序是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美國、韓國、德國、荷蘭、英國和瑞士，共1021.11億美元³⁸，占全中國大陸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91.4%。2013年吸收外資平穩回升，核批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22,733家，比2012年下滑8.63%；但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為1175.86億美元（不含銀行、證券、保險業），已較2012年成長5.25%。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國家/地區主要來自香港（783.02億美元）、新加坡（73.27億美元）、歐盟28國（72.14億美元）、日本（70.64億美元）、台灣（52.46億美元）、美國（33.53億美元）、南韓（30.59億美元）和泰國（4.83億美元）³⁹，共計1120.48億美元，占全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95.29%。尤其歐盟、美國、新加坡對華投資保持較快成長。就地方吸收外資來看，中部吸收外資全面成長，實際使用外資增幅較大，2013年東、中、西部地區實際使用外資占全國同期總量的比重分別為78.45%、14.7%和6.85%，中西部地區合占比首次超過20%⁴⁰。

³⁸ 香港 712.89 億美元、日本 73.8 億美元、新加坡 65.39 億美元、台灣 61.83 億美元、美國 31.3 億美元、韓國 30.66 億美元、德國 14.71 億美元、荷蘭 11.44 億美元、英國 10.31 億美元和瑞士 8.78 億美元。

³⁹ 亞洲十國/地區（香港、澳門、台灣、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和韓國）對中國大陸實際投入外資金額 1025.23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7.09%；其中香港對內地投資較 2012 年成長 9.86%；新加坡日本對中國大陸投資成長 12.06%、泰國對中國大陸投資成長 389.31%、日本對中國大陸投資下滑 4.28、韓國對中國大陸投資下滑 0.23%。另外，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成長 7.13%、歐盟 28 國對中國大陸投資成長 18.07%。參閱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佈新聞，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4-01/16/content_2568670.htm。

⁴⁰ 中部地區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01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8.79%；西部地區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06.1 億美元，成長 6.96%；東部地區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968.78 億美元，成長 4.72%。

中國大陸在調結構政策方針下，依循十二五計畫指導，引進外資的產業結構亦有所變化，如表 3-1-8。2013 年農、林、牧、漁業利用外資金額較 2012 年下滑 12.71%，僅占總投資金額的 1.53%；製造業方面利用外資金額則已呈現趨緩，比 2012 年下降 6.78%，惟其中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加工業，水產品加工成長較快，分別較 2012 年成長 81.97% 和 46.76%。而服務業是引進外資投資成長最快的產業，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4.15%，占全部引進外人投資金額的 52.3%，首次站比過半，超過製造業達 13.6 個百分點。服務業中成長幅度最大的相關產業為社會福利保障業、電氣機械修理業和娛樂服務業，分別成長 368.63%、308.8% 和 117.42%。

外資於 2013 年到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呈現成長趨勢，尤以西部使用外資呈現大幅成長，以及服務業類產業的大幅成長，反映外商仍看好中國大陸的投資前景⁴¹。

表 3-1-8 2013 年利用外資相關產業概況

單位：億元，%

經濟指標	2013 年數值	占全總額比	較 2012 年成長
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175.86		5.25
農、林、漁、牧	18	1.53	-12.71
製造業	455.55	38.7	-6.78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加工業			81.97
水產品加工			46.76
服務業	614.51	52.3	14.15
社會福利保障業			368.63
電氣機械修理業			308.8
娛樂服務業			117.42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⁴¹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新聞發佈會表示從 2013 年 2 月份起連續 11 個月單月吸收外資保持正成長，呈現穩定的發展態勢。在美國量化寬鬆 (QE) 政策退場在即，中國大陸外人投資穩定回升，也顯示外人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信心。

對外投資方面，即使面臨全球投資不景氣，2012年中國大陸境內投資者對全球179個國家和地區的2.2萬家境外企業提供直接投資。投資淨額（流量）達878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17.6%（其中非金融類直接投資額為777.3億美元，成長13.3%），首次成為世界三大對外投資國之一，僅次於美國（3,288.7億美元）與日本（1,225.5億美元）。主要投資標的以商務服務業、金融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為主。累計投資金額5319.4億美元（存量）中流向開發中國家的投資占86.3%，流向已開發國家僅占13.7%；對外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占總投資額七成；國內主要投資者為國有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占近九成；而對外投資金額（存量）的28.5%來自地方的貢獻（非金融類），前三大的地方貢獻者來自廣東、上海和山東。

延續2012年的投資趨勢，中國大陸在2013年的國內投資者對全球156個國家和地區的5,090家境外企業提供直接投資，其中非金融類投資額計901.7億美元，較2012年成長16.8%。主要投資標的為商務服務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業等六大類為主，占投資額近九成⁴²。投資地區分佈在香港、東盟、歐盟、澳大利亞、美國、俄羅斯、日本七個主要經濟體的金額達654.5億美元，占同期對外直接投資的72.6%，比2012年成長9.1%⁴³。來自地方對外直接投資計329.7億美元，占同期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72.6%，比2012年成長9.1%，廣東、山東和江蘇為對外投資金額前三大地方投資來源⁴⁴。

⁴² 流向商務服務業的投資為294.5億美元，佔投資總額的32.7%；對採礦業投資201.6億美元，佔22.4%；批發零售業136.7億美元，佔15.2%；製造業86.8億美元，佔9.6%；建築業65.3億美元，佔7.2%；交通運輸業25億美元，佔2.8%。此外，建築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則是投資增速最快的領域，分別成長129.1%和102.2%

⁴³ 除對香港、歐盟和日本的投資分別下降6%、13.6%和23.5%外，對俄羅斯、美國、澳大利亞、東盟的投資額分別為40.8億美元、42.3億美元、39.4億美元和57.4億美元，成長分別達518.2%、125%、82.4%、29.9%。

⁴⁴ 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發佈會（2014年1月16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wfb/2014-01/16/content_2568828.htm。

六、研發投入

(一) 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的研發投入金額已躋身世界大國，雖高所得國家仍是全球研發支出的主體，惟創新區域在地理空間已產生變遷。1993—2009年，中低所得國家在全球研發支出中占比增加13%，中國大陸占比超過10個百分點，於2009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研發支出國⁴⁵。另外，隨著創新性國家建設的深入推展，促進國家創新能力和創新體系建設，中國大陸研究開發人員總量從2002年的103萬人發展到2012年的327萬人，年均成長13%，是美國年平均成長率的7倍，居世界第一位；除此，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授權數從2002年至2012年成長十倍，居世界第3位；研發投入占GDP比例，已由2002年的1.07%提升至2012年的1.98%，邁入中等開發國家的水準⁴⁶，逐步朝向十二五計畫，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總值的2.2%目標發展。(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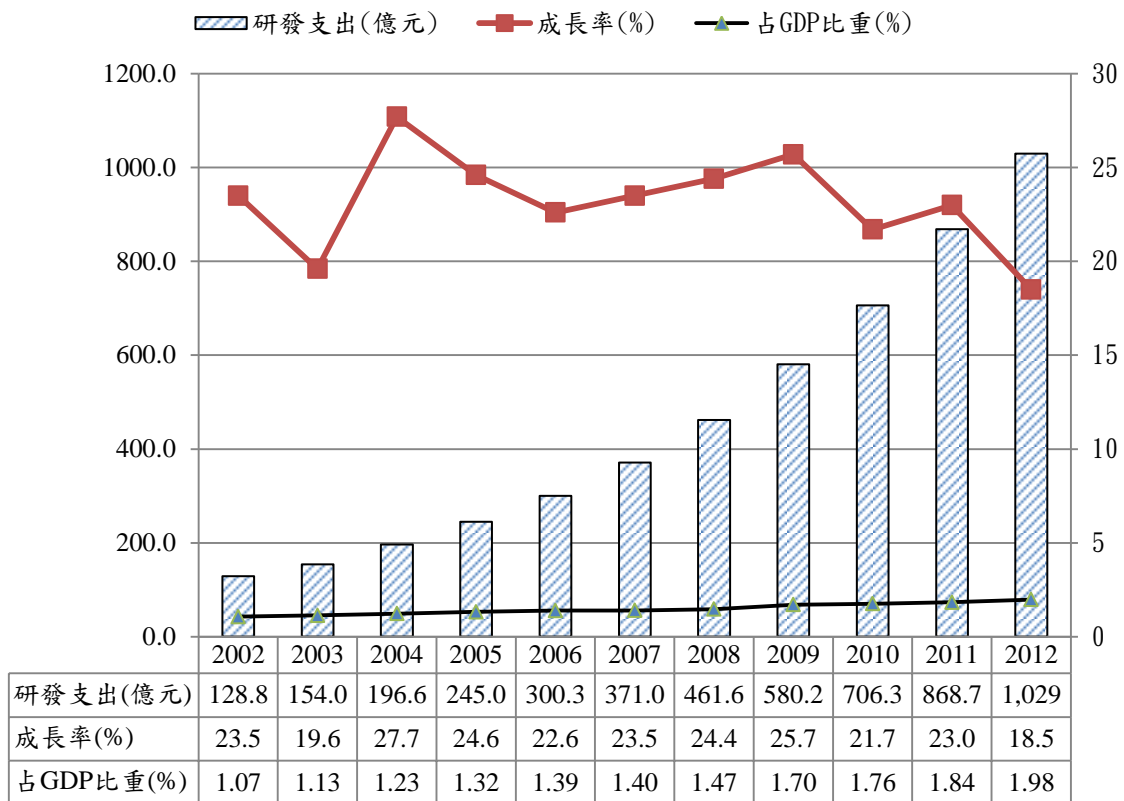
依據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的研析報告⁴⁷，根據目前的研發投入增加趨勢，中國大陸的研發總投入將於2022年超越美國。另中國大陸宣稱2020年研發強度將增至2.5%⁴⁸，若以其研發支出年均增加12-20%、美國以低於一半的年增率計算，則到2022年中國大陸將超過美國，成為第一研發大國。

⁴⁵ 美國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在《2014 年全球研發投資預測》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研發支出成長至 1.6 兆美元，中國大陸的研發支出在總支出中所占比例與美國大致持平。

⁴⁶ 中國大陸科技研發經費在 GDP 占比一直較低，1995 年以來，國家政府科技撥款占 GDP 比重的平均僅維持在 0.6% 左右，國際上普遍認為政府科技投入占 GDP 的比重低於 1% 的國家屬於缺乏創新能力的國家。

⁴⁷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2014 年全球研發投資預測》報告。

⁴⁸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2 年 9 月 23 日發佈“關於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加快國家創新體系建設的意見”。



註：單位：左側：億元人民幣；右側：%。

資料來源：1.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1.21。

2. 本研究整理。

圖 3-1-9 中國大陸研發投入概況

(二) 最新近況 (2013 年)

中國大陸依循十二五計畫方針，2012 年共投入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經費突破 1 兆元，達 1.03 兆元人民幣，比 2011 年成長 18.5%，成長幅度則回落 5 個百分點；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經費投入強度 (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 為 1.98%，高於 2011 年的 1.84%⁴⁹。另依據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的研析，預估 2014 年的研發 (R&D)

⁴⁹ 2012 年共投入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經費 10,298.4 億元人民幣，分活動類型看，用於基礎研究的經費支出為 498.8 億元，比 2011 年成長 21.1%；應用研究經費支出 1162 億元 (13%)；試驗發展經費支出 8637.6 億元 (19.2%)。企業、政府屬研究機構、高等學校經費支出所占比重分別為 76.2%、15% 和 7.6%。

支出將達 2,840 億美元，占 GDP 的 2.0%，屆時中國大陸的研發支出占全球比重達 17.5%⁵⁰。(表 3-1-9 和表 3-1-10)

就活動類型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試驗發展占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經費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 4.8%、11.3% 和 83.9%。由執行部門看，則以企業為主要研發投入的載體，2012 年各類企業經費支出為 7842.2 億元，比 2011 年成長 19.2%；政府屬研究機構經費支出 1548.9 億元 (18.5%)；高等學校經費支出 780.6 億元 (13.3%)。分地區看，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經費支出超過 500 億元的有江蘇、廣東、北京、山東、浙江和上海 6 個省 (市)，共支出 6009.8 億元，占全國經費總支出的 58.4%。另 2012 年中國大陸國家財政科學技術支出為 1.02 兆元⁵¹，比 2011 年成長 17.9%；財政科學技術支出占當年國家財政支出的比重為 8.2%⁵²。

⁵⁰ 參考 Battelle, R&D Magazine，該機構推估中國大陸在 2013 年的研發 (R&D) 支出達 2,580 億美元，占 GDP 的 1.9%，占全球比重達 16.5%。
http://www.battelle.org/docs/tpp/2014_global_rd_funding_forecast.pdf。

⁵¹ 2012 年中央財政科技投入年度總經費為 594.5 億元，其中投入基礎研究總計 228.4 億元，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170 億元，資助 3.4 萬個專案；「973」計劃 40 億元 (180 個專案)；中國科學院「創新 2020」戰略性先導科技專項 18.4 億元 (11 個專案)。基礎研究創新能力涵蓋中微子震盪、量子通信、超高速光傳輸、超導、水稻分子設計育種等領域。此外，2012 年投入高技術研究項目總計 264 億元，包括「863」計劃民口 55 億元 (229 個專案)；「科技支撐」計劃 64 億元，「國家科技重大專項」145 億元。同時，為有效支持農業、環保、衛生、水利等領域的科技創新，在國家公益性行業專項新立專案中，中央財政預算為 37.5 億元；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 44 億元；國家創投引導基金 20.6 億元。國家創投引導基金帶動地方設立各類創投引導基金規模超 260 億元。參閱中國大陸科技部，2013 年全國科技工作會議 (1 月 19 日)，<http://news.sciencenet.cn/sbhtmlnews/2013/1/268741.shtm>。

⁵² 數據來源 CEIC, 2013 年 8 月 (2012 年財政支出為 12.6 兆元人民幣)。

表 3-1-9 R&D 支出預測

單位：億美元，%

國家	2011 GERD PPP	2011 R&D/GDP	2012 GERD PPP	2012 R&D/GDP	2013 GERD PPP	2013 R&D/GDP	2014 GERD PPP	2014 R&D/GDP
美洲 (21)	485.4	2.05	485	2.5	489	2.4	504	2.5
美國	412.4	2.7	447	2.8	450	2.8	465	2.8
亞洲 (20)	487.1	1.75	561	1.8	596	1.9	633	1.9
日本	156	3.47	160	3.4	163	3.4	165	3.4
中國大陸	177.3	1.55	232	1.8	258	1.9	284	2
印度	38.4	0.85	41	0.9	42	0.9	44	0.9
歐洲 (34)	342.9	1.87	350	1.9	349	1.9	351	1.8
其他 (36)	78.8	0.86	81	0.9	83	0.9	87	0.9
世界總計	1,394.3	1.76	1,517.0	1.8	1,559.0	1.8	1,618.0	1.8

註：1.GERD 代表 Gross Expenditures on R&D；PPP 代表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2.括弧中的數字代表該組擁有的國家數。

資料來源：Battelle, R&D Magazine,p12,December 2013。

表 3-1-10 研究與發展 (R&D) 支出比重

單位：%

國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美洲 (21)	34.8	34.5	34.0	33.9
美國	29.6	32.0	31.4	31.1
亞洲 (20)	34.9	37.0	38.3	39.1
日本	11.2	10.5	10.5	10.2
中國大陸	12.7	15.3	16.5	17.5
印度	2.8	2.7	2.7	2.7
歐洲 (34)	24.6	23.1	22.4	21.7
其他 (36)	5.7	5.4	5.3	5.3

註：括弧中的數字代表該組擁有的國家數。

資料來源：Battelle, R&D Magazine,p5,December 2013。

表 3-1-11 2012 年、2013 年主要統計數據

單位：%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成長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成長
一、國內生產總值 (億元)	519,470	7.7	568,845	7.7
第一產業	52,374	4.5	56,957	4.0
第二產業	235,162	7.9	249,684	7.8
第三產業	231,934	8.1	262,204	8.3
二、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		10.0		9.7
分輕重工業				
輕工業		10.1		
重工業		9.9		
分經濟類型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6.4		6.9
集體企業		7.1		4.3
股份制企業		11.8		11.0
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		6.3		8.3

表 3-1-11 2012 年、2013 年主要統計數據（續）

單位：%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成長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成長
三、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億元）	374,695	20.3	436,528	19.6
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	123,694	14.7	144,056	16.3
分產業				
第一產業	10,996	25.6	9,241	32.5
第二產業	158,263	19.5	184,804	17.4
第三產業	205,436	20.7	242,482	21.0
分登記註冊類型				
內資企業	342,148	21.2	412,612	20.5
港澳臺商投資企業	10,185	8.0	10,998	7.0
外商投資企業	10,630	14.5	11,019	4.5
四、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億元）	210,307	14.3	237,810	13.1
其中：限額以上企業（單位）消 費品零售額	101,129	14.6	118,858	11.6
分經營單位所在地				
城鎮	179,318	14.3	205,858	12.9
鄉村	27,849	14.5	31,952	14.6
五、進出口（億美元）				
進出口總額	38,667.6	6.2	41,600	7.6
出口額	20,489.3	7.9	22,096	7.9
進口額	18,178.3	4.3	19,504	7.3
六、年末貨幣供應量（兆元）				
廣義貨幣（M2）	97.42	13.8	110.65	13.6
狹義貨幣（M1）	30.87	6.5	33.73	9.3
流通中現金（M0）	5.47	7.7	5.86	7.1
七、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		-1.7		-1.9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1.8		-2.0

表 3-1-11 2012 年、2013 年主要統計數據（續）

單位：%

經濟指標	2012 年數值	較 2011 年成長	2013 年數值	較 2012 年成長
八、居民收入和支出（元/人）				
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8,896	9.3
工資性收入	3,448	16.3	4,027	16.8
家庭經營純收入	3,533	9.7	3,794	7.4
第一產業生產經營收入	2,722	8.0	2,828	3.9
第二、三產業生產經營收入	811	15.5	965	19.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中位數	7,019	13.3	7,907	12.7
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5,908	10.4	6,626	9.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9.6	26,995	7.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	21,986	15.0	24,200	10.1
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	16,674	7.1	18,023	5.4
九、人口與就業（萬人）				
城鎮人口	71,182	2103（萬人）	73,111	1,929（萬人）
鄉村人口	64,222	-1434（萬人）	62,961	-1261（萬人）
城鎮人口占總人口比重（%）	52.57	1.30	53.73	1.16
全國就業人員	76,704	284（萬人）	76,977	273（萬人）
城鎮就業人員	37,102	1188（萬人）	38,240	1138（萬人）

註：第一產業是指農、林、牧、漁業；第二產業是指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第三產業是指除第一、二產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4.4.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七、小結

當前世界經濟正值長期走緩的轉型和調整，中國大陸發展面臨的國際環境依然十分複雜，改革為中國大陸習李新政府施政最主要的目標，在機構調整、經濟、民生及金融方面的施政方針逐漸清晰。

綜觀十八大後習李新政府的經濟表現，係依循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經濟發展目標，經濟成長主要依靠內需拉動，最終消費和資

本形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達 104.4%⁵³。2013 年的經濟展現以下特點：

1. 總體經濟運作平穩。表現在經濟成長，物價水準及全國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等方面均維持在預期的合理區間。
2. 三大產業發展平穩。在一、二、三級產業增加值方面呈現穩定成長。以及第二級產業中，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仍維持成長的表現。
3. 三大需求方面成長平穩。投資是拉動 GDP 主力。從三大需求對 GDP 的貢獻來看，淨出口對 GDP 的貢獻仍然為負，並且負效應較 2012 年有所擴大；消費的貢獻下降至 50%（2012 年貢獻率為 55%）；而投資的貢獻則上升至 54.4%，較 2012 年增長了 7.3 個百分點（貢獻率為 47.1%）。
4. 產業結構調整穩中有進。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持續成長，化解產能過剩產能；持續增進服務業發展，提增第三產業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並在節能減排取得新成效，使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
5. 簡政放權，加快推進經濟體制改革。中國大陸習李政府就任初期，國務院各部審批事項 1700 多項，國務院頒布實施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後，習李政府改革目標為取消和下放至少三分之一項目（567 項），截至 2013 年底，已發佈三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審批事項達 221 項，完成習李政府改革目標的 2/5。順利實施了成品油價格形成新機制，調整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頒布調整和規範銷售電價分類結構、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等改革方案。公佈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政策措施，放開金融

⁵³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2013 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新聞發佈會」，說明 2013 年三大需求對 GDP 的貢獻，最終消費對 GDP 的貢獻率是 50.0%，拉動 GDP 上漲 3.9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總額對 GDP 的貢獻率是 54.4%，拉動 GDP 增長 4.2 個百分點。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對 GDP 增長的貢獻率是 -4.4%，導致 GDP 下滑 0.34 個百分點。從數據來看，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仍然是靠內需拉動。

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以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發佈實施等。

6. 持續改善人民生活。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成長，高於城鎮居民，縮減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等。

另 2013 年 1-12 月，高技術產業增加值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 9.9%；2012 年以來服務業成長快速，亦有利於穩定成長和穩定就業。就強化區域發展協調性而言，東部地區著重實施創新驅動，加快產業結構策略性調整，使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智慧設備、電子商務等新興產業得以發展；中西部地區則持續發揮後發優勢，依靠資源、勞動力等要素優勢著力吸引東部產業轉移，主要經濟指標成長速度持續高於東部。

2013 年 1-12 月民間最終消費成長力道下滑，導致零售銷售金額成長降溫。此外，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雖仍成長，但因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導致政府財政收入減少，企業利潤縮水，實際成長率（扣除價格因素）低於 GDP 成長率；另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實際成長雖高於 GDP 成長率，但處於較低的水準，農村居民名目現金收入，仍遠低於城鎮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

再則數據顯示自 2012 年底的信用寬鬆政策以及加速審批基礎建設增速計畫成功地支撐投資成長，但伴隨而來的是房地產價格持續泡沫化的隱憂以及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再度升溫。

貳、面臨問題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30 年，經濟以年均 10% 的速度快速成長，是全球低成本製造業的聚集地，有「世界工廠」之稱。2009 年中國大陸超越德國成爲世界第一大出口國，並於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爲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依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UNCTAD）發佈《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 20 大對外投資來源國中，有 7 個是開發中國家，其中中國大陸有史以來首次成爲全球第三

大對外投資國，僅次於美國和日本，被列為最有前途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地。唯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不振，需求銳減，對中國大陸進口需求大幅減少，嚴重影響中國大陸的出口及經濟成長，2012 年中國大陸吸引外資下降 2%，出現資本外流的現象⁵⁴。中國大陸當局意識到，像危機前一樣依賴出口驅動成長的模式已經難以為繼⁵⁵。為避免經濟成長減緩、甚至停滯，提升內需在經濟成長中的比重，彌補外需的不足，成為當前中國大陸轉變經濟成長方式的重要工作。其中，「調結構」更成為規劃重點，以「擴大內需」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調結構主軸，目的即在促使經濟成長由主要依靠投資、出口拉動，向依靠消費、投資、出口拉動轉變，以及由主要依靠重工業帶動，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產業協調帶動轉變。

2013 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較第一季低，已引起外界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悲觀。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表示主要因素是：①潛在生產率下降，因中國大陸目前正在進行結構轉型，在此階段勞動力、土地、市場這些資源要素都會發生變化，在同樣的投入但技術沒有突破的條件下，產出的邊際效益在遞減；②國際經濟情勢仍不樂觀，且人民幣有升值壓力，不利中國大陸的出口；③中國大陸當局主動調控的結果，因新政府特別重視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其中一些調控措施，例如房地產的調控力道仍持續增強。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亦表示經濟趨緩主要是經濟成長動力偏弱，化解產能過剩形勢嚴峻，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以及財政金融面臨的風險。

⁵⁴ 依據《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的沿海工業區正陷入出口下滑的困境。由於歐洲經濟持續低迷、需求減小，加之國內勞動力成本上漲，價格競爭力下滑。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懷疑 2012 年底之後一直顯示為良好勢頭的出口貿易統計數據存在「水分」。中國大陸出口減速的趨勢正越來越明顯。參考日經中文網，「中國出口區陷入困境」，2013 年 7 月 5 日，資料來源：<http://zh.cn.nikkei.com/china/ceconomy/5930-20130705.html>。

⁵⁵ 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院（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專家拉迪（Nicholas Lardy）在其著作中提到，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增長，成為世界經濟的重要指標，但卻有嚴重的問題：個人消費佔 GDP 過低、過度依賴投資和出口、製造業規模過大、服務業規模太小、房地產規模過於龐大等等。

而 IMF 研究報告曾提列中國大陸經濟所面臨的風險，其中除了受「歐洲成長緩慢的情況長期持續」以及「貨幣寬鬆轉向，資產價格暴跌」等國際經濟因素對中國大陸出口有潛在衝擊外，「產能過剩和資源錯配」以及外界持續詬病的影子銀行⁵⁶、地方債及房價難控等問題，亦是主要影響因素。儘管該數字仍屬可控，但在財政上的迴旋餘地小於以往。IMF 同時對中國大陸現階段進行的經改做出評估，認為中國大陸若無力兌現改革承諾，提高內需在經濟結構中的作用，至 2020 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恐腰斬至 4% 左右⁵⁷。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土地、資源與低廉勞動力是中國大陸賴以達成高經濟成長運用的方式，而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投資成長率更不斷攀升，民間消費成長相對滯後，導致經濟結構失衡加劇，引發許多經濟與社會問題⁵⁸。換言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不僅面臨高成長不再的問題，貧富差距、城市化發展不均、生態環境汙染、人口老化等問題壓力亦不容小覷。

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面臨主要問題含括下列：

一、經濟成長過度依賴製造業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對製造業的倚賴度相對較高，而製造業出口又偏向加工出口類型的少數產業，如電機電子、機械、針織服飾、非針織服飾、傢俱寢具、光學儀器、鋼鐵製品、汽車、塑膠及其製品、

⁵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定義，影子銀行是指非銀行機構所進行的信貸媒介活動。中國各界對於中國影子銀行體系的認定與規模眾說紛紜。中國社科院於《中國金融監管報告 2013》中，將中國影子銀行體系侷限在銀行理財業務與信托公司兩類，主要是因為這是過去幾年來中國金融市場上增長最快、規模最大、且最具代表性的兩種投融資形式。

⁵⁷ 旺報，「IMF 列陸 8 風險但看好全年 GDP7.75%」，2013 年 7 月 19 日。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719001149-260301>。

影子銀行，依據 IMF 的工作報告（2014）建議定義為：除了傳統銀行業務之外，需要本業務之外私營或政府部門支撐的金融業務。

參見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aspx?sk=41273.0>。

⁵⁸ 趙文志（2013），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模式轉變可能風險之探討，經建會經濟研究，第 13 期，P525-553。

鞋類、貴金屬及其製品、船舶、與有機化學品等貨物的出口，合占中國大陸對外出口總額的 73%；同時更集中出口於少數國家，如美國（17.3%）、歐盟（17%）、香港（14.8%）、東協十國（10%）、日本、南韓等國即占了中國大陸出口總值的 71%。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需求品質尚未提升、尚未成長到足以扮演者一如歐美市場的情境下，一旦歐美市場表現不佳，其出口必然受衝擊，影響其經濟成長⁵⁹。

至於對出口的依賴問題，中國大陸出口占 GDP 比重相當高，因此，中國大陸經濟相對容易受到國際景氣的衝擊，總體經濟的內在穩定性下降。中國大陸出口產業的另一問題是，55%的出口是較低附加價值的加工貿易，實際貿易收益較低，且淨出口品消耗能源已占總能源比重的 1/5 以上。中國大陸的出口導向經濟對勞動密集型產業有利，卻使技術和產業結構升級變得緩慢，而央行行為維持人民幣低估而大量購買外匯，亦導致通膨與資產泡沫化等惡果⁶⁰。

隨著主要貿易夥伴變化⁶¹、進口產品結構和貿易方式變化，中國大陸近年進口比重增加較多的項目主要是原物料及民生需求的產業；為因應已開發國家經濟不振、需求減少的衝擊，開始開拓其他的新興市場，降低對已開發國家的出口依賴程度。由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方式的資料可以發現，中國大陸貿易方式已出現了明顯變化，一是加工貿易的比重逐漸下滑；二是一般貿易的進口明顯攀升，2011 年以後，一般貿易進口額達到了加工貿易進口額的 2 倍；三是一般貿易呈現貿易逆差，顯示中國大陸的進口不再多數用於出口，而用於與內需增加有關。

⁵⁹ 中國大陸國務院參事室特約研究員姚景源中表示，中國大陸經濟走緩直接原因是出口受阻，並指出中國大陸出口依存度在 25% 左右，所以出口往下掉，整個國民經濟就必然往下掉。（2013 年 6 月 26 日上海舉行 21 世紀資產管理年會論壇）

⁶⁰ 參考趙文志（2013）。

⁶¹ 楊書菲（2013），「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轉型對兩岸貿易關係的影響」，《全球台商網 e 焦點電子報》，2013 年第 234 期，資料來源：<http://twbusiness.nat.gov.tw>。

二、偏賴投資與基建提振經濟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投資支出與消費帶動的貢獻。因應國際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政府習於利用刺激內需與基礎建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亞洲金融危機，中國大陸政府以 4 兆人民幣的刺激內需政策，投資帶動經濟成長，達到 GDP 保 8% 的目標，然而投資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投資，由於基礎建設的投資需求與一般產業發展所需不盡相同，因此基建投資帶動的產能並不符合產業發展需要，進而扭曲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造成以後中國大陸經濟過熱、產能過剩的現象。

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引起外部環境的惡化，中國大陸經濟亦呈現下滑趨勢，種種政策跡象顯示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政府似乎依然採取刺激投資，作為確保成長的主要方式。自 2009 年後全中國大陸實際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已經出現明顯下滑，但在外部環境不明朗、內需不振的情況下，投資不能出現大幅下滑，因此，中國大陸當局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正式定調宏觀調控，目標由「雙防」轉為「一保一控」。

自 2012 年下半年，中國大陸發改委公佈的批復專案包括 39 個城軌規劃、13 個公路建設、10 個市政類專案和 7 個港口、航道專案等基建計畫，批復專案總投資額為 5.02 兆元左右。2013 年上半年，國家發改委、鐵總、交通部等批復和在建的鐵路、城際鐵路、城市軌道、機場、公路等交通基建類專案中，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約 2200 億元，國內高速公路投資約 8,300 億元，鐵路基建 4,600 億元，國內機場建設投資約 520 億元，再加上城際鐵路專案及各地新頒佈的投資計劃，投資總額將超過兩兆元⁶²。

⁶² 依據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2013 年 1-7 月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情況。

除此，地方政府亦積極採取基建投資帶動經濟成長⁶³，諸如湖北省 2013 年全年固定資產投資淨增 3,000 億元以上，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已完成 9,776.8 億元，成長速度位居全國第 11 位、中部第 1 位，包括全省民間投資完成 6,639.9 億元，投資項目涵蓋武漢新港、神農架機場、城際鐵路等重點基礎建設，上半年 616 個省重點專案，在建專案達 532 個，共完成投資 1,534.5 億元，占年度計劃的 58.5%。

四川省 2013 年上半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完成 1.03 兆元，占全年投資額 2.1 兆元的 49.1%。投資包括全省 500 個續建和新開工重點專案 8,921 個，累計完成投資 2,158 億元；以及基礎設施、產業發展、民生及社會事業三大重點領域完成投資 8,237.2 億元。全省施工專案達 20,985 個，投資總規模達 4.9 兆元。另全省民間投資完成 5,730.1 億元占全省投資的比重 55.6%，對四川省投資成長的貢獻率 61.8%，拉動全社會投資達 11.9 個百分點。

其他如寧波、南京、長沙、重慶、廣東、天津等 13 個省市的投資規劃也在陸續展開，所涉金額有 10 兆左右，其中交通基礎建設為主要投資標的⁶⁴。近期江蘇、安徽、重慶、四川、貴州、陝西等多個省市已要求各地加快“十二五”規劃鐵路、公路、機場的建設，並備妥鐵路，城市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等專案，以促進投資的快速成長。

IMF 的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投資與消費行為模式的特異，如何調整高投資、低消費的行為模式，將考驗習李體制的智慧⁶⁵。（如圖 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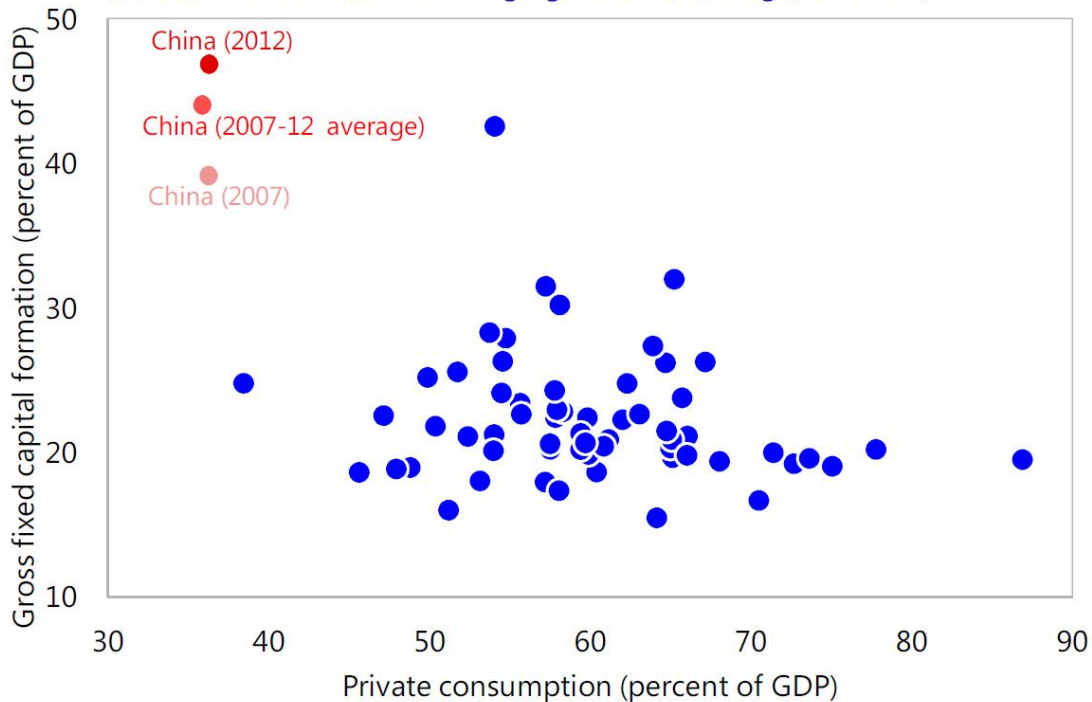
⁶³ 中國大陸已於 2013 年 5 月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3】19 號），明確城市軌道交通專案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規劃核准。下放了包括城軌建設在內的 5 大交通審批權限，由國家發改委下放至省級投資部門。http://finance.cnr.cn/gundong/201308/t20130817_513345714.shtml。

⁶⁴ 據中國大陸國務院經濟學者吳敬璉於 2012 年 9 月在國際金融論壇 2012 學術報告會上表示，不完全統計，各地政府確保成長的投資規劃已經達到 17 兆，各地上呈的規劃至少已有 12 兆元。

⁶⁵ 摘自 IMF Country Report No.13/211, P.8, IMF, July 2013。

Private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Industrial countr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average, 2006–12)



資料來源：IMF Country Report No.13/211, P.8, 2013。

圖 3-1-10 中國大陸固定投資與消費關係

三、刺激投資措施導致地方債務擴增

整體來看，刺激政策是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的一部分，但成長需要通過實際的結構性改革來提供生產率，而非持續增加槓桿方式促進成長，否則終將出現金融危機。而中國大陸政府的「迷你四萬億」刺激政策實導致中國大陸經濟的再槓桿化，新的項目仍然面臨的資金缺口，雖然中央政府將對這些項目的融資給予政策傾斜，但地方政府仍需自籌 25%至 50%的資本金。加上，企業利潤普遍下降，重大投資資金來源仍將依賴政府支出，但是土地收入銳減，地方財政壓力很大。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審計署 2013 年 12 月底公布的「第 32 號公告：全國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 9.8 兆元，負有擔保責任的債務 0.26 兆元，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的債務 2.3 兆元，合計約 12.38 兆元。6 月底地方政府負有

償還責任的債務 10.89 兆元，負有擔保責任的債務 2.67 兆元，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的債務 4.34 兆元，合計約 17.9 兆元。總體看，截止至 2012 年底，全中國大陸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餘額與當年 GDP 的比率為 36.74%。考慮或有負債的歷史償還情況看，2012 年底全國政府性債務的總負債率為 39.43%。債務率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國政府負有償還責任債務的債務率為 105.66%。考慮或有負債後，總債務率為 113.41%。

一般情況下，非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舉債，但在金融危機以後，為刺激經濟發展，此一規定有所放鬆，地方政府紛紛透過出售土地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預算外方式為公共建設項目籌措資金，使地方政府的債務水準在 2009 年之後大幅增加。其中，尤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增幅最為驚人，因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常常得到來自地方政府的非正式擔保，使其容易獲得貸款。根據 IMF 報告的估計，若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土地出售等預算外資金包含在內的話，地方政府的廣義財政負債水準將達 GDP 的 45% 以上，廣義預算赤字則約為 GDP 的 10%⁶⁶。

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信貸急劇擴張，成為全球市場的重要關注點。在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日漸惡化之下，全球投資者開始質疑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的償債能力，若以美國的情況作為借鏡，地方政府財政的持續惡化最終會拖累經濟成長，並導致社會服務(教育、醫療等)的中斷。

另外，中國大陸高風險和低透明度的影子銀行系統提供的信貸日益增加。高盛估計，從 2008 年底到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將增加 14 兆美元，一旦泡沫破裂，中國大陸的壞賬金額將達 18.6 兆元⁶⁷。影子信貸的擴張也意謂融資成本上升，這導致在經濟成長放緩的時候，越來越多的工程專案無法執行，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的槓桿

⁶⁶ IMF Country Report No. 13/211, P.12, IMF, July 2013。

⁶⁷ 參考 ZeroHedge, China's credit crisis in charts, <http://www.zerohedge.com/news/2013-08-06/chinas-credit-crisis-charts>。

也在上升，近來中國大陸對此類事件嚴密監控並發佈有關的管控文件⁶⁸，顯示中國大陸新政府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嚴陣看待這樣的金融潛在風險。

四、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利潤大幅度的下滑⁶⁹

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之後，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了人民幣 4 兆元的大規模經濟刺激政策，雖然幫助中國大陸成功度過了金融危機，但卻也因此埋下了產業產能過剩的苦果。從 2009 年起，中國大陸製造業成本上漲，加上議價能力的逐漸喪失，已隱含中國大陸企業獲利能力的惡化，2012 年國有企業實現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5.1%。且根據中國大陸統計局公佈的資料，2012 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雖比 2011 年成長 10%，但增速比 2011 年回落 3.9%，顯然工業生產趨緩；另受到需求萎靡和產能過剩的影響，中國大陸生產者物價指數也下滑，2012 年，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比上年下降 1.7%，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比上年下降 1.8%⁷⁰。同時根據 2012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有多個行業出現了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鋼鐵業過剩 21%，汽車

⁶⁸ 國務院「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9 號文)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影子銀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107”號文)，旨在釐清影子銀行概念，明確影子銀行監管責任分工，以及完善監管制度。

⁶⁹ 中國大陸造船業的處境尤其艱難，因為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貿易萎縮沉重打擊了造船業，造成全球造船行業產能過剩。據中國大陸船舶工業協會 (China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的數據，2013 年 1-5 月份船舶完工量為 1,720 萬載重噸，比 2012 年同期下降近 24%。熔盛重工和其雇用勞工以及整個如皋造船業已陷入困境，凸顯中國大陸政府在實現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艱難抉擇；作為中國大陸三大造船企業之一，熔盛重工事件，對中國大陸政府能否在經濟轉型時期讓大型企業破產的一項考驗。雖某些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已經威脅到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但其中許多企業是雇用勞工大戶，因此關係到社會穩定。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將加劇勞資緊張狀況，依據香港勞工維權組織中國大陸勞工通訊 (China Labour Bulletin) 表示，2013 年 1-4 月中國大陸共發生 201 起勞工糾紛，數量幾乎是 2012 年同期的兩倍。2013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 GDP 同比增長 7.7%，增速低於去年第四季的 7.9%。中國大陸勞工通訊稱，中國大陸信貸緊縮、出口訂單減少以及整體經濟的放緩造成過去幾年勞資糾紛進一步惡化。
<http://cn.wsj.com/big5/20130708/chw113240.asp?source=article>。

⁷⁰ 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30111_402865503.htm。

業 12%，水泥業 28%，電解鋁業 35%，不銹鋼業 60%，農藥業 60%，太陽能業 95%，玻璃業 93%。

亦即經濟刺激政策成功的讓中國大陸得以度過金融危機，但大規模投資卻也導致許多行業形成了大量短期內難以消化的過剩產能。目前中國大陸製造業平均有近 28% 的產能閒置，35.5% 的製造業企業產能利用率在 75% 或以下⁷¹。諸如，江蘇省很多主流產業，包括造船以及太陽能面板的製造商，都遭遇產能過剩的問題，導致獲利下滑，以及政府稅收成長驟減⁷²。

為改善中國大陸目前面臨產能過剩的情況，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環境保護部已著手聯合研擬抑制企業產能過剩和盲目擴張的新措施⁷³。從 2013 年開始，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已經加強相關行業落後產能的淘汰作業，包括煉鐵、煉鋼、焦炭等 19 個行業 2013 項落後產能，並提前 1 年完成⁷⁴。

五、刺激投資並無法達成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的目標

歷經 30 年的高速經濟發展，雖讓中國大陸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第一大出口國。但在發展過程中不斷暴露出的經濟失衡問題，社會因資源、機會分配不均所出現的矛盾，卻也使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

⁷¹ 電子時報，「陸企產能過剩 大陸政府將出手抑制」，2013 年 2 月 27 日，資料來源：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ID=&id=0000324259_NH33C39M4GT54KLTD4XXP。

⁷² 電子時報引述路透（Reuters）報導，江蘇省是中國大陸負債最多的地方政府之一，2013.7.26。

⁷³ 中央政治局常委、負責經濟事務的國務院常務副總理張高麗在 2013 年 6 月的一次講話中表示：“我們將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大力調整優化經濟結構。我們將嚴禁核准產能嚴重過剩行業新增產能項目，堅決停建違規在建項目。”

⁷⁴ 工信部部長苗圩強調，2013 年淘汰落後產能的目標任務是爭取提前 1 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後產能目標計畫，為節能減排、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作出新貢獻，妥善使用中央財政獎勵資金，發揮對淘汰落後產能的引導作用。新華社報導，工信部指出，為落實好十二五期間工業領域重點行業淘汰落後產能目標任務，經淘汰落後產能工作部際協調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確定，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下達了 2013 年 19 個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目標任務，包括煉鐵、煉鋼、焦炭、鐵合金、電石、電解鋁、銅冶煉、水泥、平板玻璃、造紙等 19 項目。

模式面臨必須轉變的關頭，否則未來經濟成長很可能將進一步減緩、甚至停滯，而陷入所謂「中等收入陷阱」(middle-income trap)。事實上，中國大陸政府也體認到這一點，「十二五」規劃以「轉變經濟發展模式」為主要核心概念。

但就目前所蒐集的資料觀察，中國大陸政府目前採取的策略，仍然是 2008 年政府「4 兆」刺激經濟的模式。各地方政府的大規模刺激經濟規劃，實質作為仍依賴投資拉動 GDP 為主的發展模式，故地方投資競賽也就無法避免，即使提供寬鬆的貨幣政策，實際上僅是增加貨幣供給，再提供一類似 2008 年「4 兆」經濟刺激的結果，此舉措施不僅無法解決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的問題，亦使產業產能過剩問題惡化，加劇中國大陸的通貨膨脹，導致比現在的經濟困境更嚴重的後果，對於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變的目標達成無所助益。

六、中國大陸面臨新的政策改革需求

十八大後，中國大陸新政府必須因應三重挑戰：歐債危機的惡化，美國復甦疲軟，以及中國大陸本身結構的瓶頸，如生產供應鏈面臨勞動力短缺，工資成長，和外資向成本更低的海外移動；以及人口老化的壓力。其中人口呈老齡化趨勢，將對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成長帶來負面衝擊，進而抑制經濟成長。以上各種因素衝擊中國大陸「世界工廠」供應鏈的地位、「中國大陸的金融供應鏈」和「政府服務供應鏈」等經濟重要支柱⁷⁵。

再者全球投資者也質疑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償還能力。2008 年底的 4 兆元人民幣（6,400 億美元）刺激措施計畫導致政府工程專案過度投資、地方政府債務沉重，且觸發大城市房價飆升；換言之，這些

⁷⁵ 中國大陸「世界工廠」：主要是由跨國公司和其相關供應鏈，整合勞動密集型中小企業的加工組裝，藉由複雜的網路進入全球市場。「中國大陸的金融供應鏈」：國有銀行占主導地位，居民高儲蓄率，金融市場的相對低發展，以及一個封閉的資本帳戶。「政府服務供應鏈」：中央和地方透過監管、稅收、批准，影響生產、物流以及金融系統等層面。

刺激措施雖有助於國有企業復甦，卻須付出犧牲民間企業為代價。事實上，中國大陸國家資訊中心於2013年7月初發佈總體經濟形勢報告時亦指出，地方政府債務影響經濟復甦的風險已升高，除此，財政收入增加速度趨緩，製造業產能過剩問題嚴重，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問題均成為構成影響經濟復甦的風險因素⁷⁶。該報告亦指出金融對經濟成長的支持效率下降，系統性金融風險上升，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負債成長較快，部分企業因效益下滑無力償還貸款，大量貨幣資金被用於「借新還舊」；另外是居民熱衷於理財和房產投資，企業熱衷於金融投資，大量社會資金「避實就虛」。一旦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發生變化，又會出現短期流動性不足，影響實體經濟的資金供給。同時，此次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錢荒，也因過去多年商業銀行任意擴張業務，規模擴張達到極點後集中爆發出來⁷⁷。

因此，中國大陸新政府面臨的三個關鍵性政策抉擇：①重新調整國家和私營部門的角色；②降低對銀行和金融系統的依賴，增加政府自身財政的依賴；③容許更多市場導向的城市化發展，而非集中統籌發展。同時，中國大陸政府須釋放新的成長潛能，引導經濟走向永續發展軌道，以避免掉入「中等收入陷阱」⁷⁸。

參、政策走向

當前全球經濟自金融海嘯後呈現疲軟，致使貿易摩擦頻繁、貿易保護主義態勢明顯，中國大陸外貿發展面臨的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國

⁷⁶ 新華網，引述中國證券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7/04/c_124955291.htm。

⁷⁷ 中國大陸國債價格於6月20日收盤全線暴跌，1年期國債殖利率漲至4%，10年期國債殖利率升至3.7%，二者利率倒掛達30個基點，短債殖利率比長債還要高，主要原因是銀行間資金面吃緊。同時，隔夜和7天期單筆拆借利率最高達25%。隔夜和7天期拆款利率亦分別以11.62%、11.86%收盤（經濟日報，2013年6月21日報導）。

⁷⁸ 「中等收入陷阱」指的是當一個國家的人均收入達到中等水準後，由於不能順利實現經濟發展的轉變，導致經濟成長的動力不足，最終出現經濟停滯的狀態。

內要素成本逐漸升高，尤其是遭遇人民幣持續升值對出口企業帶來很大經營壓力，也造成了部分產品國際競爭力的削弱。另由於初級產品行情下跌，以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量化寬鬆的退場已日益明朗，預判2014年乃至2015年，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發生震盪風險。

中國大陸仍將持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統籌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堅持宏觀政策要穩、微觀政策要活、社會政策要托底的有機統一，以提高經濟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進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推進結構調整，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經濟社會發展實現良好開局」的指導原則。未來短中期政策可由十八屆三中全會、習李新政府施政方向、以及2013年底的經濟工作會議重點看出端倪，以下將分就此三點加以整理。

一、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

中國大陸歷屆政府就任後，中國共產黨召開歷屆的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一般慣稱「三中全會」），向來均會發佈對於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政策方向，或重大經改文件，故習李政府就任後，中共於2013年11月11-12日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明確了中國大陸全面深化改革的整體目標與任務⁷⁹。此次三中全會側重幾方面：①建立現代化金融市場機制，包含利率、匯率的市場化，及推動人民幣的國際化；②對外開放市場，加快自由貿易區的談判；③國有企業的改革，將准許民間資金入股，並打破壟斷性市場；④界定政府與市場的角色，增加運作透明度；⑤配套體制的改革，包括稅制、社福體制及土地制度等。

⁷⁹ 習李時代的改革開放路線圖將在三中全會揭曉，自改革開放以來，一些具有重大轉折意義的改革決策，都是在黨的三中全會上做出的。因為一中全會和二中全會主要是人事工作方面的部署安排，而三中全會則是出台重要改革政策和體現新一屆領導施政綱領的會議。七中全會則擔負著承前啟後的重任，下屆黨大會鋪路。參考張五岳，中國大陸最新政經情勢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會議簡報，102年9月6日。

三中全會後公布的「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後以「決定」代稱),從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國防軍隊及組織領導等方向更具體的確立習李政府,未來十年的經濟發展與改革方向⁸⁰。「決定」提陳的政策方針⁸¹,包括:①堅持和完善基本經濟制度。②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③加快轉變政府職能。④深化財稅體制改革。⑤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⑥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一)「決定」內有關經濟改革主要內涵

- 1.強調市場力量,但維持國企經濟主導地位。包括加速利率市場化改革;開放人民幣完全兌換;重申市場決定重要資源價格(水、電、油、汽、和交通等);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國有與民營並存;推動國企業改革;2020年前提高國企收益上繳比例至30%(目前為5%~15%),以用於維持和改善民生;開放競爭性業務、建立職業經濟人制度。
- 2.實施土地改革,城鄉二元結構改革,逐步縮小城鄉差距。農村是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重要動力及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藉由「新土地改革」之方式,提升農村居民整體的富裕程度,進而提振消費支出,使經濟持續成長。

⁸⁰ 「決定」一文共分十六項要點,六十條實行內涵,十六項要點包括: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義和指導思想。二、堅持和完善基本經濟制度。三、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四、加快轉變政府職能。五、深化財稅體制改革。六、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七、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八、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制度建設。九、推進法治中國建設。十、強化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體系。十一、推進文化體制機制創新。十二、推進社會事業改革創新。十三、創新社會治理體制。十四、加快生態文明制度建設。十五、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十六、加強和改善黨對全面深化改革的領導。

⁸¹ ①堅持和完善基本經濟制度:完善產權保護制度、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推動國企現代企業制度、發展非公有制經濟。②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建立公平開放透明的市場規則、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建立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完善金融市場體系。③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健全宏觀調控體系、全面正確履行政府職能、優化政府組織結構。④深化財稅體制改革:改進預算管理制度、完善稅收制度、建立事權和支出責任相適應的制度。⑤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加快構建新型農業經營體系、賦予農民更多財產權利、推進城鄉要素平等交換和公共資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鎮化健康發展體制機制。⑥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放寬投資准入、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擴大內陸沿邊開放。

3. 深化財稅體制改革，建立現代化財政制度。包括改進預算管理制度、完善稅收制度，並建立事權和支出責任配套制度，以強化中央事權和支出責任，防範諸如賣地引發的土地財政問題、地方債務風險問題等。
4. 建構開放經濟新體制，培育引領國際經濟合作競爭之新優勢。充份利用中國大陸國內外市場，活絡國內外市場流動性、促進市場融合及資源高效配置。包括放寬外資准入，擴大企業及個人對外投資；自貿區建設，推動區域開放合作；擴大內陸沿海開放，推動內陸貿易、投資及技術創新協調發展。
5. 生育政策鬆綁，改善人口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力。中國大陸近年過低的生育水準導致老齡化與勞動力短缺，降低經濟潛在成長率。鬆綁一胎化政策，預估可提高中國大陸的出生率 20%，開放單獨二胎政策，強化中長期經濟發展動力。尚包括醫藥衛生體系制度改革，包括：鼓勵社會辦醫院，支持開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參與公共醫院改制，鬆綁醫師執業限制等，以支持未來醫療需求的成長。

二、習李新政府施政方向

中國大陸習李新政府自 2013 年正式接班運作以來，致力於調整國內的經濟結構。強化市場、放鬆管制、改善供給是習李新政府推動此波經濟轉型的基本特徵，這三個特徵是立定政策方向的主要基礎，即所謂“李克強經濟學”所豎立三個政策主軸⁸²：

1. 不實施刺激政策：不以政府支出換取經濟繁榮，但非完全不採取刺激政策，而是明確提出“上限和下限”的合理區間論，例如，2013 年的 GDP 成長率維持在 7.5% 左右，通貨膨脹不超過 3.5%，城市

⁸² 巴克萊資本 (Barclays Capital，為跨國銀行控股公司巴克萊銀行集團之投資銀行子公司) 在 2013 年六月的一份研究報告中，為此經濟成長計畫創造了一個新詞，稱之為“李克強經濟學”(Likonomics)。

登記失業率不超過 5%。在合理區間內著重調結構、促改革，但趨近下限或上限時，就採取刺激和調控手段來穩定成長。

2. 金融去槓桿化：利用現有的「錢荒」問題，促使銀行業將流入投機市場的資金撤回到正規體系。整頓放貸行為，特別是影子銀行業務，以防止資產泡沫的出現。
3. 經濟結構轉變：開放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同時開放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上限。調整實體經濟結構，包括減少過度依賴出口及減少投資資本密集的國有企業、城鎮化的推動，使鄉村人口移動到城市賺取較高薪資，進而促使內需消費力上升。

三、2014 年之施政方向

中國大陸自 2011 年提出「穩增長，調結構」，但前兩年著重於「穩增長」，2013 年後始由「穩增長」進入「調結構」，提高經濟發展品質和效益，以「擴大內需」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調結構主軸，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維持總體經濟政策連續與穩健，依情勢適切進行預防性調整和微調。改革措施著重：

1. 切實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鑑於城鎮化率快速提高、糧食消費持續成長、資源環境約束加劇，糧食仍呈持平供需情況，故必須實施以中國大陸為主、立足國內、確保產能、適度進口、科技支撐的自給自足的國家糧食安全戰略。促進現代農業發展，加強農業基礎建設，保障重點農產品供給，保持物價穩定。

2.積極促進調整產業結構

化解產能過剩和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積極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各類服務業，推進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創造環境，使企業真正成為創新主體。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完善促進企業創新的稅收政策等工作。

3.著重防控債務風險

短期應對措施搭配長期制度結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長期因應地方政府性債務問題須財稅體制改革。將地方政府性債務分門別類納入總預算管理，嚴格政府舉債程式。明確責任落實，強化教育和考核。

4.積極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持續深入實施區域發展總體策略，完備與創新區域政策，重視跨區域、次區域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為城鄉居民帶來更多福祉。

5.著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加強制度建設，落實執行就業、社保、教育、住房和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等各項工作，持續促進環境治理和保護生態的工作，提高生態環境品質。

6.持續提高對外開放水準

維持出口優勢，創造新的比較優勢和競爭優勢，擴大國內轉方式調結構所需設備和技術等進口。加快推進自貿區談判，穩步推進投資協定談判，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對走出去的總體指導和服務，簡化對外投資審批程序。

2014年習李政府經濟核心是「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簡政放權、對小微企業稅收減免、設立民營中小銀行、提高國企上繳紅利比重、資源價格改革、公立醫院改革等均為外界預期將會於2014年有重大進展。除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揭示2014年六大經濟任務，習李政府

於 2013 年歷次重要會議推展的重點工作仍將持續推動⁸³。諸如尊重市場規律、擴大內需、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推動有利「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改革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措施。

總而言之，2014 年，“穩增長”仍是政策核心，依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2014 年的增長預期目標定為 7.5% 左右，目的主要有兩點，一是維持經濟中高速成長，以確保就業；二是擔心將成長預期調低後，市場預期也隨之變壞」⁸⁴。考量中國大陸目前處於中長期潛

⁸³ 重點工作包括：

- (1) 尊重市場規律，發揮政府作用，更有效激發企業活力。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宣布減稅新政，推出提振低迷經濟的“微刺激”措施顯示，提出對小企業暫時免稅、降低出口手續費，以及改革鐵路投資融資體制等措施，做為「穩增長」的執行途徑，讓企業有更大經營空間，得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
- (2) 在擴大內需方面，包括消費需求和投資需求兩個方面：①消費需求方面，重點為提升能力，改善環境，推動升級。②投資需求方面，持續保持合理的投資成長。確保有限的政府投資正確投向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③促進新型城鎮化工作，加強總體規劃、完備鎮化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推動戶籍、土地、財稅、金融、社會保障等改革。
- (3)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包括加強對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政策扶持和服務；暫免徵收部分小微企業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優惠政策；並善用各項中小企業發展資金；擴大企業技術創新投入，加強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和建立品牌，加強海外發展能力。
- (4) 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推動有利「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改革措施。包括：①推進行政體制改革，創新審批方式，規範審批行為，提高審批效率。②促進財稅金融體制改革，推動利率市場化改革，培育發展中小金融機構，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促進鐵路投融資體制改革。③穩定增進資源性產品和環境價格改革，建立居民用電、用水等階梯價格制度；實施電價制度改革等；增進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改革與配套改革試點。
- (5)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相關措施包括：①就業優先，完善促進就業創業的政策措施，加強基層就業服務。②統籌城鄉社保體系，促進整合城鄉居民養老、醫療保險制度。③促進社會事業均衡發展。推進教育公平，加強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完善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改善教育、衛生、文化、體育等設施條件，保障人民群眾發展需求。④穩定物價，加強重要商品的產供銷銜接，適時儲備和進出口調節。降低流通成本，加強教育、醫療、涉農等民生價格監管。⑤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⑥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暢通群眾利益訴求管道，嚴肅查處損害群眾利益的行為，保持社會和諧穩定。

⁸⁴ 彭博新聞於 2013 年 8 月向 52 位分析師做的調查主要得到觀點如下：

- (1) 2014 年，中國大陸會保持經濟擴張速度。
- (2) 中國大陸央行將在年底以前擴大人民幣匯率交易波動區間，將限制貨幣刺激。
- (3) 調查預測中值顯示一年期存貸率和存准率會維持到 2015 年第一季度。中國大陸人民大學預測 2014 年 GDP 增速將達到 7.7%，CPI 將達到 3.2%；高盛上調中國大陸 2014 年 GDP 增長預期至 7.8%。

在經濟成長率下降和短週期弱復甦的交互階段，遭遇的艱困和風險是長期結構性和體制性問題積累而成，亦是成長動力轉換過程中新成長動力缺失的表現。故新政府仍持續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以經濟穩定成長換取時間和空間，同時採取必要的改革開放的措施，進而加強社會信心，維持經濟健全穩定的發展。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問題與政策走向

壹、中國大陸總體金融情勢

一、物價指數

中國大陸 20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對持穩(詳見表 3-2-1)，除了 2 月、9 月及 10 月年增率超過 3%，其餘月份均維持在 3% 或以下。2013 年全年 CPI 比去年同期上漲 2.6%，遠低於國務院於年初制定的 3.5% 全年調控目標。中國國家發改委價格監測中心於 11 月的一份報告中預測，綜合宏觀、微觀影響價格運行的因素來看，中國大陸明年價格上漲的壓力將大於今年，預計 2014 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漲幅將略超過 3%。生產者價格方面，則呈現持續疲弱的態勢，2013 年 12 月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年減 1.4%，為連續第 22 個月下滑(詳見表 3-2-1)。2013 年全年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比上年同期下降 1.9%，顯示中國大陸企業在產能過剩的壓力下，定價能力仍然薄弱。

表 3-2-1 中國大陸物價指數（月/月同比增速）

月 份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
2013年1月	2.0%	-1.6%
2013年2月	3.2%	-1.6%
2013年3月	2.1%	-1.9%
2013年4月	2.4%	-2.6%
2013年5月	2.1%	-2.9%
2013年6月	2.7%	-2.7%
2013年7月	2.7%	-2.3%
2013年8月	2.6%	-1.6%
2013年9月	3.1%	-1.3%
2013年10月	3.2%	-1.5%
2013年11月	3.0%	-1.4%
2013年12月	2.5%	-1.4%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二、貨幣供給

中國人民銀行將 2013 年的廣義貨幣供應量（M2）預期增長目標訂為 13%，是自「十一五（2006-2010 年）」以來的最低目標值，顯示其偏向採行穩健的貨幣政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資料顯示，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M2 的實際成長率均高於 13% 的目標值（詳見表 3-2-2），引發市場對貨幣可能超額發行的憂慮。不過在中國大陸以間接融資為主的金融體系下，銀行扮演了大量資金仲介的功能，也因此推高 M2 水準，此應是 M2 成長率居高不下的另一個原因。

中國大陸官方智庫國家資訊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發佈的經濟資訊綠皮書《中國與世界經濟發展報告（2013）》中建議，2014 年貨幣政策應堅持中性，維持廣義貨幣（M2）增長在 13% 左右，「社會融資總量」增長規模在人民幣 18 兆元左右，其中，信貸增長規模在人民幣 9 兆元左右。

表 3-2-2 中國大陸貨幣供給成長率（月/月同比增速）

月 份	M1	M2
2013年1月	15.3%	15.9%
2013年2月	9.5%	15.2%
2013年3月	11.8%	15.7%
2013年4月	11.9%	16.1%
2013年5月	11.3%	15.8%
2013年6月	9.0%	14.0%
2013年7月	9.7%	14.5%
2013年8月	9.9%	14.7%
2013年9月	8.9%	14.2%
2013年10月	8.9%	14.3%
2013年11月	9.4%	14.2%
2013年12月	9.3%	13.6%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三、股票市場

2013年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表現優於歐美等國，但A股表現不僅遠遠落後於歐美股市，甚至不及其他一些新興市場。上證指數從2013年初的2,276點下跌，最低跌至1,849水準；深成指數從2013年初的9,096點一路下滑，最低見7,045點。除了經濟面及資金面因素，中國大陸發行體制的缺失使投資者信心不足，是導致中國股市長期低迷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將股票發行從核準制轉向注冊制，透過資訊披露為中心的監管理念來保護中小投資者，預期對提振股票市場交易有很大助益。

四、房地產市場

儘管中國大陸中央過去 10 年來，一共推出超過 40 個和房地產相關的調控政策，但打房效果卻難擋房價持續走揚的趨勢。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調查，過去十年間，中國大陸城鎮住宅價格年平均漲幅約為 16.1%，顯然愈調控房價愈飆升。

2013 年的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延續愈調控房價愈飆升之趨勢，2 月中國國務院出台的「國五條」是 2009 年房市調控以來的第五次調控升級。國五條不僅再次重申堅持執行以限購、限貸為核心的調控政策，還在繼 2011 年之後再次提出要求各地公佈年度房價控制目標。同年 5 月，國務院批轉發改委《2013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要求擴大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範圍。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3 年 11 月中國大陸 70 個大中城市中，新建住宅價格同比上漲的有 69 個，上海錄得最大升幅達 21.9%，北京為 21.1%。該 70 個大中城市新建住宅銷售價格同比上升 9.9%，為連續第 11 個月上升，環比則連續 18 個月上漲，但漲幅續降，從 10 月的 0.6% 縮小至 0.5%。

展望中國大陸 2014 年的房地產政策，多數分析師認為部分城市將仍然存在政策收緊的可能，但在全國層面，新政府的房地產管理政策將出現較大的變革。2013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少有地未提及「房地產調控」。顯示「商品房歸市場、保障房歸政府」是新一屆政府解決中國大陸住房問題的新思路，將實行所謂的「雙軌制」調控。新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新思路可歸結為「強調供給、重視保障、完善市場」。

五、匯率與外匯存底

人民幣匯率在 2013 年延續前幾年的升值趨勢，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料，今（2013）年 11 月人民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升到 117.8，創 1994 年起公布以來的新高。前 11 月人民幣「實質有效匯率」累計升值 7%，前 11 月的「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則升值 6.4%。

相較於去年，今年人民幣的有效匯率指數可謂大幅躍升。中國大陸外匯存底仍舊排名世界第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達 3.8 兆美元，2013 年全年增加 5097 億美元。

六、地方政府債務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以後，配合中國大陸 4 兆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之推動，地方政府資金需求孔急，遂大舉成立地方融資平台，透過以國家擁有之免費土地作擔保，向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以取得各種基礎建設所需之資金，造成融資平台之融資規模大幅成長。而地方融資平台還款責任不清，形成地方政府新官不但不還舊賬，而且還要借新賬的現象，也使融資平台融資規模加速成長。地方政府債務可以分為地方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負有擔保責任的債務以及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的債務；債務主體（借款人）主要是融資平台公司、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經費補助事業單位；債務資金則以銀行貸款、BT 融資（Build and Transfer，建設和移交）、及發行債券為主要來源。和銀行貸款相較起來，城投債⁸⁵透明度低，且城投債並未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沒有相對應的監督措施，可能重複建設、濫用社會資源，成為地方政府債務中最難監督管理的一環。此外，很多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以土地作價或為抵押品，IMF 於《2013 年財政監督報告》⁸⁶中指出，80% 被調查的城市稱會以銷售土地來償付債務。2013 年公布的審計結果亦顯示，截止 2012 年底，11 個省級、316 個市級、1,396 個縣級政府承諾以土地出讓收入償還的債務餘額，占省市縣三級政府負有償還責任債務餘額的 37.2%。這種地方政府仰賴土地權利出讓收入，及推動房地產發展來獲得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財政，蘊含巨大風險，

⁸⁵ 城投債是以地方投融資平台為發行主體，公開發行的企業債和中期票據，所籌募的資金主要是用於城市基礎設施。

⁸⁶ 紐約時報中文網，「地方政府能靠賣地應對債務危機嗎？」，2013 年 05 月 02 日，資料來源：<http://cn.nytimes.com/business/20130502/cc02imf/zh-hant/>。

一旦地價沒有如願炒起來，項目不能產生足以支付本息的現金流入，即會產生不良貸款，對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產生顯著衝擊。

根據中國大陸審計署 2011 年發佈的審計結果，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全國各政府的相關債務達人民幣 10.7 兆元，約占當年 GDP 的 27%。審計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第二次審計結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債務總計達人民幣 17.9 兆元，較 2010 年底成長近七成（詳見表 3-2-3 及表 3-2-4）。從未來償債年度來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2014 年，到期需償還的政府負有償還責任債務分別占 22.9% 和 21.9%，為地方政府債務的還款高峰期（詳見表 3-2-5）。

2013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着力防控債務風險」列入 2014 年工作重要任務，是地方政府債務首次被列入年度經濟工作任務單。意謂著中央對地方債風險的高度重視。

表 3-2-3 地方政府債務主體統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單位：億元人民幣

債務主體	政府負有償還責任	政府負有擔保責任	政府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
融資平台公司	40,755.5	8,832.5	20,116.4
地方政府部門與機構	30,913.4	9,684.2	0
經費補助事業單位	17,761.9	1,031.7	5,157.1
國有獨資或控股企業	11,562.5	5,754.1	14,039.3
自收自支事業單位	3,462.9	377.9	2,184.6
其他單位	3,162.6	831.4	0
公用事業單位	1,240.3	143.9	1,896.4
合計	108,859.1	26,655.7	43,393.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審計署審計報告 2013 年第 32 號。

表 3-2-4 地方政府債務融資來源統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單位：億元人民幣

融資來源	政府負有償還責任	政府負有擔保責任	政府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
銀行貸款	55,252.5	19,085.2	26,849.8
BT	12,146.3	465.1	2,152.2
發行債券	11,658.7	1,673.6	5,124.7
應負未付款項	7,781.9	91.0	701.9
信託融資	7,620.3	2,527.3	4,104.7
其他單位和個人借款	6,679.4	552.8	1,159.4
墊資施工、延期付款	3,269.2	12.7	476.7
證券、保險業和其他金融機構融資	2,000.3	309.9	1,055.9
國債、外債等財政轉貸	1,326.2	1,707.5	0
融資租賃	751.2	193.1	1,374.7
集資	373.2	37.7	393.9
合計	108,859.2	26,655.9	43,393.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審計署審計報告 2013 年第 32 號。

表 3-2-5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未來償債情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單位：億元人民幣

償債年度	政府負有償還責任		政府負有擔保責任	政府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
	金額	比重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	24,949.1	22.9%	2,472.7	5,522.7
2014 年	23,826.4	21.9%	4,373.1	7,481.7
2015 年	18,577.9	17.1%	3,198.4	5,994.8
2016 年	12,608.5	11.6%	2,606.2	4,206.5
2017 年	8,477.6	7.8%	2,298.6	3,519.0
2018 年以後	20,419.7	18.0%	11,706.8	16,669.0
合計	108,859.2	100%	26,655.8	43,393.7
合計	108,859.2		26,655.9	43,393.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審計署審計報告 2013 年第 32 號。

貳、中國大陸個體金融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

近幾年，中國大陸銀行業經過注入資本金、股改上市後，盈利能力不斷上升，貸款不良率大幅下降，銀行業體質出現重大變化。而且銀行業資產規模迅速擴大，資產品質明顯提高。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 141 兆元，是 2005 年底的 3.7 倍，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和比例分別為人民幣 5265 億元和 0.96%，比 2005 年底減少人民幣 7577 億元和下降 7.97 個百分點。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報導，中資銀行實力已於 2010 年超越日本，僅次於美國。

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報指出，2012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結合金融服務要求和自身戰略發展目標，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通過自設機構、併購、參股等方式穩妥實施「走出去」政策，提升了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到 2012 年底，中國大陸有 12 家銀行進入全球 100 大銀行（詳見表 3-2-6）、有 110 家銀行進入全球 1000 大銀行名單。總體而言，商業銀行運行平穩，資產負債規模繼續增長，經營利潤增速放緩，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資本充足率上升，資產品質總體保持穩定。

表 3-2-6 The Banker 2012 年世界銀行前 100 大（中國大陸部分）

中國大陸排名	全球排名	名稱	總行
1	3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
2	6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
3	9	中國銀行	北京
4	10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
5	30	交通銀行	上海
6	48	中信銀行	北京
7	56	招商銀行	深圳
8	5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
9	62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
10	69	興業銀行	福州
11	83	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
12	97	深圳發展銀行	深圳

註：*排名根據核心資本（Tier 1 capital）總額。

資料來源：The Banker。

（一）資產負債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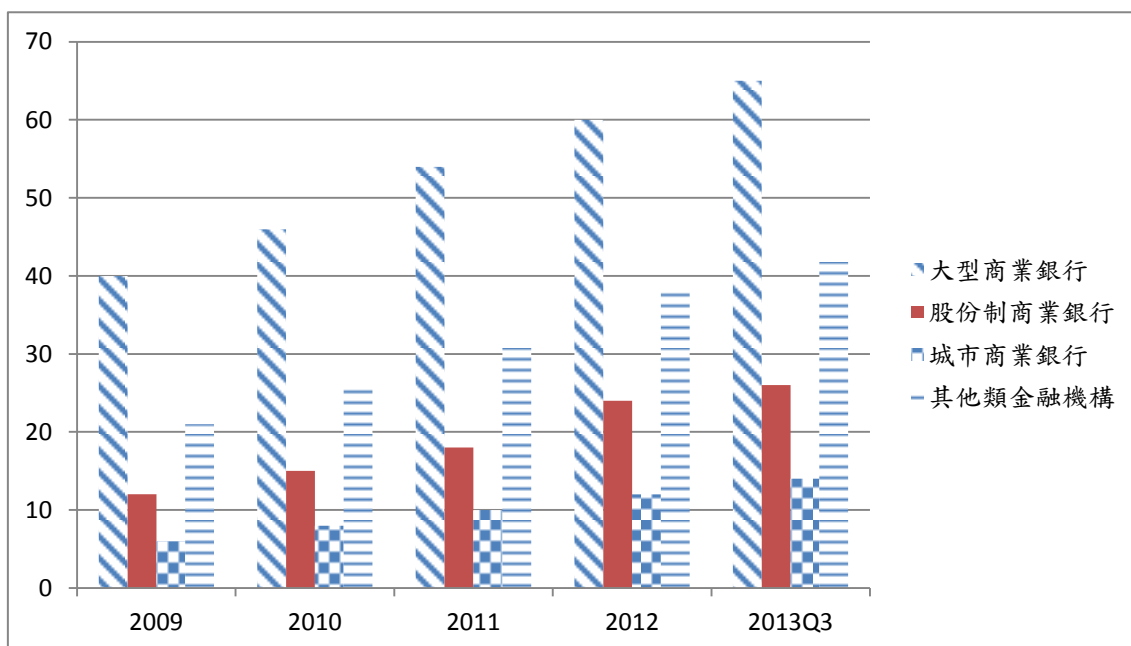
商業銀行（截至 2012 年底，包括 5 家大型商業銀行⁸⁷、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⁸⁸、144 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 3,586 家其他類金融機構⁸⁹）資產負債規模持續增長（圖 3-2-1 和圖 3-2-2），截至 2013 年第三季，總資產餘額達 147 兆，總負債餘額達 137 兆，均比去年同期增長 14%，其中以城市商業銀行成長 22% 速度最快，股份制商業銀行

⁸⁷ 大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

⁸⁸ 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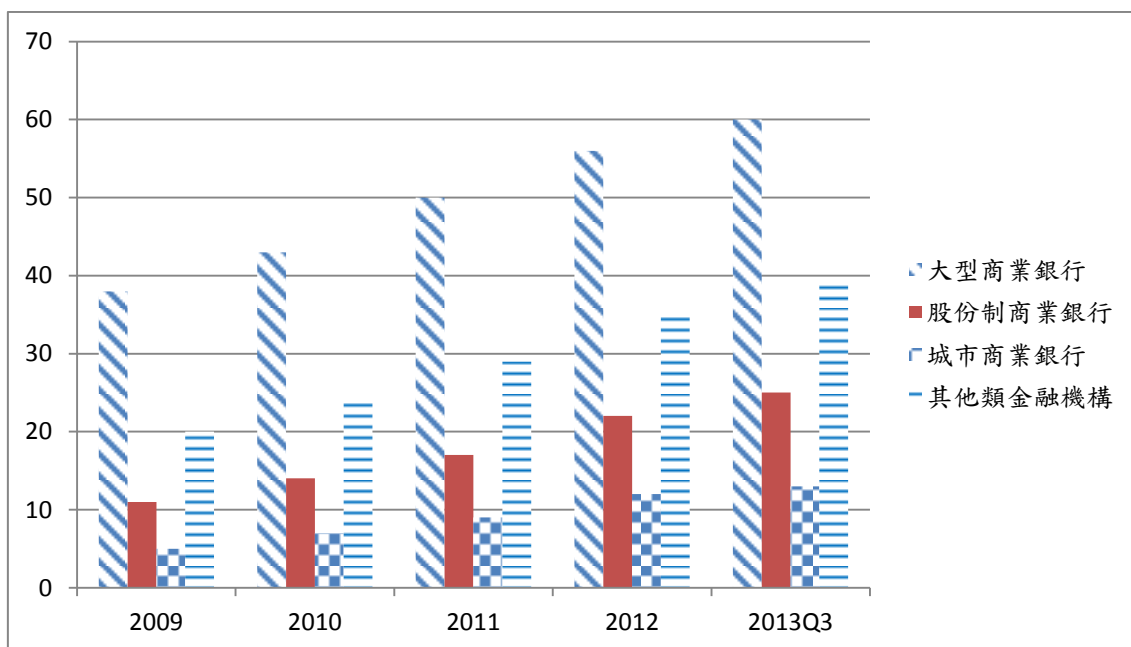
⁸⁹ 其他類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和郵政儲蓄銀行。

成長 19%，其他類金融機構成長 17%，大型商業銀行則僅成長約 1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圖 3-2-1 中國大陸各類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圖 3-2-2 中國大陸各類銀行負債規模

（二）貸款餘額與投向

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貸款投向統計報告，2012 年末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 63.0 兆元，增長 15%，全年增加 8.2 兆元。2013 年 3 月底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為 65.8 兆，本外幣貸款餘額則為 70.5 兆。其中貸款結構呈現下列特點：

1. 企業貸款增速放緩

2012 年末，金融機構本外幣企業及其他部門貸款餘額 49.8 兆元，增長 14.5%，增幅比上季度末低 1.3 個百分點，其中中長期貸款為 25.8 兆。至 2013 年 3 月末，全部金融機構本外幣企業及其他部門貸款餘額 52.0 兆，增速比上年末低 0.3 個百分點。

2. 小型與微型企業（下稱小微企業）貸款增長快於各項貸款

2012 年末，主要金融機構⁹⁰及主要農村金融機構⁹¹、城市信用社和外資銀行人民幣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1.6 兆元，增長 16.6%，雖比上季度末低 4.1 個百分點，但增長幅度比同期大、中型企業貸款多 8 個和 1 個百分點。至 2013 年 3 月末，人民幣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增加為 11.8 兆，占同期全部企業貸款的 40.7%。可視為銀監會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提升服務小微企業的層次和水準成就之一。

3. 工業和服務業中長期貸款增速減緩

2012 年末，主要金融機構本外幣工業中長期貸款餘額 6.3 兆，增長 3.8%；比上季度末低 1.3 個百分點。服務業中長期貸款餘額 15.9 兆，增長 7.1%，比上季度末低 1 個百分點。

⁹⁰ 主要金融機構指中資銀行（不含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和村鎮銀行）。

⁹¹ 主要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

4. 「三農」貸款增速回落，但仍高於各項貸款增速

2012 年末，主要金融機構及主要農村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村鎮銀行、財務公司本外幣農村貸款餘額 14.5 兆，增長 19.7%，比上季度末低 1.3 個百分點。

5. 房地產貸款增速回升，其中個人購房貸款、地產開發貸款增速繼續回升

2012 年末，主要金融機構及主要農村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外資銀行人民幣房地產貸款餘額 12.1 兆，同比增長 12.8%，比上季度末高 0.6 個百分點。地產開發貸款餘額 8,630 億元，同比增長 12.4%。房產開發貸款餘額 3 兆，同比增長 10.7%。個人購房貸款餘額 8.1 兆，同比增長 13.5%。

（三）存款情況

2012 年末，所有中國大陸銀行業本外幣存款餘額為 94.3 兆。2013 年 3 月末，本外幣存款餘額 100.7 兆(詳見表 3-2-7)，同比增長 16.0%，人民幣存款餘額 97.9 兆元，同比增長 15.6%。其中，住戶存款增加 3.7 兆，非金融企業存款增加 1.6 兆，財政性存款增加 931 億元。

2013 年 3 月份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月加權平均利率 2.5%，第一季度，銀行間人民幣市場以拆借、現券和債券回購方式合計成交 69.8 兆元，日均成交 1.2 兆，日均成交同比增長 27.5%。

表 3-2-7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3 年 3 月			
來源方項目	餘額	運用方項目	餘額
一、各項存款	1,006,983.7	一、各項貸款	704,884.99
1. 單位存款	501,659.99	(一) 境內貸款	690,998.39
其中：活期存款	208,105.2	1. 短期貸款	283,467.83
定期存款	141,576.25	2. 中長期貸款	378,609.23
通知存款	17,495.36	3. 融資租賃	6,641.89
保證金存款	62,055.97	4. 票據融資	21,535.62
2. 個人存款	453,058.75	5. 各項墊款	743.82
儲蓄存款	440,971.35	(二) 境外貸款	13,886.6
保證金存款	656.32	二、有價證券	119,257.99
結構性存款	11,431.08	三、股權及其他投資	26,012.42
3. 財政性存款	25,298.91	四、黃金占款	669.84
4. 臨時性存款	2,404.06	五、對國際金融機構資產	1,608.19
5. 委託存款	378.89		
6. 其他存款	24,183.09		
二、金融債券	5,568.74		
三、對國際金融機構負債	794.18		
四、其他	-160,913.19		
資金來源總計	852,433.43	資金運用總計	852,433.43

註 1：本表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

註 2：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社和財務公司。

註 3：定期及其他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活兩便存款、協議存款、協定存款、保證金存款、結構性存款。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四) 不良貸款與資本品質

根據銀監會 2012 年度監管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末，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4,929 億元（詳見表 3-2-8），較前一年同期增長 650 億元。然而不良貸款率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2012 年為 0.95%，比 2011 年下降 0.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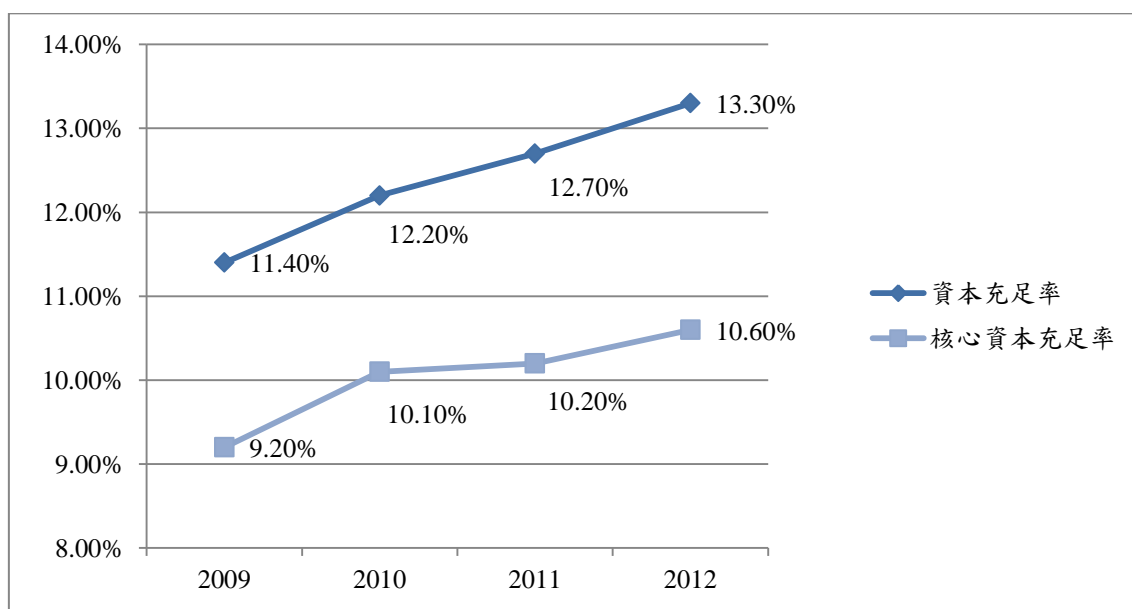
表 3-2-8 中國大陸銀行業 2012 年不良貸款統計

	2009		2010		2011		2012	
	A	B	A	B	A	B	A	B
大型商業銀行	3,627.3	1.80%	3081	1.31%	2,996	1.10%	3,095	0.99%
股份制商業銀行	637.2	0.95%	565.1	0.70%	563	0.60%	797	0.72%
城市商業銀行	376.9	1.30%	325.6	0.91%	339	0.80%	419	0.81%
農村商業銀行	270.1	2.76%	272.7	1.95%	341	1.60%	564	1.76%
外資銀行	61.8	0.85%	48.6	0.53%	40	0.4	54	0.52%
總計	4,973.3	1.58%	4,293	1.14%	4,279	1.00%	4,929	0.95%

註 A：不良貸款金額。

註 B：不良貸款率。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圖 3-2-3 中國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

此外，準備金水準穩步提升，2012 年末，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為 1.46 兆元，比上年末增加 2,653 億元，2013 年第一季繼續增加至 1.53 兆元。撥備覆蓋率繼續提高，2013 年第一季達到 291.95%，比 2011 年末提高 13.85 個百分點。

銀行之資本充足率則保持上升態勢（詳見圖 3-2-3），2012 年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 13.3%，較 2011 年上升 0.5 個百分點；2012 年加權平均核心資本充足率為 10.6%，較 2011 年上升 0.4 個百分點。從資本結構看，核心資本淨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為 80.1%，資本品質高。

（五）經營利潤

從銀監會的資料來看，雖經營利潤繼續增長，但中國大陸銀行業者的淨利增速大幅下滑已成事實。商業銀行累計實現淨利潤增速大幅下滑，2012 年累計實現淨利潤 1.2 兆元，增長 18.9%，比 2011 年 36.3% 的高速增長遜色許多。從平均資產淨利率來看，2012 年為 1.3%，比 2011 年同期下降，唯 2013 年第一季度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影響，平均淨利率增長為 1.4%；平均資本利潤率 19.9%，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詳見表 3-2-9）。

2012 年商業銀行合計實現淨利息收入 2.5 兆元，比 2011 年增加 3,857 億元，增長 17.9%，其中淨利息收入的上升主要受生息資產增長的推動。2012 年，商業銀行非利息收入 6,270 億元，增長 21.8%，非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逐年微升，成本收入比為 33.1%，同比下降 0.3 個百分點。

表 3-2-9 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利潤

單位：億人民幣，%

	2011	2012	2013Q1
淨利潤	10,412	12,386	3,688
資產利潤率	1.3	1.3	1.4
資本利潤率	20.4	19.6	21
淨息差	2.7	2.8	2.6
非利息占總收入比	19.3	19.8	23.8
成本收入比	33.4	33.1	29.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二、中國大陸證券業

(一)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證券公司數量眾多

中國證券市場在 2005 年證券公司綜合治理、股權分置改革⁹²和上市公司治理等一系列整頓措施之後，獲得爆發性的增長。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952 家，總股本 25,600 億股，流通股本 23,622 億股，平均本益比 11.5 倍；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1,536 家，上市證券 2,317 隻，平均本益比 28.4 倍。

中國證券公司數量眾多，市場集中度不高。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底為止，114 家證券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1.7 兆元，淨資本為人民幣 4,971 億元，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人民幣 6,002.7 億元，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 13.8 兆元，受託管理資金本金總額人民幣 1.9 兆元。其中，中信證券、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在資產規模及營業收入上分屬前三名（詳見表 3-2-10）。

⁹² 股權分置是中國股市特有的現象，也稱為股權分裂，即同一公司股票分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現象。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建設初期，為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形成中國 A 股市場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另一部分股份暫時不上市流通。前者稱為流通股，主要成分為社會公眾股；後者為非流通股，大多為國有股和法人股。由於非流通股存量較大，全流通後對原流通股將產生利益損害，因此，非流通股股東必須向流通股股東支付一定賠償以取得流通權，這一過程稱為股權分置改革。

表 3-2-10 中國大陸證券業 2012 年度經營績效

單位：億元（人民幣），%

排名	公司	總資產	公司	營業收入	公司	ROE (%)
1	中信	1,302	中信	79	中信建投	14.5
2	海通	1,086	海通	69	平安	13.8
3	國泰君安	898	國泰君安	64	廣州	13.5
4	廣發	825	廣發	64	國信	13.4
5	華泰	694	國信	55	招商	11.1
6	招商	690	銀河	51	國泰君安	11.0
7	銀河	581	華泰	44	銀河	10.8
8	國信	578	招商	43	華鑫	10.7
9	光大	534	中信建投	43	申銀萬國	10.7
10	申銀萬國	491	申銀萬國	40	宏源	10.4%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二）業務同質性高，業者創新能力不足

中國大陸證券業務種類包括經紀、承銷、自營、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國際業務以及其他創新業務等。目前中國證券公司業務主要集中在經紀、承銷與自營這三項傳統業務上，其中經紀業務主要以代理買賣證券為主，承銷業務集中在股票融資上，自營業務占比則相對較低。在業務同質性高，且業者普遍創新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價格幾乎成為證券公司唯一的競爭手段（林蒼祥、葉淑玲、陳恩儀、簡淑芬，2012）。因佣金費率殺價競爭情況嚴重，中國證券業協會於 2010 年 10 月公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客戶服務和證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證券公司在成本核算的基礎上，按照「同類客戶同等收費、同等服務同等收費」的原則，針對不同分類客戶制定相應佣金標準，經備案、公示後方可執行。並禁止零佣金攬客、向客戶承

諾收益、進入同行營業場所勸導客戶等不當競爭手段。在該措施實施後，佣金費率下滑幅度才逐漸趨緩。

除了來自同業之競爭，中國大陸證券業者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亦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的激烈競爭。在創新業務方面，雖然中國證券商創新業務的收入占比已在提升當中，尤其是資本較為雄厚的大型券商，持續利用自身優勢發展創新領域的盈利增長點，以中信證券和海通證券為例，創新業務收入占比從 2010 年的個位數上升到 2012 年的 15% 以上⁹³。但和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相較起來，中國大陸證券業者的創新能力仍然不足。

三、中國大陸保險業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法人機構數量已超過 150 家，至 2012 年年底，中國大陸保險業資產總值超過 6.7 兆元。其中：保險集團和控股公司 9 家，產險公司 63 家，壽險公司 68 家，再保險公司 7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1 家，專業保險公司 15 家，村鎮保險互助社 1 家。在專業保險公司中，農業險公司 4 家、汽車險公司和責任險公司、信用險公司各 1 家，健康險公司 3 家，養老險公司 5 家。從保險公司資本國別屬性看，中資保險機構 97 家，外資保險公司 51 家。

依保費收入而言，自 2000 年起中國大陸保費收入，除 2011 年因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減少導致整體保費收入略微減少外，其餘都維持穩定增加的趨勢，2009 年起更開始突破人民幣 1 兆元(參照表 3-2-11)。其中 2012 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增加 15.7%，達人民幣 5,529.8 億元(參照表 3-2-12)；同期，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增加 4.2%，達人民幣 9,957.9 億元(參照表 3-2-13)。

⁹³ 巴曙松、張信軍(2013)，「大陸券商發展趨勢(2之2)－推動中資券商國際」，《旺報》，2013年5月28日，資料來源：
<http://tw.news.yahoo.com/%E5%A4%A7%E9%99%B8%E5%88%B8%E5%95%86%E7%99%BC%E5%B1%95%E8%B6%A8%E5%8B%A2-2%E4%B9%8B2-%E6%8E%A8%E5%8B%95%E4%B8%AD%E8%B3%87%E5%88%B8%E5%95%86%E5%9C%8B%E9%9A%9B%E5%8C%96-213000045.html>。

表 3-2-11 中國大陸整體保費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 Year	保費收入	
	保險業總計 Total Premium Income of Insurance Industry	成長率 Growth Rate (%)
2000	1,595.9	14.5
2001	2,109.4	32.2
2002	3,053.1	44.7
2003	3,880.4	27.1
2004	4,318.1	11.3
2005	4,927.3	14.1
2006	5,641.4	14.5
2007	7,035.8	24.7
2008	9,784.1	39.1
2009	11,137.3	13.8
2010	14,528.0	30.4
2011	14,339.2	-1.3
2012	15,487.9	8.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表 3-2-12 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資	2,961.1	3,984.1	4,726.9	5,462.7
外資	32.8	42.8	52.1	67.1
總計	2,993.9	4,026.9	4,779.0	5,529.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保險學會。

表 3-2-13 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資	7,717.9	9,909.4	9,173.6	9,482.5
外資	426.3	591.5	386.4	475.4
總計	8,144.2	10,500.9	9,560.0	9,957.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保險學會。

以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經營情況來看，2012 年中國大陸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總計 2,532 家。其中，保險仲介集團公司 3 家，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92 家，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1,678 家，保險經紀機構 434 家，保險公估機構⁹⁴325 家。中國大陸保險公司透過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實現保費收入 1,007.7 億元，低於總保費收入的一成，顯示保險公司還是以透過本身的分支機構進行銷售為主。

由於 2012 年 10 月起，中國大陸保險公司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畫、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畫等金融商品；保險資金還可在 25 個已開發市場及 20 個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包括境外固定收益商品、貨幣市場商品、不動產及基金等項目，惟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上年年底總資產的 15%。而在此之前，香港是保險資金在中國大陸以外唯一可以進行投資的海外目的地，而投資標的也只限香港股票和債券。

同時，保監會就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化改革指出，保監會在完善風險防範機制的基礎上，將進一步鬆綁管制、放寬範圍，給予保險機構更加靈活的投資操作自主權。

⁹⁴ 保險公估機構是指接受委託，專門從事保險標的或者保險事故評估、勘驗、鑒定、估損理算等業務，並按約定收取報酬的機構。

參、中國大陸金融業之發展問題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發展尚未臻成熟、對利率進行管制、投資人普遍存在隱性擔保的錯誤認知、以及大型國有銀行和國企之間緊密的關係等等因素，使金融體系在進行資金配置時產生扭曲現象。造成金融體系對特定領域存在過度曝險、部分銀行壟斷市場、獲利來源過度集中、以及創新能力不足等等發展問題。

一、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曝險高，潛藏壞帳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過去幾年來，中國大陸金融業者為求高收益而將大量資金投向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金融機構因風險控管意識不足及績效壓力，大量通過表外理財、信託等通道將資金變相貸款給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以逃避放款餘額及投向管制。而末端投資人因過去金融機構對到期產品提供剛性兌付⁹⁵，造成投資人只看到高報酬，而對產品背後所隱含風險無所警惕；在這種地方政府、投資人及金融機構各取所需、相互依存的情況下，使此類產品大受市場歡迎，規模迅速成長。這類理財和信託產品投資標的物構成不透明及期限配置不當(過度將短期資金來源投放於長期投資標的物)，金融機構除了必須面臨標的物違約風險，更存在嚴重的流動性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13年三季度金融機構貸款投向統計報告」指出，截至9月底，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為70.3兆人民幣，同比增長14.3%。其中，房地產貸款餘額為14.2兆人民幣，同比增長19%，增速比上季末高0.9%，在所有貸款中呈現出較快的成長率，顯示金融體系對房地產的曝險仍然加速累積。

⁹⁵ 因中國大陸尚缺乏對理財產品明確的法律規範，投資人有將銀行理財產品視為儲蓄替代品的傾向，而銀行也因顧忌商譽風險，在理財產品出現虧損時出面概括承受損失，造成「剛性兌付」的潛規則。

地方政府債務方面，根據審計署資料顯示，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性債務餘額中，銀行貸款占 79%，規模達人民幣 8.5 兆（三類債務合計）；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銀行貸款占地方政府性債務的比例降至 57%，但規模上升至人民幣 10.1 兆。顯示雖然 2010 年以後，監管當局極力清理並收緊地方融資平台貸款，銀行貸款占比持續下降，但目前仍是地方政府債務最大的融資來源。根據中國東方證券的估計⁹⁶，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地方政府償債率水準（地方政府債務償本付息金額/當年地方政府的可用收入）越過紅線，金融體系將承受較大的壞帳風險。

二、國有銀行壟斷存放款市場，資金主要流向大型國有企業

中國大陸存款利率的上限管制，使中小銀行無法透過提高存款利率吸引存戶，造成大部分存款集中在大型國有銀行（因為存戶認為那裡更加安全），使中國大陸信貸市場主要由大型銀行壟斷絕大部分市場。中國大陸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掌握近 70% 之市場佔有率（許易民，2013），在大型銀行市占率偏高下，大陸境內之外資銀行與中小型銀行均無法與大型銀行競爭，形成大者恆大之非公平競爭市場。

此外，在中國大陸授信市場中，考慮風險之下，普遍存在銀行優先將授信分配給具有政府隱形擔保的大型國有企業，若授信上有額度再考慮給民營企業，造成國有企業容易得到貸款，而大量中小企業和個人無法獲得貸款。此一現象在國務院於 2012 年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以及銀監會於 2013 年 3 月公佈《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之後略有改善，但凸顯出中國大陸信貸分配通常不由企業的盈利能力決定，而是由其與政府的關係決定，換句話說，是由隱性國家擔保決定。

⁹⁶ 金融時報，「中國掉下債務懸崖？」，2013 年 11 月 16 日，資料來源：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616/?print=y>。

三、銀行獲利來源集中存放款利差

雖然中國大陸銀行業者非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逐年微升，但目前仍然有近八成獲利來源仰賴存放款利差，而非利息收入所占比重普遍低於二成以下，與國際間先進銀行 40% 以上相較，獲利來源過度集中於存放款利差，使業者獲利能力深受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不利其未來獲利能力。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由 2010 年以前的二位數成長，降至 2013 年的 8% 以下，在習李體制的調結構改革方向下，經濟成長長期放緩趨勢確立，未來中國大陸整體授信需求將逐步下降，加上 2013 年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允許民間資本設立中小型銀行，中國大陸授信市場可能一改以往供不應求的狀況，形成激烈競爭的局面。此外，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改革將逐步放鬆對存款利率上限的控制，在目前資金緊俏的大環境下，將使銀行資金成本拉高，進而縮小存放利差，嚴重衝擊銀行獲利。

四、金融業整體創新能力不足

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金融業者普遍存在創新能力不足的現象。①為保護金融業者及消費者，中國大陸當局對金融業可進行的業務種類進行較嚴格的限制；②在利率管制下，以往銀行的信貸投向和定價機制相對僵化，業者創新空間小；③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對外開放程度偏低，無法從國際金融機構學習經驗；④且市場整體競爭不足，金融業者缺乏創新動機；⑤受外匯管制影響，中國大陸金融業者對外投資相對較少。

目前中國大陸銀行資產端創新多集中在信貸額度管制下的「逃避額度控管⁹⁷」創新，負債端創新多為資金來源緊張格局下的理財產品

⁹⁷ 金融機構利用會計制度中的漏洞，通過創新業務來規避存貸比、信貸規模等監管要求。以銀行同業業務為例，目前負債端同業存款不計入分存貸比指標分母，資產端

創新，同質性較高且受政策影響較大。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也存在產品結構較為單一的問題。產險市場高度依賴車險；壽險市場則是分紅險所占的比率過高，存在業務結構風險；同時各家保險公司的主力險種大都很類似，多是對少數大保險公司自主研發推出的保險商品進行局部改造後的模仿，因此，造成保險市場上商品結構雷同，但真正能提供給不同層級、不同需求的消費者選擇的商品不多。至於證券業者，雖然創新業務貢獻占比微幅提升，但整體來說，還是以經紀、承銷與自營這三項傳統業務為主要盈利來源。在金融競爭日益嚴峻的背景下，不利業者未來發展。

五、資本市場發展未臻成熟，間接金融比重高

2011年中國大陸銀行業放款占全體社會融資規模比重達75%，遠高於美、日等主要國家。另大陸股票、公司債等資本市場工具之比重僅約14%，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之60%以上，相距甚遠（許易民，2013）。顯示大陸間接金融比重偏高，資本市場仍相當落後。不但將全體社會的信貸風險過度集中在銀行體系，單一的管道也提高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立成為中國大陸力圖發展中小企業以提振內需的關鍵。

六、高資本消耗的粗放增長模式不可持續

中國大陸銀行業在以往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背景下，透過資產負債表的擴張持續成長。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從2003年的人民幣27.6兆增加到2013年三季度末的人民幣147兆，信貸年均增速達到15%。近五年來，中國大陸銀行業風險資產每年平均增長23%，

回購（附買回，Repurchase）等業務不計入存貸比分子的規定，是同業業務逃避監管的法寶。操作方式如下，兩家銀行之間同時簽訂兩個合約，一個是當期的信貸資產「買斷」合同，另一個是遠期的資產「回購」合同。通過這一安排，賣方因買方「買斷」合同而將該筆貸款轉出資產項下，而買方則因賣方的遠期“回購”合同，無需將該筆貸款計入資產項下，這種銀行同業雙買斷的模式可將表內信貸資產轉移至表外，以逃避監管要求。

對資本需求不斷增加，外部股權融資需求加大。過去五年來上市銀行共從股市融資人民幣 6000 億，占全市場融資總量的 18%。未來伴隨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實施，對銀行業提出了更高的資本充足率要求，需要銀行業降低資本消耗，當前銀行以規模擴張為主的增長方式不可持續，銀行業面臨資產負債表擴張放緩的壓力。

而中國大陸保險業的經營管理仍然停留在初級階段水準，有些機構以爭搶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為首要目標，有的公司甚至不惜違法違規，不顧成本效益，一味追求速度規模和市場佔有率。許多保險公司主要依靠增設機構來達成業務的擴展，而忽視集約經營和實質成長能力的提升，此種粗放的經營模式越來越不能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保險需求。

肆、中國大陸金融政策走向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國人行發佈了《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分別從改善金融調控、完善組織體系、建設金融市場、深化金融改革、擴大對外開放、維護金融穩定、加強基礎設施等七方面，明確了十二五時期（2011~2015）金融業發展和改革的重點方向。習李體制上臺後，在其穩增長、調結構、促轉型之中心思想下，國務院辦公廳於 2013 年 7 月 5 日宣布對金融改革具有重大意義與指導意味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即「金融十條」）。金融十條的政策走向為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鬆政府對金融體系的管制，並積極發展資本市場，透過適當的市場機制來引導資源配置，以達到經濟結構轉型的目標。

十八屆三中全會後，中國大陸當局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發佈的《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首次提出要讓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確立市場化為金融改革的重心。隨後，《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所提出的金融領域改革包括：開放民間資本設立中小型銀行、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加快推進利率市場化、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及

加快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等六項。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發佈市場等候已久的上海自貿區金融試點方案，《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提出在風險可控之下堅持推動改革，透過創新的「自由貿易帳戶（Free Trade Account，FTA）」的設立，進行人民幣國際化及資本市場開放的試驗。綜合上述各項重要宣布，可以歸納出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中心思想為，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市場化為核心推進改革，以下從金融開放與風險監管兩大範疇，就各項金融政策的脈絡與走向逐一說明：

一、金融開放改革

中國大陸未來的金融開放改革將以市場化為核心，同步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其中，牽涉到利率、匯率、及跨境資本流動等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的改革項目，初步會以上海自由貿易區或其他試驗區為試驗田，試行修正後再逐步推行至全國範圍。

（一）人民幣利率市場化

中國人民銀行在 1996 年 6 月放鬆對銀行間拆借利率的上限管制，利率由拆借雙方依市場資金供需狀況自由議定，正式開啟利率市場化的改革。其後，該行在《2002 年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中提出，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改革將依循「先外幣後本幣、先貸款後存款、先長期後短期、以及先大額後小額」的路徑，而利率市場化的範圍則可大致分為貨幣市場、債券市場以及存貸款市場。

貨幣市場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6 年 10 月試運行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2007 年 1 月進一步正式運行，發改委於《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規劃》提出，要在 2015 年使 SHIBOR 成為境內外人民幣資產定價的主要基準利率。目前 SHIBOR 逐步成為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上重要的指標性利率，不過，SHIBOR 的交易範圍局限於銀行間市場，且商業銀行短期信貸受到 SHIBOR 影響有限，無法有效反應整體金融機構對市場流動性的需求。此外，中長期的交

易量稀少以及 SHIBOR 虛盤報價⁹⁸的特性，導致 SHIBOR 在中長期市場收益率的代表性不足。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發佈的《同業存單管理暫行辦法》，重新啟動暫停了 16 年的同業存單發行，有助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體系的進一步完善，從而培育日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定價基準。現階段開放產品僅限於銀行間市場的同業存單，發行人以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為限。投資和交易主體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類產品，尚未開放一般散戶。

中國大陸對債券市場利率的開放在 90 年代有重要進展，目前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商協會已將信用債估計值的期限從 10 年延長至 30 年，而 2012 年國家開發銀行兩度發行 50 年期的超長期限金融債，這些均有利於長期收益率曲線的完善。

至於影響層面最廣的人民幣存貸款利率，目前已取得重要進展，2003 年取消存款利率下限；2004 年取消貸款利率上限；2012 年 6 月和 7 月，擴大了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浮動區間；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進一步開放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管制，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以及對票據貼現利率的管制，金融機構得以市場化方式來進行自主定價。但為貫徹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抑制投資投機性購房需求，現行的商業性個人住房，其利率下限仍保持為貸款基準利率的 0.7 倍不變。至此，貸款利率可說是已經完成市場化。存款利率方面，因目前中國大陸尚未建立存款保險制度及完善的金融機構市場退出機制等配套措施，存款利率仍存在管制。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為基準利率的 1.1 倍，美元、日元、港幣及歐元等外幣的小額存款利率亦實行上限管理。市場普遍預期存款保險制度在 2014 年將有突破性進展。

⁹⁸ 報價行沒有依報價水準成交的義務，導致成交價與報價之間可能存在背離。

（二）人民幣匯率市場化

200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將美元對人民幣交易價格調整為1美元兌8.11元人民幣，升值2%，並改變盯住美元的固定匯率制度，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允許美元對人民幣在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則在該貨幣交易中間價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再次放寬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至百分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關於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輔導讀本中，對人民幣匯率的改革提出具體的若干作法，包括：繼續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促進國際收支平衡；發展外匯市場，豐富外匯產品；根據外匯市場發育狀況和經濟金融形勢，有序擴大人民幣匯率浮動區間，增強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進一步發揮市場匯率的作用，央行基本退出常態式外匯市場干預，建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是中國人民銀行首次提出基本退出常態式外匯市場干預。因中國大陸當局對短期資本流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有所顧忌，擔心人民幣匯率出現趨勢性的貶值⁹⁹，一般預期短期內匯率改革不會有太大的舉動，距離自由浮動匯率制仍然遙遠。

（三）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

2009年7月中國大陸啟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正式展開人民幣跨境使用。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的步伐大致依循「先貿易後直接投資、再金融投資」以及「先企業後個人」的原則。

⁹⁹ 此預測主要出於兩個原因：（1）投資多元化的需求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境內資金大幅外流；（2）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調結構過程的深入，經濟成長降溫，外國資金湧入中國大陸資產市場的情況可能在未來幾年內減緩。

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加快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關於《決定》的輔導讀本中，談到了三個具體方向。①轉變跨境資本流動管理方式，便利企業走出去。要減少外匯管理中的行政審批，從重行政審批轉為重監測分析，從重微觀管制轉變為重宏觀審慎管理，從「正面清單」轉變為「負面清單」。②推動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有序提高跨境資本和金融交易可兌換程度。要進一步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並增加投資額度。條件成熟時，取消合格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和額度審批，將相關投資便利擴大到境內外所有合法機構。③研究建立境內外股市的互聯互通機制，逐步允許具備條件的境外公司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股票，拓寬居民投資管道。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對於人民幣跨境使用及資本項目的雙向開放，作了較大幅度的改革。《意見》第九點便利個人跨境投資中指出，「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外投資」，放鬆境內個人向外投資的限制；「區內符合條件的境外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內投資」，放鬆境外個人向內投資的限制。《意見》第十點穩步開放資本市場中指出，「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按規定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場所進行投資和交易」，放鬆了境外機構投資人對中國大陸投資的 QFII 限制；「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放鬆了境內資金對外投資的 RQDII 限制。市場一般認為初期還是會進行一定的投資額度控管，以防止大量資金借道自貿區進出，造成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四）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經過額度制、推薦制、及保薦人制等三階段的上市制度改變。2004 年 2 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制度暫行辦法》實施後，民營企業上市公司在質與量上都不斷追趕國有企業，代表著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由國有資本轉向為民營資本的趨勢(劉芳榮, 2010)。

2005年4月中國證監會開始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啟動了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定價的市場化。為了對應中國大陸近年不斷興起的中小企業，2009年8月中國證監會正式推出創業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才進入真正所謂的「多層次資本市場¹⁰⁰」。

《金融業發展與改革十二五規劃》在「加快建設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的部分提出三個方向：①完善股票市場、②積極發展債券市場、以及③推動發展期貨和金融衍生品市場。習李體制上台後，延續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之策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3年8月決定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以加快銀行資金周轉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同年9月6日，中金所5年期國債期貨合約正式交易，為1995年證監會暫停國債交易18年後首次重回資本市場。

十八屆三中全會後，證監會在11月30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將逐步推動股票發行由「核准制」邁向「註冊制」發展。在註冊制下，證券發行審核機構只對註冊檔案進行形式審查，不進行實質判斷，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國務院於12月14日發佈《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問題的決定》，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新三板」）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全中國大陸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並有條件豁免企業申請在「新三板」發行時，無須經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批，為率先試行「註冊制」的市場。至此，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往前邁開一大步。

（五）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及鼓勵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體系

目前中國大陸銀行市場主要由國有商業銀行主導，民營銀行所占比例極小，且大部分屬於小型的城商行和農商行，僅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屬於較大型的民營銀行。為解決國有銀行壟斷存放款市場，資金主要流向大型國有企業，所造成「中小企業多，

¹⁰⁰ 通常認為，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主要由以下幾部分組成：1. 主板市場，即證券交易所市場；2. 二板市場，又稱為創業板市場；3. 三板市場，即場外交易市場。

融資難」與「民間資本多，投資難」的兩多兩難現象，中國大陸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加強現有金融機構深化對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另一方面，鼓勵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體系，使金融體系更多元化，提供企業更多融資管道。

國務院於 2012 年 4 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近年新設的 800 多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已成為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的重要據點。銀監會於 2013 年 3 月公佈《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提出開放籌建多家同城支行及資產證券化業務試點等措施，鼓勵小微企業授信。2013 年上半年全中國大陸新增小微企業貸款 1 兆人民幣，占全部新增企業貸款的 42.6%，較去年同期提高了 9.9%。

國務院於 2013 年 7 月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援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即金融國十條)，提出「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嘗試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同年 9 月 29 日，銀監會發佈《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在上海自貿區內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在加強監管的前提下，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明確開放方向聚焦在中小型金融機構。

二、加強金融風險監理

中國大陸目前所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泡沫、及行業產能過剩等所產生的壞帳及流動性風險，而這些風險的產生又和近年蓬勃發展的商業銀行表外理財、同業業務和票據業務等息息相關。中國大陸金融風險監理政策即以監管這些問題為主要任務，以下就各相關政策逐一說明：

（一）推進地方政府債務的清理規範

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於地方政府債務的清理與規範，主要是依照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與逐步化解的原則。銀監會於 2013 年 4 月發佈《加強 2013 年地方融資平台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在確保平台貸款總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現金流覆蓋率低於 100% 或資產負債率高於 80% 的融資平台貸款占比不高於上年。同時，明確要求銀行將通過理財產品、信託、公司債券等方式為平台公司提供的融資計入平台融資總規模。銀監會辦公廳於同年 6 月發佈《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全口徑統計的通知》，決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和非貸款融資進行全口徑統計，增加了「銀行理財資金投資平台情況」的統計指標。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建立透明規範的城市建設投融資機制，建立權責發生制的政府綜合財務報告制度」，即要求政府建立透明的資產負債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則指出，將把地方政府性債務分門別類納入全口徑預算管理，並嚴格規定政府舉債程序。

對於逐步化解地方政府債務的策略，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允許地方政府發債以拓寬城市建設市場化融資管道」；發改委於 2013 年 12 月表示，將允許融資平台公司發行債券以對高利率短期債務進行置換，合乎特定條件的地方融資平台，可發行新債用於借新還舊和未完工的項目建設，這些措施可望暫時緩解部分地方政府破產的風險；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4 年 1 月召開的金融市場與信貸政策工作座談會上指示，將積極推進市政債的技術準備工作，預期未來將進一步開放地方政府發行市政債¹⁰¹。

上述政策雖然改革方向正確，但要真正解決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必須糾正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提供隱性擔保的普遍認知。地方政府投資的資金成本很高，部分信託產品的年化收益率達到 12% 到 15%，

¹⁰¹ 目前地方政府自行發債試點範圍包含，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深圳市、江蘇省、山東省等 6 省市。

但其相對應投資項目所能產生的回報率卻遠低於這個水準，若不是相信中央政府將給予隱性擔保，投資者不會願意提供融資。若無法消除隱性擔保和救助保證這一種普遍認知，地方政府債務可能會造成中國大陸未來的龐大財政成本。

（二）積極防範房地產貸款風險

中國大陸當局對於住房信貸的管理主要採差別化政策，透過「限貸（如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三套房以上停貸）、限購（如提高非本地居民的購房門檻）、限價（如貸款利率下限）」的傳統行政措施，一方面積極滿足首套自住購房的合理信貸需求，一方面控管各種名目的炒房和投機性購房。除了嚴格實施差別化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需求。銀監會亦透過完善房地產貸款風險監測系統，加強土地儲備貸款管理，以及嚴格掌控土地抵押率等作法監管房地產貸款風險。

在習李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新思路之下，利率市場化未來可望逐漸取代上述的「限貸、限購、限價」行政措施。過去，房貸利率長期偏低¹⁰²，因而限購和限貸政策難有作為。利率市場化以後，房貸利率將由市場力量決定，真正約束住房投機需求。

（三）加強監管銀行理財產品業務

中國大陸自 2003 年開始發行首款銀行理財產品，2004 年以來，銀行理財市場經歷了爆發式的增長。銀監會官員表示，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為止，銀行理財規模達 9.9 兆人民幣，成為中國大陸財富管理市場上僅次於信託業的第二大資產管理行業¹⁰³。理財產品的激增可能會發展成系統性威脅，其主要原因在於銀行採資金池操作方式，造成

¹⁰² 因存款利率存在上限，連帶壓低貸款利率。

¹⁰³ 信託產品資產在 2013 年 9 月底達到 10.13 兆人民幣。

產品投資標的物構成不透明及期限配置不當¹⁰⁴，且投資者普遍存有理財產品具隱性擔保的誤解¹⁰⁵。

銀監會於 2013 年 3 月份公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即所謂的 8 號文)，對於理財產品投資標的及其資訊揭露作了如下規定：①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做到每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②商業銀行應向理財產品投資人充分披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情況；③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 35%與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 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④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這些規定將遏止上述資金池操作、降低銀行槓桿操作、且打破投資者對銀行將提供隱性擔保的不當期待。同年 6 月銀監會啟用「全國銀行業理財登記信息系統」，以加強銀行對產品資訊的揭露。

從過去幾年的經驗來看，儘管銀監會嚴格控管銀行信貸渠道，但透過業務創新方式，銀行可繞過信貸監管，繼續向地方政府及房地產部門提供資金。銀監會於 2013 年 12 月指出，針對目前部分銀行機構業務逐漸複雜化，易導致監管政策傳導出現失靈的弊端，要求銀行強化業務線管理，推行子公司、事業部制等專營機構模式。此外，銀監會起草的《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可望獲得批准，並於 2014 年 2 月開始執行。是銀監會繼 8 號文後，針對銀行類信貸業務的最新監管動作。

¹⁰⁴ 銀行發行短期投資產品來獲得成本低廉的資金，但將資金投向到期日較長、收益較高的資產，透過期限利差來提高銀行的收益。

¹⁰⁵ 中國大陸目前尚無存款保險制度，存戶普遍存在國家實際上承擔隱形擔保責任的想法，且銀行和信託公司為保障聲譽，若產品發生違約，亦有可能會對投資人提供某種程度的還款。

（四）強化銀行資本管理

為因應第三版巴塞爾協議對銀行體系監管的新國際標準，2012年6月，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對監管資本要求、資本充足率計算、資本定義、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商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式、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和資訊披露等進行規範。總體來看，新的資本監管體系與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的統一標準保持一致。

（五）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及完善金融機構退出機制。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政府一直以來都在實行「隱性的存款保險制度」，任何金融機構出現風險時，最終都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地方政府承擔債務的最後清償責任。例如，過去海發銀行、廣東國際信託等金融機構發生破產時，基於考慮存款人利益，法院在裁定宣布破產前，會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先解決存款人的補償訴求之後才予以受理。這種隱性存款保險制度，隔斷了金融機構資金運用收益和資金籌集成本之間的制衡關係，蘊含著金融風險和財政風險。

2007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即決定要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但進程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陷入停頓。而金融機構退出機制方面，僅在中國大陸《破產法》中提到，對金融企業破產另行制定條例。

2013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2013年金融穩定報告》明確表示，中國大陸推出存款保險制度的時機基本成熟。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更明確提出，要建立存款保險制度，完善金融機構市場化退出機制。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決定》的輔導讀本中則具體地指出，要加快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促進形成市場化的金融風險防範和處置機制。實行強制性存款保險，使之覆蓋所有存款類金融機構；實行限額賠付，規定限額內全額賠付，超出部分仍有權從該機構清算資產中得到追償。對於金融機構退出機制方面，則指出，通過明確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時的退出規

則，包括風險補償和分擔機制，加強對存款人的保護，有效防止銀行擠兌。進一步釐清政府和市場的邊界，加強市場約束，防範道德風險，從根本上防止金融體系風險的累積。上述輔導讀本中的「限額賠付」意謂著目前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對存款戶的剛性支付未來將不復存在，而「釐清政府和市場的邊界」則指向中國大陸當局將允許金融機構出現倒閉，不再提供國家隱性保證。市場預期在 2014 年存款保險制度的相關政策應會出台。

第三節 小結

彙整分析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的現況、問題及政策走向，以作為後續章節的分析基礎，以及規劃出符合台灣利益（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兩岸互利（拓展國際市場）的兩岸政策與後續議題協商，以下分別就現況問題及政策走向兩個部份，就前述的研究內容，進行重點的彙整。

壹、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之現況及問題

一、成長趨勢放緩將是中國大陸經濟新常態，2013 年整體平穩，產業結構調整穩中有進，持續增進服務業發展，推動經濟再平衡、減輕對投資的過度依賴

1. 經濟成長持穩緩步下滑，產業結構漸進調整。總體經濟運作平穩。表現在經濟成長，物價水準及全國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等方面均維持在預期的合理區間。
2. 三大產業發展平穩。第三產業超越第二產業，經濟結構邁向新里程。2013 年第三產業占 GDP 比重首次超過第二產業，符合中國大陸預期調整方向，第三產業將逐步成為主導產業。今後重化

工業增速將持續下滑，第三產業發展將節節加速，對吸納就業、保護環境和支撐傳統製造業升級都將起到關鍵性作用。

3. 工業生產平穩，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持續成長，國企與外資企業面臨利潤增速放緩考驗。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轉變為民營企業驅動的經濟。2013年民營企業提供了中國大陸80%左右的城鎮就業機會，在規模較大的工業企業中利潤占比最高，占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則達到三分之二。
4. 投資仍是拉動GDP主力。從三大需求對GDP的貢獻來看，淨出口對GDP的貢獻仍然為負，並且負效應較2012年有所擴大；消費的貢獻下降至50%（2012年貢獻率為55%）；而投資的貢獻則上升至54.4%，較2012年增長了7.3個百分點（貢獻率為47.1%）。

二、經濟成長過度依賴製造業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對製造業的倚賴度相對較高，而製造業出口又偏向加工出口類型的少數產業；同時更集中出口於美國、歐盟、香港、東協十國、日本、南韓等國，占了中國大陸出口總值的71%。中國大陸的出口導向經濟受歐美市場表現，使出口受衝擊，影響其經濟成長；對勞動密集型產業有利，卻使技術和產業結構升級變得緩慢，而央行為維持人民幣低估而大量購買外匯，亦導致通膨與資產泡沫化等惡果

三、提振經濟偏賴投資與基建，無法達成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的目標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投資支出與消費帶動的貢獻。因應國際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政府習於利用刺激內需與基礎建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亞洲金融危機，中國大陸政府以4兆人民幣的刺激內需

政策，投資帶動措施經濟成長，達到 GDP 保 8% 的目標，然而投資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投資，由於基礎建設的投資需求與一般產業發展所需不盡相同，因此基建投資帶動的產能並不符合產業發展需要，進而扭曲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衍生後續經濟過熱、產能過剩。

四、刺激投資措施導致地方債務擴增

各地方政府的大規模刺激經濟規劃，實質作為仍依賴投資拉動 GDP 為主的發展模式，在地方投資競賽無法避免下，即使提供寬鬆的貨幣政策，實際上僅是增加貨幣供給，再提供一類似 2008 年「4 兆」經濟刺激的結果，此舉措施不僅無法解決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的問題，亦使產業產能過剩問題惡化，加劇中國大陸的通貨膨脹，導致比現在的經濟困境更嚴重的後果，對於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變的目標達成無所助益。

五、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規模以上企業利潤成長放緩

大規模投資導致許多行業形成了大量短期內難以消化的過剩產能。自國際金融危機以來，國際市場持續低迷、大陸內需增速趨緩，導致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已經呈現出普遍化趨勢，從傳統的鋼鐵、水泥等支柱產業，到太陽光電產業等代表未來新興產業發展方向的高科技產業，都面臨產業過剩之困局。

受到需求萎靡和產能過剩的影響，中國大陸生產者物價指數持續下滑；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成長亦放緩，製造業成本上漲，加上議價能力的逐漸喪失，已隱含中國大陸企業獲利能力的惡化。

六、擴大內需、增進消費是強化經濟成長的動力

1. 居民收入穩定成長，農村居民收入增速快於城鎮，低收入群體的消費能力增強。而增進居民消費需求穩定成長是中國大陸擴大內需強化經濟成長的主要核心動力。2013 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實

際增長 9.3%，農民工平均月收入為 2609 元，比 2012 年成長 13.9%，惟基尼（GINI）係數顯示全國居民收入差距仍大。

2.城鎮化是擴大內需的策略重心，亦是社會轉型發展的重要指標，中國大陸當局制定城市發展總體規劃，以大帶小的原則，促進城市體系和功能完善，強化人口和經濟集聚能力。在經濟平穩發展、就業形勢穩定、惠民保障等提增居民收入的驅動因素下，城鎮化的發展，帶動農村現代化。

七、簡政放權，加快推進經濟體制改革。

中國大陸頒布實施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後，習李政府改革目標為取消和下放至少三分之一項目（567 項），截至 2013 年底，已發佈三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審批事項達 221 項，完成習李政府改革目標的 2/5。順利實施了成品油價格形成新機制，調整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頒布調整和規範銷售電價分類結構、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等改革方案。公佈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政策措施，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以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發佈實施等。

八、金融股票市場和總體經濟走勢分歧，凸顯發行制度結構性

問題

2013 年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表現優於歐美等國，但 A 股表現不僅遠遠落後於歐美股市，甚至不及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大陸新股發行體制的缺失，使資訊揭露不透明，造成投資者信心不足，是導致中國股市低迷的主要原因之一。

九、土地供需失衡及地方政府土地財政推升房地產價格

2013 年的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延續愈調控房價愈飆升之趨勢，2013 年 11 月中國大陸 70 個大中城市，有 69 個新建住宅的價格同比出現上漲。地方政府壟斷土地資源造成土地供給不足，以及地方政府高度仰賴土地財政，不斷拉高土地出讓價格，皆造成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

十、國有銀行壟斷存放款市場，放款風險過度集中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

中國大陸存款利率的上限管制，造成大部分存款集中在大型國有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掌握近七成的信貸市場佔有率。在考慮風險之下，銀行會將資金優先貸放給具有政府隱形擔保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地方融資平台；此外，因風險控管意識不足及績效壓力，銀行大量通過表外理財、信託等通道將資金變相貸款給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以逃避放款餘額及投向管制；上述原因使金融體系的風險過度集中在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

十一、金融業創新能力不足，高資本消耗的粗放增長模式不可持續

受到政府管制、對外開放程度偏低、市場整體競爭不足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金融業者的創新能力普遍不足。在過去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背景下，金融業者以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為首要經營目標，透過擴張資產負債表的高資本消耗方式維持成長。未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將成為常態，加上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實施，使以往的成長模式無以為繼。

十二、中國大陸面臨新的政策改革需求

十八大後，中國大陸新政府必須因應三重挑戰：歐債危機的惡化，美國復甦疲軟，以及中國大陸本身結構的瓶頸，如生產供應鏈面臨勞動力短缺，工資成長，和外資向成本更低的海外移動；以及人口老化的壓力。其中人口呈老齡化趨勢，將對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成長帶來負面衝擊，進而抑制經濟成長。以上各種因素衝擊中國大陸「世界工廠」供應鏈的地位、「中國大陸的金融供應鏈」和「政府服務供應鏈」等經濟重要支柱。

再者全球投資者也質疑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償還能力。刺激措施雖有助於國有企業復甦，卻須付出犧牲民間企業為代價。地方政府債務影響經濟復甦的風險已升高，財政收入增加速度趨緩，製造業產能過剩問題嚴重，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問題均成為構成影響經濟復甦的風險因素。同時，此次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錢荒，也因過去多年商業銀行任意擴張業務，規模擴張達到極點後集中爆發出來。

因此，中國大陸新政府面臨的三個關鍵性政策抉擇：①重新調整國家和私營部門的角色；②降低對銀行和金融系統的依賴，增加政府自身財政的依賴；③容許更多市場導向的城市化發展，而非集中統籌發展。同時，中國大陸政府須釋放新的成長潛能，引導經濟走向永續發展軌道，以避免掉入「中等收入陷阱」。

貳、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政策之走向

一、切實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強調須實施以中國大陸為主、立足國內、確保產能、適度進口、科技支撐的國家糧食安全戰略。促進現代農業發展，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切實保障重點農產品有效供給，保持物價基本穩定。

二、產業結構調整雙管齊下。

化解產能過剩和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積極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各類服務業，推進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創造環境，使企業真正成為創新主體。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完善促進企業創新的稅收政策等工作。

三、持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意味著將繼續實施結構性減稅，有利於促進企業發展；保持適當赤字規模，有利於促進基礎設施、社會保障等的投資支出，有利於改善民生。寓改革於調控之中是 2014 年持續採取總體管理方式創新，以利改革要求。

四、積極防控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

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加強源頭規範，將地方政府性債務分門別類納入總預算管理，嚴格政府舉債程式。明確責任落實，強化教育和考核。

五、積極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持續實施區域發展總體策略，完備與創新區域政策，重視跨區域、次區域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為城鄉居民帶來更多福祉。

六、全面深化改革著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加強制度建設，落實執行就業、社保、教育、住房和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等各項工作，持續促進環境治理和保護生態的工作，提高生態環境品質。

七、持續提高對外開放水平

維持傳統出口優勢，創造新的比較優勢和競爭優勢，擴大國內轉方式調結構所需設備和技術等進口。加快推進自貿區談判，穩步推進投資協定談判，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對走出去的總體指導和服務，簡化對外投資審批程序。

八、以市場化為金融改革的核心

十八屆三中全會首次提出要讓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確立市場化為金融改革的核心，冀望透過市場機制引導資源配置，以達到經濟結構轉型的目標。金融改革推動的重點項目包括：利率市場化、匯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及開放民營銀行。

（一）利率市場化

目前中國大陸的利率市場化已大致完成，僅人民幣存款利率及外幣小額存款利率存在上限。被視為存款利率市場化前提的存款保險制度將是未來重點工作，市場普遍預期 2014 年將取得突破性進展。

（二）匯率市場化

基於風險控管因素，中國大陸政府對匯率市場化的改革採取較謹慎的態度。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關於《決定》的輔導讀本中所提出的，「央行基本退出常態式外匯市場干預，建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是官方首次提出基本退出常態式外匯市場干預，一般預期短期內匯率改革不會有太大的舉動。

（三）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

以上海自由貿易區與其他試驗區為開放試驗田，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是改革步調最大的一項。改革的具體措施包括：跨境資本流動管理方式從「正面清單」轉變為「負面清單」、企業及個人資本市場投資雙向開放、人民幣跨境借貸、及開放集團內的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操作等。為防止大量資金進出，造成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預期開放初期會進行一定的額度控管。

（四）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中國大陸政府極力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2013 年的進展包括：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重新開放國債期貨交易、推動股票發行由「核准制」邁向「註冊制」、擴大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新三板」）的服務範圍至全國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等。

（五）開放民營銀行

為解決國有銀行壟斷存放款市場，資金主要流向大型國有企業，所造成「中小企業多，融資難」與「民間資本多，投資難」的兩多兩難現象，中國大陸政府推出開放民營銀行政策，以期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體系，使金融體系更多元化，提供企業更多融資管道。該政策出爐後，引起一股申請創辦民營銀行的熱潮，截至 2013 年底，超過 35 家名稱中帶有「銀行」字眼的企業名稱獲得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核准。

九、金融風險防範由業務監理及完善退出機制雙管齊下

中國大陸目前所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泡沫及行業產能過剩等所產生的壞帳及流動性風險，中國大陸政府主要透過業務監理、強化銀行資本管理及建立完善的退出機制，來防範金融風險的產生與擴散。在業務監理方面，主要具體措施包括：完善理財產品及放款流向的統計口徑並進行分類管理、推動理財與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制度；在強化銀行資本管理方面，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版資本管理辦法，以因應第三版巴塞爾協議對銀行體系監管的新國際標準；建立完善的退出機制方面，包括加快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及研議金融機構的退出規則，以利金融機構破產時有序進行清算，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

第四章 兩岸交流現況及協議成效

本章將針對兩岸交流現況及現行兩岸簽訂協議之相關成效進行研析。在兩岸交流現況方面，將就貿易、投資、人員流動等面向，分析兩岸密切的交流程度。其次，本章將依兩岸簽署之 ECFA 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早收清單研析成效，並且就台商糾紛和兩岸爭端解決機制的成效以及後續兩岸協議重視之方向進行討論。

第一節 兩岸交流現況

中國大陸施行「改革開放」政策後 30 餘年，兩岸緊張的氣氛轉趨和緩，而雙邊亦逐步由「交流」取代「對立」。即便台灣歷經政黨輪替，使得兩岸政治關係時好時壞。然而在「政經分離」的概念框架下，兩岸人民於經貿、社會、文教等面向交之交流仍隨著時間推移而日益密切。

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同時，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正如火如荼的發展。新政府上任後，鑒於兩岸皆體認合作發展的重要性，雙方採取「擱置爭議，互不否認」共識，加速兩岸密切發展，進一步加強推動兩岸交流及協商，以期台灣突破自身發展困境與國際經貿邊緣化等難題，並且為兩岸交流提供制度性的框架，用以保障我國民眾。

壹、兩岸兩會交流歷程

因政治因素隔絕近半世紀的兩岸關係，在沒有官方接觸，政府公權力無法直接介入處理的情況下，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必須透過一個具有民間性質、但可執行公權力的機構，來擔任中介的角色。準此，1991 年台灣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同年年底，中國大陸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作為對接

單位。藉由兩岸設立互動的窗口，建立聯繫與溝通的正式管道，將兩岸互動推向新的階段。

在兩岸政府的授權之下，海基會與海協會於 1992 年達成「一個中國大陸，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以作為後續兩岸協商的基礎。其後，1993 年 4 月「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並且簽署四項協議，成為兩岸建立以對話協商解決交流問題的開端。爾後，兩岸政府也持續透過此一管道進行多次談判，以建立制度化之協商機制。

然隨著兩岸政治情勢的變化，海基會與海協會之間的聯繫與協商機制也受到波及。1995 年 6 月，中國大陸片面宣布中斷兩岸兩會的協商。其後，兩會雖於 1998 年 10 月短暫恢復互動，期間亦進行「辜汪會晤」，然而中國大陸於 1999 年 7 月又再度中斷兩會的聯繫與溝通，至此兩岸制度化協商暫時中斷。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改善且逐漸和緩，中斷多年的兩岸制度化協商也再度開展。粗估兩岸自 2008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經過五年多的努力，兩岸兩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談，簽署 19 項協議並發表 2 項共識、3 項共同意見，其範圍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打犯罪、經濟合作、智財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海關合作、服務貿易等。

綜觀而言，現階段和緩的兩岸情勢，輔以兩岸「對等、尊嚴、互惠」原則的制度化協商機制，不僅務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更提供兩岸人民制度化的保障，開創兩岸經濟發展的利基。

貳、兩岸相互貿易概況

就兩岸貿易金額而言，近年成長幅度相當大，短短十年內，兩岸貿易總額已成長近 10 倍，在 2010 年一舉突破千億美元。就我國貿易夥伴國之貿易額排名，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在 2004 年達到第 1 名，而自中國大陸進口則以些微的金額

落後於日本，暫居第 2 名。根據海關統計，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貿易額為 1,026.0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1.47%。其中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673.98 億美元，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68%；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352.06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成長 3.02%。

再者，以兩岸貿易占台灣貿易比重而言，兩岸貿易占台灣整體對外貿易比重已由 2001 年 4.61% 大幅提升到 2013 年的 20% 以上，若加計與香港貿易資料，兩岸貿易比重占台灣對外貿易比重將近三成。另外就兩岸進出口比重而言，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占台灣整體出口比重之成長幅度大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比重。從 2001 年占整體台灣出口的 3.88% 大幅提升到 26.78%，增加 22.90 個百分點，而同期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占整體進口金額比重則增加 10.31 個百分點。

此外，在海外市場經濟情況不佳、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及經濟進行結構性調整下，兩岸市場成長放緩，且台灣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持續下滑，未來 ECFA 效益的展現雖有助於對中國大陸貿易之成長，但若不改變對中國大陸市場之定位，將無法獲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也無法充分發揮 ECFA 之效益。

表 4-1-1 兩岸貿易概況 (2001-2013)

單位：億美元

年	兩岸貿易				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總額	占總貿易比重	成長率	排名	出口	占總出口比重	成長率	排名	進口	占總進口比重	成長率	排名
2001	107.98	4.61%	3.42%	4	48.95	3.88%	16.07%	4	59.03	5.47%	-5.15%	4
2002	184.95	7.44%	71.28%	4	105.27	7.78%	115.04%	4	79.68	7.04%	34.99%	3
2003	339.08	12.17%	83.34%	3	228.90	15.20%	117.45%	3	110.17	8.61%	38.27%	3
2004	531.41	16.38%	56.72%	2	363.49	7.57%	58.80%	1	167.92	25.91%	52.41%	3
2005	637.36	16.73%	19.94%	1	436.43	22.00%	20.07%	1	200.93	11.00%	19.66%	3
2006	765.91	17.95%	20.17%	1	518.08	23.13%	18.71%	1	247.82	12.23%	23.34%	2
2007	904.31	19.41%	18.07%	1	624.16	25.30%	20.48%	1	280.14	12.78%	13.04%	2
2008	982.73	19.81%	8.67%	1	668.83	26.17%	7.16%	1	313.90	13.06%	12.05%	2
2009	786.71	20.81%	-19.95%	1	542.48	26.64%	-18.89%	1	244.23	14.01%	-22.20%	2
2010	1,128.80	21.47%	43.48%	1	769.35	28.02%	41.82%	1	359.45	14.31%	47.18%	2
2011	1,275.55	21.63%	13.00%	1	839.59	27.24%	9.13%	1	435.96	15.49%	21.28%	2
2012	1,216.21	21.28%	-4.65%	1	807.14	26.80%	-3.87%	1	409.07	15.13%	-6.17%	2
2013	1,243.77	21.62%	2.27%	1	673.98	26.67%	1.33%	1	425.88	15.78%	4.11%	2
2001-2013 總計	10,285.57	18.34%	-	1	6,626.67	23.17%	-	1	3,397.56	12.81%	-	2

註：含進出口復運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

參、兩岸相互投資概況

一、台商赴陸投資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密切，產業鏈分工態勢逐步成形，我國政府亦順應趨勢逐漸開放產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根據投審會資料統計，我國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尚包含 432 項農業產品項目及 104 項製造業產品項目。另外在郵政、電信¹⁰⁶、金融中介¹⁰⁷、退休基金、其他金融輔助業¹⁰⁸等服務業¹⁰⁹及基礎建設項¹¹⁰目亦列為禁止類經營項目。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年來，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比重均超過五成。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件數與金額在 2011 年來到高峯。其中，投資案件由 2009 年的 249 件投資案計增加至 2011 年的 575 件；投資金額則由 2009 年的 60.58 億美元擴增至 2011 年 131 億美元的投資規模，三年之間成長逾倍。

而 2012 年則因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市場內需擴張未如預期等影響，直接衝擊兩岸經濟增長，進而影響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與規模。整體而言，2012 年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09.24 億美元，較 2011 年衰退 16.6%。

¹⁰⁶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除外。

¹⁰⁷ 銀行業（6412）、金融租賃業（6491）、民間融資業（6496）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6499）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

¹⁰⁸ 融資性擔保公司及信託服務業除外。

¹⁰⁹ 中央銀行（6411）、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3）、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小學（8520）、中學（8530）、職業學校（8540）、大專校院（8550）、特殊教育事業（8560）及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4）等因屬非投資性行業，故不列入表列。另，不動產開發業（6700）、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等，則依相關審查原則受理投資審查業務。

¹¹⁰ 列入禁止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包含公路、水利、鐵路、港灣、自來水、下水道、機場、捷運、發電（風力發電廠、太陽光電廠除外）、輸電、配電及工業區開發等 12 類。

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因產業結構轉型陣痛期與消化過剩產能等不利因素，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加上吸引外人投資的成本優勢漸失，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0.5%。但 2013 年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86.85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比重仍超過六成，顯示中國大陸仍是台商重點投資地區。另依照中國大陸商務部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情況統計，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位列外資赴中國大陸投資的第四名，實際投入外資金額為 52.46 億美元。

自 2009 年累計至 2013 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件數達 2,236 件，累計投資金額達 509.98 億美元；另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累計批准台商投資項目達 90,018 件，實際使用台資資金僅達 591.3 億美元。

進一步歸納近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概況，以投資地區別而言，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以華東地區(包含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中南地區(廣東省)等¹¹¹東部沿海省份為主；而投資產業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業別為主。

表 4-1-2 台商赴陸投資概況 (2009-2013)

單位：億美元

年	件數	投資金額	年成長率	占對外投資比重
2009	249	60.58	-	66.8%
2010	518	122.30	101.9%	81.2%
2011	575	131.01	7.1%	78.0%
2012	454	109.24	-16.6%	57.4%
2013	440	86.85	-20.5%	64.4%
2009-2013 累計	2,236	509.98	-	-

資料來源：投審會。

¹¹¹ 此地區別沿用投審會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區統計表。

二、陸資來台投資

2009 年，我政府鑒於兩岸發展局勢和緩，以及扭轉兩岸單向投資致使台灣資金及人才流向中國大陸的情勢發展，因此採取擴大交流政策，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來台投資。台灣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是依據「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原則進行，並採「正面表列」方式分階段開放。

首先，2009 年 6 月第一階段開放 188 項；2010 年 5 月 20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分別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 12 項，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開放 42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台投資，其中包括策略性引進陸資投資人得參股投資或合資新設積體電路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液晶面板及其零組件製造等產業。第一、二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計 243 項，其中製造業 86 項、服務業 137 項、公共建設 20 項¹¹²。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第三波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由 247 項增加為 404 項，開放的產業以製造業 115 項為最多¹¹³；在服務業部分，此次開放主要以經濟部主管及與公共建設相關的服務業為等 23 項；公共建設亦新增開放 23 項。累計前三波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製造業類共計開放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及公共建設 43 項。

¹¹² 相關投資開放項目請參照投審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101.3.30 更新）》。

¹¹³ 其中有 33 項依據產業的發展規模及因應能力，訂有不同的投資限制條件，如食品、化學製品、機車製造業等 31 項，僅可投資現有事業，且投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而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製造業等 2 項，投資者不得具控制能力，且須先經專案小組審查產業合作策略通過。此外，針對前階段已開放之 5 大關鍵策略性產業，包括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以及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此次進一步解除其投資比例限制，但大陸地區投資人須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根據投審會統計，中國大陸對台灣投資的件數和金額除 2011 年因大環境不佳導致投資金額有所減少外，其餘年度均呈現成長態勢，由 2009 年的 23 件成長至 2012 年的 138 件，投資金額則由 0.37 億美元增加至 3.28 億美元，成長幅度相當可觀。而 2013 年，投資件數則小幅增加至 141 件，投資金額則為 3.6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10%，因此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占僑外來台投資比重亦進一步由 5.6% 提升至 6.8%，惟開放時間短、國人對陸資投資動機存有疑慮等因素影響下，陸資來台投資金額仍有進一步成長空間。

另就陸資投資產業類別而言，中國大陸對台灣投資的產業以銀行業、批發及零售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等為主。

表 4-1-3 陸資來台投資概況 (2009-2013)

單位：億美元

年度	件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成長率	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占 僑外對台投資比重
2009	23	0.37	-	0.8%
2010	79	0.94	151.7%	2.4%
2011	102	0.44	-53.6%	0.9%
2012	138	3.28	650.1%	5.6%
2013	141	3.61	10.0%	6.8%
2009-2013 累計	483	8.65	-	3.5%

資料來源：投審會。

肆、兩岸航運交流概況

一、兩岸小三通航運概況

根據交通部對金馬「小三通」航運往來統計，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底，兩岸累計船班航次超過 5 萬班航次。由台灣至中國大陸共有

37,036 航次，其中金門—廈門、泉州小三通航線合計 31,035 航次，主要是以客運為主；馬祖—福州小三通航線則有 6,001 航次，以貨運為主。另外，由中國大陸至台灣共有 19,934 船班航次，惟不論廈門、泉州—金門航線或福州—馬祖均以客運為主。

整體而言，自兩岸小三通開放後，小三通航線發展已相當成熟，兩岸透過小三通來往的頻率在近年已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航次穩定，變化不大。就航運類別來看，則台灣到中國大陸的航線客、貨兼具，而中國大陸到台灣的航線則以客運為主；另就航線來看，則兩岸小三通之金門—廈門、泉州主要為客運功能，而兩岸小三通之福州—馬祖航線則以貨運功能為主。

表 4-1-4 歷年金馬小三通航班計表 (2009-2013)

單位：船次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金門—廈門、泉州		馬祖—福州		廈門、泉州—金門		福州—馬祖	
	客船	貨船	客船	貨船	客船	貨船	客船	貨船
2009	3,614	2,287	496	887	2,418	396	247	153
2010	4,094	2,215	483	706	2,985	416	237	148
2011	4,199	2,290	430	921	3,179	533	195	136
2012	4,011	2,382	288	813	3,172	685	78	263
2013	3,823	2,120	261	716	3,843	587	130	133
小計	19,741	11,294	1,958	4,043	15,597	2,617	887	833
總計	37,036				19,934			
	56,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委會。

進一步統計歷年兩岸金馬小三通出入境的旅客及商務人數統計。至 2009 年累計至 2013 年底，經由金馬小三通入出境的兩岸人民已達 707 萬人次。

其中，就入境人數而言，台灣地區人民入境人數為 267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入境為 84 萬人次；就出境人數而言，台灣人民出境約 266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出境約 90 萬人次。相較之下，不論是出境還是入境，台灣地區人民透過小三通往來中國大陸的人數遠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台灣的人數多。

此外，台灣人民透過小三通方式赴中國大陸人數近年變化不大，出入境均維持在 50 多萬人次左右；而自從台灣開放陸客自由行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透過金馬小三通進出台灣則有略微減少的趨勢。

表 4-1-5 歷年金馬小三通出入境統計表（2009-2013）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入出境 人數總計
	台灣地區 人民	中國大陸 地區人民	台灣地區 人民	中國大陸 地區人民	
2009	565,529	108,067	568,724	109,358	1,351,678
2010	531,439	174,533	531,002	180,703	1,417,677
2011	539,200	199,801	538,781	204,847	1,482,629
2012	524,957	197,485	519,036	218,467	1,459,945
2013	509,706	163,867	500,369	187,823	1,361,765
總計	2,670,831	843,753	2,657,912	901,198	7,073,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

二、兩岸海運直航概況

在兩岸海運部分，依據兩岸兩會 2008 年 11 月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兩岸客運及貨運海運直航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實施。由於兩岸海運直航能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更強化台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

目前台灣已開放 13 個港口，中國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由於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石垣島或香港），預計每航次可節省約 16 至 27 小時航行時間。另外縮短航程初估節省運輸成本約 15%~30%，加計第三地簽證費每航次節省 30 萬元新台幣，估計每年至少可省下 12 億元新台幣以上。

根據陸委會統計兩岸海運協議成效顯示，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底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8.4 萬艘次，總裝卸貨櫃 969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TEU），總裝卸貨 4.4 億計費噸，載運 76.8 萬人次。而直航達達縮短航程、降低成本之效。以基隆港為例，上海港、福州港至基隆港直航時間分別為 17 小時與 6 小時，節省航行時間約 9 小時與 6 小時。

表 4-1-6 兩岸海運直航港口開放情形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備註
2008.11	我方開放 11 個港口 （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	中國大陸開放 63 個港口 （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	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2008.12	增加開放蘇澳港及花蓮和平港，共計 13 港口。	中國大陸維持 63 個港口。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表 4-1-6 兩岸海運直航港口開放情形 (續)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備註
2010.05	我方維持 13 個港口。	增加開放銅陵港(河港)、石島港、萊州港、台州—大麥嶼港區、寧波—舟山港沈家門港區等 5 個港口，共 68 個港口。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2011.02	我方維持 13 個港口。	中國大陸增加開放濰坊及安慶等 2 個港口，共 70 個港口。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2012.06	我方維持 13 個港口。	中國大陸增加開放煙台港蓬萊港區等 1 個港口，共 71 個港口。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2012.08	我方維持 13 個港口。	中國大陸增加開放深圳港大鵬灣港區等 1 個港口，共 72 個港口。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總計	13 港口	72 港口	-

資料來源：陸委會。

三、兩岸空運直航概況

在兩岸空運直航開放前，多數客貨迄今仍仰賴港、澳地區中轉，徒增客、貨運成本。因此兩岸開放空運直航，有其必要性。自 2003 年開始，兩岸實施春節包機，並於 2006 年進一步擴大為四項專案包機。其後依據兩岸兩會於 2008 年 6 月簽署之「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約定兩岸於 2008 年 7 月開始實施週末包機。再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依據 2008 年 11 月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實施平日包機，同日，更啟動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

爾後，依據 2009 年 4 月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空運直航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於 2009 年 8 月底開始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

透過兩岸空運直航的相互開放及航路截彎取直，預估可節省約 1 小時的飛行時間、燃油成本 40~45%，約可節省旅客及航空公司每年 30 億元新台幣以上之經濟效益。

根據陸委會統計，兩岸空運直航自 2008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兩岸空運直航的進程已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兩岸現階段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

目前我國已開放 10 個航點，中國大陸方面開放 54 個航點，兩岸每週共飛 670 個往返班次。且自 2008 年 7 月 4 日實施周末包機開始至 2013 年底，兩岸共計 20.3 萬架次往返航班，載客數 3,472 萬餘人次、貨物 71 萬噸。

直航政策的效益可直接反映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下降。以桃園-上海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5 小時，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另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轉北京，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表 4-1-7 兩岸空運直航航點及航班開放情形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航班	備註
2008.06	我方開放 8 個航點 (桃園、高雄小港、臺中清泉崗、臺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臺東)。	中國大陸開放 5 個航點 (上海【浦東】、北京、廣州、廈門、南京)。	每週雙方共飛 36 班，週末包機時段 每週五至下週一，合計每周 4 個全天	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2008.11	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16 個航點(成都、重慶、杭州、大連、貴州、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共 21 個客運航點。	客運包機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108 班	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009.04	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6 個航點 (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共 27 個客運航點。	2009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定期航班；客運班機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270 班	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2010.03	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4 個航點 (長春、太原、南寧、煙台) 共 31 個客運航點。	維持每週共飛 270 班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新增大陸 4 個航點
2010.11	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2 個客運航點 (上海【虹橋】、石家莊) 共 33 個客運航點。	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370 班 其中上海虹橋限定與臺北松山對飛，雙方每週營運 28 班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一」

表 4-1-7 兩岸空運直航航點及航班開放情形 (續)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航班	備註
2011.02	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4 個客運航點 (徐州、無錫、泉州、三亞)， 中國大陸共 37 個客運航點。	維持雙方每週共飛 370 班，其中上海 虹橋限定與臺北松山對飛，雙方每週 營運 28 班	兩會以換文方式 確認「海峽兩岸 空運補充協議修 正文件二」
2011.03				
2011.06	我方增加 1 個客運航點 (臺南)，共 9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4 個客運航點 (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共 41 個客運航點。	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558 個 往返班次 其中臺北松山雙方增加每週 14 班飛 航中國大陸上海(虹橋)以外航點； 北京增加 2 班；上海(浦東)增加 6 班，其他航點根據雙方航空主管部門 商定的增班安排執行。	兩會以換文方式 確認「海峽兩岸 空運補充協議修 正文件三」
2013.01	我方增加 1 個客運航點 (嘉義)，共 10 個航點。	中國大陸增加 8 個客運定期航點 及 5 個季節性旅遊包機航點 客運：(烏魯木齊、銀川、西寧、 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 江、威海)；季節性旅遊包機： (武夷山、揭陽潮汕、梅州、宜 昌及洛陽)，54 個客運航點。	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616 個 往返班次，合計各方每週增加 29 班， 總航班增加 58 班。(中國大陸 8 個新 增客運定期航點各方每週 3 班，至今 已營運 2 個日曆月(含)以上的不定 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 5 班轉為定 期航班)	兩會以換文方式 確認「海峽兩岸 空運補充協議修 正文件四」

表 4-1-7 兩岸空運直航航點及航班開放情形 (續)

年	台灣	中國大陸	航班	備註
2013.08	我方維持 10 個航點	中國大陸維持 54 個航點	客運總班次增為雙方每週共飛 670 個往返班次，合計各方每週增加 27 班，總航班增加 54 班。 (上海浦東由每方每週各 31 個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 51 個往返航班；台北松山由每方每週 42 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 49 個往返航班)	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
總計	10 個航點 (含 2 個客運定期航點、8 個包機航點)。	54 個航點 (含 49 個客運定期航點、5 個季節性包機航點)。	雙方每週共飛 670 班	

註 1：中國大陸無錫機場為軍民兩用機場，初期暫由中國大陸航空公司為營運方（運營方），並由雙方航空公司以共用班號（代碼共享）方式營運定期航班。

註 2：中國大陸蘭州、溫州和黃山機場等 3 個航點須待機場條件具備後方可開航，其中蘭州及黃山已於 101 年 1 月開航，溫州則於 101 年 3 月開航。

註 3：季節性旅遊包機航點開放期間為每年 3 月至 11 月，每方每個日曆月 20 班額度。

資料來源：陸委會。

伍、文化與社會交流

1987年，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探親，開展兩岸中斷多年後人民相互交流之開端。更進一步，我方政府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探病與奔喪，使得雙方交流由「單邊」轉為「雙邊」，使得兩岸人民在不觸及政治敏感議題的情況下，交流逐步正常化。其後兩岸以學術、文化、觀光等社會層面之交流深化兩岸民眾接觸。準此，以下將針對兩岸文教、社會交流及觀光分別闡述。

一、兩岸文教交流

(一) 兩岸文教活動

我國政府在開放中國大陸探親之後，為加強雙方民眾的相互認識與了解，自1988年起逐步開放，由初期的參訪和蒐集資料，發展到現在實質性的、多元性的交流，兩岸文教交流的深度或廣度都有相當地提昇。

例如，兩岸專業人士互動頻繁，不僅在交流數量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交流樣態方面亦趨多元與精緻；另外，兩岸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逐步拓展，更能截長補短，共同提升學術教育發展，而兩岸學生交流則使學生視野擴大，對雙方的政治、社會有更深入的瞭解，拉近彼此距離。同時，兩岸透過藝文活動交流，使得兩岸的藝文團體以各自的特長為基礎，展開雙方的合作創作及聯演聯展，藉由合作的過程溝通理念、互相觀摩，更增進了兩岸藝文交流的深度。

綜觀兩岸之文教交流包括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學術科技活動、宗教活動、衛生活動、體育活動及社會福利活動等活動。其中，文化教育活動乃是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中最主要的交流項目，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2008年至2013年底，文教活動核准數為288,086件。

表 4-1-8 兩岸文教交流統計（2008-2013）

文教交流活動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文教活動	20,546	33,499	48,582	64,091	62,200	59,168	288,086
大眾傳播活動	2,541	4,376	6,679	7,062	10,384	17,635	48,677
學術科技活動	1,000	1,245	2,260	1,481	1,544	2,043	9,573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179	343	549	376	311	319	2,077
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	8	162	231	176	93	0	670
宗教活動	1,179	3,488	4,542	4,765	1,663	1,921	17,558
衛生活動	5,874	10,334	11,415	14,088	13,375	9,044	64,130
法律活動	357	673	1,675	1,443	1,617	1,194	6,959
地政活動	217	178	431	361	515	476	2,178
公共工程活動	85	158	198	490	163	10	1,104
消防活動	195	159	597	646	772	702	3,071
體育活動	1,344	1,868	2,295	3,067	2,515	2,738	13,827
社會福利活動	845	1,673	6,178	4,445	3,002	3,176	19,319
文教專案許可	-	348	231	515	67	128	1,289
總計核准數	35,362	61,577	91,450	107,965	102,080	98,554	496,988

資料來源：陸委會。

（二）兩岸教育交流

近年，我國政府為符合世界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開放趨勢、促進學生競爭力、增加國內學校招生生源等多方面考量，開放包含陸生在內的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或研習。

根據教育部統計，開放陸生修讀正式學位後，陸生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人數亦自首年度 928 位增加至 3,554 位，占外籍學生人數亦由 1.62% 成長至 10.7%。中國大陸研修生自 95 學年度起累計至今已達 4.8 萬人，顯示我國高教體系水準足以吸引陸生前來研習。

惟台灣招收陸生仍有所限制，使得陸生招收名額仍不盡理想。由於陸生赴台的門檻「三限六不」仍然存在，亦即「限制採認中國大陸

高等學校¹¹⁴（即大學）、限制來台陸生總量、限制學歷採認領域、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打工、不得在台就業和不得報考公職考試」等，因此降低陸生來台就學誘因，進而限制招收陸生的效益。倘若未來進一步鬆綁對陸生招收之「三限六不」政策後，應能擴大我國教育招收陸生之效益。

表 4-1-9 陸生來台就學或研習概況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總計
正式修讀 學位陸生	人數	-	-	-	-	-	928	1,864	3,554	6,346
	占外籍 生比重	-	-	-	-	-	1.62%	2.89%	10.70%	-
中國大陸 研修生	人數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48,050
	占外籍 生比重	1.83%	2.97%	4.39%	8.42%	14.30%	26.80%	35.47%	47.13%	-

註：中國大陸研修生人數是指短期交流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修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

二、兩岸社會交流

肇因於政治因素，兩岸切斷交流數十年。然基於人道考量，我國政府於 1987 年宣布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活動，自此開啟兩岸民間交流。然而，自兩岸交流以來，兩岸交流往來多屬單向型態，亦即多為國人前往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則受制於條件限制而無法正常化交流，直至我國政府准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參訪，方開啟雙向交流的大門。

¹¹⁴ 我國教育部過去只承認中國大陸「九八五」工程的 38 所頂尖大學，再加上北京體育大學、中央音樂學院和中央美術學院等三所專業學校，合計 41 所。惟 2013 年 3 月，教育部進一步擴大採認學校，就中國大陸於 1990 年代開始規劃界定之 21 世紀重點高校約 100 所（即 211 工程，但排除公安、軍事、醫療等相關學校）後，現行共採認 111 校（含原採認之 41 所）中國大陸大專院校。

惟歷經政黨輪替，兩岸民間交流雖持續，但並未大幅度進展，直至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得以和緩，輔以政府大幅度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加速兩岸人民密切交流。

根據表 4-1-10，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人數，在 2008 年政府大力鬆綁陸客來台旅遊政策後明顯增加，從 2008 年的 1.3 萬人次增長至 2013 年的 5.4 萬人次，成長超過 4 倍；來台探病及奔喪人數則變動不大；另外，來台團聚人數則有縮減的趨勢。

另為推展醫療觀光並基於人道立場，陸委會自 2007 年 8 月起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就醫，爾後更開放健檢與醫美業務，大力推展我國國際醫療服務。根據統計，就醫人數已由初期的 21 人已成長到 2012 年的 243 人，而 201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來台就醫人數則已超越 2012 整年來台就醫人數，達到 304 人次；健檢醫美人數更是由開放時的 4.7 萬人增加至 9.5 萬人次。顯示我國醫療水準與競爭力具備優勢，開放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醫或健檢、醫美業務對於我國醫療體系商機應有所助益。

由於我國醫療水準相對成熟精湛，醫療費用相對低廉，輔以政府積極推動國際醫療業務，相信後續陸客來台就醫人數在中國大陸當局放寬來台條件後，應能取得更大的成效。

表 4-1-10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團聚入境概況

年度	探親人數	探病人數	奔喪人數	團聚人數	就醫人數	健檢醫美人數
2008	13,134	1,958	613	31,714	0	-
2009	21,413	2,489	706	34,104	21	-
2010	45,789	1,447	848	27,195	114	-
2011	51,621	1,383	901	21,755	166	-
2012	54,130	1,349	756	20,242	243	46,786
2013	54,845	1,082	730	17,636	304	95,317
總計	240,932	9,708	4,554	152,646	848	142,103

註：就醫人數統計自 2009 年開始統計；健檢醫美 2012 年 4 月起實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

三、兩岸觀光交流

開放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旅行不僅可平衡兩岸過往交流單向發展的情況，也可支撐國內旅遊市場。2008年6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關於中國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開放中國大陸人民直接來台觀光。初期主要內容規範包括：每天以3,000人次為限、採「團進團出」形式、每團人數10至40人、停留期間以10天為限等。2009年1月，我進一步放寬來台旅遊限制，將中國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10人以上放寬至5人以上，旅客在台停留期間上限從10天增加至15天；同年12月及2010年8月再度放寬旅居海外及港、澳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資格條件；2011年1月將陸客來台每天平均3,000人次提高為4,000人次。

在旅遊開放省分方面，政策實施初期僅開放中國大陸13省市地區之居民來台旅遊，為持續擴大經濟效益並讓更多中國大陸居民來台旅遊，再增加開放至25省市，並於2010年7月起，全面開放中國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來台旅遊。

此外，我方「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與陸方「台灣海峽兩岸觀光協會」（簡稱海旅會）已互設旅遊辦事機構。2010年5月，台旅會駐北京辦事處及中國大陸海旅會駐台北辦事處正式掛牌運作，雙方將持續透過台旅會、海旅會聯繫機制，加強對旅遊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以維護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的旅遊品質。

2011年6月，兩岸兩會以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中國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而開放人數配額訂為每日500人，在台停留時間為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15天。其後，兩會以相互通報方式，分別於2012

年 4 月及 2012 年 8 月確認增加開放中國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試點城市¹¹⁵。而開放人數配額則由每日 500 人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2008 年至 2013 年底止，中國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已達 740 多萬人次，平均來台觀光團體陸客由 2008 年的每日 328 人次增加至 2013 年超過 3,000 人次，旅遊人數顯著增加。根據資料顯示（表 4-1-11），2013 年陸客來台旅遊人數已達 226.3 萬人次，超越 2012 年整年來台觀光人數。另外，個人旅遊部分亦隨著開放陸客自由行有明顯的成長，個人來台觀光人數亦由開放之初的 3 萬人次成長至 2013 年底的 52.2 萬餘人次。

由於政策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交通部觀光局估計，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陸客來台觀光已為台灣帶來超過 3,000 億元新台幣（超過 100 億美元）的外匯收入。

我國民眾赴中國大陸觀光人數開放時程相對早，加上地理區位、文化及語言等因素相近，更加速兩岸觀光交流之密切。根據統計，自 2008 年至 2013 年 11 月止，平均每年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次均超過 400 萬人次，2010 年起更突破 500 萬人次，合計 2008 年至今已逼近 3,000 萬人次赴中國大陸旅遊。此外，隨著政府提供兩岸包機、定期航班等便利政策，加上大力開放兩岸觀光，國人赴中國大陸觀光旅遊人數亦呈現穩定增加，即便受制於兩岸經濟成長表現緩步，觀光人數成長幅度有趨緩的態勢，但是整體而言，兩岸觀光交流日益密切的態勢仍不變。

¹¹⁵ 於《海峽兩岸關於中國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中，第一批開放中國大陸居民來台旅遊試點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及廈門市。其後兩會以相互通報方式確認第二批開放試點城市包含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10 個城市。

表 4-1-11 陸客來台觀光人數統計（2008-2013）

單位：萬人

年	陸客來台觀光		陸客來台觀光（個人）		台灣民眾赴中國大陸觀光	
	合計	成長率	合計	成長率	合計	成長率
2008	9.0	9.9%	-	-	438.6	-5.2%
2009	60.2	568.4%	-	-	448.4	2.2%
2010	118.9	97.6%	-	-	514.1	14.6%
2011	128.7	8.2%	3.0	-	526.3	2.4%
2012	200.2	55.6%	19.1	531.25%	534.0	1.5%
2013	226.3	13.04%	52.2	173.30%	516.3	-3.3%
總計	743.3	-	74.3	-	2,977.7	-

註：陸客來台個人旅遊人數統計自 2011.06 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

陸、金融市場交流概況

一、兩岸金融業務交流

在金融方面，雖然財政部於 2001 年 11 月開放我國銀行業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與中國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中資銀行或中資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直接進行通匯，並且能與中資企業或個人作金融往來業務¹¹⁶。然而，實質上，兩岸之金融機構涉足兩岸市場部分，卻始終受制於兩岸監管機制要求而無所發揮，直至 2009 年兩岸完成金融合作協議與 3 項備忘錄之簽署，才開啟兩岸金融市場「市場准入」之協商。

據中央銀行統計，自 2001 年 6 月開放 OBU 辦理兩岸直接通匯後，OBU 對中國大陸匯款金額大幅增加。據金管會兩岸金融業務月

¹¹⁶ OBU 可辦理的兩岸金融業務，包括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信用狀簽發、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進出口託收、代理收付款項及同業往來等。

報資料顯示，全體銀行匯出款金額由 2008 年的 1,989.26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3,290.69 億美元，銀行匯出款金額近年增加約 1.65 倍；而匯入款金額也由 2008 年的 1,192.03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1,943.03 億美元，匯入款金額增加約 1.63 倍。進一步觀察 2013 年銀行匯款概況，銀行匯出款達 3,697.5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4%；匯入款則為 1,961.5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自 2008 年累計至今，全體銀行匯出匯款達 1.64 兆美元，匯入匯款則為 9,566.19 億美元。由於國人透過 OBU 業務匯出至中國大陸金額相對多於匯入匯款金額，因此仍存在資金流往中國大陸的不對等狀況。

表 4-1-12 兩岸金融業務統計表 (2008-2013)

單位：億美元

年	全體銀行匯出		全體銀行匯入	
	匯款	成長率	匯款	成長率
2008	1,989.26	-	1,192.03	-
2009	1,786.51	-10.2%	1,118.28	-6.2%
2010	2,512.15	40.6%	1,507.95	34.8%
2011	3,141.21	25.0%	1,843.39	22.2%
2012	3,290.69	4.8%	1,943.03	5.4%
2013	3,697.52	12.4%	1,961.51	1.0%
總計	16,417.34	-	9,566.19	-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兩岸貨幣清算與人民幣業務開放

人民幣通匯業務正式在台灣開辦，為兩岸交流立下重要的里程碑。尤其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上路後，兩岸廠商交易往來不再需要透過美元進行清算，估計可為廠商省下龐大匯差及交易成本。同時，銀行未來規劃人民幣商品，只要符合現有外幣相關規定即可辦理。

兩岸經貿往來極為密切，雙邊貿易金額龐大，但過去透過第三貨幣（多為美元）來進行交易計價或結算，人民幣去化並未有制度化的管道。因此，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上路後，對於製造業、進出口貿易商等企業來說，可直接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收付款項，不須再透過美元進行結算，不但免除匯差損失與省下匯兌手續費，交易流程也將更為簡化。另外，無論在投資或是往來兩岸民眾的觀光購物需求、台商資金周轉等，均衍生可觀的兩岸匯兌需求，更突顯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重要性與效益。

另外，在兩岸人民幣直接通匯後，使台灣自然形成人民幣的資金池，也因此具備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目前香港為全球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自 2004 年香港開放人民幣通匯至 2013 年底為止，人民幣存款金額約達 8,605 億元人民幣¹¹⁷。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自 2013 年底¹¹⁸，國人人民幣存款餘額累積達到 1,826 億元人民幣，放款總額亦突破千億元人民幣，顯示國人對於人民幣作為資產配置有相當高度的興趣，同時亦反映國人因投資與商務活動對於資金回流管道的龐大需求。預估隨著金融業陸續推出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後，人民幣之需求成長空間將更加寬廣。

台灣具有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有利環境與優勢，但仍需開發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並強化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境內的機制（如 RFDI、RQFII）¹¹⁹。方能使台灣成為繼香港後第二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甚至在兩岸密切交流的情況下，更能一舉超越香港，成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市場。

¹¹⁷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urrenciesNews/idCNL3S0L432M20140130>。

¹¹⁸ 截至 2013.12，我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BU）有 6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家數為 57 家。

¹¹⁹ 參考林建甫、彭思遠（2013），〈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的下一步〉，<http://www.npf.org.tw/post/2/12285>。

表 4-1-13 台灣金融業承作人民幣業務統計（2013）

單位：億元人民幣

業務項目	DBU	OBU	合計
存款餘額	1,382.19	443.81	1,826.00
貼現及放款餘額	1.45	125.94	127.39
匯款總額	622.52	382.02	1,004.54

註：2013 年 12 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達 3,231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第二節 兩岸已簽署協議成效探討

兩岸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以及貨品早期收穫清單第一階段降稅。繼貨品與服務貿易早收實施後，同年 2 月 22 日在中壢舉行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2012 年 8 月 9 日海協與海基兩會簽訂了《海峽兩岸投資保護與促進協議》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並於 2013 年 2 月正式生效，其中投保協定對雙方在投資待遇、透明度和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對兩岸經貿投資活動中產生的糾紛和爭端提供了多元化、法制化的解決途徑，進一步提升兩岸投資保護水準，另外台灣與中國大陸亦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宣布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待國內立法程序的通過生效。服貿協議雙方針對 11 個服務業領域，做出市場開放承諾，減少兩岸服務貿易之限制與障礙，促進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與合作，為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另一項重要里程碑。

本節將針對兩岸目前已簽署的協議進行成效探討，透過數值與案例的分析，探討已簽署協議的效益。以下將分別剖析貨品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成效，以及由台商糾紛看投保協議、智財權協議等開放措施。

壹、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兩岸早收降稅清單產品，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部降為零。2012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的中國大陸早收產品成長率較當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所有產品的成長率還低；至於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台灣早收產品成長率衰退幅度，則較當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所有產品的成長率衰退幅度為低。而 2013 年不論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或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早收產品成長率均較所有產品成長率為低。就表面數據來看，似乎台灣在中國大陸早收產品所獲致的效益相對不佳，並未展現原有的期望效益。但成長率會因為基期數據的大小、前期貿易表現的好壞而影響其表現，因此由成長率觀察會落入數據的迷思，未能真正解釋早收的效益表現。為能釐清兩岸早收降稅的真正影響，將由進口市占率的角度進行分析，以了解早收產品降稅所帶來的進口成長，是否真的提升了台灣（中國大陸）出口的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台灣）進口市場的市占率並探究影響台灣（中國大陸）出口的早收產品表現的可能原因。

分析上將先由總體的角度觀察台灣與中國大陸給予對方早收產品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早收產品相對於所有產品的表現；之後才釐清台灣與中國大陸出口的早收產品在雙方各產業的進口市占率的相對表現；其次是進行 FTA 利用率的分析，畢竟真正屬於早收降稅貿易效益的還是適用 FTA 協定優惠稅率的貿易額，若是 FTA 的利用率¹²⁰低代表對台灣或中國大陸的出口並未享受 FTA 協定優惠稅率，則貿易數據的表現並不能代表早收降稅的貿易效益，因此該探究的問題應該是為何貿易表現不佳、為何 FTA 的利用率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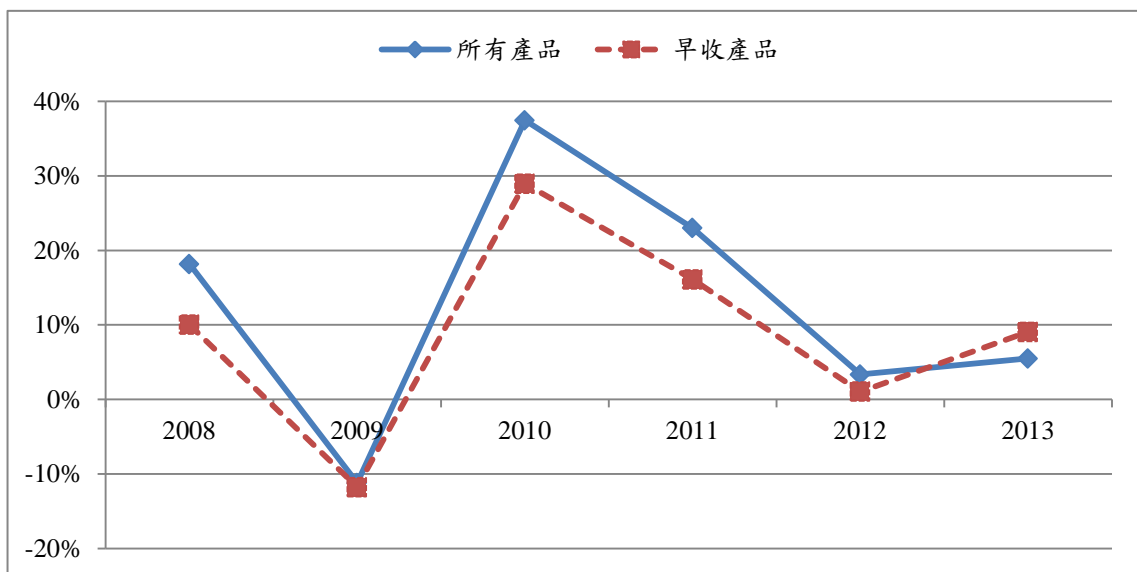
以下將分就中國大陸給予台灣的早收產品（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早收產品）以及台灣給予中國大陸的早收產品（以下簡稱台灣早收產品）進行剖析。

¹²⁰ FTA 利用率=適用 FTA 優惠關稅進口的貿易額/總進口值。

一、中國大陸早收產品貿易效益探討

(一) 整體表現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金額逐年增加，雖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進口金額下滑，但隨即回復成長，2013 年進口金額為 1.84 兆美元，07~13 年長期成長率為 11.62%。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之早收產品週期波動與整體進口表現一致，07~13 年長期成長率也有 8.16%，但相較其他產品的表現，早收產品成長率明顯較低。可 2013 年早收產品的成長率首度超越整體產品，顯示以加工連結為主要選取條件，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產品隨著全球經濟漸趨復甦，表現已經好轉，其占中國大陸所有產品的進口比例亦從 2013 年微幅提升（圖 4-2-1 和表 4-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1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成長率

表 4-2-1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總金額

單位：兆美元，%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所有產品	0.95	1.13	1.00	1.38	1.69	1.75	1.84
早收產品	0.12	0.13	0.12	0.15	0.17	0.17	0.19
早收產品比例	12.47	11.61	11.53	10.82	10.21	9.98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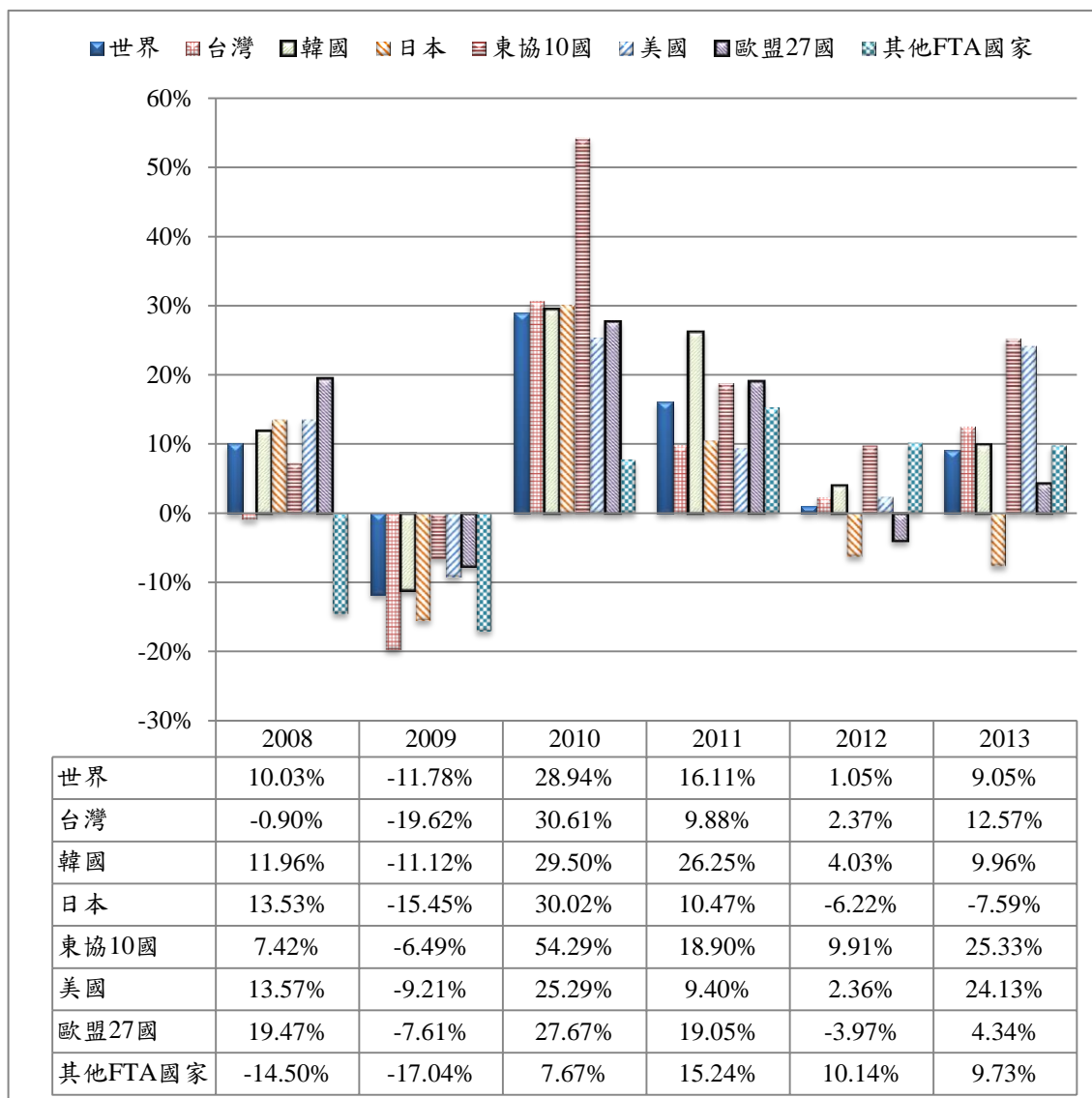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2 為 2008 年~2013 年間，中國大陸自世界、台灣、韓國、日本、東協 10 國、FTA 國家¹²¹、美國、歐盟等國進口早收產品的年成長率。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實施早收產品開始降稅的 2011 年為分界點，觀察早收實施前後台灣與其他競爭國成長率的表現，則早收實施前，台灣相對其他國家表現為差；早收執行後，台灣在中國大陸早收產品的表現屬於正成長的一群。

其次就中國大陸進口市場的市占率來看，就所有產品而言，除了美國、歐盟及其它國家¹²²外，其餘各國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皆下滑(表 4-2-2)。就中國大陸給予台灣的早收產品而言，則呈現東協國家與韓國的市占率持續上升，台灣雖市占率表現不佳，但於早收降稅施行開始，市占率開始緩慢回升，至於日本與 FTA 國家的市占率則呈下滑之勢，而美國、歐盟 27 國亦微幅上升(表 4-2-3)。綜上分析，顯示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產品雖受國際景氣影響表現不佳，屬中國大陸進口成長表現相對較弱的產品，但早收降稅的確有助於台灣的市場占有率的提升，同時隨著國際景氣回緩，其表現可望改善，因此未來表現應可望改善。

¹²¹ FTA 區域係指中國大陸與其他非台灣之區域簽訂 FTA 且已實行者，區域涵蓋：香港、澳門、紐西蘭、智利、祕魯、巴基斯坦、哥斯大黎加。

¹²² 其它國家為除了台灣、韓國、日本、東協 10 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已洽簽 FTA 以外的國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2 中國大陸自各貿易國進口早收產品成長率

表 4-2-2 中國大陸自各國進口所有產品市占率

單位：%

國家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台灣	10.59	9.17	8.57	8.41	7.38	7.56	8.49
韓國	10.89	9.94	10.21	10.03	9.56	9.53	9.91
日本	14.02	13.35	13.07	12.82	11.49	10.16	8.79
東協 10 國	11.35	10.36	10.61	11.22	11.38	11.19	10.78
美國	7.31	7.23	7.74	7.37	6.98	7.31	7.91
歐盟 27 國	11.64	11.78	12.78	12.25	12.48	12.15	11.91
其他 FTA 國家	3.38	2.96	3.16	3.06	2.95	3.12	2.96
其它國家	30.83	35.22	33.87	34.85	37.78	38.98	39.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3 中國大陸自各國進口早收產品市占率

單位：%

國家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台灣	14.61	13.15	11.99	12.14	11.49	11.64	12.02
韓國	15.53	15.81	15.93	15.99	17.39	17.91	18.06
日本	24.88	25.67	24.60	24.81	23.60	21.91	18.56
東協 10 國	6.64	6.48	6.87	8.22	8.42	9.16	10.53
美國	6.13	6.33	6.51	6.33	5.96	6.04	6.88
歐盟 27 國	16.76	18.20	19.06	18.87	19.35	18.39	17.60
其他 FTA 國家	2.17	1.69	1.59	1.32	1.31	1.43	1.44
其它國家	13.28	12.67	13.45	12.30	12.46	13.52	14.9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 FTA 是否有效，FTA 的利用率是最適合的觀察指標，FTA 利用率越高代表所享有的關稅減讓優惠效益越大。從中國大陸海關獲得之早收產品數據統計，2012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早收產品為

203.22 億美元，其中適用早收優惠關稅進口金額為 84.33 億美元，關稅優惠為 5.9 億美元，則早收產品的 FTA 利用率為 41.49%。

基於中國大陸「工廠」與「市場」的雙重身份，其進口貿易可分為一般貿易與加工貿易兩種型態，所謂加工貿易即是利用中國大陸的「工廠」定位的貿易型態，其享有出口退稅或保稅生產的優勢；因此關稅原本即非其進入障礙，故加工貿易非屬 FTA 協議降稅效益的受益群。基此 2012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的早收產品貿易 203.22 億美元中，一般貿易為 98.7 億美元，占比為 48.6%，亦即就目前貿易類型來看，FTA 利用率最高為 48.6%¹²³，由此觀之 2012 年台灣在中國大陸早收產品的 FTA 利用率仍有成長的空間。

此外由台灣出口市場分散程度來看（表 4-2-4），可知台灣出口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的早收產品中，雖然出口中國大陸 2013 年成長率約 9%，但結構比卻從 2010 年至 2013 年僅成長 0.1%，而出口東協 2013 年成長率雖負成長 2.64%，結構比卻成長 6 個百分點，可見就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產品而言，東協國家市場對台灣出口的重要性逐漸增加。

表 4-2-4 中國大陸早收產品下台灣主要出口市場

單位：億美元，%

國家別	2013 年出口金額	2013 年成長率	10~13 年結構比變動值
中國大陸	206.4	8.98	0.10
東協 10 國	152.36	-2.64	6.00
美國	76.85	-2.57	-1.72
歐盟 27 國	59.61	3.62	-1.77
香港	47.72	-10.96	-2.36
日本	36.42	-9.77	-0.11
其他國家	149.23	0.32	-0.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²³ 以下將以此為 2012 年各產業類別 FTA 利用率高低的評估準則。

有關中國大陸給予台灣的早收產品說明，顯示中國大陸給予台灣的早收產品，在加工出口連結的特性下，由於國際市場不景氣，致使其屬市場表現相對較弱的群組，成長表現較中國大陸整體為差，而台灣的表現並非特例，但早收的確對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有所幫助，只是效益不顯著。效益不顯的原因並非僅 FTA 利用率不高，亦包括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早收產品，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一般貿易型態）的貿易值不高，限縮了 FTA 降稅效益的擴及面，未來隨著對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定位轉換及市場拓展的效益，此部分的效益可再提升，當然此也與台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定位有關。另外台灣對外的出口市場亦在政策推動下，呈現成果，就中國大陸的早收產品而言，台灣的出口市場已開始分散，東協國家的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

（二）各產業表現

由於個別產業早收產品的情況並不相同，將早收產品分為石化、機械及零組件、紡織、運輸工具、農產品及其它產業¹²⁴等六大類。各業別在 2013 年皆為正成長，其中 2013 年成長率優於全球進口成長表現的產品類別有石化、機械及零組件與農產品，雖石化、機械及零組件有逐年下滑趨勢，韓國、東協與歐盟是主要的取代者，但 2013 年卻逆勢成長，農業品甚至成長 1 倍之多。從早收開始實施點的 2011 年後來看，早收降稅的確有助於石化與機械及零組件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上升，但市占率卻不如以往年度，可見市場需求的轉變或競爭力的影響應是主要的原因，且明顯大於關稅削減的價格所增加的優勢，隨著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已開始轉變，後續競爭力的維持將是長久關鍵；就農產品而言，早收關稅削減的價格優勢，也有助扭轉其在中國大陸市場市占率下滑的趨勢，雖出口金額不高對整體早收效益助益有限，但成長幅度相當之大，台灣業者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拓展相當成功。

¹²⁴ 中國大陸早收品的其他產業包含水泥、染顏料、漆油墨、橡膠、玻纖、電子、鋼鐵、金屬製品、手工具與模具、小家電、家用過濾裝置、電機、醫材、儀器及運動器材等項目。

至於紡織和其他產品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逐漸下滑，即便早收執行也未能扭轉市占率。探討原因紡織產品或許是因為中國大陸紡織產業的外移以及進口需求減少所致，也可能與業者尚未來得及轉換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拓展有關，以致此兩項產品的 FTA 利用率相對較低，有待提升也是可能的原因（表 4-2-6）；另外台灣對東協市場的出口重要性增加可能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而其他產品則與石化產品一樣，也面臨市場需求轉變或競爭力的影響大於關稅削減的價格優勢。

運輸工具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雖從早收開始實施後微幅上升，但市占率不如以往，究其原因為運輸工具分為汽車零組件與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台灣即使在早收降稅後汽車零組件市占仍無起色，可能與市場需求轉變或競爭力的影響大於關稅削減的價格優勢有關，但隨著中國大陸環保意識興起以及民眾購買力上升，對自行車的需求轉為以休閒、娛樂、健身與童車等特性的車種，高價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的需求自然大幅提高，因而在一升一降下運輸工具進口市占僅微幅提升。

另就海外市場來看，除石化、紡織、其他產品對東協市場的倚賴度增加外，運輸工具、機械及零組件和農產品等均日益增加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倚賴。從 2013 年來看，除紡織產品、其他產業及運輸工具外，其餘類別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均增加（表 4-2-5），後續仍待觀察。

表 4-2-5 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變化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所有產品	10.59	9.17	8.57	8.41	7.38	7.56	8.49
早收產品	14.61	13.15	11.99	12.14	11.49	11.64	12.02
石化	17.12	17.57	17.27	16.48	14.77	14.89	15.82
機械及零組件	9.29	6.79	4.76	6.63	7.08	7.87	8.08
紡織產業	20.35	18.90	18.93	18.34	18.36	16.83	16.00
其他	15.86	13.57	12.27	12.57	11.96	11.69	11.46
運輸工具	3.95	3.17	2.35	2.33	2.85	3.32	3.24
農產品	1.71	1.03	0.97	0.89	1.92	1.48	3.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6 中國大陸早收各類產品 FTA 利用率

單位：億美元，%

	2012 年自 台灣進口	2012 年適用優惠 關稅進口金額	2012 年關稅 優惠金額	利用率
早收產品	203.22	84.33	5.90	41.49
石化	87.31	48.31	2.81	55.34
機械及零組件	27.70	14.90	1.27	53.80
紡織	18.73	3.88	0.27	20.69
運輸工具	3.79	1.95	0.22	51.46
農產品	0.35	0.27	0.03	78.31
其他產業	65.34	15.01	1.31	22.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台灣早收產品貿易效益探討

(一) 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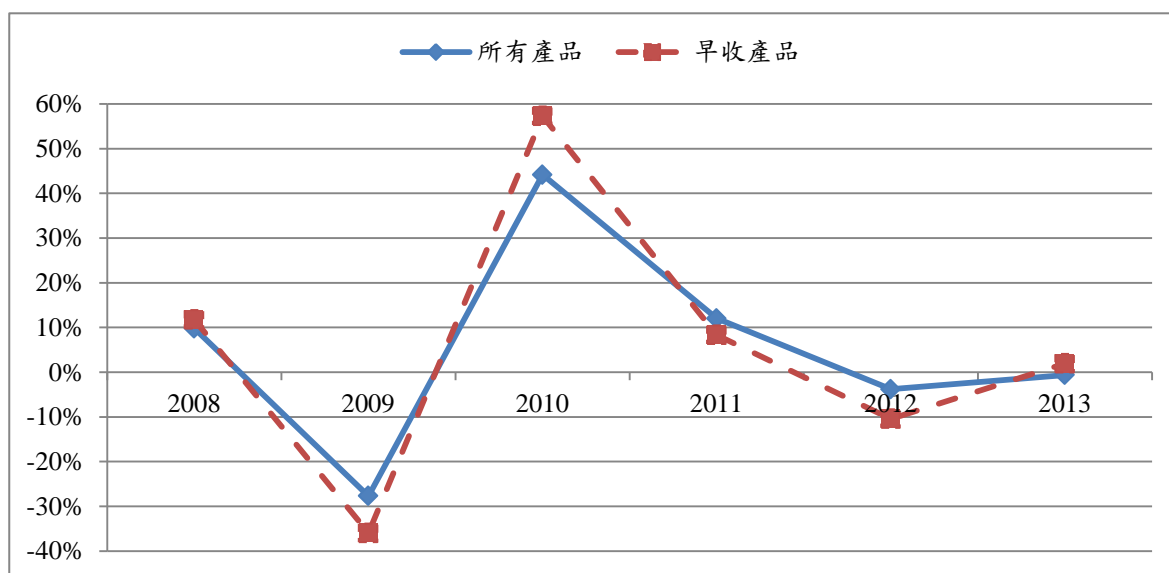
07~13 年台灣自全球進口平均成長率為 3.44%，台灣開放給中國大陸之早收產品同期平均成長率為 1.8%，相對成長較緩；2013 年表現回穩，尤其早收產品較其他產品成長較大，在台灣總進口的比例相對 2012 年些微提升。

表 4-2-7 台灣自全球進口總額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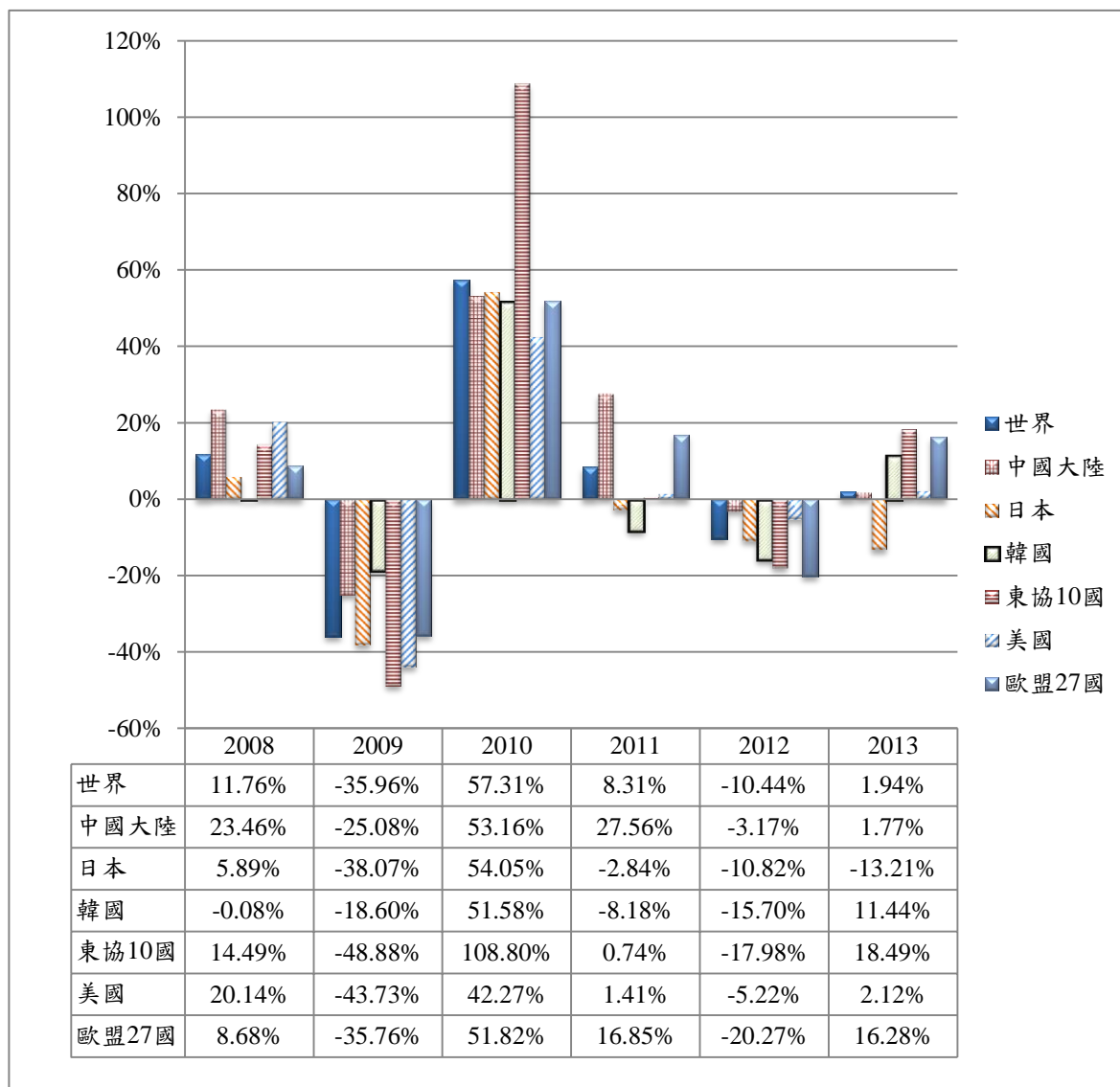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所有產品	2179.09	2392.46	1729.51	2493.09	2792.34	2685.80	2669.14
早收產品	148.64	166.12	106.38	167.35	181.25	162.34	165.48
早收產品比例	6.82	6.94	6.15	6.71	6.49	6.04	6.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3 台灣自全球進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4 台灣自各貿易國進口早收產品成長率

圖 4-2-4 為 2008 年至 2013 年台灣自世界、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東協 10 國、美國、歐盟進口早收產品金額的年成長率變化。以早收執行的 2011 年為分界點，則不論早收的施行與否，中國大陸相對其他國成長率的表現相對較佳，但在 2013 年除了日本外，其他國家表現皆較中國大陸佳。若就在台灣進口市場的市占率而言，則不論是整體產品或是早收品項，中國大陸的市占率均逐步上升（表 4-2-8 及表 4-2-9）。

另外 2012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產品的 FTA 利用率為 28.99%¹²⁵，且除紡織產業外，其餘產業皆不高。顯示中國大陸早收產品在台灣的進口市占率提升，與其價格成本的競爭優勢有相當密切的關聯，這將加深國內原有對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擔憂的考量。

表 4-2-8 台灣自各國進口所有產品市占率

單位：%

國家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國大陸	12.82	13.09	14.06	14.35	15.54	15.13	15.80
韓國	6.94	5.50	6.06	6.43	6.38	5.60	5.89
日本	21.02	19.39	20.88	20.77	18.65	17.66	16.12
東協 10 國	10.90	10.75	11.52	11.56	11.72	11.72	12.20
美國	11.91	10.79	10.14	9.87	8.91	8.52	8.81
歐盟 27 國	9.09	8.11	8.91	8.42	8.43	8.25	8.81
其他國家	27.32	32.37	28.43	28.59	30.37	33.11	32.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9 台灣自各國進口早收產品市占率

單位：%

國家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國大陸	18.82	20.79	24.33	23.68	27.89	30.16	30.11
韓國	3.91	3.49	4.44	4.28	3.63	3.42	3.73
日本	35.75	33.87	32.75	32.07	28.77	28.65	24.39
東協 10 國	12.52	12.83	10.24	13.59	12.64	11.58	13.46
美國	10.27	11.04	9.70	8.77	8.21	8.69	8.71
歐盟 27 國	15.58	15.15	15.20	14.67	15.83	14.09	16.07
其他國家	3.15	2.83	3.34	2.93	3.03	3.43	3.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²⁵ 2012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產品 48.5 億美元，其中適用早收優惠關稅進口金額為 14.05 億美元，關稅優惠為 5300 萬美元。

(二) 各產業表現

將早收產品同樣分為石化、機械及零組件、紡織、運輸工具及其它產業¹²⁶等五大類，則不論早收執行與否，中國大陸在各產業早收產品的市占率均快速增加，但在 2013 年石化、紡織及其他產業的市占率有微幅下滑的現象。同時中國大陸與東協是台灣此類產品進口單價最低的來源，在僅石化及紡織類早收產品的利用率相對較高的情況下，顯示中國大陸在台灣上述產業早收產品的進口市占率的提升與其成本優勢有關。再者由於其他產業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占台灣早收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的比重高達 50%，因此其它產業市占率的提高帶動了中國大陸在台灣早收產品市占率的提升，但隨著中國大陸結構調整的推展，生產要素成本的上升，促使成本優勢不如以往，中國大陸在台灣早收產品市占率變化尚待觀察。

表 4-2-10 中國大陸在台灣市占率變化

單位：%

產業別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所有產品	12.82	13.09	14.06	14.35	15.54	15.13	15.80
早收產品	18.82	20.79	24.33	23.68	27.89	30.16	30.11
石化	9.21	11.49	14.90	14.07	17.28	17.96	16.17
機械及零組	13.18	12.65	16.65	16.51	19.99	23.66	26.47
紡織產業	41.39	42.69	50.07	50.77	53.92	55.47	54.78
運輸工具	47.77	48.83	49.21	49.37	50.37	51.40	52.53
其他	23.73	27.00	27.00	28.37	32.67	33.73	33.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²⁶ 台灣早收產品的其他產業包含化學品、染顏料、橡膠、非金屬製品與金屬製品、模具、電機電子、鐘眼鏡燈具、儀器、運動器材及其他雜項製品。

表 4-2-11 台灣早收產品 FTA 利用率

單位：億美元，%

產業別	2012 年 台灣稅率	2012 年台灣自中 國大陸進口金額	2012 年適用 優惠關稅金額	2012 年減 讓關稅金額	實際 利用率
整體	4.13	48.48	14.05	0.53	28.99
石化產業	3.64	5.66	2.56	0.07	45.26
機械及零組件	3.61	7.79	1.73	0.07	22.28
紡織產業	5.50	1.84	1.51	0.06	81.99
運輸工具	5.06	5.73	0.65	0.03	11.39
其他產業	4.22	27.46	7.59	0.29	27.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有關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台灣開放 9 項，其中給予中國大陸「非金融服務業」部分有 8 項，分別為「研究與發展服務業」、「會議服務業」、「展覽服務業」、「特製品設計服務業（室內設計除外）」、「中國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發行映演每年 10 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運動休閒服務業」及「空運服務業電腦訂位系統」；「金融服務業」部分有 1 項為「銀行業」。

至於中國大陸則開放 11 項，其中給予台灣「非金融服務業」部分有 8 項，分別為「會計審計簿記服務業」、「電腦服務業」、「研究和開發服務業之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會議服務業」、「專業設計服務業」、「取消台灣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醫院服務業」、「飛機維修保養業」；其中電腦服務業、研究和開發服務業及會議服務業等 3 項開放台灣可獨資設立，享有較韓國、日本、歐美等其他 WTO 會員更優惠條件。至於「金融服務業」部分有 3 項，即「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2011 年 1 月 1 日雙方開始全面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以下將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成效分為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各別進行說明。

一、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台灣金管會亦於同年 11 月 16 日與中國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經立法院備查，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為因應兩岸金融上述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修正發佈「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保

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以下將金融服務業分為銀行、證券期貨與保險業分別討論服務貿易早收成效。

（一）銀行業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及 3 家支行已開業，並設有 5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子行，詳細如下表：

表 4-2-12 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服務貿易早收成效（銀行業）

銀行名稱	目前開業 法人名稱	是否為辦事 處升格分行 或子銀行	是否可開辦全 面性人民幣 業務	欲申設 法人名稱	欲申設法 人是否獲 陸方核准
台灣銀行	上海分行	√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	陸方已受理 申請	（蘇州分 行）吳江支 行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	天津分行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高新支行、北 京辦事處		√	天津分行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一銀租賃（蘇 州）公司		√	成都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已獲金管 會核准）、上 海自貿區支 行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 寶安支行、華 南國際租賃公 司（深圳）		√	上海分行	
彰化銀行	崑山分行、 （崑山分行） 花橋支行		√	東莞分行	
國泰世華 銀行	上海分行		√	青島分行、 （上海分 行）閔行支 行、上海自 貿區支行	閔行支行 已獲核准

表 4-2-12 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服務貿易早收成效（銀行業）（續）

銀行名稱	目前開業 法人名稱	是否為辦事 處升格分行 或子銀行	是否可開辦全 面性人民幣 業務	欲申設 法人名稱	欲申設法 人是否獲 陸方核准
中國信託 銀行	上海分行、 北京辦事處		陸方已受理 申請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	陸方已受理 申請	（東莞分 行）長安支 行	
永豐銀行	南京辦事處	√		南京子行	南京子行 已獲核准
台灣企銀	上海分行	√			
台北富邦 銀行	蘇州辦事處			收購華一 銀行	已核准並 取得華一 銀行 80%股 權
台灣工業 銀行	天津辦事處、 台駿國際租賃 公司（蘇州）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上銀融資租賃 （中國）公司				
台中商業 銀行	台中銀融資租 賃（蘇州）公 司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國際 租賃公司（崑 山）、中華開發 股權投資管理 公司（上海）				
陽信商業 銀行	陽信融資租賃 公司（上海）				陽信融資 租賃公司 已獲核准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 證券期貨業

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中國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截至 102 年 12 月（表 4-2-13），已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另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已營業。另外有 15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並取得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2 家投資額度合計 15.7 億美元。

表 4-2-13 台資券商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統計表

台灣證券商	北京	上海	深圳	廣州	廈門
群益金鼎證券		√			
元大寶來證券	√√	√√	√		
元富證券		√	√		√
永豐金證券		√			
日盛證券		√			
兆豐證券	√	√	√		
凱基證券		√	√		
統一證券		√			√
富邦證券		√			√
華南永昌證券	√	√			
第一金證券		√			
合計	4	12	4	0	3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保險業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

何一家台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台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表 4-2-14)，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且已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另有 10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7 億美元。

表 4-2-14 台資保險業在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情況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	設立地點	合資公司
國泰人壽	上海	國泰人壽、東方航空
君龍人壽	廈門	台灣人壽、廈門建發集團
新光海航人壽	北京	新光人壽、海航集團
國泰世紀產險	上海	國泰世紀產險、國泰人壽
富邦產險	廈門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
建信人壽	上海	中國人壽、中國建設銀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 中國大陸銀行來台狀況

截至 102 年 11 月，中國大陸的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台北分行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2012 年 7 月 16 日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成立，另外中國大陸招商銀行在台設立辦事處，未來欲在台灣成立分行，經營相關金融業務。

二、非金融服務業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11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97 件，投資或增資之金額約為 1.45 億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374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5.2 億美元。據中國大陸方面統計，9 家台灣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有效期為 1 年的"臨時執行審

計業務許可證”；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的「醫院服務業」，台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台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0.24 億美元，另外中國大陸關於「取消台灣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部分；截至 102 年 12 月我方共有 15 部台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 14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由前面的說明顯示早收服務業的開放，仍然是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與金額高於中國大陸來台投資或經營，此與台灣基於國家安全或經濟安全考量准許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有限、可經營項目的誘因不大，以及諸多配套管制措施繁複有關。再者，雖然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相對較多，但由於中國大陸存在相當多的潛規則經營障礙，業者在中國大陸的經營仍面臨諸多限制，如金融業者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須提出審批核准，但連是否提出審批文件都須先獲得同意才可送出。在兩岸對於開放服務業市場仍有諸多經營環節限制下，目前仍尚未看出很大的成效。

參、由台商糾紛看兩岸投保協議與智財權協議

台商過去赴中國大陸投資相當龐大，從對中國大陸經濟的貢獻度便可窺知一二，因此，從中國大陸中央到地方皆相當歡迎台商前往投資，並且給予優惠的政策。惟台商投資規模與家數隨著兩岸產業鏈整合而日益增加，伴隨而來各式各類的投資糾紛亦增多。因此推動兩岸洽簽「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簡稱兩岸智財權協議）。

一、台商投資糾紛概況

（一）糾紛類型與趨勢

根據統計自 1991 年起，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 18,415 件投資案中，兩岸投資糾紛總計達 5,946 件，約 32.3% 的投資案件發生投資糾

紛，顯示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面對極大的風險（表 4-2-15）。關於台商糾紛的類型，根據海基會歸納主要可區分為人身安全、土地糾紛、勞資糾紛、稅務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合約糾紛、股權糾紛等七大類型。其中，屬於人身安全類的糾紛累計 3,013 件，包括遭殺害累計達 111 件，意外或因病身亡 342 件、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365 件，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175 件，遭綁架、非法拘禁 146 件，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881 件，失蹤 482 件，其他人身安全 511 件。另外，屬於財產法益糾紛則為 2,888 件；而在財產法益糾紛中，台商投訴的糾紛達 2,749 件，中國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則為 139 件。再者，依投資糾紛發展的趨勢觀察，過往投資糾紛是以人身安全類型的糾紛為主，自 2009 年起，投資糾紛轉變以財產法益類別為主。不過，由於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糾紛實務上牽涉甚廣，鮮少能單純歸類為某一種類型糾紛，因此上述分類僅為概略劃分參考。

另根據糾紛對象，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糾紛亦可劃分為台商與中國大陸私人企業之 P2P（private party to private party）類型及台商與政府¹²⁷的 P2G（private party to government）糾紛類型。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亦為外商所詬病。即便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對於智財權有進一步之立法規範。然而地方才為第一線落實與維護智財權保護工作，因此，地方政府在執行智財權保護相關政策時，倘若未能盡力執行，則空有立法保護亦徒然無功。中國美國商會（AmCham China）《2013 白皮書》即指出中國大陸過往在知識產權立法與維護工作上雖已展現努力，但現階段仍有盜版軟體猖獗、仿冒、惡意搶先註冊商標、盜用商業秘密等問題。

¹²⁷ 含地方政府、中央或國企、央企。

（二）投資糾紛成因¹²⁸

歸納台商投資糾紛之成因，大略可區分為「自己的因素」、「被蓄意陷害」及「整體環境改變」三類。

首先，台商投資糾紛歸納為「自己的因素」最大主因是由於台商便宜行事所致。例如台商忽略中國大陸的法令、遊走法律灰色地帶、節省成本等因素，因此種下日後糾紛的隱憂。由於中國大陸法令規範繁雜，多數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並未充分了解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且多倚重「人脈關係」解決糾紛，未能積極尋求專業法律服務，反而衍生更多問題。

其次，台商在投資糾紛中最常見到「被他人蓄意陷害」的糾紛成因。此類型多半發生在台商與中國大陸人民或中國大陸企業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於中國大陸在許多行業皆有要求合資的規定，因此亦產生台商遭受他人蓄意矇騙、陷害等糾紛之中。特別是合夥人盜用公款、虧空公司等糾紛案件時有所聞。

再者，「整體環境改變」亦為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造成糾紛的主要原因。如土地價格飛漲、地方政府因政策而收回土地進行開發、勞動環境改變引發勞資糾紛等。由於中國大陸人治色彩濃厚，法令解釋與權限往往多個單位重疊，錯綜複雜的法令解釋權與政策方向差異，往往使得台商無所適從；另外，地方政府因招商引資所提的優惠政策亦可能未完全符合中央法令規範；此外，當主政者更換後，常形成政策「人走茶涼」，台商不僅無法享有優惠，反而可能會因此受到新主政者的政策調整，被剝奪原先賦予之優惠。

因此，綜整赴中國大陸投資糾紛之成因，即便兩岸同文同種，相較其他外資企業具有優勢，但仍不可輕忽糾紛之發生與處理方式，避免損及自身利益，同時亦保障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¹²⁸ 參考海基會（2012），《台商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台北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表 4-2-15 台商投資案件與糾紛統計 (1991-2013.11)

單位：件；億美元

年度	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數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總計
	案件	金額	遭殺害	意外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綁架、非法拘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合計	
合計	18,415	1,129	111	344	368	175	149	884	483	517	3,031	2,773	142	2,915	5,946
1,991	237	1.74	0	0	0	0	0	0	0	0	0	13	0	13	13
1,992	264	2.47	0	0	0	0	1	0	0	1	2	23	0	23	25
1,993	1,262	11.40	1	0	0	9	2	2	1	2	17	57	4	61	78
1,994	934	9.62	5	1	0	13	4	3	3	1	30	40	4	44	74
1,995	490	10.93	6	2	0	14	6	12	1	0	41	43	14	57	98
1,996	383	12.29	2	0	0	1	7	16	7	3	36	25	9	34	70
1,997	728	16.15	5	2	0	5	4	9	9	1	35	22	13	35	70
1,998	641	15.19	13	2	0	6	8	17	12	6	64	48	15	63	127
1,999	488	12.53	9	3	0	12	4	17	11	2	58	35	3	38	96
2,000	840	26.07	6	2	0	5	4	20	14	0	51	31	1	32	83
2,001	1,186	27.84	5	7	1	5	5	26	15	3	67	36	1	37	104
2,002	1,490	38.59	5	12	3	3	1	35	26	6	91	43	1	44	135

表 4-2-15 台商投資案件與糾紛統計 (1991-2013.11) (續)

單位：件；億美元

年度	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數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總計
	案件	金額	遭殺害	意外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綁架、非法拘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台商投訴	中國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合計	
2,003	1,837	45.95	7	11	5	7	5	21	34	17	107	32	3	35	142
2,004	2,000	69.40	8	13	10	2	6	38	37	10	124	27	3	30	154
2,005	1,287	60.02	10	21	8	5	5	43	24	17	133	54	5	59	192
2,006	897	73.75	10	30	19	7	11	64	19	37	197	85	8	93	290
2,007	779	96.76	3	57	61	4	8	33	31	52	249	42	0	42	291
2,008	482	98.43	4	27	40	12	11	83	56	79	312	221	9	230	542
2,009	249	60.58	3	34	39	23	7	115	60	72	353	428	15	443	796
2,010	518	122.30	2	23	53	17	17	109	44	63	328	368	5	373	701
2,011	575	131.01	3	25	61	8	12	81	26	58	274	328	4	332	606
2,012	454	109.24	4	42	37	10	10	86	38	40	267	419	14	433	700
2013.01-11	394	76.37	0	30	31	7	11	54	15	47	195	353	11	364	559

註：赴中國大陸投資資料不包含補辦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審會、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一) 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之目的

1.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雖有台商保護法，但保障仍嫌不足

著眼於中國大陸龐大商機，每年仍吸引不少台商前往投資，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占台灣對外投資比重已超過五成，2010年更高達八成，近年則降為六成多。每年龐大的對中國大陸投資規模加上中國大陸已成為台商重要投資市場，短期內要改變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趨勢仍相當困難，倘若未有制度化機制保障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台商相當不利。

中國大陸雖於1994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簡稱台商保護法)及其實行細則，對於台商徵收補償、資金匯出、人身自由與安全、投資爭議之處理等項目有其保障機制，惟面臨法令投資範圍定義不明確、徵收補償條款不符國際慣例與趨勢、投資爭議解決方式少、投資保障之落實執行等問題，台商保護法對台商的投資糾紛與保障仍有限¹²⁹。

2. 台商投資糾紛隨兩岸相互投資逐步增加，制度化機制有助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並且促進雙邊投資

根據海基會的統計，1991年統計以來台商投資糾紛已將近6,000件，且糾紛類型已由以往之威脅人身安全轉向以財產權益為主。但是無論何種糾紛類型或成因，均威脅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應有保障。中國大陸做為台灣最大貿易夥伴與對外投資地區，無論從貿易或投資觀點，制度化規範兩岸投資權利與義務均是應當重視的協商議題。而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則能強制中國大陸改善其投資環境，促使兩岸未來投資與經貿合作有更進一步之發展的空間。

¹²⁹ 顏慧欣、李淳(2010)，〈由法制面看後ECFA時代中國大陸市場的挑戰〉，《台商與中國經濟發展》(田弘茂、黃偉峰主編)，台北市：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頁95-148。

換言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之目的是寄望藉由制度化之規範，使兩岸投資者透過公權力保障，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如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沒收、戰爭、叛亂、暴動等風險。並且期望能促使中國大陸提升投資環境，擴大兩岸法制化的落差，以強化未來兩岸合作的空間。

（二）兩岸投保協議之重點內容

2012年8月9日，兩會於台北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之際簽署兩岸投保協議，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兩岸投保協定之主要內容包括協定適用範圍、投資之促進與保護、投資待遇、徵收、戰爭、叛亂、暴動及損害賠償、投資資本及收益之匯出、投資爭端之解決、代位求償、協定之生效、效期及終止等項，並有周延之規範，對於進一步促進締約兩國經貿投資實質關係，有積極正面之意義。另外，兩岸投保協議更提供保障與政府公權力行使有關之政治風險¹³⁰。

從國際法的角度，兩岸投保協議可歸屬為兩國政府簽定的「雙邊投資協議」(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惟礙於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因此與一般國際雙邊投資協議仍有所不同，此處進一步歸納兩岸投保協議與一般國際雙邊投資協議重點差異內容¹³¹(參考表4-2-16)：

1. 投資保障的範圍不限於直接投資

有鑑於以往兩岸投資環境與法令限制，台商多以繞道第三地方式進行對中國大陸投資。而過去台灣政府也默許此種投資模式存在，並

¹³⁰ 凡經投審會核准之對外投資案件，得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海外投資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並於損失發生日起二個月後，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請求賠償手續。中國輸出入銀行原則上於被保險人依規定辦妥請求賠償手續後四個月內賠償，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取得代位求償權，向地主國求償，較投資人直接向地主國政府求償之途徑來得快速有效。故在投資人辦理海外投資政治風險保險之情況下，投保協定發揮之效用最大。

¹³¹ 參考林祖嘉、曾志超(201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平溪與對台商的建議〉，資料來源：<http://www.npf.org.tw/post/2/11355>。

在《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提供台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抵扣其盈餘匯回之扣繳稅款，進而消除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覆課稅問題。因此，此次兩岸簽署的投保協議也將實質上由兩岸所有或控制的第三方投資者納入投資保障協議的範疇¹³²。

2. 明確合理的徵收補償機制

早期台商糾紛包含廠房遭當地政府以各種名目逕行徵收，損及台商辛勤耕耘之收益。因此兩岸投保協議特別將要件、定義（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及補償的計算方式納入，以期增加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信心。同時也避免中國大陸任意徵收台商資產的陋習。

3. 多元的爭端解決機制

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投資保障協議在投資人對政府及投資人對投資人¹³³兩種情況下提供多種爭端解決管道。同時，台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爭端，將可視情況選擇最有利的解決模式。雖然投資人可在雙方合意下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點，惟考量兩岸的政治因素，BIA常見的國際仲裁制度，並未納入兩岸投保協議中。

¹³² 資誠認為，兩岸投保協議的立意良好，且將能促進兩岸的投資發展。惟在考量該如何申請時，可能也需要思考資料充分揭露的後續影響。例如，若未來兩岸簽署稅收安排考量將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台商也納入範圍內，台灣投資者是否須取得「暫行辦法」的申請認定方能適用。又或者未來台商在進行間接股權移轉時，中國大陸被投資公司應履行的工商變更程序是否需要增加。此外，過往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有透過人頭持有股權的情事，若這些台商有意享受兩岸投保協議，則應考量中國大陸投資顯名化可能衍生的稅務及法律議題。顯名化前應審慎思考其影響及後果，設想好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提交或提問的事項，以降低不必要的稅務法律風險。資料來源：<http://www.pwc.tw/zh/challenges/invest-in-mainland-china/invest-in-mainland-china-20130320.jhtml>。

¹³³ 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主要處理外國投資人和投資地政府間之關係，即投資地政府藉由在投保協定中承諾提供外國人及其投資權益之保護。因此，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鮮少處理 P-P 投資爭端議題，然為回應廣大台商訴求，經我極力爭取，雙方已同意將此議題納入，並明定以仲裁方式解決商務糾紛，即雙方投資人簽訂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若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資料來源：<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2748&ctNode=7298&mp=180>。

4.增加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條款

一般而言，BIA 鮮少規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規範。然而，鑒於過往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有泰半比例的糾紛均與人身自由安全有所關聯，因此，兩岸洽簽投保協議時，我方亦要求中國大陸於限制台商人身自由時，在規定時間（24 小時）內負有通報義務¹³⁴。但對於排除國家安全的除外條款，因難度過高，因此未納入兩岸投保協議中。

表 4-2-16 兩岸投保協議概要內容與一般投保協議之差異

項目	一般投保協議主要內容	兩岸投保協議	差異
規範範圍	約定締約雙方對投資類型、投資人之定義，並且協定適用範圍與例外。	擴大	除了涵蓋赴中國大陸直接投資外，亦包含經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之間接投資案件。
投資待遇	締約任一方對於締約他方之投資者在其領域內之各項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或任何第三國投資者待遇。	相似	相似，並無超國民待遇之問題，亦不涉及市場開放
徵收、戰爭、叛亂、暴動及損害賠償	締約任一方除為公共目的並給予補償外，不得採取徵收措施。締約一方投資者在締約他方投資，因締約他方發生戰爭、武裝衝突、革命、緊急狀態、判亂、造反或暴動而遭受損失，相關投資者應獲得之有關償還、賠償或其他解決辦法、待遇，不得低於在相同情況下，締約他方給予本國國民或任何第三國投資者待遇。	擴大	針對中國大陸政府以各種名目逕行回收台商合法審批取得之土地與資產，詳細明文徵收要件、正當程序、種類及公平市場價值補償等，以保障台商權益，避免地方政府任意徵收台商資產。
投資資本及收益之匯出	締約任一方之投資者有權自由匯出其資本及收益（資本收益、盈餘、利息、股息、特許使用費或其他收費均屬之）。	相似	-

¹³⁴ 此優於外商 2-5 日通知時限。

表 4-2-16 兩岸投保協議概要內容與一般投保協議之差異（續）

項目	一般投保協議主要內容	兩岸投保協議	差異
投資爭端之解決	締約雙方政府有關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之爭議或締約一方有關當局與締約他方投資者間因投資所生之爭議，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如果協商無法解決得交付國際仲裁。	擴大	訂立協商、協調、協處、調解和司法五種解決管道。台商在中國大陸發生投資糾紛可視情況選擇最有利的解決模式。
代位求償	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其投資經過締約他方核准後，締約他方承認締約一方得對於合於本協定所定之投資予以保證；於本協定所定之特定風險發生時，如締約一方政府或指定代理機構賠償該國投資人後，代位取得該投資人在締約他方所有之資產貨幣、債權或其他財產之權利。並取得因此等權利而產生之權利主張或提起訴訟之代位權。	相似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一）兩岸簽署智財權協議之目的

1. 台灣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商標案件遠超過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案件，加上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向來為外人所詬病，因此亟需解決台商在中國大陸面臨之智財權保護問題

以專利權申請為例，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統計，2011年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申請專利案件達 22,702 件；同年度，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中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專利數量僅 698 件。明顯現階段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商標案件已遠超過中國大陸人民在我國的申請案件。面對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較為外人所詬病，侵權、仿冒等問題仍嚴重的大環境，台商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智財權保護措施顯得格外重要。

2. 透過民間團體以個案協助糾紛處理的方式，不夠直接、快速、有效

過往台商在中國大陸遇到智財權糾紛時，礙於兩岸特殊政治關係，政府相關單位無法提供太多協助，僅以台商協會等民間團體或海基會協助處理相關糾紛或協商。相對於政府運用制度化對等協商機制以通盤改善中國大陸整體智財權保護措施，民間團體處理方式明顯不夠直接、快速與有效；同時僅能以個案方式協助處理，並不能有效督促中國大陸改善智財權保護之環境。因此，藉由兩岸簽署協議，將更能直接、有效的改善整體智財權保護環境，提供多數台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障。

3. 國人期望政府與中國大陸協商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

由於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仍有諸多改善空間，世界多數國家為了保障其企業及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多都會透過協商要求中國大陸加強保護。因此透過與中國大陸洽簽協議的方式，將有效加強雙方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合作，並建立兩岸溝通平台與協調處理機制。透過兩岸智財權協議的簽署，將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地協助國人解決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並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對於台商在中國大陸所申請或運用的智慧財產權將更具保障。

（二）兩岸智財權協議之重點內容

兩岸智財權協議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並且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雙方透過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保護、交流與合作。同時，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溝通平台，以協商解決兩岸智財權糾紛，並且提升兩岸智財權之創新與應用。其中，兩岸智財權協議的重點項目包含優先權¹³⁵、保護品

¹³⁵ 各國專利制度均採取「屬地主義」，但是發明或創作人經常因語言、距離等因素的障礙，無法同時在各國進行專利申請，因而造成專利申請日的延誤，或由於在一國先行申請，而造成其專利技術已經公開或實施之事實，以致無法就相同發明或創作，

種、審查合作、業界合作、認證服務、協處機制、業務交流、與工作規劃等（參考表 4-2-17）。

1.兩岸智財權司法與行政得以進一步強化，促使兩岸智財權保護更臻完善

藉由兩岸智財權協議之簽署與生效，兩岸專利、商標審查業務人員得以定期互訪或交流，相關主管機關也得以進行交流、協商與協調，使兩岸智財權的行政與司法得到進一步強化，促使兩岸智財權保護更臻完善。惟兩岸針對智財權管理仍有所不同，台灣統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負責；中國大陸則由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工商行政總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分別管理專利、商標與著作權等。

2.有助於雙方進一步合作

由於兩岸智財權協議確認兩岸對智財權保護之共識，因此雙方得以本著互惠、平等的原則下進行交流與合作。而兩岸無論在產業鏈整合、產業佈局等合作面向上，智慧財產權保護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雙方若遵循兩岸智財權協議之規範，將有助於降低兩岸產業合作之糾紛，有利於加強雙方產業合作的意願。

取得多國專利權之保護。而 1884 年生效的「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明訂會員國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權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優先權期間。只要申請人於上述優先權期間內，在其他任一會員國就相同發明或創作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而將專利審查及保護之時點，提早到第一次申請專利權之時點，做為判斷在該國之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及「先申請原則」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制度。惟中國大陸為巴黎公約會員國，其主張只有以「國家」身分方有權援用國際優先權，而台灣因非會員國而無法使用。在我國人民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日漸增多，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案件亦日漸增多的背景下，中國大陸專利局在 1993 年公佈《中國專利局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規定》，規定台商與中國大陸人民同樣得引用中國專利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在其他巴黎公約會員國主張優先權。並且中國大陸亦接受台商在其他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專利申請案，在中國大陸主張優先權。資料來源：<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143&Page=10263&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

以文創產業為例，著作權認證服務的建立，將有助於縮減「權力歸屬」的時程，強化著作權貿易的意願與誘因，因此有助於加強兩岸文創產業的合作與發展¹³⁶；另外，兩岸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並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包含打擊盜版及仿冒，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亦有利於兩岸產業智財權保護，強化文創產業的發展環境。

表 4-2-17 兩岸智財權協議概要內容

智財權協議項目	內容
優先權利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保護品種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
審查合作	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
業界合作	雙方同意促進兩岸專利、商標等業界合作，提供有效、便捷服務。
認證服務	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電腦程式（軟體）等其他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¹³⁶ 馮震宇（2010），〈兩岸智財的新未來~ECFA 時代引領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新契機〉，《中央日報》，資料來源：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1&docid=101378648。

表 4-2-17 兩岸智財權協議概要內容（續）

智財權協議項目	內容
協處機制	<p>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體）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 2. 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 3. 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 4. 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p>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p>
業務交流	<p>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考察參訪、經驗和技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等，開展相關業務培訓； 2. 交換制度規範、資料庫（數據文獻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推動相關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3. 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加強對相關企業、代理人及公眾的宣導； 4.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工作規劃	<p>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p>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文本。

四、投保協議與智財權協議成效

（一）兩岸投保協議成效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台，並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有助提供台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

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雙方亦將在兩會架構及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並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協議，保障雙方投資權益，並提供雙方投資糾紛處理管道。

1. 協處機制

為解決台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我方受理案件 107 件；其中送請中國大陸窗口行政協處者共計 83 件，提供法律諮詢 24 件。

2. 投資人人身安全受限相關通知機制

為保障台商的人身自由與安全，兩岸投保協議規定雙方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投資人家屬或其所屬投資企業。而根據法務部統計，協議生效後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我方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於中國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總計 8 件；其中依規定完成通知者計 5 件，其餘 3 件未通知但有通報；中國大陸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在台人身自由受限時經通知者計 0 件。

（二）兩岸智財權協議成效

透過兩岸智財權協議內容，兩岸得以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中國大陸執行智財權保護的有效性，以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障。另外，主管機關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1. 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

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2010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截至 2013 年第 9 月底為止，中國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14,260 件、商標 114 件、植物品種 3 件；台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9,570 件、商標 277 件。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得以周延。

2. 協處機制

自兩岸智財權協議生效起至 2013 年 10 月底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518 件。其中完成協處案件 197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95 件；法律協助者為 126 件。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台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塩生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經由協處機制已在中國大陸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積極協助下，加速獲得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因此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台灣蔬果已可登陸。

3. 著作權認證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簡稱 TACP）已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相關認證案件方面，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包含錄音製品 496 件、影視製品 16 件。

4. 植物品種權

為保護台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台灣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包含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

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等。經由雙方多次交流互訪，陸方蝴蝶蘭檢定方法（測試指南）已公告，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同意我方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此外，中國大陸將棗屬納入國家林業局第 5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則納入農業部第 9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5. 成立工作組

兩岸智財權協議生效後，雙方已依協議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等 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而 2013 年度商標、品種權及專利工作組會議分別已於 4 月、6 及 10 月召開，會議順利進行。

6. 交換資訊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第三節 小結

一、兩岸交流日深，制度化協商與保障機制的建立，有益兩岸

交流的正面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同時，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正如火如荼的發展，台灣為突破自身發展困境與國際經貿邊緣化等難題，同時解決兩岸經貿交流傾斜等課題下，為兩岸交流提供制度性的框架，用以保障我國民眾。因此，兩岸自 2008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

商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談，並簽署 19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3 項共同意見。其中，簽署之協議範圍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打犯罪、經濟合作、智財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海關合作、服務貿易等範疇，對於兩岸經貿往來，不僅以務實的態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更提供兩岸人民制度化的保障與協處機制，有助於完善兩岸產業環境建置與經貿發展。

兩岸因語言、文化隔閡小，加上國人赴中國大陸投資密切，無論在經貿投資、人流與金流，兩岸交流均相當頻繁且密切。就兩岸貿易金額而言，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而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貿易則在 2004 年達到第 1 名。而就出口規模與比重而言，在 2010 年突破千億美元，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比則佔台灣總出口比重約三成，除了突顯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經貿發展的重要性外，亦隱含台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隱憂。

在投資方面，由於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程早且工資便宜、政策利多等因素，使得台商踴躍赴中國大陸投資。根據投審會統計，近年投資金額約在百億美元，占對外投資比重超過六成，為海外最大投資地區，然而單向投資的結果也埋下人才與資金外流的隱憂。而近年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惟投資規模仍小，因此仍待時間拉長，方能增加台灣的投資與就業，顯現陸資來台投資的效益。

在兩岸人流與物流方面，兩岸小三通為早期開放兩岸交流的重要管道，近年已發展相當成熟，透過小三通管道的客、貨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其中以台灣地區人民透過小三通來往中國大陸的人數遠較多，而開放兩岸直航與陸客自由行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小三通進出台灣的人數則有略微減少。海運及空運則有賴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協議之簽署，開啟兩岸直航，除簡便兩岸客、貨運交流，更大幅減少運輸時間與成本，有助提升台灣在國際航運貨中轉的效益，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提升台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重要性。

在文化與社會交流方面，兩岸自開放探親、就醫、文化交流到近年的教育、觀光等，大幅縮短兩岸人民的距離，減少兩岸因政治歧見造成的文化隔閡。同時，兩岸透過文化與社會的交流，亦可互利雙方人民。例如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就醫，除運用台灣的醫療水準與醫療品質，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服務外，對於台灣醫療體系亦有正面的效益；另外，開放陸客來台觀光、陸客自由行等，根據觀光局統計，開放至今短短幾年，已為台灣帶來超過 3,000 億美元的外匯收入，相信隨著時間拉長，陸客來台觀光的經濟效益會更趨明顯。

在金融交流方面，兩岸因投資、經貿等密切交流下，衍生許多金融相關需求，惟過往因兩岸關係特殊，即便 2001 年已開放，但是相關業務有所侷限，直至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方式，才正式開啟兩岸金融交流的正式管道。然而現階段由於國人透過 OBU 業務匯出至中國大陸金額相對多餘匯入匯款金額，因此仍需注意資金流往中國大陸的不對等狀況。不過，兩岸貨幣清算與人民幣業務開放後，除節省許多手續外與交易成本外，更提供兩岸資金安全更多保障，因此，而開啟兩岸金流管道正常化之後，更有助我國金融業發展，為我國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奠定基礎，對於我國金融發展仍有正面助益。

在兩岸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開放與台灣的早收產品首度在 2013 年成長率較所有產品高，在所有產品進口比重也微幅上升，顯示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產品乃屬中國大陸進口成長表現相對較弱的產品，東協與韓國是主要取代者；就各產業來看，在 2013 年主要成長產品類別為石化、機械及零組件與農產品，雖進口市占率不如以往，但早收降稅的確有助於台灣的市場占有率的提升，隨著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已漸轉變，後續競爭力的維持將是長久關鍵，另外紡織與其他產業在 FTA 利用率甚低，以及台灣對東協市場的依賴，皆是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漸趨下降的可能因素，因此台灣產品轉型以符中國大陸需求，以及完善規劃有效地提高 FTA 利用率，是台灣在中國大陸可持續成長的重要關鍵。至於台灣開放給中國大陸早收產品，即使 FTA 利用率低，但其在各產業的市占率皆快速上升，顯示

中國大陸成本優勢相較各國具強勢競爭力，但在 2013 年有部分產業下滑，隨著中國大陸生產要素成本的上升，與其他國家在成本競爭上將不如以往。

在兩岸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隨著中國大陸逐漸在利率市場化與自由化的轉變，對欲往中國大陸發展的台資金融服務業如雨後春筍般地成長，在非金融服務業上也是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與金額高於中國大陸來台投資或經營，與台灣基於國家安全或經濟安全考量准許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與金額限制以及管制措施繁雜有關，雖然兩岸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的成效仍不如貨品貿易早期收穫，但隨著未來台灣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通過，對兩岸業者在服務貿易將有更大利基與正面效益。

由於兩岸交流相當密切，加上台商投資規模與家數隨著兩岸產業鏈整合而日益增加，伴隨而來各式各類的投資糾紛亦增多；同時台灣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亦需相關投資保障。因此兩岸基於對等、互利與互惠原則，洽簽投保協議與智財權協議將有助於提供兩岸相互投資之生命財產安全、智慧財產權之保障，同時對於相關糾紛亦可透過制度化協處機制，提供雙方更公平、公正的處置。因此，投保協議與智財權協議的洽簽，對於強化兩岸投資環境、完善產業環境發展等多有助益，亦有利於強化雙方經貿合作基礎。

二、後續協議方向應是雙方合作掌握契機、提升合作品質，藉

由配套措施配合、環境機制的建置，落實協商效益。

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兩岸早收貨品或服務協議、投保協議、智財權協議、金融備忘錄等協議的洽簽，的確有助於兩岸交流的正面發展，但分析結果也顯示僅憑協議本身尚不足以解決所可能面臨的問題與障礙，達到協議可能的最大效益。

例如貨品貿易早收降稅，雖增加瞭台灣產品的價格優勢，但市場商機的掌握、市場結構改變的追蹤、內銷通路的拓展、貨品貿易通路

環節的流暢、台灣產品的競爭力等，仍影響著出口效益的落實與否。而陸資來台的開放項目、相關配套措施的檢視、流程單一化、外資同等待遇等因素，更是影響陸資來台的根本因素，唯有切實看待檢討才能凸顯台灣的優勢，引進外（陸）資資金與人才，累積台灣的能量，家台灣的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

其次則加強雙方合作交流與監管，在觀光旅遊部分，減少觀光旅遊的糾紛與不當發展，藉由環境規範的制度化，提升旅遊品質，避免陸客旅遊排擠其他國籍遊客的效應；關於小三通的部分，減少不規範的通路，降低食品或其他安全問題，也強化台灣產品的去路。在金融部分，隨著兩岸金融的開放往來，相互間金融波動的影響也加深，未來除加強台灣的人民幣去化，提升台灣的海外人民幣中心地位外，也需加強兩岸金融監管的合作，增加金融往來的效益減緩波動的影響。

再者，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有利於降低，因中國大陸人事或政策轉變所引發的干擾；而智財權的保護，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灣企業更是重要。不過雖然兩岸已經簽署智財權協議，但相關的糾紛與困擾仍不時可見，智財權主管單位所關注的重點，不見得可解決業界的問題，因此如何將智財權主管單位與其他部會主管間形成橫向聯繫，加強落實智財權協議的功能，將有利協議成效的達成。

未來兩岸交流應朝「質」的提升，減少負面影響發展，則雙方不僅擴大合作的面向，更應朝建置制度化、透明化的環境機制發展。

第五章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數量模擬

為明瞭中國大陸情勢發展以及兩岸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於相關之量化模型設定，必須能確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情勢。以總體計量模型為評估方法，主要是基於：①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屬於時間數列分析方法之應用，可以捕捉兩岸經貿交流之動態軌跡，對於變數交互影響之關係，能更即時掌握與了解；②可以分析相關議題的外溢效果，可同時考慮國際與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③總體計量模型可依據研究主題客製化相關議題，模型規模與操作較有彈性。

基於兩岸經貿關係之日益密切發展、中國大陸於全球經濟角色日益加重的情況，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起飛之特色，將在兩岸經貿交流為主軸的基礎上，建構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聯結，以相關之代理變數勾勒兩岸可能有的互動模式與關係，分析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兩岸相關議題陸續推展的情況下對台灣經濟可能之影響；解析台灣因應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中長期經濟發展的可能契機。

此外，考量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交流之日益加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之影響愈為明顯，經濟波動將愈為頻繁。為掌握短期經濟波動之關聯，則模型架構重點也應著重需求面因素，並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也由早期之外貿導向轉為內外需求兼顧，故而需求面也應列入中國大陸模型架構重點。包括內需市場之消費、投資以及輸出、輸入等，亦應納入模型建構，如此方可考量中國大陸內需與外貿等相關面向之政策與措施變動之影響。惟中國大陸對於國民所得需求面（支出面）之統計資料較為缺乏，為模型建構必須克服之困境。

第一節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與特色

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岸連結之總體計量模型，需反映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特色。基於中國大陸由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供給面因素為施政重點，且國民所得等相關資料多以供給面（產業面）資料較為齊備，如一級、二級以及三級產業之產出、就業人數等之資料較完整，甚至各省市資料也以產業面資料較齊全，故而模型設計以較長期之結構因素以及要素投入（如人口因素、勞動生產力以及薪資等）因素之影響為主，中國大陸本身之研究使用之模型為主，如社科院之經濟預測發佈。

至於台灣總體計量模型多以單國模型運作，主要原因：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在國際市場屬價格接受者，對國際經濟之影響相當有限，為衡量兩岸交流的影響，兩岸模型的連結有其必要性。然不同經濟體系之發展水平、結構與特色各異，模型連結設定需特殊考量與設計；包括相關變數資料定義與處理，必須詳加考慮其一致性與相容性，對於資料之整合與整理，需全盤考量，因而在模型建構與估計上，增加諸多困難度。

參酌目前常見之國際連結模型，如聯合國 Project LINK，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INTERLINK 模型，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FRB）的 MCM（Multi-country Model）模型以及日本經濟企劃廳之世界計量模型（World Econometric Model）等。多藉由商品貿易及價格將相關經濟體系的總體變數加以連結，並考慮有關服務貿易及資本流量和匯率來加強各國總體模型的聯繫。故而有關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影響的量化評估，也將以商品貿易、價格因素（包括匯率、薪資、通膨等）、雙向投資等作為連結橋梁。

有關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如圖 5-1-1 所示。有關兩岸經濟交流互動之量化模型分析方法，將包括三部分：台灣總體計量模型、中國大陸總體計量模型以及兩岸連結部分。有關兩岸連結部分，主要包

括：人流、物流以及金流等，媒介管道包括：①人員往來；
②商品貿易；以及③資金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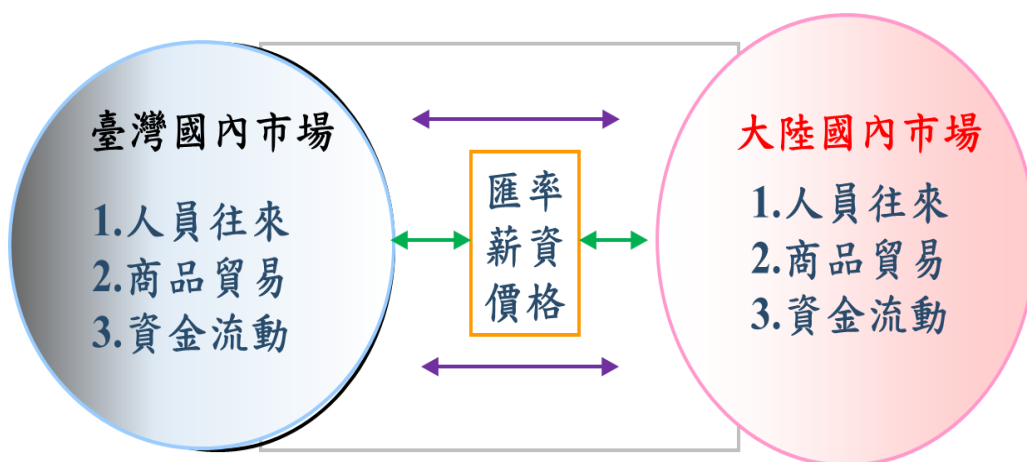


圖 5-1-1 量化模型建構之基本架構

由於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過程屬於技術層次，相關設定較為繁瑣為免贅言，因而將相關模型之架構、估計流程與變數對照等，彙整於技術附錄，以為對照參考。在此將僅就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相關兩岸總體變數之聯結架構以及相關方程式設定等，加以說明，以為後續模擬情境設定與相關實證結果之說明分析依據。

兩岸經貿往來，主要媒介管道包括：①人員往來，②商品貿易，以及③資金流通其各自之相關變數及資料處理，說明如下：

- 1.人員往來方面：以台灣交通部發佈之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出國總人次，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來台旅客總人次表示。
- 2.商品貿易部份：商品貿易值雖然因計價方式有離岸價格與到岸價格區分，造成相關數據有些許出入。由於資料歧異僅在兩國商品貿易的聯結部分，對於各自商品貿易值與其體系內國民所得帳等變數並未出現矛盾，故而在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各自經濟體系內的變數聯結或行為方程式的估計過程，將以各自官方發佈數據為主。至於模型聯結時有關資料口徑之對焦，將以橋樑方程式處理台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出口與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台灣自

中國大陸香港地區進口與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之統計數據差異。

3. 資金流通方面：有關兩岸資金之往來，在此以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以及陸資來台投資等為主要考慮變數。由於早期（90年代至21世紀初期）台灣經濟部投審會與中國大陸官方發佈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數據差異甚大。為求資料之內部一致性，將比照有關兩岸各自海關商品貿易值之作法，於各自體系內使用各自官方發佈相關數據，如台灣將以經濟部投審會發佈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準，中國大陸則以其官方發佈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主。此外為考慮國際金融的流通，在此也考慮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指數）、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指數）的可能連動影響關係。

表 5-1-1 為兩岸模型聯結時相關變數之可能影響流程與管道，透過相關變數傳遞，可明瞭其對兩岸經濟的可能衝擊與影響。其中，台灣人民赴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出國總人次直接影響相關變數，包括中國大陸居民消費、中國大陸出口（服務輸出）。而受波及的變數包括中國大陸實質財貨與勞務出口、中國大陸實質 GDP、中國大陸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等。

相對之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來台總人次將直接影響台灣民間消費與服務輸出等，而其外溢影響的變數，則將包括：台灣實質 GDP、台灣製造業就業人數、台灣失業率等。至於其他聯結變數受影響之估計式以及受波及之總體變數則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兩岸模型聯結管道與影響流程

聯結變數	直接影響之估計式
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人次	中國大陸居民消費
	中國大陸輸出（服務輸出）
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來台總人次	台灣民間消費
	台灣服務貿易輸出
台商對中國大陸實際投資金額	中國大陸固定資本形成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海關出口
	台灣製造業薪資
	台灣製造業就業人口
	中國大陸海關商品進口
陸資來台投資金額	台灣國內投資
	台灣自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海關進口
	台灣製造業投資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實質海關出口	台灣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出
	中國大陸對台灣商品出口
台灣自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實質海關進口	台灣海關商品進口
	台灣製造業投資
	中國大陸對香港出口
	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
中國大陸對台灣實質出口	台灣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出
	台灣海關商品進口
	中國大陸人民幣匯率
中國大陸自台灣實質進口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海關出口
	台灣海關商品輸出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指數）	中國大陸海關商品出口
	中國大陸海關商品進口
	中國大陸出口物價指數
	中國大陸進口物價指數
	中國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中國大陸貨幣存量

表 5-1-1 兩岸模型聯結管道與影響流程（續）

聯結變數	直接影響之估計式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指數）	台灣海關商品出口
	台灣海關商品進口
	台灣製造業薪資
	台灣製造業就業人口
	台灣出口物價指數
	台灣進口物價指數
	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台灣貨幣存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證估計與設定。

第二節 模擬情境說明

依據模型的設置，就可觀察之指標或數據，如：兩岸人員之觀光與商務往返人次，兩岸進出口貿易，與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陸資來台投資等，及兩岸因進出口貿易、資金匯兌、新台幣與人民幣相對匯率與利率連動下衍生之國際收支變化；另外，也涵蓋兩岸同時因應國際景氣變化所可能產生的政策調整。

在此根據全球經濟情勢、中國大陸以及兩岸交流情勢，設定相關模擬情境，以作為模型實證模擬與相關分析之基礎。

壹、模擬情境設定

一、模擬情境：中國大陸經濟受全球經濟鈍化影響，商品出口趨緩導致經濟成長走滑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於 7 月中旬公佈，中國大陸 2013 年第 1 及 2 季實質 GDP 年增率，分別為 7.7% 和 7.5%，低於預期。雖然各季成長都高於全年預定的 7.5% 成長目標，但已經為連續兩季低於 8% 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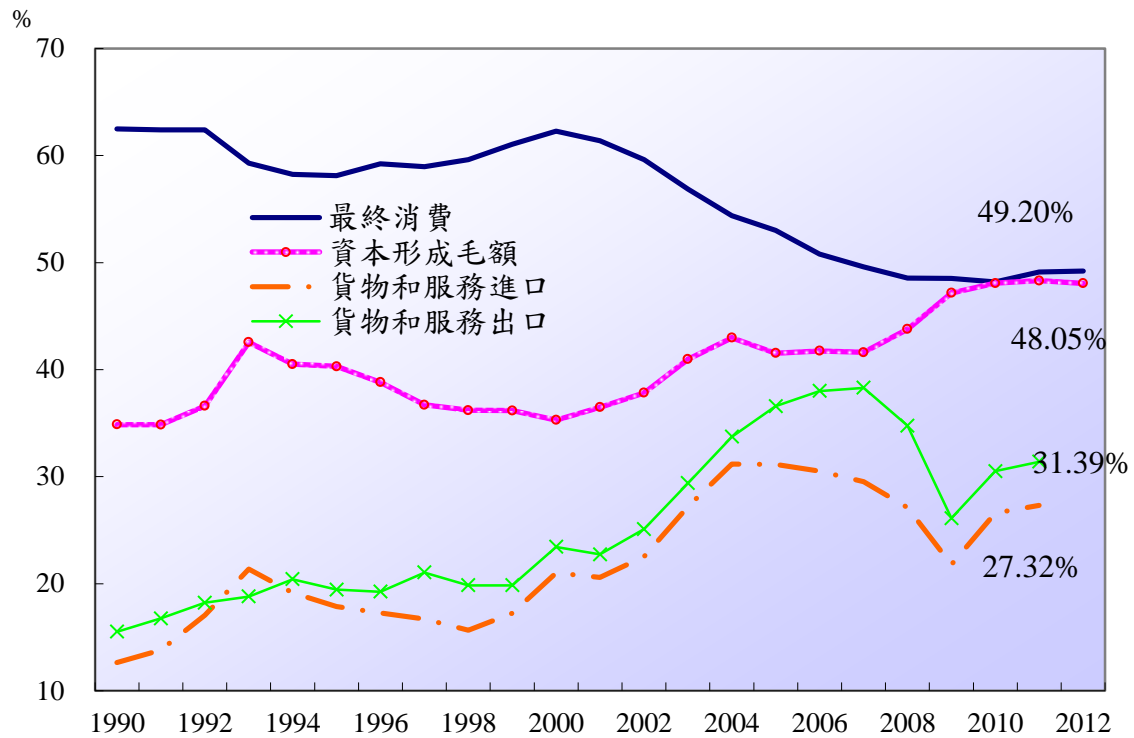
長幅度，引起各界對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持續遲緩的疑慮。雖然 2013 上半年經濟成長低於 8%，主要肇因之一為國際景氣干擾，特別是先進國家相繼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升人民幣匯率，造成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競爭力下滑。

圖 5-2-1 為近 20 年來有關需求面（支出面）GDP 之各項組成之占比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最終消費的比重於 2001 年之前呈現穩定狀況，約維持於六成左右，但是自 2001 年後則有明顯下降趨勢，於 2012 年時約為 49.20%，雖仍是各項組成中比重最高者，但相較於 1990 年已下跌約 13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毛額之比重，於 2007 年之前呈現和緩上升，但 2008 年之後因受各項提振經濟景氣政策影響，較明顯的增加，2012 年的比重約為 48.05%，與最終消費的比重已相當接近。

相對之下，財貨與服務之輸出與輸入的比重，則自 90 年代起有明顯的成長，比重由 15% 左右，一路攀升。雖然於 2008~09 年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略有回跌，但比重於 2011 年時分別為 31.39% 和 27.32%，較 1991 年增加 16 和 15 個百分點。

由需求面之各項組成比例變化，可知，近期中國大陸之發展仰賴投資與外貿之雙引擎帶動，而最終消費之重要性有逐漸下滑趨勢。中國大陸之十二五規劃，有關經濟發展之重點即在於「保成長」：2011 年至 2015 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年均成長能維持 7%；「調結構」：居民消費率上升，服務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提高 4 個百分點等。

對於中國大陸能否保成長，其中的關鍵因素之一為外貿部門能否持續穩健擴張。根據 WTO 於 2013 年 4 月發佈資料指出，倘若中國大陸能持續開放政策，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出口產品的附加價值，則在樂觀情況下，其貿易出口佔全球出口份額將從 2012 年的 15%，大幅上升至 2035 年的 24%，成為全球第一大出口國。但是，倘若中國大陸的經改停滯、生產要素喪失比較優勢，以及產業轉型升級不力，則在 2035 年中國大陸貿易出口佔全球出口份額下降至 11%，被美國、韓國攻佔部分出口市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聯合國 WDI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資料庫。

圖 5-2-1 GDP (支出面) 各項組成比重的變化趨勢

亦即，中國大陸保增長之最大威脅即在於出口成長的表現，若能維持競爭優勢，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能維持，而若中國大陸之商品競爭力下滑，出口市場衰退，則經濟成長將面臨重要挑戰。是而，模擬情境將針對中國大陸商品出口趨緩，並造成經濟成長表現走低。即假定中國大陸需求面（即支出面）之商品出口成長受挫，在以 2013 年之基準情境為基準下，假設若中國大陸因出口競爭力下滑，導致商品輸出於 2013 年分別下降約 1 或 2 個百分點¹³⁷，模擬此一情境下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對中國大陸經濟以及台灣經濟之影響。

¹³⁷ 因模型為線性求解，故而下降幅度以 1% 為基準，若欲推估中國大陸海關商品出口其他變化幅度之結果，可以 1% 比例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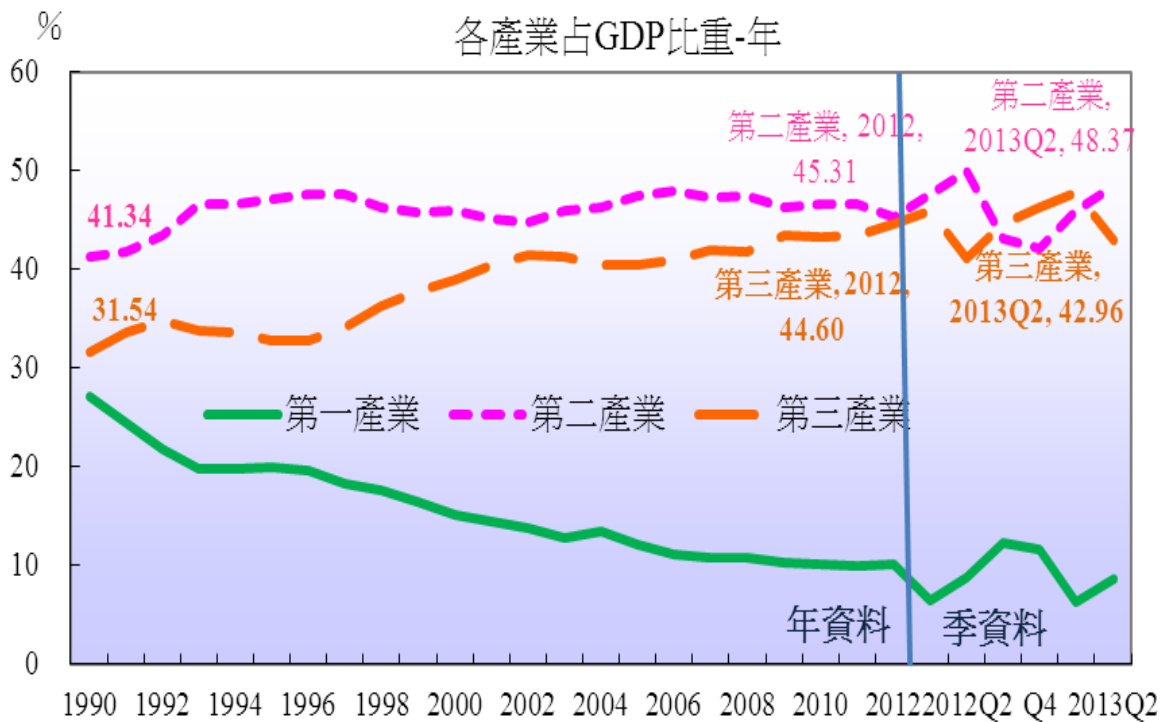
二、模擬情境：中國大陸透過城鎮化轉型發展，成長策略由外 貿轉向內需，服務業占比持續攀升

中國大陸 2013 年上半年實質 GDP 年增率，低於 8%。觀察經濟成長貢獻來源，內需擴張成為 GDP 成長的重要支撐，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比達 55.5%，投資貢獻占比 30.3%、淨出口貢獻占比則約 14.2%。

國內需求的擴張，除了受惠人民幣匯率升值，進口物資成本下降之外，勞工薪資的成長也提供有力挹注。根據 HSBC 研究指出以 2005 年美元幣值計算，中國大陸實質工資自 2000 年以來成長 350%，比其他任何亞洲國家都快得多，而這種趨勢可能加速發展，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各地陸續調高最低薪資；如中國大陸 2012 年有 25 個省份調整最低薪資標準，平均增幅 20.2%。根據調整後的標準，深圳每月人民幣 1,600 元的最低薪資依然領先全中國大陸；而每小時最低薪資仍以北京最高，達人民幣 15.2 元。

中國大陸勞動成本高漲，對於勞力密集的外資（包括台商）企業將造成影響，已將工廠由中國大陸沿海城市遷移到了成本較為低廉、基礎建設相形落後的內陸城市；或是選擇至東南亞等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如越南與印尼；甚至是流向亞洲之外，如墨西哥等趨勢。隨著中國大陸薪資上揚，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模式由外貿轉向發展內需，而於十二五規劃中，並將調結構列為施政重點，中國大陸經濟產業結構轉型也將面臨關鍵。

圖 5-2-2 為中國大陸三級產業之比重變化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之比重日漸式微，而二級（工業）、三級（服務）產業的比重日漸攀升，其中工業比重由 90 年代初期的 41.34%，成長至 2012 年約 45.31%，增加約 4 個百分點；至於服務業的比重也由 31.54%，上升至 44.60%，增加 13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聯合國 WDI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資料庫。

圖 5-2-2 三級產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變化趨勢圖

由於內需擴張帶動服務業規模持續成長，並於 2011 年第 4 季、2012 年第 3 和 4 季，以及 2013 年第 1 季超越工業的占比。亦即，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已逐漸邁向後工業化時期。雖然中國大陸服務業迅速成長，但是相對於台灣及其他先進國家占 60% 或近七成以上的結構，中國大陸的服務業極具成長空間。

事實上，服務業的快速成長反映出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由出口至內需的轉型。再者由於服務業是勞動密集型產業，服務業的擴張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更高的工資以及更多的家庭支出。依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到 2015 年服務業產值比重要提高到 47%，總產值將達 26 兆元人民幣。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去年發佈《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流入服務業的外商直接投資 (FDI) 在 2011 年「首次」超過流入製造業的外商直接投資，顯示中國大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也逐漸轉向服務業，主要特點是非金融類服務業 FDI 流

入增加，傳統製造業 FDI 流入則有所減緩，內需市場將成為中國大陸今後有效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新趨勢。

兩岸洽簽服貿協定，不僅有利台商進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加上中國大陸服務業具高度成長潛力，預期不但可推動當地服務貿易的出口成長，亦有助於台灣推動民間企業朝向服務貿易出口轉型。

在此即假設中國大陸因經濟成長模式轉向內需發展，服務業占比將逐年增加，以 2013 年服務業之占比 45% 為基準，假設若服務業占 GDP 比重增加 1 個百分點至 46%；若是直接增加 3 個百分點達到 2015 年之政策目標之 48%，觀察其經濟結構轉型對台灣與兩岸經濟之影響。

三、模擬情境：中國大陸未來貨幣政策走向之可能影響

雖然過去 30 年中國大陸經濟穩健成長，平均年均增長率達到 10%¹³⁸，但中國大陸並不仰賴信用過度擴張來發展經濟。不過自 2008 年美國次貸風暴引發金融危機以來，隨著各國紛紛以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景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對信用擴張的依賴程度越重。

根據人民銀行資料，2008 年中國大陸債務占 GDP 的比重為 130%，但至 2013 年，中國大陸債務總額達到人民幣 100 兆元以上，約占 GDP 的 200% 以上。隨著中國大陸之城鎮化運動，地方政府債務越來越高，「影子銀行」，以及「地方政府融資」亦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過程成為關注對象。影子銀行乃是正規銀行業務無法滿足經濟、市場的資金需求時，應運而生的替代銀行中介，而在 2010 年以來更是出現爆炸性增長，時間與中國大陸的貸款政策收縮相吻合。如中國人民銀行在此期間，上調存款準備金率 600 基點，銀行的可借貸銀根猛然抽緊，被迫收縮貸款戰線。量化緊縮對若干企業與個人產生排擠作用，

¹³⁸ 參考資料來源：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1/02/weodata/weorept.aspx?sy=1980&ey=2016&sort=country&ds=.&br=1&pr1.x=40&pr1.y=0&c=924&s=NGDP_RPCH%2CPCPPC&grp=0&a=

於是轉向非正規中介與非貸款產品。同時，存款利率又處於低檔，無法補償通貨膨脹所帶來的資金之貶值。

尤其隨著美國經濟復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將可能使全球資金愈趨緊縮，外資可能由中國大陸、印度甚至東南亞地區撤離，如此將使中國大陸之貨幣環境進一步緊縮。而隨著中國大陸貨幣環境愈趨緊縮，透過兩岸經貿交流，將影響台灣的總體經濟變數，如投資與外貿出口等。在此針對中國大陸可能緊縮之貨幣政策，將以貨幣供給（M2）成長率下跌 1 個百分點，或是調升存款準備率 2 個百分點（假定 1 季調漲 0.5 個百分點，四季共 2 個百分點）為模擬情境，分析若中國大陸貨幣緊縮，對於中國大陸經濟以及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

四、模擬情境：中國大陸利率政策走向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金融改革中，最為重要的是利率市場化、對外開放、以及打破金融壟斷。若以利率平價理論觀點來看，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終會透過兩岸資金之流動，影響台灣的利率、兩岸的遠期及即期匯率。此外，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中國大陸之利率變化也會連帶影響到台灣境內相關人民幣業務及新台幣業務之發展。在此假設若中國大陸基準利率上揚或下降 1 個百分點，對於中國大陸經濟以及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

第三節 模擬結果分析與比較

為分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以及兩岸經貿趨勢之相關政策模擬，茲設定模型有關之外生變數如附表 2-1。此外，根據前述模擬情境設定，可彙整相關模擬情境如下表 5-3-1。其中針對「保增長」情境之設定，在此以中國大陸海關商品出口若下降 1 或 2 個百分點為模擬情境（模擬情境編號 1A 與 1B）；「調結構」則以服務業占 GDP 比重，由 2013 年的 45% 為基準，假定分別增加 1 個或 3 個百分點至 46% 與 48%（模

擬情境編號 2A 與 2B)。「保增長」與「調結構」之模擬情境主要在於解析中國大陸實質面政策效果之可能影響。

至於金融貨幣政策，則以緊縮貨幣金融環境為主，假定貨幣供給 (M2) 下降 1 個百分點 (模擬情境編號 3A) 以及存款準備率增加 2 個百分點 (模擬情境編號 3B)；至於利率政策部分，則假定基準利率分別上漲或下降 1 個百分點為主 (模擬情境編號 4A 與 4B)。

有關基準情境以及模擬結果茲彙整如表 5-3-2~表 5-3-5，以下茲分述中國大陸與台灣之基準情境與模擬結果。

表 5-3-1 模擬情境設定彙整

情境設定	保增長		調結構	
情境編號	模擬情境 1A	模擬情境 1B	模擬情境 2A	模擬情境 2B
衝擊設定來源	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	出口下降 2 個百分點	服務業占 GDP 比重增加 1 個百分點	服務業占 GDP 比重增加 3 個百分點
對應表格	表 5-3-2		表 5-3-3	
情境設定	貨幣政策		利率政策	
情境編號	模擬情境 3A	模擬情境 3B	模擬情境 4A	模擬情境 4B
衝擊設定來源	M2 年增率下降 1 個百分點	存款準備率增加 2 個百分點	基準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	基準利率下降 1 個百分點
對應表格	表 5-3-4		表 5-3-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定整理。

壹、基準情境

一、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2013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初估值為 7.9%，不但高於原先各金融機構的預期平均值 7.6%¹³⁹，同

¹³⁹ 根據 2013 年 12 月「第一財經首席經濟學家月度調研」公佈之 21 家金融機構的預

時終止連續 7 季下滑的趨勢，顯示總體經濟增速已經回穩，初估 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7.76%。雖然 2013 全年 GDP 成長率突破 7.5%，達到年初設定的 7.5% 目標，卻是自 2000 年以來首次跌破 8%，創 13 年來的最低值。

另外，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大陸 2013 年 12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上升 2.5%，低於 11 月的 3%，明顯回落，2013 年全年 CPI 年增率約為 2.6%，也遠低於 3.5% 的調控目標，顯示 2013 年通膨壓力調控得當，意味貨幣政策將更有彈性。

至於 PPI（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13 年 12 月年增率為 -1.4%，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1.9% 左右。事實上，中國大陸 PPI 已經持續 22 個月為負值，產能過剩情況仍然持續。

有關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統計，根據中國海關資料，2013 年中國大陸出口、進口總額分別為 2.21 兆和 1.95 兆美元，成長率分別為 7.87% 和 7.3%；貿易順差達到 2,597.5 億美元。

二、台灣

由於內外需求疲軟，2013 年台灣經濟表現開高走低。若根據兩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基準情境有關 2013 年台灣總體經濟概估，2013 年平均成長率約 2.1%。就 GDP 支出面組成份子觀察，由於 2013 年下半年全球面板價格下滑、國內石化業歲修，以及中國大陸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旅遊法，陸客觀光團來台旅客人數減少影響，2013 年下半年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表現低迷；連帶商品及服務輸入也因內外需求之引申需求不振，而成長低迷，預估 2013 年輸出實質成長 3.1%，

測，中國大陸 2013 年第 4 季 GDP 成長有回落的現象，其同比成長率預測均值約為 7.6%，較同（2013）年第 3 季 7.8% 的 GDP 成長率下滑 0.2 個百分點。其中，美銀美林的預測值最高，為 7.8%；中金公司和花旗集團則相對看壞中國大陸同期情勢，預測值為 7.5%，同時為各機構中最低。資料來源：
<http://finance.takungpao.com.hk/hgjj/q/2014/0106/2154413.html>。

輸入成長 3.6%；雖然輸入成長高於輸出，但輸出入相抵之後仍有順差，支撐經濟成長。

至於國內需求部分，由於屢受食安問題困擾，由毒澱粉事件乃至毒油事件壓抑民間消費，初估 2013 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 1.7%，主因耐久財消費部分，因日圓貶值，車商積極促銷帶動買氣，推升汽車銷售支撐國內消費市場。至於民間投資方面，雖然 2013 年國內具技術優勢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投資，有效挹注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加上電信業者逐步投入 4G 系統建置，以及航空業者因開展廉價航空機隊等購機計畫等，國內投資將可望有效挹注，2013 年國內投資年增率約為 3.5%，較當年經濟成長率高，有效挹注經濟成長。

至於 2013 年 CPI 年增率約為 0.78%，低於 1%。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013 年平均價約為 29.72 元新台幣兌換 1 美元。至於失業率也因經濟成長未明顯走升而呈現盤旋，2013 年約為 4.19%，反應景氣之和緩改善。

貳、模擬結果分析

一、保增長情境模擬：海關出口年增率分別較基準情境下降

1 或 2 個百分點

雖然中國大陸近年高速成長，主因投資與出口雙引擎穩健成長帶動過隨著中國大陸廉價勞動力不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以及與貿易夥伴貿易糾紛頻傳，自 2013 年上半年起，中國大陸之海關商品出口即有明顯的起落。如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GI）發佈資料，2013 年全球商品出口成長僅有 2.3%，雖然 GI 認為未來全球商品貿易將和緩改善，如 2014 及 2015 年年增率約為 4.5% 及 7.4%。

惟全球經濟走勢仍然蹣跚，且全球商品出口競爭依然激烈，中國大陸出口表現能否穩健成長，攸關經濟成長能否支撐之重要關鍵。在此假定 2013 年為基準情境，若中國大陸之海關商品出口較基準情境

之成長趨緩，年增率分別下降 1 或 2 個百分點。在此情境下，對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之影響如下說明分析¹⁴⁰：

（一）中國大陸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7.78% 下降 1 或 2 個百分點，則中國大陸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準情境的 7.76% 下降為 7.25%（差距-0.51 個百分點）或 6.98%（差距-0.78 個百分點），亦即若中國大陸之出口表現較基準情境下滑 2 個百分點，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中國大陸之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可能下滑至 7% 以下。若就三級產業觀察，農業之影響較微小；衝擊較大者主要在於工業部門，2013 年實質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8.11% 下降為 7.22%（差距-0.89 個百分點）或 6.73%（差距-1.38 個百分點）；而服務業也有負面影響，2013 年之實質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7.90%，下降為 7.76%（差距-0.14 個百分點）或 7.68%（差距-0.22 個百分點）。

至於對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無論實質居民消費或是實質投資都是呈現負面影響，前者之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6.29%，下降為 5.91%（差距-0.38 個百分點）或 5.69%（差距-0.60 個百分點）；而投資也將由基準情境的 8.31%，下降為 7.80%（差距-0.51 個百分點）或 7.56%（差距-0.75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由於 GDP 成長減速，故而貨幣供給年增率呈現下降，M2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12.43% 下降為 11.36%（差距-1.07 個百分點）或 10.99%（差距-1.44 個百分點）。

至於物價方面，因 GDP 成長趨緩，故而物價年增率多呈現下降，如 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2.56%，略降為 2.41%（差距-0.15 個百分點）或 2.35%（差距-0.21 個百分點）。而對中國大陸三級產業之就

¹⁴⁰ 由於假定情境設定為中國大陸海關出口年增率較基準情境下降，於模型求解過程將有關外貿部門等設定為外生變數處理。

業影響，由於成長走緩，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都呈現縮減，若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則農業、工業、服務業將分別減少 24、14、18 萬人就業，合計約 56 萬人次之就業；若出口下降 2 個百分點，則農業、工業、服務業將分別減少 36、20、28 萬人就業，合計約 84 萬人次之就業。

(二) 台灣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商品出口年增率由基準情境再多下降 1 或 2 個百分點，則對台灣之總體經濟影響，就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觀察，將由基準情境的 2.11% 下降為 1.83%（差距-0.28 個百分點）或 1.68%（差距-0.43 個百分點）。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對實質民間消費、實質投資、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或是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都是呈現負面影響。就民間消費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1.67%，下降為 1.65%（差距-0.02 個百分點）或 1.64%（差距-0.03 個百分點）；國內投資由基準情境的 3.50%，下降為 3.49%（差距-0.01 個百分點）或 3.46%（差距-0.04 個百分點）而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07%，下降為 2.39%（差距-0.68 個百分點）或 2.04%（差距-1.03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59%，下降為 3.24%（差距-0.35 個百分點）或 3.06%（差距-0.53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因經濟成長趨緩，M2 年增率走勢下降，由基準情境之 5.24%，下降為 5.17%（差距-0.07 個百分點）或 5.13%（差距-0.11 個百分點）。至於物價方面，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0.78%，略降為 0.76%（差距-0.02 個百分點）或 0.75%（差距-0.03 個百分點）。而因成長走緩，對國內就業情況將有不利影響，國內失業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4.19% 微幅走升至 4.25%（差距 0.06 個百分點）或 4.28%（差距 0.09 個百分點）。

表 5-3-2 基準情境與保增長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1. 中國大陸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1A	差距	模擬情境 1B	差距
年 (編號)	2013 (a)	2013 (b)	(c) = (b) - (a)	2013 (d)	(e) = (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 (億元人民幣)	34,117,660	33,958,076	-159,584	33,871,540	-246,120
實質 GDP 年增率 (%)	7.76	7.25	-0.51	6.98	-0.78
農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4.74	4.8	0.06	4.83	0.09
工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8.11	7.22	-0.89	6.73	-1.38
服務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7.90	7.76	-0.14	7.68	-0.22
實質居民消費年增率 (%)	6.29	5.91	-0.38	5.69	-0.6
實質投資年增率 (%)	8.31	7.8	-0.51	7.56	-0.75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12.43	11.36	-1.07	10.99	-1.44
CPI 年增率 (%)	2.56	2.41	-0.15	2.35	-0.21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15	6.17	0.02	6.20	0.05
PPI 年增率 (%)	-1.98	-2.11	-0.13	-2.17	-0.19
勞動與就業					
就業人數-農業 (萬人)	24,935	24,911	-24	24,899	-36
就業人數-工業 (萬人)	23,906	23,892	-14	23,886	-20
就業人數-服務業 (萬人)	28,357	28,339	-18	28,329	-28

表 5-3-2 基準情境與保增長模擬情境估計結果（續）

2. 台灣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1A	差距	模擬情境 1B	差距
年（編號）	2013 (a)	2013 (b)	(c) = (b) - (a)	2013 (d)	(e) = (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百萬台幣）	15,347,326	15,304,466	-42,860	15,282,369	-64,957
年增率（%）	2.11	1.83	-0.28	1.68	-0.43
實質民間消費年增率（%）	1.67	1.65	-0.02	1.64	-0.03
實質投資年增率（%）	3.50	3.49	-0.01	3.46	-0.04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3.07	2.39	-0.68	2.04	-1.03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3.59	3.24	-0.35	3.06	-0.53
海關商品貿易統計					
實質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3.02	2.00	-1.02	1.49	-1.53
對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出口 年增率（%）	-1.36	-3.77	-2.41	-4.99	-3.63
實質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1.59	1.07	-0.52	0.82	-0.77
自中國大陸港澳實質進口 年增率（%）	-0.09	-0.71	-0.62	-0.96	-0.87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24	5.17	-0.07	5.13	-0.11
CPI 年增率（%）	0.78	0.76	-0.02	0.75	-0.03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72	29.73	0.01	29.76	0.04
短期利率	0.42	0.44	0.02	0.45	0.03
WPI 年增率（%）	-2.49	-2.5	-0.01	-2.5	-0.01
失業率（%）	4.19	4.25	0.06	4.28	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二、調結構情境模擬：服務業占 GDP 比重較基準情境增加

1 或 3 個百分點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大陸至 2015 年服務業產值比重提高，亦即「調結構」之重點即在於調整發展策略，由外貿投資導向轉向內需發展，而其中並以服務業之比重調整為具體目標。在此假設中國大陸因經濟成長模式轉向，服務業占比增加，在此以 2013 年服務業之占比為基準，假設若該年服務業之占比分別增加 1 或 3 個百分點至 46% 或 48%。在此情境下，對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之影響如下：

(一) 中國大陸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服務業占 GDP 比重由基準情境之 45% 分別增加 1 或 3 個百分點至 46% 或 48%，則中國大陸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準情境的 7.76% 上升為 8.26%（差距 0.50 個百分點）或 9.31%（差距 1.55 個百分點），亦即若中國大陸之服務業升級成功，服務業產值較基準情境增加，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中國大陸之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可突破 8% 關卡。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無論實質居民消費或是實質投資抑或商品與服務之輸出或輸入具有正面影響。就居民消費而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6.29%，上升為 6.99%（差距 0.70 個百分點）或 8.25%（差距 1.96 個百分點）；而投資也將由基準情境的 8.31%，上升為 8.87%（差距 0.56 個百分點）或 10.56%（差距 1.74 個百分點）；至於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61%，上升為 3.87%（差距 0.26 個百分點）或 4.65%（差距 1.04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60%，增加為 4.10%（差距 0.50 個百分點）或 5.19%（差距 1.59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M2 年增率隨經濟成長加速而上揚，由基準情境之 12.43% 增加為 13.80%（差距 1.37 個百分點）或 16.72%（差距 4.29 個百分點）。至於物價方面，物價年增率也因景氣加溫而

呈現上揚，如 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2.56%，略升為 2.73%（差距 0.17 個百分點）或 3.10%（差距 0.54 個百分點）。而對中國大陸三級產業之就業影響，由於成長走穩，勞動人數持續由農業向工業、服務業移動，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農業將呈現縮減，但是工業、服務業之就業人數則將呈現增加，總和之下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約 14 萬或 31 萬人次之就業。

（二）台灣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由基準情境再多增加 1 或 3 個百分點，則對台灣之總體經濟影響，就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觀察，將由準情境的 2.11% 增加為 2.41%（差距 0.30 個百分點）或 3.06%（差距 0.95 個百分點）。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就民間消費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1.67%，微幅增加為 1.69%（差距 0.02 個百分點）或 1.74%（差距 0.07 個百分點）；國內投資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3.50%，微幅增加為 3.59%（差距 0.09 個百分點）或 3.75%（差距 0.25 個百分點）；而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07%，增加為 3.79%（差距 0.72 個百分點）或 5.34%（差距 2.27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59%，增加為 3.98%（差距 0.39 個百分點）或 4.81%（差距 1.22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2013 年 M2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5.24%，增為 5.33%（差距 0.09 個百分點）或 5.50%（差距 0.26 個百分點）。CPI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之 0.78%，略增為 0.81%（差距 0.03 個百分點）或 0.86%（差距 0.08 個百分點）。而因成長回溫，對國內就業情況有利，國內失業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4.19% 下降至 4.13%（差距 -0.06 個百分點）或 4.00%（差距 -0.19 個百分點）。

表 5-3-3 基準情境與調結構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1. 中國大陸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2A	差距	模擬情境 2B	差距
年 (編號)	2013 (a)	2013 (b)	(c) = (b) - (a)	2013 (d)	(e) = (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 (億元人民幣)	34,117,660	34,278,258	160,598	34,609,944	492,284
實質 GDP 年增率 (%)	7.76	8.26	0.50	9.31	1.55
實質居民消費年增率 (%)	6.29	6.99	0.70	8.25	1.96
實質投資年增率 (%)	8.31	8.87	0.56	10.05	1.74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	3.61	3.87	0.26	4.65	1.04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	3.60	4.10	0.50	5.19	1.59
海關商品貿易					
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	7.88	8.78	0.90	10.70	2.82
對台灣實質商品出口年增率 (%)	9.85	10.10	0.25	10.65	0.80
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	5.79	6.49	0.70	8.01	2.22
自台灣實質商品進口年增率 (%)	6.70	10.67	3.97	19.36	12.66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12.43	13.80	1.37	16.72	4.29
CPI 年增率 (%)	2.56	2.73	0.17	3.10	0.54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15	6.15	0.00	6.13	-0.02
PPI 年增率 (%)	-1.98	-1.83	0.15	-1.52	0.46
勞動與就業					
就業人數-農業 (萬人)	24,935	24,910	-25	24,857	-78
就業人數-工業 (萬人)	23,906	23,926	20	23,956	50
就業人數-服務業 (萬人)	28,357	28,376	19	28,416	59

表 5-3-3 基準情境與調結構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續)

2. 台灣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2A	差距	模擬情境 2B	差距
年 (編號)	2013 (a)	2013 (b)	(c) = (b)-(a)	2013 (d)	(e) = (d)-(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 (百萬台幣)	15,347,326	15,392,516	45,190	15,489,476	142,150
年增率 (%)	2.11	2.41	0.30	3.06	0.95
實質民間消費年增率 (%)	1.67	1.69	0.02	1.74	0.07
實質投資年增率 (%)	3.50	3.59	0.09	3.75	0.25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	3.07	3.79	0.72	5.34	2.27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	3.59	3.98	0.39	4.81	1.22
海關商品貿易統計					
實質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	3.02	4.11	1.09	6.45	3.43
對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出口 年增率 (%)	-1.36	1.23	2.59	6.79	8.15
實質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	1.59	2.14	0.55	3.34	1.75
自中國大陸港澳實質進口 年增率 (%)	-0.09	0.63	0.72	2.21	2.3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5.24	5.33	0.09	5.50	0.26
CPI 年增率 (%)	0.78	0.81	0.03	0.86	0.08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72	29.71	-0.01	29.65	-0.07
短期利率	0.42	0.40	-0.02	0.39	-0.03
WPI 年增率 (%)	96.38	96.39	0.01	96.41	0.03
失業率 (%)	4.19	4.13	-0.06	4.00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三、貨幣政策情境模擬：M2 年增率較基準情境下降 1 個百分點；存款準備率增加 2 個百分點

由於歐、美經濟呈現好轉，有關量化寬鬆政策（QE）之逐步退場，將使全球資金愈趨緊縮，外資可能由中國大陸、印度甚至東南亞地區撤離，如此將使中國大陸之貨幣環境進一步緊縮。而隨著中國大陸貨幣環境愈趨緊縮，透過兩岸資金流動，也將影響台灣的金融市場。在此將以中國大陸之貨幣供給 M2 成長率下跌 1 個百分點以及中國大陸提高存款準備率增加 2 個百分點（約每季增加 0.5 個百分點）為模擬情境，分析若中國大陸貨幣緊縮，對於中國大陸經濟以及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

（一）中國大陸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貨幣金融環境轉趨緊縮，M2 年增率較基準情境下降 1 個百分點或存款準備率增加 2 個百分點，則中國大陸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準情境的 7.76% 下降為 7.73%（差距-0.03 個百分點）或 7.66%（差距-0.10 個百分點），亦即若中國大陸貨幣金融轉趨緊縮，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中國大陸之實質經濟成長率將略有負面影響。就三級產業之產出言皆有負面影響，若 M2 下降 1 個百分點將使工業 GDP 減少 4,914 億元，年增率自基準情境的 8.11%，下降為 8.08%（差距-0.03 個百分點）；若調升存款準備率 2 個百分點，則對服務業之影響較為明顯，將使服務業 GDP 下降 18384 億元年增率由基準情境的 7.90%，下降為 7.76%（差距-0.14 個百分點）。

至於緊縮貨幣對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無論是 M2 年增率下降或是存款準備率調升，都使實質居民消費、實質投資抑或商品與服務之輸出或輸入有負面影響。就居民消費而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6.29%，分別下降為 6.21%（差距-0.08 個百分點）或 6.20%（差距-0.09 個百分點）；而投資也將由基準情境的 8.31%，減

少為 8.27% (差距-0.04 個百分點) 或 8.05% (差距-0.26 個百分點); 至於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61%, 減為 3.34% (差距-0.27 個百分點) 或 3.15% (差距-0.46 個百分點); 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60%, 下降為 3.19% (差距-0.41 個百分點) 或 2.89% (差距-0.71 個百分點)。

有關金融物價部分, 由於貨幣緊縮, 故而物價指數多呈現下降, 如 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2.56% 減為 2.34% (差距-0.22 個百分點) 或 2.06% (差距-0.50 個百分點)。

(二) 台灣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貨幣金融環境轉趨緊縮, 則對台灣總體經濟影響, 就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觀察, 將由基準情境的 2.11% 略降為 2.07% (差距-0.04 個百分點) 或 2.00% (差距-0.11 個百分點)。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 就民間消費而言, 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1.67%, 微幅下降為 1.66% (差距-0.01 個百分點) 或 1.63% (差距-0.04 個百分點); 國內投資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3.50%, 微幅減少為 3.47% (差距-0.03 個百分點) 或 3.42% (差距-0.08 個百分點); 而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07%, 減少為 2.94% (差距-0.13 個百分點) 或 2.78% (差距-0.29 個百分點); 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59%, 下降為 3.51% (差距-0.08 個百分點) 或 3.41% (差距-0.18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 由於 GDP 成長趨緩, 故而 M2 年增率略降, M2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5.24%, 減少為 5.20% (差距-0.04 個百分點) 或 5.09% (差距-0.15 個百分點)。至於物價方面, CPI 年增率, 將由基準情境之 0.78%, 略減為 0.75% (差距-0.03 個百分點) 或 0.60% (差距-0.18 個百分點)。而因成長趨緩, 國內失業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4.19% 略升至 4.20% (差距 0.01 個百分點) 或 4.25% (差距 0.06 個百分點)。

表 5-3-4 基準情境與緊縮貨幣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1. 中國大陸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3A	差距	模擬情境 3B	差距
年 (編號)	2013 (a)	2013 (b)	(c)=(b) - (a)	2013 (d)	(e)=(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 (億元人民幣)	34,117,660	34,109,136	-8,524	34,086,489	-31,171
實質 GDP 年增率 (%)	7.76	7.73	-0.03	7.66	-0.10
農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4.74	4.7	-0.04	4.48	-0.26
工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8.11	8.08	-0.03	8.07	-0.04
服務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7.90	7.88	-0.02	7.76	-0.14
實質居民消費年增率 (%)	6.29	6.21	-0.08	6.20	-0.09
實質投資年增率 (%)	8.31	8.27	-0.04	8.05	-0.26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	3.61	3.34	-0.27	3.15	-0.46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	3.60	3.19	-0.41	2.89	-0.71
海關商品貿易					
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	7.88	7.63	-0.25	7.46	-0.42
對台灣實質商品出口年增率 (%)	9.85	9.52	-0.33	9.28	-0.57
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	5.79	5.52	-0.27	5.28	-0.51
自台灣實質商品進口年增率 (%)	6.70	6.49	-0.21	5.92	-0.78
貨幣金融部門					
CPI 年增率 (%)	2.56	2.34	-0.22	2.06	-0.50
存款利率 (1 年期)	3.33	3.48	0.15	3.73	0.40
放款利率 (1 年期)	6.24	6.42	0.18	7.02	0.78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15	6.12	-0.03	6.10	-0.05
PPI 年增率 (%)	-1.98	-2.06	-0.08	-2.12	-0.14
勞動與就業					
就業人數-農業 (萬人)	24,935	24,924	-11	24,918	-17
就業人數-工業 (萬人)	23,906	23,897	-9	23,894	-12
就業人數-服務業 (萬人)	28,357	28,350	-7	28,346	-11

表 5-3-4 基準情境與緊縮模擬情境估計結果（續）

2. 台灣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3A	差距	模擬情境 3B	差距
年（編號）	2013（a）	2013（b）	(c) = (b) - (a)	2013（d）	(e) = (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百萬台幣）	15,347,326	15,340,797	-6,529	15,330,227	-17,099
年增率（%）	2.11	2.07	-0.04	2.00	-0.11
實質民間消費年增率（%）	1.67	1.66	-0.01	1.63	-0.04
實質投資年增率（%）	3.50	3.47	-0.03	3.42	-0.08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3.07	2.94	-0.13	2.78	-0.29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3.59	3.51	-0.08	3.41	-0.18
海關商品貿易統計					
實質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3.02	2.82	-0.20	2.57	-0.45
對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出口年增率（%）	-1.36	-1.86	-0.50	-2.46	-1.1
實質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1.59	1.46	-0.13	1.32	-0.27
自中國大陸港澳實質進口年增率（%）	-0.09	-0.48	-0.39	-0.83	-0.74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24	5.20	-0.04	5.09	-0.15
CPI 年增率（%）	0.78	0.75	-0.03	0.60	-0.18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72	29.72	0.00	29.73	0.01
短期利率	0.42	0.43	0.01	0.43	0.01
WPI 年增率（%）	-2.49	-2.49	0.00	-2.47	0.02
失業率（%）	4.19	4.20	0.01	4.25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四、利率政策情境模擬：基準利率較基準情境分別增加或下降

1 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金融改革中，最為重要的是利率市場化、對外開放、以及打破金融壟斷。在此假設若中國大陸基準利率上揚或下降 1 個百分點，對中國大陸經濟、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

(一) 中國大陸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基準利率較基準情境分別增加、下降 1 個百分點，則中國大陸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準情境的 7.76% 變化為 7.60%（差距-0.16 個百分點）或 7.94%（差距 0.18 個百分點），亦即若中國大陸之基準利率升、降 1 個百分點，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中國大陸之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呈現負面或正面影響。就三級產業之產出言，若基準利率較基準情境增加 1 個百分點，將使工業 GDP 增長率由基準情境的 8.11%，下降為 7.90%（差距-0.21 個百分點），服務業 GDP 增長率由基準情境的 7.90%，下降為 7.80%（差距-0.10 個百分點）；若基準利率較基準情境下降 1 個百分點，將使工業 GDP 增長率由基準情境的 8.11%，增加為 8.33%（差距 0.22 個百分點），服務業 GDP 增長率由基準情境的 7.90%，成長為 8.02%（差距 0.12 個百分點）。

至於基準利率上升或下降，對中國大陸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就調升情況而言，將使實質居民消費、實質投資以及商品與服務之輸出或輸入之成長減緩。就居民消費而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6.29%，下降為 5.91%（差距-0.38 個百分點）；投資由基準情境的 8.31%，減少為 8.16%（差距-0.15 個百分點）；至於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61% 減為 3.34%（差距-0.27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60%，下降為 3.33%（差距-0.27 個百分點）。相對之下，若是基準利率調降，將使實質居民消

費、實質投資抑或商品與服務之輸出或輸入之成長加速。就居民消費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6.29%，增加為 6.64%（差距 0.35 個百分點）；投資由基準情境的 8.31%，成長為 8.49%（差距 0.18 個百分點）；至於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61% 增為 3.83%（差距 0.22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60%，增加為 3.89%（差距 0.29 個百分點）。

有關金融物價部分，若基準利率上升，則物價指數多呈現下降，如 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2.56% 減為 1.96%（差距 -0.60 個百分點）。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也將呈現升值壓力，將由基準情境之 6.15 升值至 6.06（差距 -0.09 個百分點）。而若基準利率下降，則物價指數多呈現上揚，CPI 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2.56% 增為 3.22%（差距 0.66 個百分點）；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也將走貶，由基準情境之 6.15 貶值至 6.24（差距 0.09 個百分點）。

（二）台灣

若 2013 年中國大陸調升基準利率 1 個百分點，則台灣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2.11% 略降為 1.97%（差距 -0.14 個百分點）。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對實質民間消費、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或是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都是負面影響。就民間消費言，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1.67%，微幅下降為 1.65%（差距 -0.02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07%，減少為 2.66%（差距 -0.41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59%，下降為 3.32%（差距 -0.27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由於 GDP 成長趨緩，故而 M2 年增率略降，年增率由基準情境之 5.24%，減少為 5.15%（差距 -0.09 個百分點）。CPI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之 0.78%，略減為 0.69%（差距 -0.09 個百分點）。而因成長趨緩，國內失業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4.19% 略升至 4.24%（差距 0.05 個百分點）。

相對之下，若 2013 年中國大陸調降基準利率 1 個百分點，則台灣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2.11% 略增加為 2.26%（差距 0.15 個百分點）。就 GDP 需求面各因子之影響而言，民間消費 2013 年之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1.67%，成長為 1.70%（差距 0.03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出將由基準情境的 3.07%，增加為 3.50%（差距 0.43 個百分點）；實質財貨與服務輸入將由基準情境的 3.59%，成長為 3.89%（差距 0.30 個百分點）。

有關貨幣金融物價部分，M2 年增率略增，由基準情境之 5.24%，增為 5.34%（差距 0.10 個百分點）。CPI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之 0.78%，略上揚為 0.88%（差距 0.10 個百分點）。而國內失業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4.19% 略降至 4.15%（差距 -0.04 個百分點）。

表 5-3-5 基準情境與利率政策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1. 中國大陸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4A	差距	模擬情境 4B	差距
年（編號）	2013 (a)	2013 (b)	(c)=(b) - (a)	2013 (d)	(e)=(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億元人民幣）	34,117,660	34,066,896	-50,764	34,175,646	57,986
實質 GDP 年增率（%）	7.76	7.60	-0.16	7.94	0.18
農業實質 GDP 年增率（%）	4.74	4.55	-0.19	4.99	0.25
工業實質 GDP 年增率（%）	8.11	7.90	-0.21	8.33	0.22
服務業實質 GDP 年增率（%）	7.90	7.80	-0.10	8.02	0.12
實質居民消費年增率（%）	6.29	5.91	-0.38	6.64	0.35
實質投資年增率（%）	8.31	8.16	-0.15	8.49	0.18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3.61	3.34	-0.27	3.83	0.22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3.60	3.33	-0.27	3.89	0.29

表 5-3-5 基準情境與利率政策模擬情境估計結果（續）

1. 中國大陸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4A	差距	模擬情境 4B	差距
年（編號）	2013（a）	2013（b）	(c)=(b) -（a）	2013（d）	(e)=(d) -（a）
海關商品貿易					
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7.88	6.26	-1.62	9.67	1.79
對台灣實質商品出口年增率（%）	9.85	7.67	-2.18	12.26	2.41
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5.79	4.11	-1.68	7.67	1.88
自台灣實質商品進口年增率（%）	6.70	5.46	-1.24	8.15	1.45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12.43	10.26	-2.17	15.28	2.85
CPI 年增率（%）	2.56	1.96	-0.60	3.22	0.66
存款利率（1 年期）	3.33	4.35	1.02	2.27	-1.06
放款利率（1 年期）	6.24	7.44	1.20	4.99	-1.25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15	6.06	-0.09	6.24	0.09
PPI 年增率（%）	-1.98	-2.24	-0.26	-1.71	0.27
勞動與就業					
就業人數-農業（萬人）	24,935	24,916	-19	24,957	22
就業人數-工業（萬人）	23,906	23,885	-21	23,928	22
就業人數-服務業（萬人）	28,357	28,347	-10	28,369	12

表 5-3-5 基準情境與利率政策模擬情境估計結果 (續)

2. 台灣

情境別	基準情境	模擬情境 4A	差距	模擬情境 4B	差距
年 (編號)	2013 (a)	2013 (b)	(c)=(b) - (a)	2013 (d)	(e)=(d) - (a)
國民所得帳系統					
實質 GDP (百萬台幣)	15,347,326	15,326,492	-20,834	15,369,681	22,355
年增率 (%)	2.11	1.97	-0.14	2.26	0.15
實質民間消費年增率 (%)	1.67	1.65	-0.02	1.70	0.03
實質投資年增率 (%)	3.50	3.44	-0.06	3.58	0.08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	3.07	2.66	-0.41	3.50	0.43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	3.59	3.32	-0.27	3.89	0.30
海關商品貿易統計					
實質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	3.02	2.37	-0.65	3.72	0.70
對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出口 年增率 (%)	-1.36	-2.98	-1.62	0.36	1.72
實質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	1.59	1.18	-0.41	2.02	0.43
自中國大陸港澳實質進口 年增率 (%)	-0.09	-1.38	-1.29	1.25	1.34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5.24	5.15	-0.09	5.34	0.10
CPI 年增率 (%)	0.78	0.69	-0.09	0.88	0.10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72	29.73	0.01	29.70	-0.02
WPI 年增率 (%)	-2.49	-2.49	0.00	-2.48	0.01
失業率 (%)	4.19	4.24	0.05	4.15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參、模擬結果彙整與比較

一、模擬結果彙整

表 5-3-6 為各模擬情境之模擬結果彙整，在此主要以重要總體變數為比較基準。根據表列之保增長模擬情境(模擬情境編號 1A 與 1B)之模擬結果資料，發現中國大陸若遭遇保增長之威脅，在以 2013 年為基準，於出口年增率下降 1 個百分點，亦即由年增率 7.8% 下滑至 6.8%，則經濟成長率將下降為 7.25%，且就業人數將因而縮減約 56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而若出口年增率進一步下降超過 2 個百分點，亦即由年增率 7.8% 下滑至 5.8%，則經濟成長率將未能保 7%，並且就業人數將因而縮減約 84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

雖然中國大陸提出調結構為因應，若以 2013 年之服務業占 GDP 比重為基準，若比重增加 1 個百分點，亦即服務業占比由 45% 上升至 46%，則根據表列之調結構模擬情境(模擬情境編號 2A 與 2B)之模擬結果顯示，雖然 GDP 成長可維持穩健成長，但是就業市場則仍存有落差；若服務業占比增加 1 個百分點，雖然 GDP 成長可突破 8% 至 8.26%，但是就業人數之成長僅約 14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甚至在服務業占比增加 3 個百分點時就業人數之成長也大約 31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仍不足以彌補若遭受保增長威脅之負面影響。是而，中國大陸仍需仰仗其他政策，如財政政策(擴大政府支出)或是貨幣金融政策之配合措施，才能維持其勞動市場之活力。

若比較保增長與調結構兩項政策之影響結果，可發現保增長情境之出口下降對於居民消費之影響較小，變動幅度低於經濟成長率差距，但是對實質投資之影響幅度較大，其變動幅度將大於經濟成長率變動幅度。但是服務業轉型的影響則在居民消費、實質投資等都有較大影響，至於對外貿易部分，對輸出之影響較小，但對輸入則因消費、投資等引申需求成長帶動，而有較高的變動幅度。

至於金融貨幣政策之模擬結果，根據緊縮貨幣之模擬情境，包括如減少 M2 年增率 1 個百分點（模擬情境編號 3A），或是調升存款準備率 2 個百分點（模擬情境編號 3B）之變化，可發現減少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之效果，對中國大陸總體經濟之影響較低，不論是消費投資或進出口貿易，或是金融面之物價、就業等之效果都低於調整存款準備。至於緊縮貨幣之效果相較於利率政策，則發現緊縮貨幣政策效果亦略小於直接調升基準利率 1 個百分點之效果（模擬情境編號 4A）。緊縮貨幣之結果較不明顯，主要原因有：①緊縮貨幣或調整存款準備率等措施，雖對於廠商或企業或有影響，但整體經濟仍有其他管道可以籌措相關資金需要，但是基準利率升降之影響層面較廣，除對於廠商、企業之融資有所影響之外，對於一般大眾之消費行為等也都有所影響；②模型限制，由於中國大陸影子銀行或地下金融等情況，因缺乏系統之量化數據，故其風險與效果等未能於模型相關變數中體現其影響效果。是而不論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如歐美國家等，在調整貨幣金融環境之寬鬆或緊縮時，通常以購債、增減貨幣或是調整存款準備率為優先考量之手段，而對於調整基準利率等措施，則通常屬於非常手段，在情勢嚴峻或是相關措施不足以因應下而為之，其政策優先排序通常為較晚、較緩實施的政策。

雖然根據模擬結果顯示實質面政策效果，因計算比較基礎之規模差異，不論是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或是服務業轉型占 GDP 比重增加 1 個百分點，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之影響變動幅度都較金融面政策之變動幅度較為明顯。但若比較實質面政策與金融面政策各模擬情境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則可發現，雖然中國大陸實質面政策對其經濟體系之影響較為直接與明顯，但是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則以金融面措施之相對幅度較為明顯。如以保增長模擬情境之 1A 模擬結果言，中國大陸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對其實質 GDP 之影響約-0.51 個百分點，而對台灣之實質 GDP 的影響約-0.28 個百分點，相對比值約為 55%（ $-0.28/-0.51=0.55$ ），即保增長政策之出口變動造成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變動 1 個百分點之下，對台灣 GDP 之年增率的影響約為 0.55 個百分點；若以調結構模擬情境之 2A 模擬結果而言，中國大陸

服務業占比增加 1 個百分點，對其實質 GDP 年增率之影響約 0.50 個百分點，而對台灣之實質 GDP 年增率的影響約 0.30 個百分點，相對比值約為 60% ($0.30/0.50=0.60$)，即調結構在服務業占比增加的情境下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變動 1 個百分點，對台灣 GDP 之影響約為 0.60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實質面政策對台灣實質 GDP 年增率之連動效果約介於 0.55~0.60 之間。

但是若以利率政策之調整升基準利率模擬情境之 4A 模擬結果言，中國大陸調升基準利率 1 個百分點，對其實質 GDP 的影響約 -0.16 個百分點，而對台灣之實質 GDP 的影響約 -0.14 個百分點，相對比值約為 88% ($-0.14/-0.16=0.88$)，即中國大陸因利率政策造成 GDP 成長率變動 1 個百分點之下，對台灣 GDP 年增率的影響約為 0.88 個百分點，明顯高於實質面之 0.55~0.60。

觀察比較實質面政策與金融面措施差異，主要在於：①實質面政策效果對於中國大陸重要總體經濟變數，尤其是消費與投資的影響較為明顯，但是金融面政策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的影響則相對有限。如實質面政策對於投資之帶動效果，其變動幅度都高於經濟成長率之增加幅度，但是金融面政策效果所帶動之增幅效果則小於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幅度；②金融面政策對中國大陸之政策效果，對物價等之影響較為明顯，如對 CPI、出口物價指數 (XPI)、進口物價指數 (MPI) 年增率等之變化較明顯，在將名目變動轉為實質成長時，其效果將因扣減物價膨脹因素而下降；③金融面政策因物價、匯率之傳導，而使兩岸之經貿交流較為直接與明顯。

比較調結構 (模擬情境 2A) 與利率政策 (模擬情境 4B) 模擬結果之組成差異，發現調結構政策對中國大陸之輸出、入年增率上升 0.26、0.50 個百分點，而金融面之利率政策，由於其對人民幣匯率、物價等之影響較為明顯，造成相對價格的變化更為明顯¹⁴¹，以至於雖

¹⁴¹ 由於利率政策 (調升基準利率) 對物價之推升效果較為明顯，如模擬情境 4B 之下的 CPI 年增率較基準情境上漲 0.66 個百分點，雖然 PPI 年增率僅較基準情境上漲 0.27 個百分點，但其中出口物價指數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0.95% 增加至 2.59% (差

然模擬情境 4B 之海關外貿部門變動幅度較大化，但若扣除物價膨脹因素，將變數轉為實質之後，有關實質輸出與輸入年增率之差距，分別為 0.22 以及 0.29 個百分點，由於金融政策之輸入、輸出年增率變動幅度相當，因而抵銷此一政策之外貿部門效果，造成利率政策對於中國大陸之實質 GDP 年增率之影響較小。

但是，對於台灣而言，雖然物價因素受兩岸物價、匯率等管道而有傳遞效果，但台灣的變化相對中國大陸較不明顯，如以 CPI 年增率之變化為比較基準，中國大陸調結構（模擬情境 2A）對台灣 CPI 年增率僅造成 0.03 個百分點之差距；而利率政策（模擬情境 4B）對台灣 CPI 年增率僅造成 0.10 個百分點之差距。但是兩岸貿易往來之年增率則有相對明顯之變動，包括如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出口以及台灣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進口的年增率上更為明顯¹⁴²。

二、模擬結果比較

根據模擬情境之結果比較，可發現中國大陸調結構之成長策略對於因應保增長之威脅似有不足，故而預期中國大陸仍將採取擴大政府基礎建設投資因應景氣之趨緩。基於此，本研究增加中國大陸擴大政府投資之模擬情境，假設在 2013 年中國大陸之國內投資由基準情境之 8.3%，再多增加 1 個百分點至 9.3%，則根據表 5-3-7 可發現在此情境下，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之 7.76% 增加 0.54 個百分點至 8.30%，三級產業中，將以工業之產值增長最為明顯，由基準情境之 8.11%，增加至 9.06%（差距 0.95 個百分點）；CPI 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之 2.56% 增加至 2.76%（差距 0.20 個百分點）；而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也將成長，合計將約增加 57 萬人之就業。

距 1.64 個百分點），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0.06% 增加至 1.30%（差距 1.36 個百分點），以至於模擬情境 4B 之海關進口與出口之年增率變動較大，但實質年增率再扣除物價膨脹效果後，增加幅度較為有限。

¹⁴² 由於保險、運費以及統計差異等因素，兩岸之貿易統計之規模、成長率在基準情境上即有差異，因考量各自統計資料之一致與完整，對於統計資料的差異，於模型中並未加以修正調整。

事實上，隨著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部門之比重日增，以及台灣與中國大陸之經貿交流日深，中國大陸之出口對其經濟成長之影響以及其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日益直接且明顯。於模擬情境 1A 中假定中國大陸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則對中國經濟成長將有 -0.51 個百分點之影響，並造成台灣經濟成長率變化 -0.28 個百分點下降，比值約為 1：0.55 ($-0.28/-0.51=0.55$)。若將基準情境改以 2000 年為基準，同樣假定當年之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則中國大陸 2000 年之經濟成長率將由基準情境的 8.4%，下降為 8.13% (差距 -0.27 個百分點)，而對台灣經濟成長率變化則約 -0.13 個百分點下降，比值約為 1：0.48 ($-0.13/-0.27=0.48$)，顯示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加深貿易依存度愈高。

表 5-3-6 模擬估計結果彙整

區域別 2013 年\變數名稱	中國大陸			台灣		
	經濟成長率 (%)	CPI 年增率 (%)	就業人數變 化(萬人)	經濟成長率 (%)	CPI 年增率 (%)	失業率 (百分點)
保增長-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	-0.51	-0.15	-56.00	-0.28	-0.02	0.06
保增長-出口下降 2 個百分點	-0.78	-0.21	-84.00	-0.43	-0.03	0.09
調結構-服務業占比增加 1 個百分點	0.50	0.17	14.00	0.30	0.03	-0.06
調結構-服務業占比增加 3 個百分點	1.55	0.54	31.00	0.95	0.08	-0.19
緊縮貨幣-M2 年增率下降 1 個百分點	-0.03	-0.22	-27.00	-0.04	-0.03	0.01
緊縮貨幣-存款準備率上升 2 個百分點	-0.10	-0.50	-40.00	-0.11	-0.18	0.06
利率政策-基準利率調升 1 個百分點	-0.16	-0.60	-50.00	-0.14	-0.09	0.05
利率政策-基準利率下降 1 個百分點	0.18	0.66	56.00	0.15	0.10	-0.04

註：模擬結果以模擬質與基準情境之差距表示。其中經濟成長率以實質 GDP 年增率表示，中國大陸就業人數變化為三級產業就業人數之變動加總。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表 5-3-7 增加投資及出口下降（以 2000 年為基準）之模擬結果

情境別	基準 情境	擴大 投資	差距	基準 情境	出口 下降	差距
基準年（編號）	2013 (a)	2013 (b)	(c)=(b) - (a)	2000 (d)	2000 (e)	(f)=(e) - (d)
中國大陸						
國民所得帳系統						
經濟成長率 (%)	7.76	8.30	0.54	8.40	8.13	-0.27
農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4.74	4.68	-0.06	2.40	2.70	0.30
工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8.11	9.06	0.95	9.40	8.89	-0.51
服務業實質 GDP 年增率 (%)	7.90	8.05	0.15	9.70	9.47	-0.23
貨幣金融部門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12.43	14.05	1.62	12.27	11.34	-0.93
CPI 年增率 (%)	2.56	2.76	0.20	0.25	0.10	-0.15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15	6.16	0.01	8.28	8.25	-0.03
PPI 年增率 (%)	-1.98	-1.81	0.17	2.80	2.68	-0.12
勞動與就業						
就業人數-農業 (萬人)	24,935	24,952	17	36,043	36,017	-26
就業人數-工業 (萬人)	23,906	23,925	19	16,219	16,212	-7
就業人數-服務業 (萬人)	28,357	28,378	21	19,823	19,827	4
台灣						
國民所得帳系統						
經濟成長率 (%)	2.11	2.44	0.33	5.80	5.67	-0.13
實質財貨服務輸出年增率 (%)	3.07	3.85	0.78	18.31	17.74	-0.57
實質財貨服務輸入年增率 (%)	3.59	4.01	0.42	15.34	15.16	-0.18

表 5-3-7 增加投資及出口下降（以 2000 年為基準）之模擬結果（續）

情境別	基準 情境	擴大 投資	差距	基準 情境	出口 下降	差距
基準年（編號）	2013 (a)	2013 (b)	(c)=(b) - (a)	2000 (d)	2000 (e)	(f)=(e) - (d)
台灣						
海關商品貿易統計						
實質海關商品出口年增率 （%）	3.02	4.20	1.18	19.88	19.18	-0.70
對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商品出 口年增率（%）	-1.36	1.44	2.80	23.09	20.28	-2.81
實質海關商品進口年增率 （%）	1.59	2.19	0.60	17.13	16.92	-0.21
自中國大陸港澳實質商品進 口年增率（%）	-0.09	0.73	0.82	17.59	16.89	-0.70
貨幣金融部門						
CPI 年增率（%）	0.78	0.81	0.03	1.25	1.23	-0.02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72	29.73	0.01	31.23	31.22	-0.01
WPI 年增率（%）	-2.49	-2.48	0.01	1.82	1.81	-0.01
失業率（%）	4.19	4.13	-0.06	2.99	3.01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實證估計。

第四節 小結

為明瞭中國大陸情勢發展以及兩岸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在此針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之重要議題，設計四個模擬情境：「保增長」、「調結構」、「緊縮貨幣」以及「利率政策」等，配合量化模型設定，以 2013 年相關變數資料為基準，模擬相關政策對中國大陸、兩岸經貿以及其對台灣重要總體經濟變數之影響。

其中，「保增長」之模擬情境，主要著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之最重要變數-出口競爭力之能否維持，設定若其出口下降 1 或 2 個百分

點之情勢變化；「調結構」則以中國大陸服務業產業升級能否轉型成功設定服務業占 GDP 比重分別增加 1 或 3 個百分點；「緊縮貨幣」則設定貨幣供給(M2)下降 1 個百分點及存款準備率增加 1 個百分點；至於「利率政策」，則假定基準利率分別上漲或下降 1 個百分點為主。

根據模擬結果，發現中國大陸若遭遇「保增長」之威脅，若出口年增率下降 1 個百分點，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下降為 7.25%，且就業人數將因而縮減約 56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若出口年增率下降超過 2 個百分點，則經濟成長率將未能保 7%，並且就業人數將因而縮減約 84 萬人（三級產業合計）。

至於「調結構」則顯示，雖然 GDP 成長可維持穩健成長，但是就業市場則仍存有落差；就業人數之增加幅度仍不足以彌補若遭受保增長威脅之負面影響。是而，中國大陸仍需仰仗其他政策，包括如財政政策（擴大政府支出）或是貨幣金融政策之配合措施，才能維持其勞動市場之活力。

相較於「保增長」、「調結構」之實質面政策，有關「緊縮貨幣」以及「利率政策」等金融貨幣政策之模擬結果，其對中國大陸總體經濟之影響較微，且緊縮貨幣政策效果將小於直接調升基準利率之效果。主要可能原因：①基準利率升降對民眾、廠商等都有影響，影響層面較廣；②對於若干地下金融之風險，如影子銀行等，相關風險未能於模型中納入考慮。是而，預料中國大陸在調整貨幣金融環境之寬鬆或緊縮時，將以購債、增減貨幣或是調整存款準備率為優先考量之手段。

至於各模擬情境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則以金融面措施之相對幅度較為明顯，雖然因計算比較基礎之規模差異，實質面之「保增長」、「調結構」政策造成之變動幅度較大。但如以相對幅度計算，則中國大陸實質面政策對台灣實質 GDP 年增率之連動效果約介於 0.55~0.60 之間；但是中國大陸因貨幣、利率政策造成 GDP 成長率變動 1 個百分點之下，對台灣 GDP 年增率的影響約為 0.8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①實質面政策效果對於中國大陸的消費與投資帶動效果較明顯，

但金融面政策對於投資的影響則相對有限；②金融面政策對中國大陸之政策效果，對物價等之影響較為明顯，以致於考量實質效果時，將因扣減物價膨脹因素而下降；③金融面政策因物價、匯率之傳導，造成相對價格變化較為明顯，並使兩岸之經貿交流較為直接與明顯。

誠如前述，雖然本研究利用總體模型刻劃中國大陸情勢發展以及兩岸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並以量化數據具體呈現相關政策效果。但模型之模擬情境設定與結果分析，仍有力有未逮之處，主要限制包括：①對於模擬情境效果，僅分析當年（短期）效果，未考慮長期效果，也未能處理結構轉型問題。其中針對實質面政策，包括如出口下降以及服務業占比增加等，未能解析出口下降，若導因於歐美市場成長衰退之外部因素或東亞國家間之價格競爭/產業供應鍊等之區別；而服務業占比增加，也假設其帶動之投資效果仍與轉型前相仿，未能區別究竟外資、台資等是否面臨市場進入障礙；②對於金融面政策，因中國大陸影子銀行或地下金融等情況，缺乏系統性量化數據，故其風險與效果等未能於模型相關變數中體現其影響效果。

第六章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

經由前面章節的分析顯示，自金融海嘯以後，中國大陸經濟雖然快速恢復成長動能，成為金融海嘯後支撐世界經濟的重要支柱。惟其經濟快速發展的背後，正逐漸凸顯改革紅利、人口紅利、對外開放紅利逐漸消殆，以及信貸的急劇擴張所導致的產能過剩和資金效率嚴重低下的後遺症，長期粗放型代工生產的產業發展所衍生的日益嚴重之環境問題，以及內部經濟發展模式造成的收入分配不平衡、產業結構不合理、城鄉發展不協調、產能過剩等發展瓶頸，同時亦面臨歐美市場需求衰退、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競爭壓力，改革成為中國大陸必行的政策。不論是「十二五規劃」，或是新政府領導人上任後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報告與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重點均是積極朝向改革、調結構方向制定相關規劃，顯示中國大陸正逐漸改變其一味追求 GDP 快速增長的發展途徑，而未來的經濟成長趨緩將會成為一個常態。而產業、內需和區域等結構優化調整改革也將衍生相關變化，在兩岸經貿往來日益緊密，產業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的發展下，此等變化對台灣、兩岸及台商勢必產生影響。可預期 2014 年將是中國大陸的深化改革年，為了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改革後對台灣及台商的可能影響，以下將分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以及結構優化調整、內需市場興起、金融改革、未來改革藍圖-上海自貿區等變化，對台灣、兩岸及台商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之影響探討

中國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投資與出口市場，與香港加總的出口貿易金額約占台灣總出口 40%，因此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成長對台灣最直接的影響機制即是透過出口貿易下滑的渠道，進而衝擊台灣經濟。

而欲了解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對台灣的影響，必須深入探討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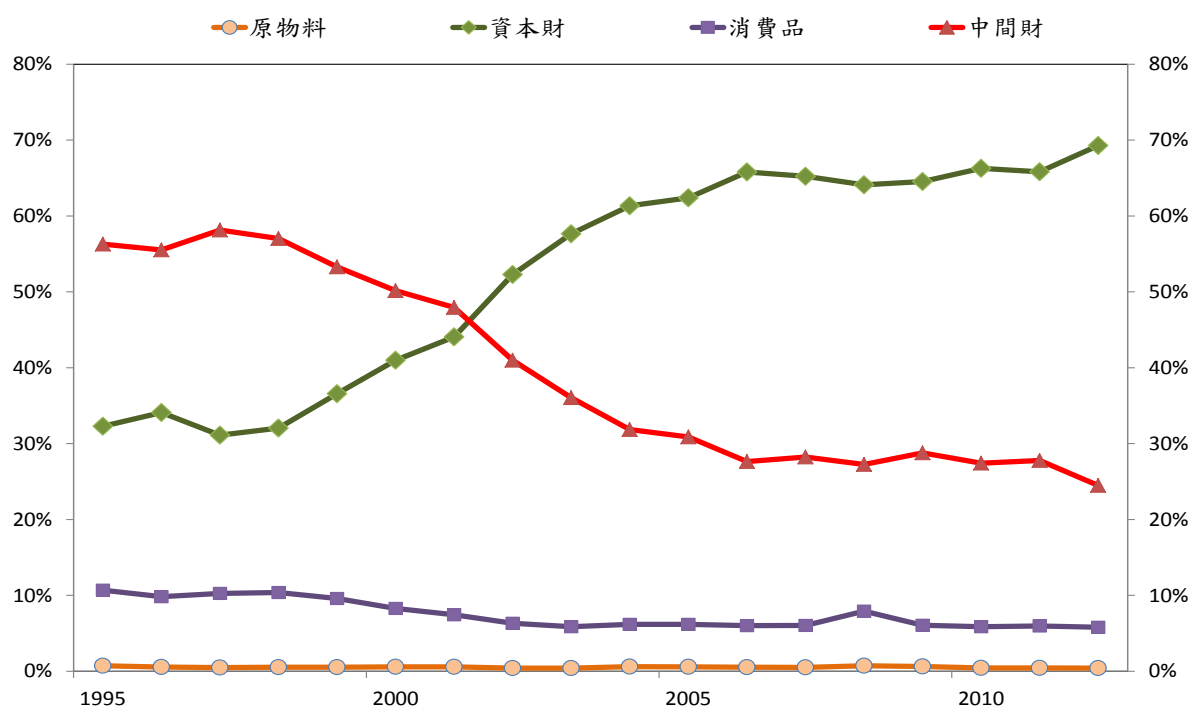
壹、隨著中國大陸成長動能與結構的轉變將逐漸減少中國大陸外銷對台灣的出口帶動，而投資、消費或內需市場需求的增量所能帶動台灣的出口成長力道則有待加強

在中國大陸積極推動調整經濟成長動能，期以消費、投資、出口三者平衡拉動經濟成長政策下，其消費成長率在 2011 年與 2012 年較投資（實質固定資本）成長率高 2 個百分點，是 2000 年以後首次出現連續兩年消費成長率較高的情形。不過造成這個現象的主因在於中國大陸實質固定資本形成放緩，而非消費成長率提高，代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並未顯著成長。惟 2014 年消費統計將納入網路零售銷售的金額，將有利於消費數字統計的增加；此外城鎮化政策亦將促使居民消費結構持續升級，服務業的政策環境持續改善，提升供給能力，加以 2013 年以來推出的促進資訊消費等政策逐步見效，預計 2014 年消費還會進一步加大。但是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短期變動不大下，短期消費出現爆發性增長的可能性低，且此種網路消費及當地服務消費的增加，在兩岸貿易連結偏向加工出口及資本財形態下，未必能大幅帶動台灣的出口。換言之，相對於消費，投資與出口變化對台灣及兩岸經貿的影響較大。

首先就對外貿易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來看，在中國大陸世界工廠的定位下，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影響甚大，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中國大陸的對外出口即不再呈現 2 位數的高速成長，在兩岸加工出口連結的貿易型態下，中國大陸的出口變緩連帶也使得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下滑，影響到台灣的經濟成長。

不過，隨著中國大陸產業調整與競爭力增長下，台商投資當地化的比重逐年提升，投資帶動貿易的影響力也正在減少。另外，由中國

大陸自台灣進口產品內容亦可看出，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中間財占比由 1995 年的約 55% 降至 2012 年的近 25%，同期間資本財進口占比約從 30% 提高至 70%，而消費品則從 10.6% 下滑至 6%，原物料則維持在不到 1% 的局面（圖 6-1-1）。此意味中國大陸外銷出口的減緩將影響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但此影響程度將逐漸縮減，相對的中國大陸進口需求改變對台灣出口的影響則日益擴大，即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仍有可能拉抬台灣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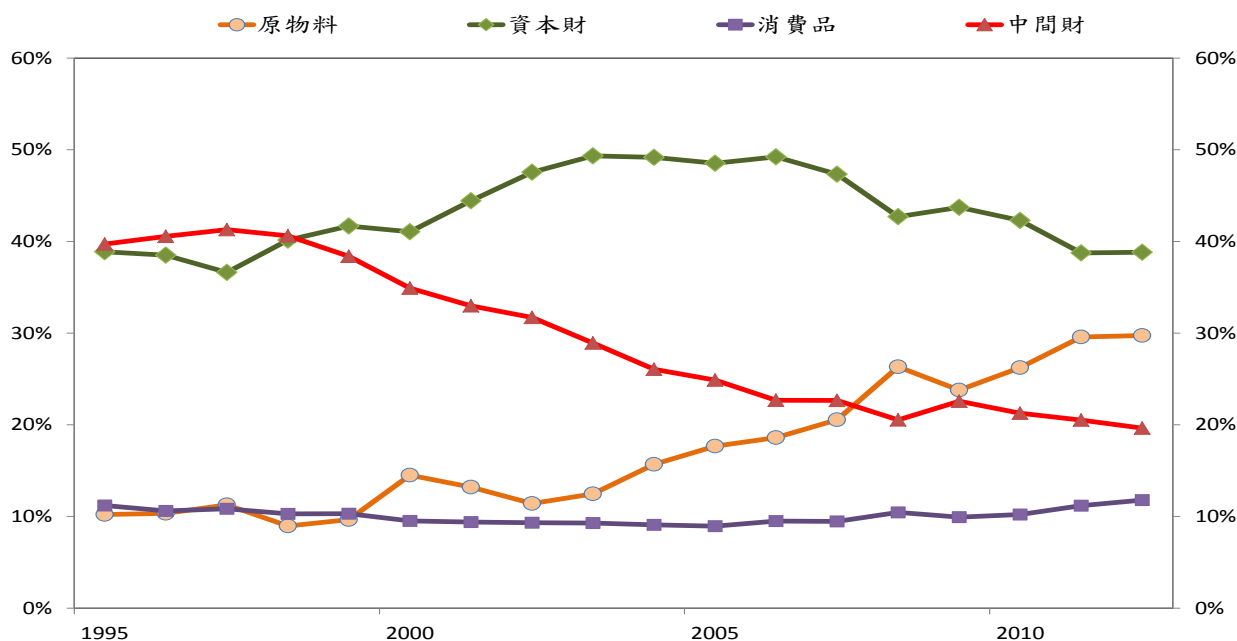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1-1 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貨品類型

由中國大陸的進口觀察，中國大陸中間財進口占比自 90 年代末期開始呈現明顯下滑，由原先的 40% 減至 2012 年的 20%；資本財進口占比則逐年的提升，2012 年約占總進口的 40%；原物料進口占比受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內需市場興起帶動的影響，由 10% 持續成長至 30%；消費財占比則呈現小幅成長（圖 6-1-2）。同時，中國大陸加工貿易的比重已逐漸下滑，一般貿易的進口明顯攀升，一般貿易呈現貿易逆差，意味中國大陸加工貿易轉內需的貿易結構調整政策，其效

果正逐漸顯現，顯示中國大陸的進口不再多數用於出口，而與內需增加有關，此與前述觀察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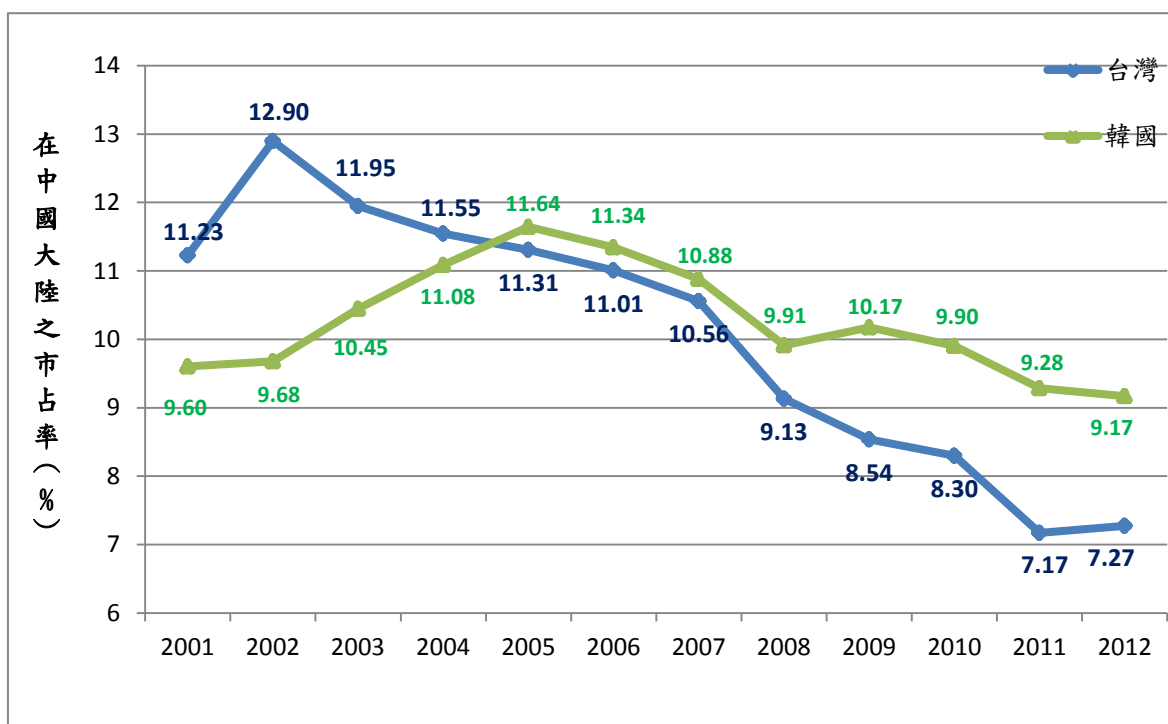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1-2 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貨品類型

然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正呈下滑之勢，2002 年之後，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由 12.90% 下滑至 7.27%，減少 5.63 個百分點，即便百大產品亦未能發揮拉抬之力。相對的韓國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遲至 2005 年後才開始下滑，且下滑幅度明顯小於台灣，2012 年，韓國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為 9.17%，超越台灣(圖 6-1-3)。此現象反映出台灣並未抓住中國大陸轉變中的市場需求，基此，中國大陸消費或內需市場需求的增量所能帶動台灣的出口成長力道將相對弱於以往。

綜上分析顯示隨著中國大陸加工出口結構及兩岸貿易連結的轉變，中國大陸外銷出口增量對台灣出口的拉動力相對不如以往，然消費或內需市場需求的增量的帶動力道尚待加強，故長期台灣應該分散市場，避免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再者則是改變對中國大陸

市場的定位認知，切實抓住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才能提高兩岸貿易的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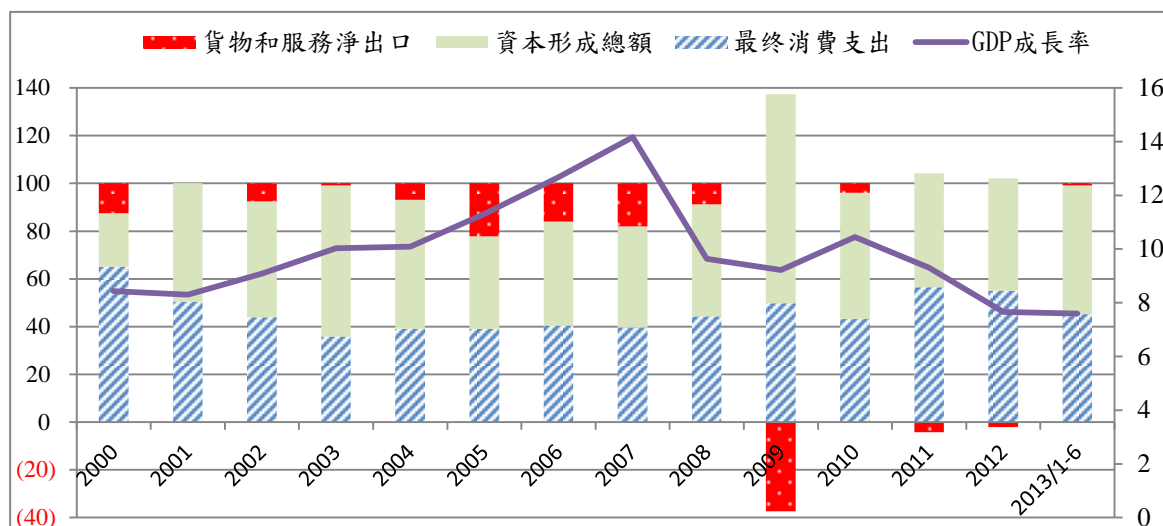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大陸海關。

圖 6-1-3 2001-2012 年台、韓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的市占率變化

其次，由圖 6-1-4 可看出投資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影響仍較大。就投資（實質固定資本形成）部分，中國大陸主要受到基礎建設、房地產、城鎮發展（城鎮化）與企業投資（廠房、機械設備）等四個因素影響。其中，2008 年底中國大陸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推出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方案¹⁴³，以及隨後的房地產與製造業（如礦產）等擴張，雖然中國大陸刺激方案有效撐起當時外需不振的問題，但中國大陸消耗全世界 20% 能源去創造 GDP 增長，能效極低，且產生投資過剩與地方債台高築等棘手問題。在房地產市場已經出現分化現象，三線城市住房則呈現供過於求與政府抑制房價的政策因素，將讓房地產投資面臨下滑的壓力；而地方政府負債率偏高，中央經濟工作會

¹⁴³ 大摩：三波擴張 中國大陸經濟自食苦果，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sep/23/today-e6.htm>。

議已把防控債務風險作為 2014 年六項任務之一，銀行同業業務受控將導致貨幣政策轉為中性偏緊，造成地方政府主導的融資模式難以持續，基建投資擴張能力受到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圖 6-1-4 中國大陸消費、投資與進出口對 GDP 增長的貢獻率

然而 2014 年將是中國大陸適齡就業人口（16 歲-60 歲）的高峰期，大量就業人口將會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後才就業，2013 年中國大陸普通高校畢業生規模達到創紀錄的 699 萬人，2013 年 1-9 月，城鎮新增就業人數 1,066 萬人，三季度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0%。換言之在 2014 年以後的若干年間，中國大陸將持續面臨巨大的新增勞動力就業壓力。要應對龐大的就業壓力，同時還要為推進改革創造時間和空間，因此中國大陸勢必須保持經濟在合理的區間運行，中國大陸政府表示，6%~8% 的經濟增速是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相對均衡點。換言之，如果經濟成長維持在此範圍內中國大陸政府或將容忍經濟增長放慢，以此為改革提供空間。

因此為了投資下跌程度不會過於劇烈，保持容忍的經濟增長，中國大陸政府必須透過城鎮化與企業投資兩個面向著手。在城鎮化方面，其重點將著重在三、四線城鎮的開發，引入農村居民並可避免過多人口湧入一、二線城市；當然城鎮化仍然需要基礎建設與房地產開發，

但更重要在於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的引進，並結合智慧城市、節能環保、集約與低碳等政策下的「新型城鎮化」。

除了城鎮化可望使中國大陸投資維持一定水準外，另一方面則是企業投資型態的轉變。由於嚴重的產能過剩會造成社會資源浪費、配置效率降低，阻礙產業結構升級。《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指出，要深化投資體制改革，強化節能節地節水、環境、技術、安全等市場准入標準，建立健全防範和化解產能過剩長效機制。同時，完善發展成果考核評價體系，糾正單純以經濟增長速度評定政績的偏向，加大資源消耗、環境損害、生態效益、產能過剩等指標的權重。總體來看，在一系列化解過剩產能政策的約束下，2013年上半年其工業產能利用率為78%，是2009年第四季度以來的最低點，因此未來中國大陸整體企業投資的增長較難再依靠原物料或耗能相關產業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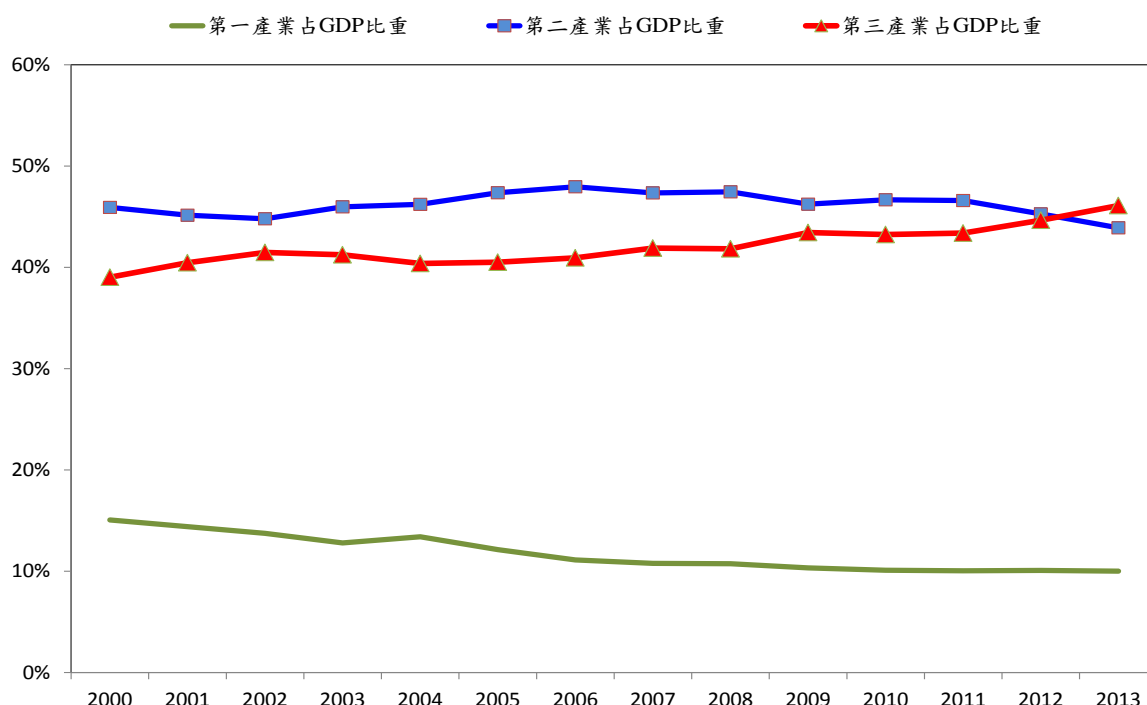
可預期新興產業與服務業是中國大陸未來投資成長的來源，但一則台灣新興產業也正發展中，而服務業需求牽動的主要是當地市場，因而此等投資可帶動台灣出口成長的力度將較小，故未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與投資結構方向的轉變，其對台灣的投資與出口連結性勢必減弱。

貳、中國大陸結構優化調整與服務業發展的影響，與台灣產業間的競爭性擴大，台灣需轉變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定位認知與拓銷做法，否則中國大陸市場成長對台灣的出口帶動效果將日緩

過去，中國大陸係以貨品製造、貨品出口與投資為主要經濟成長引擎，然而這樣的發展模式已產生嚴重的後遺症。

為了活絡製造業，中國大陸提出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其最主要的特色在於與內需消費較為相關，如生物產業、新能源汽車、新一代資

訊技術等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等輔助產業，用以協助前述產業與其他產業發展，然此類產業並非為中國大陸外銷強項且期初規模也較小，僅占 GDP 之 1% 左右，顯示目前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尚未成熟，短期對於經濟成長貢獻有限，對於就業與資本形成的創造不如成長期或成熟期產業般明顯。因此兼具經濟發展與就業人口吸納的傳統產業成長亦不容忽視。中國大陸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的另一主軸為服務業，《十二五規劃》已明確指出服務業將是未來中國大陸發展方向，至 2013 年中國大陸服務業產值占比已超越工業產值(圖 6-1-5)，顯示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強勁動能。



註：2013 年資料取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布之「2013 年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初步核算情況」。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圖 6-1-5 中國大陸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在中國大陸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的同時，隨著外資效益及中國大陸產業鏈的逐漸完善與成長，中國大陸傳統製造業與台灣產業間的競爭性正日益激化；至於新興產業台灣也正發展中且兩岸發展的產業近似，而服務業的擴展主要是與內需市場密切關連，與台灣出口間的關連性

相對較弱，更何況中國大陸服務業之市場障礙甚高。未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轉變，其與台灣投資、出口間的連結性勢必減弱。

未來要獲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台灣必須改變對中國大陸市場的認定，由「製造」轉為「市場」，增加對中國大陸一般貿易的比重，改變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加工出口拓銷方式。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結構調整政策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自十一五起，結構調整取代經濟成長成為中國大陸最重要施政方針。根據中國社科院戰略財經研究院在 2012 年年底發佈的《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報告 2012》自行設計的中國大陸經濟結構經濟失衡指數¹⁴⁴，發現該指數從 2000 年的 0.4513 上升至 2011 年的 0.6173，顯示近年不但中國大陸社會結構差異擴大，且其程度逐步接近經濟結構失衡狀態，意味著中國大陸官方結構調整刻不容緩。中國大陸政府主要採取的政策：①提振內需—改善人民生活、縮小貧富差距、優化經濟結構（消費與投資比例、內需與外需比例）；②區域均衡發展—改善農村生活、推行城鎮化、吸引城市人口；③調整產業結構—製造業轉型、第三產業發展、解決青年就業、支援內需市場消費。本節將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區域調整與產業調整政策-新興產業崛起對台灣出口與台商的影響。

¹⁴⁴ 該指數共使用 14 個指標衡量中國大陸投資消費結構、產業結構、金融結構、收入分配結構與國際收支結構等 5 個面向，再由這 5 個面向計算中國大陸經濟結構失衡指標。該指標介於 0~1 之間，為 0 代表經濟結構絕對均衡、1 則為結構絕對失衡；研究者認為該指標超過 0.5 就應該開始注意（次級失衡狀態），超過 0.75 則需要提出預警（失衡狀態）。

壹、中國大陸內需消費與城鎮化

提振內需消費是中國大陸期盼的經濟發展動力來源，一來可降低歐美景氣變動對於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再者可激發農村人口消費力、改善整體生活品質，也有助於舒緩中國大陸一級城市擁擠程度以及其他負面效果。為了能讓內需消費能順利撐起經濟發展的重任，中國大陸政府採取直接刺激消費與間接改善農村環境兩個政策。直接刺激消費政策主要有「家電下鄉」與「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兩項政策，而間接改善農村環境則以「城鎮化」為主要施政方針。

「家電下鄉」政策目標除了提振中國大陸內需消費以外，另一目標在於拉近城市居民與農民生活水準的差異，藉由補貼彩電、冰箱、手機、電腦等家電產品 13% 價格，讓農村居民得以用較便宜的價格購買家電產品。因此，「家電下鄉」的政策對象並非以地點做為區隔（鄉村），而是以購買對象（農民戶口或非城鎮居民戶口）為主。而「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補貼對象在於效能等級 1 級或 2 級的產品，且係採取間接補貼的方式經由廠商將補貼後的價格販售給消費者。

然不論是「家電下鄉」或「節能產品惠民工程」政策均未必有利於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首先，中國大陸的補貼產品為最終財，但台灣主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以中間財或資本財為主，在對下游廠商的議價力不足情況下，台灣業者能獲得之訂單數量與價格仍然需看中國大陸業者態度。例如中國大陸針對液晶電視的補貼，以海爾、京東方等國內大廠為主，台灣業者或許會冀望中國大陸家電大廠因銷量提高而增加台灣面板需求，但部分大廠本身也有面板生產，壓縮自台灣進口面板需求，且其規模與技術逐年提升，未來對台灣面板廠的威脅與日俱增。此外，面板是否符合節能標準亦是獲取補貼的關鍵，台廠在不確定性下不能事先冒然提高產能，因此政策實施後喪失能夠獲取的補貼商機的時效性。由上述的面板廠案例可知，台灣中間財或資本財業者或許會因受到中國大陸消費財業者議價力或在中國大陸產業鏈垂直整合經營模式下，而無法有效獲取中國大陸內需商機。

至於消費財業者部分，雖然比中間財業者更可能從補貼政策中獲益，但從 2009 年台灣電腦業者在「家電下鄉」銷售狀況，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並非垂手可得。2009 年宏碁與華碩辛苦獲得電腦產品家電下鄉補助資格，但兩廠商當年度因家電下鄉新增銷售數量不足 1 萬台，對比於位居首位的聯想電腦賣出 30 萬台佳績，台灣業者商機效應明顯有限。可能原因除了受限於價格因素外，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的經營亦不如中國大陸自有品牌亦是影響的原因。

另外，利用城鎮化解決城鄉差異，亦是解決長久以來農民工問題的途徑之一，用以舒緩大城市過高的社會壓力。中國大陸預計將於 2014 年年初提出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除了強調城鎮功能外，更將以「人」為最大依據，讓新城鎮能確實吸引農民人口進入，除了戶籍制度與土地改革外，新發展的城鎮更需要能夠提供就業機會給遷入人口，因此城鎮的產業發展將是成功與否的關鍵。由於新型城鎮多屬農村與城市帶邊陲，因此服務業發展相對薄弱、資金供應也略為不足，如何引入相關企業將是城鎮化的發展重點；此外，既然新型城鎮化係從「人」的角度出發，因此相關公共服務事業的提供也十分重要，可望帶動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需求。此等新型商機的存在則為台商可積極爭取的市場，然內需消費不僅是中國大陸所欲積極發展的，它同時也肩負著扶植產業發展的使命，因此當台商想要獲得中國大陸消費市場的同時，未來兩岸製造業彼此競爭關係勢必將與日俱增，如何在這樣的處境下獲得中國大陸商機，將是國內業者面臨的重要課題。

整體而言，因應激內需與城鎮化策略的發展，台灣出口將不能狹隘到像過去僅著重在少數「資本財」的出口，而需藉由中國大陸消費財的需求，以及台灣本身較具競爭力的消費財產品。其中，中國大陸消費財進口金額較大的產業，除了礦產品以外，尚有加工食品、化學品、電子產品與汽機車等四個產業。此外，因應城鎮居民的消費需求，台灣應當思考如何提供中國大陸居民優質的消費財產品，並發展食（加工食品）、衣、住（居家用品）、行、育（文具與體育用品）、樂

各類消費財產品自有品牌，在城鎮化發展初期占有先入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而品牌之發展最好能仰賴相關服務業的輔助，如批發零售、行銷、資金（銀行）等的到位，會使得台灣生產的概念深植中國大陸市場；並且藉由結構轉型的契機，矯正台灣過去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過於倚賴資本財及出口加工連結的現象。再者，儘管中國大陸政策方面著重在內需市場，但消費品進口成長幅度有限，可能原因在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尚未崛起，抑或是其政策對於國內內需型產業廠商的發展較為有利或市場進入障礙太高。因此台灣必須藉由相關配套環境的建置、利用與中國大陸 ECFA 協商的機制建立透明化與制度化的機制，減少市場進入障礙才能提升中國大陸市場成長對台灣出口的帶動。

貳、因應中國大陸產業的崛起，台灣產業的競爭力須持續提升， 更需結合服務來強化市占率的保持

中國大陸經濟政策重心從偏重製造業或基礎建設的出口與投資導向，希望逐漸轉往以內需市場消費和消除二元經濟結構的方向邁進。然而結構轉變初期的刺激經濟方案或城鎮化的基礎建設政策，不但大量消耗政府預算且其內需消費成長動能在政策結束後的持續性不佳，甚至會產生資源嚴重錯置、並衍生其他金融問題。因此 2013 年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偏向服務業的內需增長，以「消費流通、便利消費」為其重點¹⁴⁵，將「內需市場」與「服務業發展」兩個政策結合，達到穩定經濟成長、優化產業結果、吸納青年族群就業的目標。

除了服務業更加受到重視以外，製造業內部的調整亦是中國大陸產業調整政策的另一重點，除重視環境、減少耗能外，戰略新興產業是發展的重點，預估 10 年後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將達 GDP 的 15%，代表這類產業極具發展潛力，中國大陸政府給予的資源與支持也較其他

¹⁴⁵ 溫芳宜（2013），〈中國大陸內需政策變化探討〉，《經濟部電子雙週報》，第 245 期，資料來源：<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41762304>。

產業多。惟中國大陸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誘因並不相容，中央政府以調整社會經濟結構為最高指導原則，但地方政府則以 GDP 為績效標竿。因此七大戰略型新興產業不能排除重演十大振興產業產能過剩、各地重複投資的鬧劇，例如太陽能產業，另外則是兩岸在新興產業的競爭關係會越來越激烈。

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加工出口貿易結構逐年降低，因此兩岸供應鏈垂直整合的分工關係愈趨淡化，在產品重疊性與可替代性增強下，台灣將面臨的不僅僅是所欲發展的新興製造業難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甚至其他製造產品也因無法與中國大陸價量競爭而受損。台灣以往政策過於偏重製造業，然想單純透過製造業獲取中國大陸極具商機的內需市場，將可能面臨過去台灣筆電在家電下鄉銷售狀況不佳的案例，原因除了價格不具競爭優勢外，台灣在中國大陸農村的通路也不敵當地業者，因此台灣製造業，除了要持續研發、創新提升競爭力外，還需要結合各類服務業的支援，如行銷通路拓展、智慧財產法律保護、銀行資金協助等，共同開創三、四級城鎮市場，如此才能在未來的中國大陸市場持續占有一席之地；台灣政府也應當思考在兩岸產品競爭關係提高下，及早努力分散出口市場，並且吸引陸資來台投資，帶動台灣產業發展。

第三節 中國大陸金融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甚高，而兩岸金融合作也日益深化，使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對台灣及台商的影響與日俱增。本節就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業務開放、利率市場化、及整頓影子銀行業務，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進行討論。

壹、中國大陸開放人民幣業務之現況

為了降低過份依賴美元作為貿易結算及儲備貨幣所帶來的風險，中國大陸在 2009 年開始啟動人民幣國際化¹⁴⁶。人民幣國際化之最終目標在於讓人民幣成為世界各國之官方儲備貨幣，惟在此之前，如何讓人民幣在跨境貿易結算方面（結算貨幣），及國際投資方面（投資貨幣）達到國際化，則是兩大具體可行之途徑，而此兩者之發展速度皆與中國大陸之國力、經濟實力有關。

中國大陸開放人民幣業務可分為離岸（off-shore）人民幣與在岸（on-shore）人民幣兩大部份。離岸人民幣指的是在中國大陸境外流通之人民幣，而在岸人民幣則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流通之人民幣。

離岸市場的發展對於人民幣的國際化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首先，離岸市場在不衝擊到中國大陸境內金融體系之下，滿足境外的人民幣金融需求，可以增加人民幣在國際間的流通規模與接受程度；其次，在離岸的自由市場所形成的人民幣離岸利率，可有效反映資金成本，對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利率的形成具相當的參考價值。

香港是全球第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及結算中心，看好人民幣未來升值及成為國際準備貨幣之潛力，全球各大金融中心開始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除 2011 年 8 月中國大陸官方發表「挺港 36 條」確認香港為第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外，台灣、倫敦、新加坡、東京、首爾等亦先後就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市場表達意願，並已有若干進展（王儷容、魏聰哲、與蘇怡文，2012）。

¹⁴⁶ 蔡慧美、王儷容等人（2011）指出，近年來人民幣國際化速度加快之原因包括：其一，中國大陸當局瞭解到過份倚賴美元作為全球結算及儲備貨幣的風險，故為了維護其國家經濟金融安全，降低其外匯存底之風險，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必須加快。其二，係為了提升外匯管理對服務經濟發展之功能，如積極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大力支持企業“走出去”，以滿足個人及企業之用匯需求等，綜合而言即是為了提升中國大陸經貿之發展。最後，為了深化金融改革及邁向國際金融中心之目標、促進證券投資資金雙向流動、推動資本項下人民幣業務發展等，亦為近來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之政策所欲達目標。

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國際化主要體現在中國大陸貿易帳及金融帳的開放。貿易帳開放方面，在 2008 年前，人民幣已廣泛應用於中國大陸與周邊國家邊境貿易中，如越南、寮國、緬甸、中亞及俄羅斯等。20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對廣東和長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地區之間、以及廣西和雲南與東盟之間的貨物貿易進行人民幣結算試點。到 2012 年 3 月已允許中國大陸全境、所有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金額(包含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呈現逐年成長的態勢。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報告則指出

，人民幣已成為僅次於美元的第二大常用國際貿易融資貨幣，國際貿易採用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比率已增至 2013 年 10 月的 8.66%¹⁴⁷。儘管有學者認為該資料虛高，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迅速增加是不可否認的。根據渣打銀行之預估，人民幣貿易結算將呈指數性成長，到 2015 年，可能佔中國大陸 15-20% 的貿易總額以及超過 20% 的進口額。不過，匯豐中國大陸的調查亦顯示，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的推廣仍然面臨海外貿易方沒有人民幣支付、或缺乏人民幣結算的相關支持和資訊來源等問題。

有關金融帳開放部分，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目前中國大陸對於金融帳仍存在許多管制。例如目前境外機構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須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且在投資資格、投資額度、投資產品、持股比例等皆面臨限制。而外人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到 2011 年 10 月銀行和境外投資者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簡稱 RFDI)結算業務，2011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收支活動自貿易項目延伸至投資項目，才開始試行中國大陸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

¹⁴⁷ 路透社(2014)，「中國大陸 2013 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達 4.63 萬億元」，2014 年 1 月 15 日，資料來源：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CNEA1C1H320140115>。

資本管制的結果使得資本的流入及流出遇到較多的阻礙與限制，這對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產生很大的阻力。

貳、中國大陸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未來總體經濟、金融及對台商之影響

一、台灣人民幣業務開放之現況

人民幣業務之開放可回溯至 2003 年 8 月，當時政府為協助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之後，人民幣業務開放歷程大致如下（詳見表 6-3-1）：

表 6-3-1 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

時 間	事 件
2003 年 8 月	開放 OBU 美元兌人民幣之 NDF 和 NDO
2005 年 10 月	試辦金門、馬祖之金融機構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2008 年 6 月	開放台灣本島民眾進行新台幣與人民幣之現鈔雙向兌換
2010 年 1 月	台資銀行香港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
2011 年 7 月	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2 年 8 月	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協議」
2012 年 9 月	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2013 年 1 月	開放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表 6-3-1 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續）

時 間	事 件
2013 年 2 月	人民幣投資型保單准予備查
2013 年 2 月	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013 年 3 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之首檔寶島債掛牌
2013 年 1、4 月	央行與中國大陸銀行台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2013 年 4 月	央行放寬擴大預收付貨款項目得為企業跨境貿易平倉之範圍，放寬發票或提單正、影本及銀行掣發單證得為跨境貿易平倉之憑辦文件。
2013 年 5 月	放寬保險公司取得及投資中國大陸不動產、投資人民幣計價商品
2013 年 9 月	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加入人民幣

資料來源：鄭貞茂（2013），《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研究）。

自 2011 年 7 月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我國境內人民幣業務成長快速；國內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DBU）的人民幣業務則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開辦，市場反應十分熱絡。根據央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5 家及 57 家，人民幣總存款量已達 1,826 億人民幣（詳見表 6-3-2），且金額仍在增加之中。其主要原因在於，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高於新台幣，且市場普遍存有升值預期，促使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屢創新高。

表 6-3-2 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2013 年 12 月		
	DBU	OBU	合計
存款餘額	1,382.19 (17.8%)	443.81 (17.3%)	1826.00 (17.7%)
貼現及放款餘額	1.45 (5.1%)	125.94 (17.5%)	127.39 (17.4%)
匯款總額	622.52 (75.3%)	382.02 (61.1%)	1,004.54 (69.6%)

註 1：2013 年 12 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3,231 億人民幣。

註 2：括弧內數字為較上月成長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我金融機構在獲得人民幣資金後的運用管道包括：進行同業拆借或轉存、購買其他機構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如香港之點心債、台灣之寶島債等）、運用金融集團名義申請 RQFII 額度到中國大陸投資、以及人民幣企業放款等。目前我金融機構之人民幣去化大多是進行同業拆借或轉存，在 2013 年 12 月為止之 1,826 億人民幣存款中，人民幣放款僅達 127 億，不及總存款之十分之一。放款業務不振的主要原因在於，人民幣還不是國際流通貨幣，在台灣的用途有限，且回流中國大陸的管道也相對不足。

二、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有利兩岸投資及金融往來

雖然兩岸貿易及投資往來十分活絡，但企業因稅務、匯兌效率及方便性等考量，以往資金的往來大多透過第三地進行。金管會自 2012 年 9 月開始，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計畫，搭建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包括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及「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台」。2013 年 2 月 27 日金管會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台」，財金公司及中國大陸銀行台北分行已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督導下，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線營運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

人民幣結清算服務。透過該平台進行境內人民幣匯款，無須繞道國外，且可當日全額到匯，方便民眾與企業的投資與資金調度。

（二）對國內消費之影響不明顯

目前人民幣業務開放對國內民間消費影響層面尚小，其中較值得觀察的項目主要在旅遊地區餐廳及旅館等消費項目。以 2012 年數據估計，該項目占民間消費（約 8.7 兆新台幣）之比例僅達 6.94%，再加上目前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商家在境內使用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而人民幣僅是外幣的其中一種，估計交易量仍屬微小。後續必須注意的是人民幣在國內熱門風景區、夜市已漸有小販私下收取，兩岸貨幣清算協議施行後，本國銀行已可直接收取人民幣現金存款，由於人民幣目前各期間存款利率仍高於新台幣，小販將有較大誘因直接將人民幣現鈔存入帳戶中。依據台灣地區人民幣現鈔存款統計數據，應可窺得目前人民幣在台灣民間消費的使用狀況。政府消費方面，因政府消費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可能性極少，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後對政府消費的影響微乎其微。

三、對台灣金融之影響

（一）對台灣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影響

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貿往來極為密切，中國大陸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台灣則是中國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2012 年兩岸貿易規模約 1,700 億美元。據投審會統計，台商赴中國大陸累計投資金額達 1,233 億美元，常駐中國大陸的台商經理人、幹部及其家屬則超過 100 萬人，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旅行人次年逾 280 萬人次，衍生可觀的兩岸匯兌需求（台灣新經濟簡訊第 145 期，2013），使台灣具有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先天優勢。而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也將為我金融業者帶來龐大商機，除了初期的存款、匯兌、及放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及保險商品等，均是台灣金融業者極欲參與的市場大餅。

惟台灣欲吸引人民幣離岸業務，尚需克服許多困難（沈中華與王儷容，2012），包括：投資環境不足之處（如台灣移民法規門檻較高、語言國際化程度不足等）、尚須向陸方積極爭取比照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待遇（包括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如 RQFII、RFDI 額度等）、以及積極推動兩岸簽訂貨幣互換協議 SWAP，以提供未來兩岸資金往來之流動性等。

另外，相較於人民幣存款大幅增長，人民幣放款業務仍處在起步階段。從長期眼光來看，台灣欲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當務之急是建立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勢必逐步開放其資本帳，增加本國銀行人民幣投資管道，有利我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例如，昆山試驗區對台商集團內部人民幣雙向借貸之開放，將增加本國銀行的人民幣放款商機；上海自貿區放寬跨境人民幣借貸及投資管制，亦提供另一個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2013 年 1 月所舉行的金證會當中，中國證監會承諾提供台灣 1,000 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若能盡快落實，將對人民幣資金去化大有幫助。

此外，寶島債是另一個人民幣資金去化的主要管道之一。寶島債是國內外企業在台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券。台灣首檔寶島債在 2013 年 3 月正式掛牌上櫃，是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的 3 年期債券，隨後陸續有多檔國內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掛牌交易。2013 年 11 月金管會正式開放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初期開放的發行人資格條件包括：①中國大陸地區境內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等 3 類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②台灣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③中國大陸地區註冊公司且為我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的發債總額度初期設為 100 億人民幣，第一波發行金額已達 67 億人民幣，共計 7 檔。加上國內企業發行的 5 檔寶島債，2013 年總發行量共計 106 億人民幣，達成「發行

10 檔寶島債、發行總額達 100 億元」的初步目標（詳見表 6-3-3），至此，寶島債市場進入一新的里程碑。

目前影響台灣寶島債發展之因素甚多，其中，台灣寶島債利率不及海外人民幣計價商品以及投資人的稅負較高等因素，降低投資人對寶島債的興趣；而回流機制不夠健全則會影響企業在台灣發行寶島債的意願。

1. 寶島債利率不及海外人民幣計價商品

整體來說，香港點心債利率優於國內企業所發行的寶島債，因此海內外投資人大多傾向投資點心債來獲取較高利息收入，如前幾檔國內企業所發行的寶島債即不受壽險業者青睞。若由 2013 年 11 月以來開放的陸企在台發行之寶島債來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民銀行，三年期債券票面利率為 3.25~3.3%，但 11 月中旬左右，信評類似的工商銀行在香港發行三年期點心債，票面利率則為 3.35%，也呈現出點心債利率高於寶島債的狀況¹⁴⁸。此一現象與我國金融業者業務同質性高，易流於價格競爭有關，針對此一疑似因競爭而產生的削價狀況，金管會與相關承銷商進行溝通，並祭出口頭警告。從長遠角度來看，增加業務範圍，並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才是改善惡性競爭的根本之道。

2. 投資人的稅負較高

目前國人、國內法人投資寶島債所得稅率只有 10%，但外國投資人就源扣繳稅率卻達 15%，降低外資的投資意願，以目前狀況而言，財政部基於國家整體財政考量，似難同意此項稅率優惠。但進一步想，如果原本外國投資人都沒有在台灣交易、投資寶島債，政府財政恐怕也沒有太多收入，如能把市場做大，雖然稅率有所降低，反而有利財政收入。

¹⁴⁸ 中時電子報，2013 年 12 月 17 日：寶島債利率不能低於點心債；
<http://money.chinatimes.com/express/express-content.aspx?id=23330>。

表 6-3-3 國內發行寶島債概況

單位：人民幣

檔次	債券名稱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1	CTBC2013-1	中國信託銀行	2013/03/12	2016/03/12	10 億	2.90%
2	13FENC1A	遠東新世紀	2013/05/16	2016/05/16	5 億	2.95%
3	13TECO1	東元電機	2013/05/20	2016/05/20	3 億	3.00%
4	13CHB1	彰化銀行	2013/05/29	2016/05/29	10 億	2.90%
5	13DB1A	德意志銀行	2013/06/21	2016/06/21	10 億	2.45%
6	13DB1B	德意志銀行	2013/06/21	2016/06/21	1 億	2.65%
7	P13BOCH1A	中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5/12/10	10 億	3.15%
8	P13ABCHK1A	農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6/12/10	12.5 億	3.30%
9	P13BOCOM1A	交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6/12/10	8 億	3.40%
10	P13BOCH1B	中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6/12/10	10 億	3.25%
11	P13CCBHK1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6/12/10	20 億	3.25%
12	P13ABCHK1B	農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8/12/10	2.5 億	3.60%
13	P13BOCOM1B	交銀香港分行	2013/12/10	2018/12/10	4 億	3.70%

註：檔次 5 和 6 為德意志銀行發行之同一檔債券，但分為 A、B 兩款。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資金回流中國大陸的機制不足影響企業發債意願

對中國大陸企業而言，赴海外發債獲得的資金必須回流至中國大陸境內運用才有意義。在海外發人民幣債券的企業，其資金回流主要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股東借款，即利用「投注差」向境內控股或注資的公司提供借款。第二種是進行資本金直接注入，但目前少有國外投資者利用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的例子，僅有陸企以在港上市融資為目的設立之特殊公司例外，這種特殊目的公司即通常所稱的「紅籌」公司（洪永淼、鄭鳴，2013）。無論是股東借款還是資本金直接注入，陸企申請回流必需詳細說明資金回流後的具體用途

，並且對於該用途必須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員會等）的審批，之後再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回流申報。

近年來中國大陸當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對人民跨境使用逐漸進行鬆綁，2011年10月，商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發佈了《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允許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進行人民幣直接投資活動並辦理相關人民幣結算業務，為海外人民幣債券的資金回流提供了較為明確的管道。相較於香港，台灣人民幣資金回流的管道相對不足，除了前面提及的「紅籌」公司模式，前海試驗區於2013年1月即開放區內企業向香港進行人民幣雙向借貸，不利寶島債和點心債競爭。

2013年下半年中國大陸加速金融開放腳步，有利台灣迎頭趕上，例如10月1日正式營運的上海自貿區開放人民幣跨境使用，區內金融機構或企業可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崑山試驗區開放區內台商進行集團內部跨境人民幣雙向借貸，並研擬對區內台商回台發行人民幣債券進行審批簡化，這些新政策均有利寶島債市場未來發展。

雖然寶島債市場的發展面對上述不利因素，不過，我國寶島債仍保有一些優勢，包括票面利率較他國低，致發債成本較低；此外，寶島債的發行成本也較低，不論是律師費、承銷費、官方掛牌費用

都較香港來得低，目前上櫃費用已降至 15 萬元。金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表示，由於台灣發債成本低，已有不少中國大陸企業關心能否來台發行寶島債。

（二）對國內金融穩定之影響

1. 金融監理風險

隨著人民幣存款、放款、聯貸和匯兌以及人民幣理財商品占國內金融業的比重日漸增加，加上台灣銀行業的登陸，使得國內銀行業對中國大陸曝險大幅提高；而台灣民眾熱烈參與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擴大來台、陸資來台投資與參與國內房地產市場等等，亦會使兩岸金流日益頻繁，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波動和經濟起伏，必然連帶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穩定與經濟表現，主管機關的金融監理也將面臨更多之挑戰。

2. 台幣匯率管理風險

兩岸經貿往來密切，2012 年全年貿易總額已超過 1,600 億美元，人民幣業務開放以後，將來這些貿易若逐漸採用人民幣進行清算，將減少我國對美元的需求，促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隨著人民幣資本帳限制的逐步放寬，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將逐漸變大，必然會透過兩岸密切的經貿關係影響新台幣匯率的穩定。而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也容易成為國際熱錢投機平台，亦不利新台幣匯率穩定。可以預見的是，未來中央銀行對於新台幣匯率的掌控將更為困難。

3. 台幣貨幣政策風險

由於人民幣利率較高且市場普遍存有升值預期，預期在短期內，國內資金將持續向人民幣存款及金融商品移動，意味著新台幣存款餘額將逐步減少，使國內銀行新台幣流動性受到一定的影響，增加新台幣利率上升的壓力，對國內目前寬鬆之資金環境和企業融資都會有所影響，國內貨幣供給的組成也將發生變化，必會增添未來央行貨幣政策的變數及降低貨幣政策的自主性。

此外，中國大陸與我經貿關係密切，我國需密切關注人民幣國際化可能造成之貨幣替代（currency substitution）效應。直接性貨幣替代是以外幣作為交易媒介，而間接性的替代，則是取代本幣的價值儲存功能。一旦發生貨幣替代，不但匯率波動劇烈，國內貨幣需求受到扭曲，也打擊貨幣政策的成效（孫效孔，2011）。不過，王儷容、魏聰哲、與蘇怡文（2012）指出，因我相關單位可以限制人民幣於國內之交易使用範圍，故預料貨幣替代效應應在可控程度內。

4.政治風險

此外，兩岸的特殊政治關係亦是台灣金融市場和經濟的另一潛在風險，政府相關單位應有必要建立全面性的中國大陸金融預警制度，藉由各項預警指標的建立，事前洞燭機先，採取必要的措施，防範可能發生的金融風險。

四、對台商之影響

（一）降低匯兌成本及匯率風險

2012年8月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協議」以後，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跨境貿易清算，不須透過美元，可以直接使用人民幣與新台幣進行清算與匯款，有效降低企業的交易成本與匯兌成本。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以後，出口型中國大陸台商若以人民幣進行報價，可沖銷其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的人民幣，達到人民幣匯率的自然避險效果。

（二）降低中國大陸台商籌資成本

中國大陸對於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限制逐步進行鬆綁，可有效增加中國大陸台商的籌資管道。目前影響最大的當屬昆山試驗區對台商集團內部人民幣雙向借貸之開放。2013年2月3日獲國務院批覆的「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昆山試驗區）」，為達到金融支持兩岸實體經濟合作目的，中國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2013年8月12日發佈「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昆銀發[2013]34號文)，開放昆山試驗區辦理下列業務：①區內台商企業¹⁴⁹辦理集團內跨境人民幣借貸；②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得以人民幣在區內進行金融機構之出資、增資及購併等投資。前述集團內跨境人民幣借貸突破外債額度限制，在大部分台商外債額度已經額滿的現況下，使中國大陸台商得以實質受惠於台灣較低的人民幣資金成本。

此外，昆山市管愛國市委書記亦於2013年10月受訪時表示將推動昆山企業到台灣發行人民幣債券。目前中國大陸台商赴海外募集資金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皆須經過審批並有外債額度限制，包括①台商對外舉債須經由審批後進行；②台商透過海外發行人民幣公司債方式所募得之資金，亦須經由審批始可匯入中國大陸。金管會已於2013年11月開放下列中國大陸台商回台發行寶島債，①台灣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以及②中國大陸地區註冊公司且為我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崑山能通過簡化審批程序，亦有利中國大陸台商降低資金成本。

(三) 中國大陸台商資金調度彈性將大幅改善，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可能移往上海

過去中國大陸進行資本及外匯管制，且中國大陸的銀行少有提供 OBU 服務，大部分中國大陸台商把資金調度中心設在台灣或香港。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下，逐漸開放人民幣跨境使用，並積極探索放鬆外匯管制，在中國大陸台商主要生產基地設在中國大陸之下，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移往金融開放改革先驅的上海之誘因大為增加。

¹⁴⁹ 所謂台資企業，只要是由台灣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在昆山的法人主體，無庸置疑當然屬於台資企業，至於若是台灣居民個人通過第三地境外公司，以間接方式進入昆山設立的台資企業，就必須層層出具相對應的公證認證文件(必須要可追溯並證明最終個人股東是台灣居民，而且台灣股東持股比例不能低於25%)。

（四）人民幣升值不利中國大陸台商出口

自 2013 年 3 月以來，人民幣展現新一波加速升值，對中國大陸出口產生極大衝擊，以出口為主的廣大台商亦受到嚴重影響。在短期內人民幣升值趨勢不變之下，可能迫使出口型中國大陸台商轉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或是移往其他國家。

參、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之內涵與現況已於第三章第二節詳述，以下直接就其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進行討論。

一、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對台灣之影響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將有助於境外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定價，促進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創新，從而增加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管道和收益，有利台灣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此外，人民幣利率市場化配合資本帳戶開放共同推進，將逐步減少境內外人民幣存貸款的利差，可以平緩因套利活動而出現的國際資金移動，有助於降低人民幣利率和匯率波動對我國造成的衝擊。

但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也可能帶來風險，利率市場化使市場競爭加劇，為追逐高利潤，銀行將提高風險資產的配置，可能為中國大陸帶來系統性風險，進而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的穩定；此外，中國大陸大型銀行極可能憑藉自己雄厚的實力和與國企的關係，利用價格戰來打壓中小銀行，若大批中小銀行紛紛倒閉，連帶很多企業被迫倒閉，將拖累中國大陸實體經濟的發展，嚴重影響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

二、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對台商之影響

(一) 對台資金融業在中國大陸之未來發展利弊參半

1. 利率市場化將考驗台資銀行獲利能力

目前中國大陸對存款利率上限存在管制，使得存款利率大多低於均衡水準。利率市場化之後，在吸收存款的競爭壓力之下，各銀行將會提高存款利率。尤其是存款保險制度及銀行破產條例建立之後，中國大陸政府將不再對金融機構的存款進行隱性擔保，存款客戶必然會優先選擇大型銀行，中小型銀行的存款流失問題就會更為嚴重，只能繼續拉高利率以吸收存款。貸款利率方面，國際經驗顯示，金融機構因無法快速調整貸款利率以反應資金成本的上升，在利率市場化初期，貸款利率比存款利率上升慢，銀行存貸利差將縮窄。中小金融機構因所受存款利率上升的壓力較大，利差縮窄的情況會較明顯，這將會侵蝕銀行的獲利並影響其後續的貸放能力，大型金融機構所受的影響則應相對較小。

台資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起步較晚，規模普遍較小且據點少，和中國大陸本地銀行相較知名度亦相對不足，在吸收存款上面對較多的挑戰，利率市場化後使吸收存款的競爭更加激烈，不利台資銀行未來營運。此外，台資銀行業務範圍相對受限，不利於拓展中間業務，使台資銀行無法透過中間業務來增加手續費收入，以降低利差縮窄的衝擊。而利率市場化帶來的競爭加劇，可能使中國大陸本地銀行增加中小企業貸款，進一步侵蝕台資銀行原有的利基。綜合上述，利率市場化對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獲利能力無疑是一項嚴峻的考驗。

從另一方面來看，利率市場化使競爭及利率波動性上升，但也賦予銀行更多的產品定價權，因此創新及風險控管能力就變得格外重要。中國大陸本地銀行在利率長期處於管制的狀況下，這方面的能力較為薄弱。台資銀行應善用此一競爭優勢，通過創新的金融產

品和服務管道，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實際需求，如財富及資產管理、線上/移動銀行、中小企業融資等，來進行差異化競爭。

2.利率市場化促進直接融資市場發展，增加證券商商機

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利率趨升預期，將衝擊中國大陸目前以銀行信貸為主的間接融資市場，而使債券、股票、信託、票據等方式為主的直接融資市場將得到發展機會。在整個市場的需求增加之下，將提供台資證券商在中國大陸更多商機。

3.利率市場化將大幅提高保險業競爭壓力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將促使壽險產品預定利率管制的鬆綁，進而使壽險產品費率市場化，造成壽險市場的競爭加劇。目前中國大陸保險業者仍以擴張業務規模及市占率為主要目標，壽險產品預定利率的鬆綁，可能造成大型保險公司不計成本的以低價產品搶佔市場，將嚴重擠壓中小型公司的生存空間，並造成整個行業的平均利潤下滑，此一趨勢將不利台灣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

此外，利率市場化可能使利差縮小，並使利率波動幅度變大，導致保險業者投資收益下降且風險變大。台灣保險業者進軍中國大陸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利差較大，資金運用收益較高（王儷容、梁景祥，2012），這一項誘因將在利率市場化以後逐漸消失。

再者，利率市場化以後，銀行業短期存款利率上升，吸引存款回流銀行體系，將使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增速變緩，迫使保險公司調整資產配置，高風險高收益的資產在投資結構中的占比有可能上升。為了因應此一衝擊，壽險公司在產品開發、保險精算、風險定價、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創新等各個環節的能力均需要大幅提升。相較於中國大陸保險業者，台灣保險業者因台灣保險市場發展已超過 50 年，在業務創新能力、經營經驗、與經營模式多元化上均較中國大陸業者具優勢，有利於利率市場化以後的競爭。

（二）對於改善中國大陸台商的融資困境短期內助益不大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除了商業性個人住房，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已取消下限，基本完成市場化。中國大陸取消貸款利率下限，主要的原因之一是為了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但中國大陸政府為整頓銀行理財業務與影子銀行業務，預期2014年將持續採取中性偏緊的貨幣政策，目前資金緊俏的情況不會改變，貸款利率下降的可能性不高，取消貸款利率下限的新政策，短期內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及融資貴的問題方面，利率市場化所發揮的作用也可能相當有限。因中國大陸大型國企及央企因掌握較多資源，且背後有政府的擔保，金融機構在信貸總額管制下，會優先將資金貸予這些企業，貸款利率下限取消可能導致更多資金流向大型國企及央企（因降低貸款利率使貸款需求增加），進一步排擠中小型企業的融資空間。即使銀行為提高經營效益，增加中小企業貸款，必然會收取更高的貸款利率，以彌補其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利率市場化後就算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可獲得改善，融資貴的問題將繼續存在。若要根本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在利率市場化時，應同步開放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以增加資金供給，這樣才能使中小企業獲得融資管道。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事業多屬中小型，短期內將難以在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獲得更多融資支持。而目前可獲得融資的台商，在利率市場化後，融資成本亦將出現較高的不確定性。

肆、中國大陸整頓影子銀行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

2013年中國大陸發生二次金融市場資金緊俏的錢荒事件，除中國人民銀行向市場釋放出商業銀行必須加強流動性管理的訊息外，也顯示人行逼迫銀行清理資產負債表以降低槓杆的決心，在2014年中性偏緊的貨幣政策下，錢荒現象應該不僅是短期現象。但是錢

荒事件並不僅是流動性問題，其內隱的金融性風險才是各界關注的重點。

由於錢荒的主要原因在於，銀行為逃避額度監管¹⁵⁰大力通過銀信、銀保及銀證合作，發展理財和信託業務，以及中型銀行過度依賴同業業務作為資金來源，使資金期限錯配嚴重，且資金大量流入房地產和地方融資平台等高風險領域。這種理財業務與存貸款業務混淆，以及以同業業務掩蓋高風險信託業務的作法，不但增加了監管難度，也隱含巨大風險。一但市場因季節性因素或外部因素呈現緊張局勢，造成資金鏈斷鏈，即可能產生金融機構信用事件。

雖然中國大陸政府已陸續推出一系列政策，試圖整頓影子銀行業務所造成的亂象，但要避免市場不必要的驚慌及外部性，將是一項非常艱鉅的任務，主要原因在於影子銀行業務和房地產及地方政府債務盤根錯節的共犯結構，使得影子銀行業務清理過程中，可能造成房地產大幅跌價，進一步引發地方政府破產和系統性金融危機，最後重創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金融改革。

中國大陸 2013 年的兩次錢荒事件對台灣金融業者的衝擊有限，主要因為目前已登陸營運的台資銀行業務規模都不大，且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運資金，多是從台灣匯出¹⁵¹。人民幣短期利率的飆高，反而意外提高國內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的效益。未來隨著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拓展業務，勢必加入存款爭奪戰，將無法豁免於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對於以中小型企業居多的中國大陸台商而言，原本就存在的融資困難，未來會因為中國大陸愈趨不穩定的金融狀況而更加艱困。

以中長期來看，隨著我國企業與個人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成立獨資公司、或透過 QFII/RQFII 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使我國對中國大陸的總曝險大幅增加，中國大陸的金融系統風險，將嚴重波

¹⁵⁰ 中國大陸銀行擴張信貸所面臨三大主要限制包括：20%的存款準備金率；75%的貸存比上限；以及每家銀行的信貸配額限制。

¹⁵¹ 聯合報，「陸錢荒 央行密切注意未衝擊台」，2013 年 6 月 29 日，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7988063.shtml#ixzz2ZO9acUwU>。

及台灣的經濟與金融穩定。尤其中國大陸目前尚無完善的金融機構破產法制¹⁵²，倘若發生違約事件時，相關金融機構無法有序破產或清理，可能發展成系統性金融風暴，對金融及實體經濟造成明顯衝擊。為嚴防中國大陸的金融系統風險對我國造成負面衝擊，我國業者在對岸進行投資時應進行總額控管，我政府也應建立風險預警系統，以協助國人快速因應風險事件的發生。

第四節 上海自貿試驗區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探討

上海自貿區是中國大陸順應全球經貿發展新趨勢，實行更加積極主動開放戰略的一項重大政策轉變。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資料¹⁵³顯示，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是「探索對外開放的新路徑和新模式，推動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和行政體制改革」，以促進轉變經濟成長模式與優化經濟結構，實現以開放促進發展、促進改革、促進創新。藉由上海自貿區的開放到逼改革，釋放新的政策紅利，先行試驗以累積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最終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的發展，培育中國大陸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創造新的經濟成長動能。

由於上海自貿區之推行關係到中國大陸下一階段更深層次的改革，肩負著中國大陸在新時期國家戰略需求，因此受到各國高度重視。諸多實驗性措施，以先行先試、開放促進改革、促進發展，率先建立符合國際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將使上海自貿區成為中國大陸進一步融入經濟全球化的重要平台。

¹⁵²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6 月開始實施《企業破產法》，並陸續起草銀行業破產的相關條例，但存款保險制度和金融機構破產條例息息相關，一旦銀行進入破產程序，如何估算破產成本，是否由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債務清償等問題必須先確定，根據中國大陸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人行已將存款保險機制的方案上報國務院，存款保險制度會在《商業銀行破產條例》推出之前或同時公布於眾。

¹⁵³ 中國大陸商務部（2013），《國務院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308/20130800262548.shtml>。

壹、上海自貿區的規劃

2013年8月22日，中國大陸商務部正式發佈《國務院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通知，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上海自貿區）。上海自貿區總面積為28.78平方公里，範圍涵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根據中國大陸政府對上海自貿區的規畫要求，上海自貿區三大重點分別為①行政和監管制度改革；②服務業擴大開放；及③金融改革。在行政與監管制度改革部分主要重點在於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管理、核准制改備案制、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先照後證登記制、進出境監管簡化等；服務業擴大開放則涵蓋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等6大領域、18項現代服務業，並且放寬股比限制、經營業務限制、及最低註冊資金要求等准入限制措施；而全球最重視的金融改革層面則是透過分帳核算方式進行人民幣資本項目兌換、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及外匯管理體制改革。

表 6-4-1 上海自貿區規畫重點

規劃核心	1.行政和監管制度改革。 2.服務業擴大開放。 3.金融改革。
政策適用對象	區內所有企業（陸企、台商、外企）
重點政策	1.行政和監管制度改革：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管理、核准制改備案制、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先照後證登記制、進出境監管簡化。 2.服務業擴大開放：針對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6 大領域 18 個行業，放寬股比限制、經營業務限制、及最低註冊資金要求。 3.金融改革：透過分帳核算方式進行人民幣資本項目兌換、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及外匯管理體制改革。
規劃目標	1.制度創新的試驗區而非傳統路線的租稅優惠特區。 2.重心在於服務業而非製造業。 3.完善法律保障，與國外體系接軌。 4.試驗區的實施成果將複製、推廣至全國各地。

資料來源：史惠慈（2013），《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與台灣之競合影響》，中華財經專題報告。

貳、上海自貿區開放現況

上海自貿區自掛牌開放後，在一些方面政策措施方面已取得進展，但是主要均圍繞上海自貿區總體戰略、法律法規的建立、負面清單的推出。同時，在商業登記、境外投資，還有貿易便利化安排，以及金融配套服務、服務業的開放，政府管理方式等都有了不同程度進展。而為配合上海自貿區的運作，吸引外資進駐上海自貿區，中國大陸更透過凍結《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三個外資投資相關法令¹⁵⁴，運用法規鬆綁等政策措施，累積可複製經驗，進一步推展至各地。

在監管制度改革方面，主要在於減少審批，由事前審查改為事中、事後管理，同時亦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管理辦法。而清單以外投資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允許「先照

¹⁵⁴ 凍結上述外資相關法令，為期 3 年。

後証」(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也將改為備案管理。

而在開放的產業項目方面,依據《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現階段擴大開放六大服務業領域(參考表 6-4-2),包含金融服務領域、航運服務領域、商貿服務領域、專業服務領域、文化服務領域與社會服務領域。另外,2013 年提出的負面清單《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包括 18 個門類,特別措施共 190 條,後續將會公佈「2014 年版」的負面清單,並持續朝服務業、跨境電子商務、融資租賃、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繼續加大開放和創新力度。而今(2014)年 1 月 6 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提出,除暫時調整上海自貿區內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並將多項外商外企行政審批事項改為備案制外,更擴大娛樂場所、演出經紀、增值電信、教育、遊戲設備等服務業的對外開放。

至於各國均相當重視的金融改革,包含資本項目可兌換、人民幣跨境使用、利率市場化、外匯管理體制的變革等因牽涉內容複雜,預計於今(2014)年才會陸續提出相關實行措施¹⁵⁵。

¹⁵⁵ 和訊網,「資本項目可兌換今年將在自貿區突破 細則首季公布」,2014 年 1 月 14 日,資料來源:<http://news.hexun.com.tw/2014-01-14/161395115.html>。

表 6-4-2 上海自貿區服務業擴大開放項目與措施

服務業類別		開放措施
金融服務領域	銀行服務（6620 貨幣銀行服務）	1.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 2. 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允許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
	專業健康醫療保險（6812 健康和意外保險）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
	融資租賃（6631 金融租賃服務）	1. 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2. 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航運服務領域	遠洋貨物運輸（5521 遠洋貨物運輸）	1. 放寬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試行辦法。 2. 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國際船舶管理（553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服務）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商貿服務領域	增值電信（6319 其他電信業務、6420 網際網路信息服務、6540 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6592 呼叫中心）	在保障網絡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規，須國務院批准同意。
	遊戲機、遊藝機銷售及服務（5179 其他機械及電子商品批發）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表 6-4-2 上海自貿區服務業擴大開放項目與措施（續）

服務業類別		開放措施
專業服務領域	律師服務（7221 律師及相關法律服務）	探索密切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與外國（港、澳、台地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方式和機制。
	資信調查（7295 信用服務）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旅行社（7271 旅行社服務）	允許在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人才中介服務（7262 職業中介服務）	1. 允許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外方合資者可以擁有不超過 70% 的股權；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 2. 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金要求由 30 萬美元降低至 12.5 萬美元。
	投資管理（7211 企業總部管理）	允許設立股份制外資投資性公司。
	工程設計（7482 工程勘察設計）	對試驗區內為上海市提供服務的外資工程設計（不包括工程勘察）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
	建築服務（47 房屋建築業、48 土木工程建築業、49 建築安裝業、50 建築裝飾和其他建築業）	對試驗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文化服務領域	演出經紀（8941 文化娛樂經紀人）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娛樂場所（8911 歌舞廳娛樂活動）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社會服務領域	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8291 職業技能培訓）	1.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 2.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醫療服務（8311 綜合醫院、8315 專科醫院、8330 門診部（所））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註：以上各項開放措施只適用於註冊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企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根據上海自貿區管委會統計，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底，上海自貿區新設立企業 3,633 戶，其中包括內資企業 3,405 戶，註冊資本 685.86 億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已達 228 戶，註冊資本達 9.8 億美元。而台商入駐上海自貿區的概況，根據上海市台辦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供數據，目前在上海自貿區完成註冊的台資企業僅 11 家，註冊資金總額 350.67 萬美元。

另外，金融業方面，進駐的金融機構共計 47 家，其中包括 9 家中資銀行及 12 家外資銀行，惟至 2013 年底尚無台資銀行入駐。而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一銀行則於今（2014）年 3 月獲上海銀監局核准籌建。而隨著上海於今（2014）年 3 月底公布的 51 條金融支持上海自貿區有關政策細則和措施，未來金融業朝上海聚集的趨勢應會更加顯。

參、上海自貿區對台機會與挑戰

上海自貿區將改以「制度創新」為改革主軸，有別於以往經濟特區的「特殊政策」發展模式，在政策意涵上與以往截然不同；同時，上海自貿區提出的改革方案定位為對外開放的升級版，透過中國式的政策開放走向體制性改革，使得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接軌國際規範，因此上海自貿區的相關政策，將會牽涉到東亞區域發展與區域整合的動向乃至於我產業之佈局。台灣與中國大陸交流密切，更不能忽視之。然而，上海自貿區對於台灣的影響是機會或是挑戰，除了視兩岸後續的發展而定外，亦應持續觀察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動向。

一、上海自貿區對台灣之機會

1. 擴大開放服務業有利台灣服務業獲取商機，並且提供台灣服務業轉型、升級契機

由於上海自貿區改革重點之一在於擴大服務業開放，而台灣服務業發展相對早，部分服務業服務模式相對成熟且開放程度高，現

行多已開放外國企業競爭，因此相對中國大陸具有競爭力與競爭優勢。因此，藉由上海自貿區對外資企業的法令規範鬆綁，將可提供台灣服務業發展契機。

其次，由於服務業性質多半需要在地化以迎合當地需求，台灣相對其他外資企業在文化、語言上隔閡相對小，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廣大，因此對於台灣服務業發展、服務輸出、服務業海外投資亦有相當助益。同時，因應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發展生產性服務業與生活性服務業，台灣服務業因基礎扎實，可藉由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轉型、升級，進一步強化自身發展。

2.上海自貿區先行先試政策，有利台商經營環境提升

長三角地區為台商聚集最密集的區域，台商可藉由入駐上海自貿區之便，享受上海自貿區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對於台商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環境。例如上海自貿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使區內企業和個人更加靈活使用本幣進行跨境交易，降低匯兌成本，減少匯率風險，對於台商籌資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上海自貿區對台灣之挑戰

1.上海自貿區挾地利與政策優勢，可能對我造成產業、資金、人才等磁吸效應，惟相關效應仍待政策發展而定

上海自貿區挾長三角廣大腹地與東部沿海產業高度發展等優勢，同時亦為中國大陸所積極扶持的重點區域，因此，上海自貿區除了依靠政策支持進行大幅度鬆綁改革外，更可憑藉政策優勢，積極發展成區域之金融中心、運籌中心、企業總部等，對於台灣產業、資金、人才的「磁吸效應」將可能隨著上海自貿區效益浮現更加顯著。

不過，上海自貿區身負改革經驗累積的重責，欲改革中國大陸現行體制有其困難度，因此各種法令規範鬆綁腹案仍需取得各監管機構共識而有修正空間，進而導致現行開放項目、施行細則與配套措施進度仍緩慢，與其原先規劃方案仍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因此，

上海自貿區對於台灣的影響程度仍須視其開放程度、開放時程與實際落實、執行成效而定。但是台灣仍不可掉以輕心，以防中國大陸後來居上，減少台灣自經區之優勢。

2. 上海自貿區擴大開放之服務業措施部分抵銷服貿協議內容，抵消台灣成為外資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優勢

上海自貿區擴大服務業開放雖有利台灣服務業獲取商機，惟其開放項目涵蓋部分服貿協議內容，換言之，部分開放給予台灣服務業之優惠措施將隨著上海自貿區對服務業擴大開放而減少，抵銷台灣服務業享有之先動者優勢（first mover advantage），削弱台灣成為外資進軍中國大陸市場門戶、跳板所扮演之關鍵角色。

三、兩岸「區對區」合作可能性

1. 「區對區」概念提供兩岸合作新管道與新模式，深化兩岸產業誘因，以合作取代競爭，惟合作誘因與契機仍須視台灣產業競爭力而定

即便台灣早於上海自貿區掛牌前已著手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強化台灣經貿發展，然而兩岸因經貿交流密切，在諸多產業上亦存在競合關係，因此面對上海自貿區的成形，台灣不得不審慎對應。惟現階段而言，如金融業、物流業等服務業或產業制度面部分，台灣仍保有相對優勢與彈性，因此可以進一步思考以「區對區」合作方式，為兩岸產業合作提供新管道或新合作模式，深化兩岸合作誘因，以合作取代競爭。

不過兩岸產業是否存在合作之誘因仍需視台灣產業自身國際競爭力及與中國大陸產業之相對優勢而定。因為唯有台灣產業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中國大陸才有誘因及意願與台灣進行產業合作，而台灣才能在兩岸產業合作中取得主導權。中國大陸積極進行產業改革與結構調整，產業發展差距正與台灣快速縮短，台灣必須把握有限的時效，積極展現更高的魄力與執行力，積極落實政策或產業發展策略，方能取得優於中國大陸之發展先機。

2. 「區對區」先行先試，有利雙方產業推行結構調整與升級政策，亦有利台商在中國大陸發展

由於上海自貿區位於台商佈局已久之長三角地區，加上台灣服務業具有相對優勢，我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皆以服務業為發展主軸，相互合作除了可以擴大兩岸服務業發展，更可發揮產業鏈整合綜效，提升台灣服務業競爭力。例如將台商既有的製造業厚實基礎延伸至服務優勢，創造台商附加價值，一方面與我「三業四化」政策推動之「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服務業國際化」基調保有一致性外，亦可服膺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產業結構調整政策，讓台商持續享有政策利多。

3. 「區對區」合作以保有兩岸洽簽 ECFA 服務貿易之效益，消除國人對 ECFA 服務貿易之疑慮

針對兩岸以「區對區」合作模式深化服務業合作，台灣可先以自經區作為服務貿易協議的試驗區域，減少國人對於 ECFA 服務貿易之疑慮；同時，藉由自經區開放服務業方式，作為開放兩岸服務業之效益檢視，除可作為後續兩岸服務貿易檢討外，更可進一步保有部分 ECFA 服務貿易效益，降低上海自貿區因擴大開放服務業而抵銷台灣在 ECFA 服務貿易的效益。

第五節 小結

壹、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帶動台灣出口增加的力度將日益減緩

由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動能轉變，可推知隨著中國大陸加工出口結構兩岸貿易連結的轉化，中國大陸外銷出口增量對台灣出口的拉動力相對不如以往，而外資效益及中國大陸產業鏈的逐漸完善與成長，更促使中國大陸製造業與台灣產業間的競爭性日益激化，弱化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對台灣產業出口的拉動力度。至於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成長的重點新興產業與服務業，由於台灣新興產業也正發展中，而服務業需求牽動的主要是當地市場，與台灣出口間的關連性

相對較弱，更何況中國大陸服務業之市場障礙甚高，因而此等投資可帶動台灣出口成長的力度將較小；再者消費或內需市場需求的增量的帶動力道尚待加強。故未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與投資結構方向的轉變，其對台灣的投資與出口連結性勢必減弱。

貳、中國大陸的結構調整政策所創造的商機，台商或台灣業者

未必容易獲取利基，甚且可能面臨產能過剩導致的市場

價格崩塌的威脅

針對中國大陸的結構改革政策觀察，刺激內需與城鎮化策略的發展，除存在相當的市場進入障礙外，更由於其肩負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發展的目的，因此台商或台灣業者未必容易獲取利基。至於新興製造業在兩岸均屬初期發展的情境下，由於台灣這些產業並未擁有關鍵技術或其優勢很容易被複製，造成價量競爭不敵中國大陸廠商，因而難以順利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還可能面臨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市場價格滑落的威脅，至於其他製造產品，也在產品重疊性與可替代性增強下，將因無法與中國大陸價量競爭而受損。

參、中國大陸的人民幣業務開放及利率市場化等金融改革政策

，將導致中國大陸金融風險對台灣的波及影響增加

中國大陸的人民幣業務開放及利率市場化的改革政策，對國內消費及金融穩定而言，在國內禁商家使用台幣以外貨幣交易下，對國內消費的影響層面尚小，不過本國銀行已可直接收取人民幣現金存款，且人民幣存款利率高於新台幣之下，小販將有較大誘因直接將人民幣現鈔存入帳戶中。但整體而言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後對消費的影響小。

不過，由於中國大陸依賴信貸和投資的非傳統增長模式是不可持續的，且導致金融部門、地方政府及企業資產負債表的惡化（負

債槓桿持續提高)。中國大陸社會融資總額占 GDP 比例自 2008 年底的 129% 急遽上升，到 2013 年第一季已接近 200% 水準。此外，與各國相比，中國大陸淨信用占 GDP 比率偏高，而人均 GDP 卻較低，這些現象都使中國大陸經濟對風險的承受能力降低。再加上，地方政府仰賴土地權利出讓收入，及推動房地產發展來獲得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財政，蘊含巨大風險，一旦地價沒有如願炒起來，項目不能產生足以支付本息的現金流入，即會產生不良貸款，對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產生顯著衝擊。換言之，中國大陸政府所面臨的挑戰則為金融體系改革的方式須避免破壞性的金融危機。一旦中國大陸政府的貨幣緊縮，即可能出現更嚴重的債務危機。即類似 2008 年和 2011 年下半年，股票、債券、房價、商品期貨有較大跌幅，部份的債主跑路、企業破產、項目停工爛尾的債務危機爆發。這對於我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籌資能力及資金成本將造成負面衝擊。

對於台資銀行，隨著其在中國大陸業務的拓展，勢必加入存款爭奪戰，將無法豁免於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更因規模普遍較小、據點少、中國大陸市場知名度低等因素，在吸收存款上面對較多的挑戰，不利台資銀行未來營運，但台資銀行的創新及風險控管能力較具競爭優勢，或可爭取差異化的業務競爭利基。對台資證券商在整個市場的需求增加之下，將獲取更多商機；不過利率市場化將促使壽險產品預定利率管制的鬆綁，進而使壽險產品費率市場化，造成壽險市場的競爭加劇，此一趨勢將不利台灣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

再者，隨著人民幣存款、放款、聯貸和匯兌以及人民幣理財商品占國內金融業的比重日漸增加，我國企業與個人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成立獨資公司、或透過 QFII/RQFII 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加上台灣銀行業的登陸，使得國內銀行業對中國大陸曝險大幅提高；而台灣民眾熱烈參與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中國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 (QDII) 擴大來台、陸資來台投資與參與國內房地產市場等等，會使兩岸金流日益頻繁，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波動和經濟起

伏，必然連帶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穩定與經濟表現，主管機關的金融監理也將面臨更多之挑戰。

肆、台灣應分散市場、改變對中國大陸的市場認知與定位、

抓住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長期積極面，台灣應該分散市場，避免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再者則是改變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定位認知，切實抓住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才能提高兩岸貿易的經濟效益。因此台灣製造業，除了要持續研發、創新提升競爭力外，還需要結合各類服務業的支援，如行銷通路拓展、智慧財產法律保護、銀行資金協助等，共同開創三、四級城鎮市場，如此才能在未來的中國大陸市場持續占有一席之地；台灣政府也應當思考在兩岸產品競爭關係提高下，及早努力分散出口市場，並且吸引陸資來台投資，帶動台灣產業發展。同時必須藉由相關配套環境的建置、利用與中國大陸 ECFA 協商的機制建立透明化與制度化的機制，才有利台灣(商)獲取此類商機。

台灣的出口政策也應加強服務業的重視；與亞洲其他競爭對手國相比，台灣服務業出口占比明顯較低，故台灣政府應當針對目前尚具領先優勢的服務業給予較積極的政策支持，如 ECFA 服務業貿易協定，趁早融入中國大陸民眾的生活之中，搶得先占者優勢。更甚者，透過服務業的物流通路擴張、資金以及如法律與行銷等專業服務業者夥伴的進入，支援台灣消費品廠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擴展。

台灣未來在中國大陸欲掌握新型城鎮化及市場內需商機，必須是以高品質、具有核心技術的製造業與內需型產品為主，如紡織、運動器材等，而非過去政策偏重的高科技或光電、半導體產業，亦即台灣出口應當重視一般貿易，而非過去的加工出口貿易模式。臨產能過剩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這些產業並未擁有關鍵技術或其優勢很容易被複製，造成價量競爭不敵中國大陸廠商。

消極面為嚴防中國大陸的金融系統風險對我國造成負面衝擊，我國業者在對岸進行投資時應進行總額控管，我政府也應建立風險預警系統，以協助國人快速因應風險事件的發生。

伍、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業務發展，同時提升整體競爭力

避免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移往上海

中國大陸開放人民幣業務，將有利兩岸投資及金融往來，但對發展台灣人民幣離岸業務，尚需克服許多困難，如尚須向陸方積極爭取比照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待遇，以及積極推動兩岸簽訂貨幣互換協議 SWAP，以提供未來兩岸資金往來之流動性等。

此外，台灣欲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當務之急是建立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例如，在昆山 34 號文的基礎上，透過兩岸談判放寬台商利用台灣人民幣的管道，包括放寬跨境人民幣借貸資金僅限於昆山使用的規定、簡化台商回台發行寶島債的審批等等，不僅可以協助中國大陸台商降低資金成本，更有利我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2013 年 1 月所舉行的金證會當中，中國大陸證監會承諾提供台灣 1,000 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若能盡快落實，將對人民幣資金去化大有幫助。

此外，過去中國大陸進行資本及外匯管制，且中國大陸的銀行少有提供 OBU 服務，大部分中國大陸台商把資金調度中心設在台灣或香港。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下，逐漸開放人民幣跨境使用，並積極探索放鬆外匯管制，在中國大陸台商主要生產基地設在中國大陸之下，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移往金融開放改革的上海之誘因大為增加。

陸、利用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擴增有利台灣的改革，並提防

台灣的市場先機喪失

上海自貿試驗區是中國大陸新一波深化改革的先行試驗，不僅期望對內帶動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對外更具有探索深化開放模式的意涵。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改革可能帶來與台灣間的競爭，但藉由自由化、國際化與試驗性的目標，透過上海自貿試驗區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合作，尋找兩岸優於 ECFA 待遇間的可能產業合作模式與方向，金融的流通與便利化，落實兩岸協議的成效，亦是台灣積極看待上海自貿試驗區可行的思考方向。

另外，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服務業開放內容，已將在 FTA 協定中可開放的服務業內容選擇性列入，例如《服貿協議》給予台灣的利多包括設立獨資醫院、旅行社國民待遇等，都赫然出現在上海自貿區第 1 階段開放範圍；其次，增值電信服務的開放，也隱約透露出台灣的最大利多電子商務，可能也快面臨優勢不再；更遑論金融業的大開放固然使台灣銀行有機會，但也不過是與所有外銀與陸銀站在同樣起跑點上。換言之，兩岸服務協定帶與台灣業者的服務業商機，隨著上海自貿試驗區的開放試驗，已然逐漸弱化，並別提執行中與等待的明顯差異所造成對商機的負面效益影響。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

一、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

自 2001 年起台灣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接近七成，與已開發國家相近。然而在過度保護國內市場及研發投入不足下，我國服務業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偏低，造成近年來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及薪資增長有限。在製造業方面，台灣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主要集中在資訊電子業，然而資訊電子產品的所得彈性較高，意謂著台灣的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容易受全球景氣的影響。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全球景氣緩慢復甦，我國對外貿易隨之表現不佳。此外，台灣製造業附加價值未能有效提升，使台灣商品貿易的貿易條件逐年惡化，以及兩岸政治問題限縮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拓展等因素，均對我國外貿產生負面衝擊。在上述內外因素夾擊之下，近幾年國內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明顯不足。惟 2012 年第 4 季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溫，加上我國政府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速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與創新，2013 年第 1 季國內固定投資開始回穩。

在金融業發展方面，我國面臨較大挑戰。首先，國內市場規模過小，且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受到法令限制，創新性及多元性不足，使得價格成為國內金融業者的主要競爭手段。而台灣近年來產業大量外移，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面臨瓶頸，加上國內抑制房價政策，以及其他金融中心的磁吸效應，國內整體資金需求疲弱，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全球金融危機以後，風險意識升高，金融業者遵循成本逐步攀升，進一步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有鑑於上述經濟及金融發展問題，我國政府過去所推行政策著重在幾個方面：①以三業四化、傳產維新、扶植新興產業及發展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調整產業結構的主軸；②從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面向給予重點輔導，提升我國中小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③藉由基礎關鍵技術的研發，及軟實力的加強提升科技創新能量；④從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兩個面向，提振我國外貿出口動能；⑤藉由各類平台及方案的推行，推動國內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創新，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之目標，以提升金融業者競爭優勢及創造就業。⑥藉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以及開放中國大陸註冊法人來台發行寶島債，循序協助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發展我離岸人民市場。

二、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

中國大陸 2013 年全年 GDP 初步核算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7.7%，雖高於預期的 7.5%，已是連續第 7 季經濟成長低於 8.0%，預判隨著習李政府即將接連推出改革措施，成長趨勢放緩將是中國大陸經濟新常態。2013 年投資仍是拉動經濟成長的主力，淨出口和消費對 GDP 的貢獻均較 2012 年下降；產業結構調整方面穩中有進，高技術製造業及服務業持續成長；就強化區域發展協調性而言，東部地區著重實施創新驅動，加快產業結構策略性調整，中西部地區則持續吸引東部產業轉移，主要經濟指標成長速度持續高於東部。

中國大陸過去追求高經濟成長，帶來現今經濟結構失衡與地方政府債台高築的惡果。中國大陸出口占 GDP 比重相當高，其中又以製造業加工出口為主，且出口產品集中在少數產業，同時更集中出口於少數國家，因此中國大陸經濟相對易受國際景氣的衝擊。為因應 2008 全球金融風暴之後的國際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政府利用刺激內需與基礎建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成功度過了金融危機。然而投資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投資，造成日後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現象，尤其在鋼鐵、農藥、太陽能、及玻璃等產業，產能過剩情況

尤為嚴重。此外，刺激投資措施亦導致地方債務大幅擴增，為金融體系埋下巨大潛藏風險。

在金融情勢方面，目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受到較嚴格的管制，且政府和國有企業掌握大部分資源，造成企政不分的現象，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在生產要素定價及資源配置上的功能不彰。首先，國有銀行壟斷存放款市場，且資金優先貸放給具有政府隱形擔保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地方融資平台，一方面造成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另一方面使金融體系風險過度集中房地產及地方融資平台。而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新股發行採核准制且資訊不透明，企業亦難以發行新股進行籌資。上述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將不利中國大陸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及提振內需。此外，中央與地方財權及事權的不相稱，使地方政府高度仰賴土地出讓收入支應財政需求，造成地方政府債臺高築，且地方政府不斷拉高土地出讓價格，亦間接造成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

面對上述經濟發展失衡問題，習李新政府施政著重於「穩增長」、「調結構」、以及「惠民生」，明確地提出了「上限和下限」的合理區間論，在合理區間內會著重在調結構、促改革，但趨近合理空間下限或上限時，就須採取刺激和調控手段來穩定成長。顯示中國大陸政府在推進改革的過程當中，還是以經濟穩定為大前提。2013年所推出的重點政策措施包括：①穩增長—改善消費及投資環境，推進新型城鎮化工作，以擴大內需；②調結構—推進行政體制改革，尊重市場機制，以梳理政府與市場之關係；③惠民生—完善就業與創業政策，建設社保體系，發展社會事業，以及穩定物價和房價。

在金融改革工作方面，透過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設立，以先行先試部分具較大風險的改革項目，2013年的改革步伐明顯加快。在金融開放方面，以市場化為核心，推動的重點項目包括：利率市場化、匯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與資本項目開放、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外資按照準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進行管理、以及開放民營銀行等。在金融風險防範方面，則由加強業務監理及完善退出機制雙管齊下。推動的重點項目包括：完善理財產品及放款

流向的統計口徑並進行分類管理、推動理財與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制度、實施新版資本管理辦法、加快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及研議金融機構的退出規則等。

貳、兩岸交流現況與協議成效

一、兩岸交流現況

兩岸自 2008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談，並簽署 19 項協議，發表 2 項共識、3 項共同意見。其中，簽署之協議範圍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打犯罪、經濟合作、智財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海關合作、服務貿易等範疇，不僅以務實的態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更有助於兩岸交流。

就兩岸貿易金額而言，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比則占台灣總出口比重約三成，除了突顯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經貿發展的重要性外，亦隱含台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的隱憂；在投資方面，由於成本考量與政策優惠等因素，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踴躍。根據投審會統計，近年赴中國大陸投資占對外投資比重多超過六成，埋下人才與資金外流的隱憂。而台灣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冀望平衡台灣單向投資造成人才、資金傾斜情況，惟陸資來台投資規模仍小，因此仍待時間拉長，方能顯現相關效益。

在兩岸人流與物流方面，兩岸小三通為早期兩岸交流的重要管道，客、貨運量亦呈現穩定成長，而開放兩岸直航與陸客自由行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小三通進出台灣的人數則有略微減少；海運及空運則因開放直航，大幅減少運輸時間與成本，有助提升台灣在國際航運貨中轉的效益與經貿樞紐的重要性。

在文化與社會交流方面，兩岸自開放探親、就醫、文化交流到近年的教育、觀光等，大幅縮短兩岸人民的距離，減少兩岸因政治

歧見造成的文化隔閡。同時，兩岸透過文化與社會的交流，亦可互利雙方人民。

在金融交流方面，兩岸因投資、經貿等密切交流下，衍生許多金融相關需求，因此兩岸貨幣清算與人民幣業務開放後，除節省許多手續外與交易成本外，更提供兩岸資金安全與金融商多元化發展，有助我國金融業發展，為我國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奠定基礎。

無論從何種交流角度切入，中國大陸均是我國重要的交流對象，兩岸密切交流態勢已無法清晰分割，因此在兩岸體制與環境差異下，更顯得制度化協商機制與保障之重要性。同時，和緩的兩岸情勢也有益於台灣在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中，作為突破自身發展困境與國際經貿邊緣化等難題之解套方式，惟台灣在與中國大陸密切交流過程中，仍應謹慎因應過度依靠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之課題。

二、兩岸協議成效探討

由於經貿交流與投資保障對台灣經濟發展甚為重要，因此本研究針對 ECFA 協議與兩岸投保協議、智財權協議進行成效探討。惟兩岸 ECFA 服務貿易協議雖已簽署，目前仍待立法院審查與生效；而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則仍在談判中，因此，本研究僅以 ECFA 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之早收清單進行協議成效之探討。

在兩岸貨品貿易早收清單方面，中國大陸開放予台灣的早收產品中，2013 年早收產品進口金額成長率首度高於總進口金額成長率，早收產品金額佔中國大陸總進口金額比重亦微幅上升，但整體而言，中國大陸開放給台灣的早收產品在加工出口的特性下，面臨國際經濟不景氣，使其屬中國大陸進口成長表現相對較弱的產品項目。

進一步觀察早收涵蓋之產業，石化、機械及零組件與農產品在 2013 年進口市占率表現雖不若以往，但早收降稅仍有助於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另外，紡織與其他產業在 FTA 利用率甚低，以及台灣對東協市場的依賴，皆是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

下降的可能因素。即台灣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的競爭力須綜合考量其市場需求轉變、台灣自身產品競爭力、是否有效地提高 FTA 利用率等因素影響。

而台灣開放給中國大陸早收產品，雖 FTA 利用率低，但中國大陸早收產品具備成本優勢，因此近年產品市占皆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惟石化、紡織與其他產品市占率在 2013 年呈現微幅下滑。預估隨著中國大陸生產成本的上升，中國大陸早收產品與其他國家在成本競爭優勢上將不如以往。

兩岸服務貿易早收清單方面，金融服務業將隨著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自由化的鬆綁，我國金融服務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仍有成長空間，但仍需視中國大陸金融法規鬆綁時程及範圍而定；而在非金融服務業上，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與金額亦仍高於陸資來台投資，此與台灣對陸資投資限制以及管制措施有關，但隨著對陸資服務業投資之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效益應能逐步浮現。雖然兩岸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的成效仍不如貨品貿易早收產品，但隨著未來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相信對兩岸服務貿易與服務業發展將有更大的效益。

於兩岸投保協議部分，由於台商投資規模與家數隨著兩岸產業鏈整合而日益增加，伴隨而來各式各類的投資糾紛亦增多，過往主要以人身安全為主，近年來則以財產安全相關糾紛為主，透過投資保障協議的洽簽，應有助於糾紛之協處，同時完善兩岸投資環境與法規。

在智財權協議部分，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仍不足，因此多數外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仍礙於相關保障不足而有所限制。中國大陸官方對於智財權侵權的保護措施仍不周延，因此透過兩岸簽署智財權協議，對於台商之智財權提供保障，相關糾紛亦可透過制度化協處機制，提供雙方更公平、公正的處置。

綜觀 ECFA 早收清單或兩岸投保協議與智財權協議之簽署效益，由於簽署時效仍短，協議之效益仍待時間發酵後才會更加明顯。而 ECFA 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早收清單之項目則因涵蓋範圍有限，開放程度仍無法與後續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及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相比擬，使得 ECFA 洽簽之初階效益仍有限，需待服務貿易協議及貨品貿易協議洽簽生效後，整體 ECFA 效益才會更加完整的呈現。

參、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模擬

本研究利用 2013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相關變數資料，模擬中國大陸相關政策變動對中國大陸本身與台灣總體經濟變動之影響。從先前探討中國大陸的結構轉型章節，可發現中國大陸將減少對出口的依賴，並且希望藉由服務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不過，從本研究模擬結果可知，雖然「減少出口依賴、提高服務業占比」的政策對於中國大陸 GDP 或是實質投資等總體變數可相互替補，但中國大陸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造成就業人數的減少，約是服務業占比增長 1% 所帶來就業人數增加的 4 倍~5 倍（表 7-1-1），因此在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尚未達到一定程度，中國大陸結構調整政策將導致嚴重的失業問題。此時，中國大陸政策又會傾向利用「投資」解決失業問題此種發展，對於台灣業者未必有益處，原因在於台灣業者難以參與中國大陸基礎建設—最主要的投資增長管道。

若從台灣的角度分析，在中國大陸「降出口與提升服務業」的政策下，其正反兩個效果對於台灣 GDP、CPI 與失業率等變數的影響幾乎打平，甚至有助於台灣實質固定資本的發展。然而，要注意的是這個模擬沒有可慮到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尚未完全開放的情境，意味著當中國大陸逐漸降低出口依賴下，台灣若無法獲得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台灣國內經濟發展仍然會受到中國大陸出口趨緩的衝擊（表 7-1-1）。

表 7-1-1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影響之模擬

	2013 年\變數名稱	對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變數影響					對台灣總體經濟變數影響				
		實質 GDP	年增率	實質投資年增率	CPI	就業人數	實質 GDP	年增率	實質固定資本年增率	CPI	失業率
	情境\單位	億人民幣	%	%	%	萬人	百萬台幣	%	%	%	%
	基準情境 (1)	34,117,660	7.76	8.31	2.56	77,198.00	15,347,326	2.11	3.50	0.78	4.19
保增長	出口下降 1 個百分點	-159,583	-0.51	-0.51	-0.15	-56.00	-42,860	-0.28	-0.01	-0.02	0.06
	出口下降 2 個百分點	-246,120	-0.78	-0.75	-0.21	-84.00	-64,957	-0.43	-0.04	-0.03	0.09
調結構	服務業占 GDP 比重增加 1%	160,598	0.50	0.56	0.17	14.00	45,190	0.30	0.09	0.03	-0.06
	服務業占 GDP 比重增加 3%	492,284	1.55	1.74	0.54	30.00	142,150	0.95	0.25	0.08	-0.19
	投資增加 1%	34,288,179	0.54		2.76	57.00	48,617	0.33		0.03	-0.06
貨幣政策	M2 下降 1%	-8,523	-0.03	-0.04	-0.22	-27.00	-6,529	-0.04	-0.03	-0.03	0.01
	存款準備率增加 2%	-31,170	-0.10	-0.26	-0.50	-41.00	-17,099	-0.11	-0.08	-0.18	0.06
利率政策	基準利率上升 1%	-50,764	-0.16	-0.15	-0.60	-50.00	-20,834	-0.14	-0.06	-0.09	0.05
	基準利下降 1%	57,986	0.18	0.35	0.66	56.00	22,355	0.15	0.08	0.10	-0.04

註：粗體字為負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利率市場化，並以穩中偏緊的貨幣政策逼迫金融體系降低槓桿的情況下，2014年中國大陸極可能面臨資金供給的緊縮。本研究所進行的模擬顯示，在中國大陸M2下降1%、存款準備率增加2%、或基準利率上升1%這三種情境之下，台灣的經濟成長、物價、與就業均會受到負面衝擊。其中，存款準備率增加和基準利率上升兩種情境，對台灣物價及就業市場的衝擊會大於中國大陸出口、服務、投資等變化所產生的影響，顯示在兩岸交流日益密切之下，中國大陸金融政策對我國所產生的影響將越來越顯著，且其連結效果甚至高於實質面(出口變動、服務業結構提高)的影響，意味台灣政府需更加關注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的變化，並加強兩岸金融監管機制。

肆、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

「結構調整」一直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重要政策，《十二五》時期更是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關鍵時期，從以外需、投資為導向的經濟體系轉變為重視內需消費、從傳統重化工業為主的製造體系轉變為以新興製造業為主、從二級產業為重的生產結構轉變為三級產業、從城市發展為中心轉變城鎮化或城鄉一體化。諸多的改革政策都是為了消除過去經濟成長帶來的經濟結構發展不均等的狀況，如城鄉差異、貧富差距、分配不均等現象。

是故，「內需市場」、「區域發展」、「產業結構」將是中國大陸經濟政策的三大軸心。自《十一五》起，中國大陸即為了三項重點提出配套政策，如利用家電下鄉、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提振內需，利用4兆基建與十大產業振興計畫促進城鎮化與產業結構發展。儘管中國大陸政府挹注許多資源在這些較早期的經濟政策，但其刺激內需或結構調整的力道往往隨著政策停止而消失，甚至引發諸多後遺症，如空城、房地產泡沫、地方債務問題等。

更值得台灣關注的是，台灣製造業業者並未在中國大陸這段時期的結構轉型政策中獲益，主要原因在於台灣過於強調加工出口貿易與

中國大陸的產業鏈連結。因此當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強調垂直整合時，兩岸製造業競爭關係愈趨緊繃；尤其兩岸新興製造業的產業與發展方向類似，競爭發展對於台灣產業長遠發展恐不利。此外，中國大陸加工貿易趨緩以及轉內需消費的轉變，將對台灣中間財需求降低，因此台灣相關業者應努力轉向其他市場，作為因應策略。

另一方面，台灣業者可能需要開始加強對中國大陸的一般貿易出口；然而這類出口成長並非一蹴可幾，需等到中國大陸城鎮化成功、中低收入（農村人口）民眾享有較好社會福利與就業條件後，內需消費市場茁壯成長後才有機會看到中國大陸消費財進口占比確實出現起色。不過，從 2009 年台灣筆電廠商在家電下鄉政策的銷售狀況不佳可以得知，台灣製造業者應當趁早結合服務業的實力，利用物流、行銷、法律等服務共同拓銷具有內需市場潛力的三、四級城鎮，為往後可能出現的內需市場潛在商機開始進行卡位戰。

除了製造業以外，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市場可能更具商機。目前中國大陸服務業占比約為 45%，欲達到已開發國家的 70% 以上尚有一段差距。因此，強化台資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能見度、增進台灣服務業出口、藉由服務業發展帶動台灣製造業競爭力也是台灣政府所需思考的方向。因此 ECFA 服貿協議與貨貿協議對於台灣各類業者同等重要。

此外，上海自貿區於 2013 年掛牌成立後，服務業擴大開放、行政與監管制度改革，以及金融改革成為上海自貿區三大改革重點，並且希望快速累積可複製經驗並推展至各地，以期中國大陸得以接軌國際。因此，上海自貿區的成立，除可作為台灣服務業業者前往中國大陸的前哨站外，台灣亦可思考透過「區對區合作」方式，將我自經區與上海自貿區連結進行合作交流，藉以強化我服務業發展並保有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我之效益。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壹、兩岸製造業競爭關係逐漸提高，台灣業者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出口市場，另外則調整中國大陸市場的定位及拓銷策略

過去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關係，一直為兩岸產業鏈垂直整合的方式進行運作，因此台灣出口中間財、半成品到中國大陸，經加工出口後再銷往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然而，當中國大陸經濟軸心由出口轉為內需後，中國大陸降低外銷依賴度後，台灣中間財業者需要思考其他市場作為因應，避開中國大陸結構轉型產生的衝擊。

此外，近年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傾向全產業鏈發展，完整其本國生產環節，因此台灣製造業者與中國大陸間的競爭關係將愈趨緊張，尤其中國大陸產品具有價格競爭力，甚至會因為產能過剩而導致該台灣相關業者的價格遭受波及。

另一方面，台灣出口應加強消費財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與市場能見度，避免因中國大陸整條產業鏈完成整合後而使台灣業者完全喪失議價力的困境。若欲深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尚需結合法律、行銷、通路、物流等服務業支援才較能順利發展，因此台灣政府也應重視服務業出口與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其中，三、四級城鎮將是城鎮化發展的重點，也是中國大陸未來內需消費潛在動力來源，具有長期投資佈局的價值。

貳、擴大人民幣回流管道，以利掌握人民幣商機

受到國際因素及中國大陸推動改革之影響，2014年中國大陸融資成本預期會維持在較高水準，將帶動離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需求。而人民幣利率及匯率的逐漸市場化，將賦予金融業更多人民幣業務及

產品的開發空間，亦將提供台資金融業者一大商機。然目前台灣人民幣存款規模雖已突破 1,800 億，但礙於人民幣回流管道不足，投資管道大為受限，不利台灣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

為突破上述發展困境，在風險可控之下，管理當局應適時放寬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的資格與額度限制。此外，我政府應積極透過談判與協商，建立台灣人民幣回流管道。例如，要求中國大陸證監會盡快落實提供台灣 1,000 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的承諾、以及爭取中國大陸政府對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之審批予以簡化等。

參、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與建立風險預警系統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因影子銀行、房地產泡沫、以及地方政府債務等諸多問題，對下行風險的承受能力逐漸下降。2014 年美國啟動量化寬鬆退場，全球資金持續從新興市場撤離，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的背景下，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資金緊俏的情況極可能重複出現。為嚴防突然的流動性緊縮，衝擊中國大陸的房市泡沫，進一步引爆系統性金融風險，波及台商和台灣金融穩定，除了現行對國銀在中國大陸的曝險額度控管¹⁵⁶以外，我政府應強化兩岸金融監理的合作機制，以利我政府具體落實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檢查權¹⁵⁷。此外，我政府應建立預警系統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協助我業者在危機發生時快速因應。

¹⁵⁶ 「台灣地區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規定，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等總曝險額度，合計不能超過銀行淨值的一倍。

¹⁵⁷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第四節明定，我政府可派員到中國大陸境內對台資銀行的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3/8	銀監會辦公廳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3年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工作要點的通知(71號文)	要求除國家重點在建續建專案外，不得通過購買平台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方式向平台提供融資。
3/21	銀監會	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支援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 2.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專款專用。 3. 自主確定貸款利率。 4. 對於小微企業授信餘額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業銀行，可允許其一次同時籌建多家同城支行。 5. 優先選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成效顯著、風險管控水準較高的商業銀行進行資產證券化業務試點。
3/25	銀監會	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做到每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 2. 商業銀行應向理財產品投資人充分披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情況。 3. 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35%與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 4. 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4/9	銀監會	加強2013年地方融資平台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總量。 2. 優化結構：新增貸款應主要支持符合條件的省級融資平台、保障性住房和國家重點在建續建專案的合規融資需求。 3. 隔離風險：繼續嚴格執行"名單制"管理。 4. 明晰職責。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4/15	銀監會	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融資平台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10號文）	規定在延續平台貸款總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現金流覆蓋率低於 100% 或資產負債率高於 80% 的融資平台貸款占比不高於上年。同時，明確要求銀行將通過理財產品、信託、公司債券等方式為平台公司提供的融資計入平台融資總規模。
5/5	外匯管理局	加強外匯資金流入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加強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 2.加強對進出口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分類管理。
6/14	銀監會	全國銀行業理財資訊登記系統（一期）運行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1.揭露產品審批人、設計人、投資經理和業務聯絡人之訊息。 2.揭露理財產品的投資內容。 3.揭露產品到期日及實際實現收入。 4.理財產品銷售的前 10 個工作日進行登記。
5/27	財政部	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將交通運輸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區域擴大到全國，並將廣播影視服務新納入試點行業。
6/14	銀監會	全國銀行業理財資訊登記系統（一期）運行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1.揭露產品審批人、設計人、投資經理和業務聯絡人之訊息。 2.揭露理財產品的投資內容。 3.揭露產品到期日及實際實現收入。 4.理財產品銷售的前 10 個工作日進行登記。
6/20	銀監會辦公廳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131號）	要求各銀行業機構高度關注類金融機構和民間融資行為的潛在風險，並要求各銀行將外部風險防範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通知》列出了銀行須重點關注的外部風險五種主要來源：小貸公司、典當行、擔保機構、民間融資、非法集資。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6/28	銀監會辦公廳	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全口徑統計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175號文）	決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和非貸款融資進行全口徑統計，增加了“銀行理財資金投資平台情況”的統計指標。
07/01	國務院辦公廳	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合理保持貨幣信貸總量。 2.引導、推動重點領域與行業轉型和調整。 3.整合金融資源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4.加大對“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 5.進一步發展消費金融促進消費升級。 6.支持企業“走出去”。 7.加快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8.進一步發揮保險的保障作用。 9.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 10.嚴密防范金融風險。
7/15	財政部	加強地方預算執行管理啟動財政存量資金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公共財政預算執行進度。 2.清理、壓縮財政結餘結轉資金。 3.加快政府性基金預算執行進度。 4.加強國庫資金管理。 5.保障財政資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7/20	中國人民銀行	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	1.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 ● 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 ● 取消票據貼現利率管制。 ● 取消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 2.金融機構要積極適應貸款利率的市場化定價方式，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結合期限、信用等風險因素合理確定貸款利率。完善定價機制建設，提高差異化服務水準，穩妥處理合同關係，保證貸款正常發放。
7/23	國務院辦公廳	黨政機關停止新建樓堂館所和清理辦公用房的通知	1.5 年內全面停止新建黨政機關樓堂館所。 2.嚴格控制辦公用房維修改造專案。 3.全面清理黨政機關和領導幹部辦公用房。 4.嚴格規範黨政機關辦公用房管理。 5.切實加強領導，強化監督檢查。
7/24	外匯管理局	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改革： 1.等值 5 萬美元以下的服務貿易收付匯業務可不審核交易單證。 2.放寬境內機構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境外存放：境內機構存放境外資金餘額，不得高於其上年度服務貿易外匯收入總規模的 50%；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資金餘額，不得高於其所有境內成員企業上年度服務貿易外匯收入總規模的 50%。
7/24	國務院常務會議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對小微企業中月銷售額不超過 2 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和營業稅納稅人，暫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8/12	國務院辦公廳	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實現小微企業貸款增速和增量“兩個不低於”的目標：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水準、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水準。 2. 加快豐富和創新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方式。 3. 積極發展小型金融機構：支援在小微企業集中的地區設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機構。 4. 強化對小微企業的增信服務和資訊服務。 5. 大力拓展小微企業直接融資管道：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6. 切實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 7. 加大對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政策支援力度。 8. 全面營造良好的小微金融發展環境。
9/29	銀監會	《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中資銀行入區發展。 2. 支持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 3. 支持外資銀行入區經營。 4. 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區內銀行業。 5. 鼓勵開展跨境投融資服務。 6. 支持區內開展離岸業務。 7. 簡化准入方式。 8. 完善監管服務體系。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9/29	證監會	《資本市場支援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同意上海期貨交易所在自貿區內籌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支持自貿區內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 3. 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規定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索在區內開展國際金融資產交易。 4. 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區內註冊成立專業子公司。 5. 支持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9/29	保監會	《保監會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在自貿區內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機構。 2. 支持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災保險機制。 3. 支持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 4. 支援國際著名的專業性保險仲介機構等服務機構以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社會組織和個人在自貿區依法開展相關業務，為保險業發展提供專業技術配套服務。 5. 支持上海開展航運保險，培育航運保險營運機構和航運保險經紀人隊伍，發展上海航運保險協會。 6. 支援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不斷拓展責任保險服務領域。 7. 支持上海完善保險市場體系，推動航運保險定價中心、再保險中心和保險資金運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險機構建設。 8. 支持建立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不斷強化和拓展我會與上海市政府合作備忘錄工作機制。

附件一 中國大陸 2013 年金融相關施政措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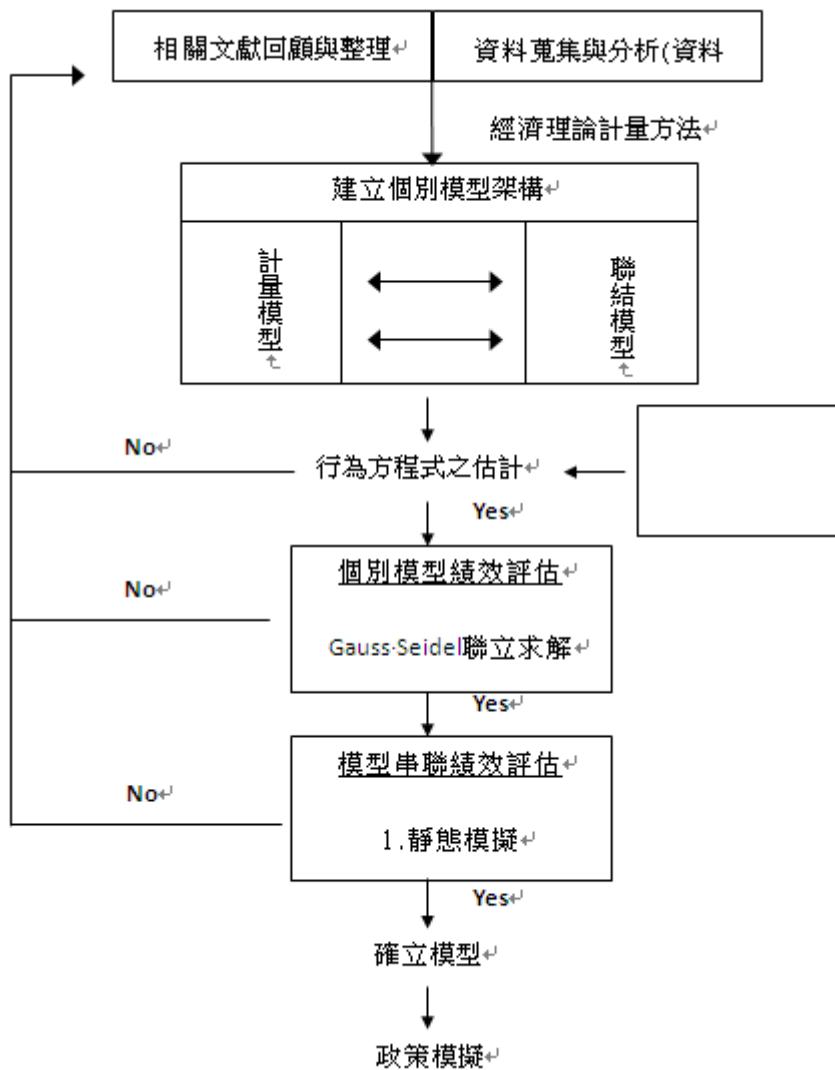
日期	發佈單位	政策名稱	政策主要內容
11/30	證監會	《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進新股市場化發行機制。 2. 強化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等責任主體的誠信義務。 3. 進一步提高新股定價的市場化程度。 4. 改革新股配售方式。 5. 加大監管執法力度，切實維護“三公”原則（公開、公平、公正）。
12/2	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 2. 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 3. 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4. 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 5. 深化外匯管理改革。
12/14	國務院	《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問題的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發揮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服務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功能。 2. 建立不同層次市場間的有機聯繫。 3. 簡化行政許可程式。 4. 建立和完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 5. 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6. 加強協調配合，為掛牌公司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附件二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說明與方程體系

壹、前言

雖然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但因經濟體制與統計規章，各有不同制度，在加上兩岸長期因政治因素介入，使得有關經濟理論假說，放諸兩岸相關資料驗證，常有意料之外甚或背道而馳的結果。惟在考量未來台灣或兩岸經貿往來發展趨勢，若能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脈動有更深入之瞭解與探討，將對政府部門制定中國大陸經貿政策有相當助益。

為適切描繪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發展情況及模擬評估相關政策變動對台灣經濟之可能影響，本研究由分別建立台灣與中國大陸總體計量模型，並將其聯結，以觀察兩岸總體經濟之互動影響。基本上模型建立將以經濟理論為基礎，惟基於中國大陸經濟體制轉型，以及兩岸特殊歷史背景因素之考量。有關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流程，圖示如附圖 2-1。首先為相關文獻回顧與整理以及資料之蒐集與比對分析，建立適用之相關資料庫，而後為建立個別經濟體系之模型架構與方程體系，如行為方程式之估計以及相關係數之判別與檢定等，並以個別模型之模擬績效評估，包括：Gauss Seidel 聯立求解、模型診斷性檢驗等，確定於個別模型之估計，符合經濟與統計之檢定原則。而後將模型串連，並以串聯後之模型進行績效評估，包括：靜態模擬以及動態模擬，若模型之模擬績效不佳，則必須回到個別模型加以修正，以期模型於連結時能夠符合理論要求。而後則為模擬情境之設定以及模擬結果分析。



附圖 2-1 兩岸總體計量模型之建構流程圖

貳、兩岸總體計量模型架構特色與重點

由於在建立兩岸總體計量模型過程中，兩岸統計資料之分類、計算方式，以及考慮離岸價格（FOB）到岸價格（CIF）有所差異，故而在資料之整併、對照使用上，將以資料之和諧一致為處理原則為主，亦即，對一經濟體系之總體資料將盡量以該體系內部發佈數為主，對於兩岸連結資料部分，若資料或有口徑不一，則將以轉換、合併或其他加工如以橋樑方程式等加以處理。而為使兩岸模型得以連結，對於模型架構與變數處理，斟酌考慮原則如下：

- 1.模型結構包容性：由於兩岸經濟發展與結構仍存在差異，故而在模型架構的設定上，將儘量異中求同，以利模型聯結。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結構日益轉向市場經濟，且近來全球經濟景氣之波動頻繁，以需求面惟架構較能捕捉經濟體系中、短期之震盪。是故，在建構兩岸總體經濟計量聯結模型時，將傾向以需求面為模型主要架構。
- 2.資料之一致性與完整性：由於兩岸模型聯結，可區分為台灣、中國大陸以及兩岸聯結之貿易投資等區塊，基於資料之一致性並減少資料矛盾衝突考量，有關各自經濟體系內之資料，將以各自官方發佈為主。對於雙方共通或聯結需要之資料，則參酌國際模型慣例加以轉換整合。
- 3.滿足經濟理論之要求：模型之方程式估計，將儘量以經濟、統計等相關理論為基礎，如有關名目或實質變數基期之設定；解釋變數之篩選與判定等。希望藉由理論推導，使模型設定力求系統化以及簡潔化。

是而，模型建構將滿足以下特色：

- 1.雖然兩岸經貿與投資交流日益密切，但各自經濟結構及現有統計資料之形式各具特色，為使資料處理能順利接軌，在模型設計將以凱因斯（Keynesian）之有效需求理論架構，以需求面為模型導向。
- 2.兩岸模型之聯結管道將由兩岸人員往來、對外貿易部門以及對外投資等變數聯結，由於早期兩岸商品貿易之轉口多經由香港，故而有關外貿地區之設定，除考慮主要貿易對手國的重要性，如美國、日本地區外，將再區分為台灣，中國大陸，香港與其他地區。
- 3.由於台灣現有之官方資料仍以支出面較為齊備，故而針對台灣有關國民所得體系之估計，仍以支出面為主，包含有消費、投資、進出口貿易、存貨變動以及相關平減指數。而中國大陸方面，也將以此一架構為優先考量。

參、台灣總體計量模型

彙整台灣主要機構建立之總體計量模型，可發現模型特色各異。彙整各機構模型之特色約可歸納如下：

1. 多以 Keynesian 之有效需求理論為架構，偏重需求面變數之探討。
2. 雖然為聯立模型，但多以 OLS 單條迴歸式估計，若干估計式配合自我回歸修正殘差項之自我相關後，再以 Gauss Seidel 聯結，主要原因為除時間成本之考量外，且經研究若資料相同以 OLS 估計之結果與聯立估計之結果無太大差異（Leeuw and Kreft (1986) reported that 2SLS and OLS gave similar parameter estimates for the same data）。
3. 模型多精於處理台灣自身之總體變數，屬單國模型，對於國際層面的影響多以外生變數處理，有關跨國聯結之多國模型方面則多付之闕如，對於國際因素或有關變數與資料之處理，都以單向傳遞至外貿輸出或輸入進入各經濟體或地區加以處理。即對於國際因素或事件之衝擊影響，僅能以單向且 once for all 的方式加以評估。為適切描述台灣總體經濟概觀，並配合兩岸模型聯立求解需要，台灣總體計量模型設計包含有商品市場、貨幣市場、勞動市場等部門。模型設定，位元捕捉總體經濟之短期波動，且國內現有模型多循凱因斯有效需求理論架構，故而本研究仍以需求面為模型重點，在產業供給面的估計將以製造業為主。惟於個別市場與函數的設定，將參酌相關理論、台灣實際總體情境，以及兩岸經貿交流狀況，加以設定。

在商品市場中，主要估計式包括民間消費、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商品出口、服務出口以及商品進口與服務進口等。在貨幣市場中，以實質貨幣需求、銀行短期利率以及台幣兌美元匯率（指數）為主要考量。在勞動市場中，除考慮製造業就業人數與薪資的趨勢變化外，亦透過 Cobb-Douglas 生產函數，估計製造業的生產概況，以切合台

灣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對製造業的可能影響。有關方程體系設定，說明如下：

一、國民所得帳體系

在商品市場設定中，模型除依國民所得帳支出面衡量，將其概分為消費、投資、政府部門與財貨及服務進出口外。因考慮海關商品出（進）口為兩岸模型聯結重點。茲將體系設定之組成略述如下。

（一）消費部門

消費部門包括民間消費與政府消費。民間消費為內生變數，而政府消費為政策變數（或外生變數）。民間消費函數設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前期消費水準、所得水準、物價、財富效果時間偏好、就業狀況等，由於國內股票交易，在國民所得帳中，不但反映手續費收入，也為民間財富效果主要變動因素。故而在於此將股價加權指數列為解釋變數。此外，為考慮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人士來台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可能影響，估計式中也將嘗試將此一變數納入為解釋變數。

（二）投資部門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可依投資主體之不同，分為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之投資與民間企業投資。由於台灣主要公共工程多由政府出資，委由民間興建，且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潮流，使得各項投資主體之資金分際漸趨模糊，故而在於此以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模型考量變數。此外，考慮兩岸相互對外投資往來，對該國內投資之排擠與技術升級等可能效果，模型也將加入中國大陸來台投資金額為解釋變數。

（三）對外貿易部門

在國民所得帳中進出口部分，依類別的不同，可區分為商品、運輸及保險輸出（入）與其他服務的輸出（入）。由於國民所得帳之商

品運輸及保險出口資料中，商品輸出占大部分比例，故而一般多以橋樑方程式，建構海關商品輸出（經匯率轉換）為商品、運輸及保險輸出主要解釋變數。

至於實質雜項與服務出口，主要包括有服務出口與其它出口等，由於此類出口需求，與台商對外投資、陸客來台以及三角貿易之趨勢發展等有相當關聯，故而估計式中將考慮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陸客來台人數等為解釋變數。

至於商品運輸及保險進口，也將以商品輸入為主要解釋變數。至於實質勞務進口，尤其開放外勞，故此類輸入規模，逐年擴大且成長迅速。在此考慮的解釋變數，包括海關商品進口、外勞人數及來華旅客總人數等，反映勞務需求的新趨勢。

（四）產出部門

若由支出面衡量國內生產毛額（GDP），則透過定義式（恆等式）可得：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實質民間消費＋實質政府消費＋實質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商品運輸服務及保險出口－商品運輸服務及保險進口。

實質國民生產毛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實質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二、海關商品體系

海關商品出口為國外對我財貨的需求，因此受當地購買力及相對價格影響。在此主要區分為以下區域，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歐洲地區、ASEAN6國以及其他地區等。

由於早年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多經香港轉口，故而在此將台灣對此兩地之貿易金額合併估計。由於台灣商品對此地的輸出，有諸多比例，是由台商對外投資所帶動的引申需求，故而將台商對中國

大陸投資列為解釋變數。此外，並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指數表示價格效果。

至於商品進口部分，由於一國進口量多寡，通常受實質購買力，與國內物價對國外物價的相對比值影響。在此有關商品進口之區域與出口相同同樣區分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歐洲地區、ASEAN 以及其他地區等。

三、貨幣市場

在貨幣市場中，有關貨幣需求函數設定，相關理論或實證研究皆指出，實質貨幣需求為實質所得與名目利率的函數。實質所得用來解釋持有貨幣的交易動機與預防動機，故而為所得的遞增函數，名目利率，主要表示持有貨幣的投機動機，故而為利率的遞減函數。至於利率估計式，由於需考慮央行貨幣政策的影響，故而央行貨幣政策變數—重貼現率，以及貨幣存量等為模型內重要變數。至於台幣美元匯率，除受前期值影響外，並受國際因素牽連甚深，由於台灣之外貿夥伴，除美國外仍以亞洲區域內為主，故而在此以日幣兌美元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韓元兌美元匯率以及美國實質 GDP 表示國際因素影響。而國內影響因素，包括有物價水準高低以及利率走勢等。

四、製造業部門

為考慮兩岸貿易交流，產業分工對台灣經濟影響，模型特別考慮製造業生產變化的影響。在此將國內生產劃分為農業、製造業以及非製造業三大產業，並以製造業為主要評估對象。並以製造業生產，製造業就業以及製造業實質工資、失業率等為主要分析對象。

五、價格平減指數

模型中，有關物價平減指數部分，包括有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商品、運輸及保險出口（進口）平減指數、GDP 平減指數、製造業產出平減指數等。

肆、中國大陸總體計量模型

中國大陸因 1979 年以前施行計畫經濟體制，1979 年以後轉向市場經濟，有關統計體系因此有重大變革，由物質生產體系（MPS；Material Product System）轉向適應市場經濟的國民會計體系（SNA；System of Nation Account）。

有關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建構，主要參酌中國大陸實證經濟出版社於 2001 年出版「中國實用巨集觀經濟模型 2000」作為相關文獻回顧，並與中國大陸主要學研機構交流相關工作經驗，如社科院沈利生（華僑大學合聘教授）之中國大陸巨集觀經濟年模型等，社科院數量與技術經濟所汪同三教授之總體計量模型等。

一、國民所得帳體系

支出面國內生產總值係指一國在一定期間內，用於最終消費、資本形成總額、商品及服務淨出口總額，反映國內生產總值的使用結構。生產面則由產業生產檢視國內生產總值，在此以一、二、三級產業來區分。惟若根據中國大陸生產面國內生產總值資料，比對其支出面生產總值資料，其間將有差異，相關資料缺乏一致性。為求資料的一致與完整性，並兼顧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特色，本模型將兼顧支出面與生產面國內生產總值之估算。對於其間資料差異問題，本研究將以生產面資料為主，其與支出面資料之差額，將由存貨變動吸納，即將存貨變動視為殘差項，解決支出面與生產面資料差異所造成之問題。以下茲分述國民所得帳體系之主要架構與重要變數：

（一）消費需求

中國大陸總消費需求可以劃分為居民消費及政府消費。居民消費係指常住居民在一定期間內對於商品及服務的最終消費支出。有關經濟理論認為影響消費的因素，包括有可支配所得，利率、物價等。為考量台灣赴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出國人數對中國大陸消費市場之貢獻，並為兩岸模型聯結管道之設計，在此加入台灣旅客赴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之出國人次。

至於政府消費係指政府部門為全社會提供的公共服務消費支出，以及免費或以較低價格向民眾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淨支出。由於社會主義體制下，政府提供的功能與服務，遠超過自由經濟體制之範疇，如房舍之提供以及就業、醫療照護等。為顧及政府消費功能運作範圍之廣闊，本研究將仿之前的研究，以內生方式處理此一變數，而非如台灣模型以外生變數處理。

（二）投資需求

資本形成總額，可區分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存貨變動。由於生產面國內生產總值總額與支出面國內生產總值總額資料之差額將由存貨變動吸納。因此，實質存貨變動以外生變數處理。在投資需求估計，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主。實質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估計設定，因考量廠商投資的延續性，因此加入前期變數；為評估兩岸模型聯結時，有關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對兩岸經濟之衝擊影響，在此加入中國大陸官方發佈台商實際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經平減指數轉換）。

（三）商品及服務之進出口

國民所得帳的外貿部份，可區分為商品進口、商品出口、服務進口、服務出口。由於中國大陸官方資料多將商品與勞務進出口合併計算，在此將依資料特性，合併估計。

(四) 三級產業之生產

若以生產面衡量國內生產總額，可將國內各分類方式之產業產值加總得出全國國內生產總額，由於資料與時間限制，本研究僅將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額區分為一、二、三級產業，分別表示農、工、服務業。

根據定義，中國大陸第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等，其中以農業所占比重最高。第二級產業包括工業(包括採掘業、製造業、自來水、電力、蒸氣、熱水、煤氣等)、建築業等。考慮變數除規模效果外，需求面因素，尤其是實質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也將納入考慮。

第三產業包括流通部門及服務部門，諸如交通運輸業、郵電通訊業、商業、飲食業、物資供銷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房地產、教育文化、廣播電視、衛生…等，都隸屬第三產業。在模型估計式設定，除規模效果之前期因素外，第二產業產值高低伴隨之引申需求，以及國際旅遊收入(經物價與匯率轉換)，也為主要解釋變數。

(五) 國內生產總額

若由支出面衡量國內生產總額，則透過恆等式可定義：

支出面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 居民消費 + 政府消費 +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 存貨變動 + 商品與勞務淨輸出

若由生產面衡量國內生產總額，則由恆等式可定義：

生產面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 第一級產業生產總值 + 第二級產業生產總值 + 第三級產業生產總值。

二、海關商品貿易體系

有關商品貿易體系架構，在此將中國大陸外貿市場區分為五個區塊，分別為：美國、日本、香港、台灣、其他地區等。分別估計海關出口以及海關進口。

三、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體系通常包括實質貨幣需求函數、利率函數以及匯率函數的估計等。由於中國大陸的利率為官方法定利率，故而在這，將利率以外生變數處理，未估計相關函數。

四、價格平減指數

相關價格平減指數包括：消費價格指數、商品及服務出口平減指數、商品及服務進口平減指數、第一產業產值平減指數、第二產業產值平減指數、第三產業產值平減指數以及支出面國內生產總值平減指數等。

伍、兩岸連結部分

兩岸經貿往來，主要媒介管道包括：①人員往返；②商品貿易；以及③資金流通。在兩岸總體模型建構過程中，為表達有關之連結管道並兼顧資料的一致、完整、可靠與便利，在此透過下列相關變數表示。

- 1.人員往返方面：在此以台灣交通部發佈之台灣人民赴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出國總人次（TRMCTW），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來台旅客總人次（VTMCTW）表示。
- 2.商品貿易部份：商品貿易值雖然因計價方式有離岸價格與到岸價格區分，造成相關數據有些許出入。但台灣與中國大陸（香港）間的進、出口貿易值，卻是因體制與政策考量所造成。在此將依資料統計的特性分別估計台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出口（EXCMC96TW），台灣自中國大陸香港地區進口（MCMC96TW），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MCTW90MC）及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EXCTW90MC）等。

3. 資金流通方面：雖然缺乏中資來台（陸資來台）之官方發佈正確資料，故而在兩岸模型建構上並未對此多所考量。有關兩岸資金之往來，在此以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為主要考慮變數。由於 90 年代台灣經濟部投審會與中國大陸官方發佈金額數據差異甚大。為求資料之內部一致性，在此將資料分成兩套，分別為經濟部投審會發佈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FDITW）以及中國大陸官方發佈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FDITWMC）。

此外為考慮國際金融的流通，在此也考慮新台幣兌美元匯率（EUSTW）、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指數（ERTW）、人民幣兌美元匯率（EUSMC）、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指數（ERMC）的可能影響。

附表 2-1 兩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外生變數設定

編號	代號	變數定義說明	設定處理
1	A001L76ACD	全球商品價格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2	CAMWMC	全國職工平均工資	2014、2015 年採 5 年移動平均成長率
3	CG00MC	實質政府消費	2014、2015 年採 5 年移動平均成長率
4	CG06TW	實質政府消費	2014 年參照主計總處總預算編列，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5	CPIJP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6	DTCONTW	營造業實質資本折舊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7	DTEGASTW	水電燃氣業實質資本折舊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8	DTMFGTW	製造業資本折舊率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9	DTSVTW	服務業實質資本折舊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10	DTWATERTW	用水供應污染整治折舊率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值
11	DUM****	虛擬變數	按照不同型式設定為 0 或為 1
12	EREURO	歐元對美元之匯率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13	ERHK	香港匯率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14	ERJP	日幣對美元之匯率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15	ERJP	日本匯率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16	ERSK	韓元對美元之匯率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17	FDI\$	外商直接投資	2014、2015 年採 5 年移動平均成長率

附表 2-1 兩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外生變數設定 (續)

編號	代號	變數定義說明	設定處理
18	FDITW	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値
19	FDITWMC	台商直接投資--實際投資金額	2014、2015 年採 5 年移動平均成長率
20	INVCH00MC	實質存貨變動	2014 年參照主計總處總預算編列，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値
21	INVCH06TW	實質存貨變動	2014 年參照主計總處總預算編列，2015 年採 5 年平均値
22	MR%_WOR	全球商品與服務輸入成長率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23	ODNMCTW	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人次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成長率
24	ODNTOTTW	國人出國總人次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成長率
25	POPMC	人口數	2014、2015 年採 5 年移動平均成長率
26	REDISMC	存款準備利率	2014、2015 年設定同目前水準
27	REDISTW	央行重貼現率	2014、2015 年設定同目前水準
28	RESRATMC	存款準備率	2014、2015 年設定同目前水準
29	RGDPJP	日本實質 GDP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0	RGDPJP	日本實質國內生產總額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1	RGDPUS	美國實質 GDP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2	RGDPUS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額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附表 2-1 兩岸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外生變數設定 (續)

編號	代號	變數定義說明	設定處理
33	RMMM_WORXC	全球貨幣市場利率-中國大陸除外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4	RMPOLICY_WOR	全球政策利率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5	VIJPTW	日本地區來台人次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成長率
36	VIMCTW	中國大陸地區來台人次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成長率
37	WPIJP	日本躉售物價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8	WPIJP	日本躉售價格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39	WPIUS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40	WPIUS	美國躉售價格指數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41	XFDI@TOT	中國大陸利用 FDI 實際金額	2014、2015 年採 5 年平均成長率
42	XR%_WOR	全球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率	參照 Global Insight (2013,Dec.) 發佈之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預測數
43	YWN06TW	實質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2014 年參照主計總處總預算編列，2015 年採 5 年平均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定整理。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國際化、法治化的要求，積極探索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 ● 建立一口受理、綜合審批和高效運作的服務模式，完善信息網絡平台，實現不同部門的協同管理機制。 ● 建立行業信息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加強對試驗區內企業在區外經營活動全過程的跟蹤、管理和監督。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在質量技術監督、食品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工商、稅務等管理領域，實現高效監管，積極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 ● 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體現投資者參與、符合國際規則的信息公開機制。 ● 完善投資者權益有效保障機制，實現各類投資主體的公平競爭，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自由轉移其投資收益。 ● 建立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援助等解決機制。
擴大投資領域開放	擴大服務業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以及社會服務等領域擴大開放，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銀行業機構、信息通信服務除外），營造有利於各類投資者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
	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研究制訂試驗區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 ● 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上海市負責辦理；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工商登記與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相銜接，逐步優化登記流程；完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在試驗區內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構建安全高效的開放型經濟體系。 ● 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續）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擴大投資領域開放	構築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要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實行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程度。 ● 創新投資服務促進機制，加強境外投資事後管理和服務，形成多部門共享的信息監測平台，做好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和年檢工作。 ● 支持試驗區內各類投資主體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鼓勵在試驗區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形成以技術、品牌、質量、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加快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價值鏈中的地位。 ● 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拓展專用賬戶的服務貿易跨境收付和融資功能。 ● 支持試驗區內企業發展離岸業務。 ● 鼓勵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 ● 探索在試驗區內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台，開展能源產品、基本工業原料和大宗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 擴大完善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拓展倉單質押融資等功能。 ● 加快對外文化貿易基地建設。 ● 推動生物醫藥、軟件信息、管理諮詢、數據服務等外包業務發展。 ● 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項目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 ● 鼓勵設立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按照國際標準採信其檢測結果。 ● 試點開展境內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的維修業務。 ● 加快培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功能，試點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續）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提升國際航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發揮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的聯動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 ● 積極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 ● 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 ● 推動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 支持浦東機場增加國際中轉貨運航班。 ● 充分發揮上海的區域優勢，利用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上海落戶登記。 ● 在試驗區實行已在天津試點的國際船舶登記政策。 ● 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記制度。
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加快金融制度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 ● 在試驗區內實現金融機構資產方價格實行市場化定價。 ● 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全面實現貿易投資便利化。 ● 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 ● 深化外債管理方式改革，促進跨境融資便利化。 ● 深化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促進跨國公司設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資金管理中心。 ● 建立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續）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 ● 允許金融市場在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台。 ● 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 ● 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 ● 支持股權託管交易機構在試驗區內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 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
完善法制領域制度保障	完善法制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形成符合試驗區發展需要的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針對試點內容，需要停止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序辦理。 ●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三年內試行。 ● 各部門要支持試驗區在服務業擴大開放、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 ● 上海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試驗區管理制度。
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推進實施「一線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企業憑進口倉單將貨物直接入區，再憑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探索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簡化國際中轉、集拼和分撥等業務進出境手續；實行“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創新監管技術和方法。 ● 探索構建相對獨立的以貿易便利化為主的貨物貿易區域和以擴大服務領域開放為主的服務貿易區域。 ● 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 ● 深化功能拓展，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許在特定區域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續）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堅決實施「二線高效管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卡口管理，加強電子信息聯網，通過進出境清單比對、賬冊管理、卡口實貨核注、風險分析等加強監管，促進二線監管模式與一線監管模式相銜接，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質量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 ● 加強電子賬冊管理，推動試驗區內貨物在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和跨關區便捷流轉。 ● 試驗區內企業原則上不受地域限制，可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如有專項規定要求辦理相關手續，仍應按照專項規定辦理。 ● 推進企業運營信息與監管系統對接。通過風險監控、第三方管理、保證金要求等方式實行有效監管，充分發揮上海市誠信體系建設的作用，加快形成企業商務誠信管理和經營活動專屬管轄制度。
	進一步強化監管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市場公平競爭為原則，加強各有關部門與上海市政府的協同，提高維護經濟社會安全的服務保障能力。 ● 試驗區配合國務院有關部門嚴格實施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加強海關、質檢、工商、稅務、外匯等管理部門的協作。 ● 加快完善一體化監管方式，推進組建統一高效的口岸監管機構。 ● 探索試驗區統一電子圍網管理，建立風險可控的海關監管機制。
探索與試驗區相配套的稅收政策	實施促進投資的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企業或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而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過 5 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對試驗區內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獎勵，實行已在中關村等地區試點的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分期納稅政策。

附件三 上海自貿區主要任務與措施彙整（續）

主要任務	重要措施	內容
探索與試驗區相配套的稅收政策	實施促進貿易的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試驗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企業或金融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项目子公司納入融資租賃出口退稅試點範圍。 ● 對試驗區內註冊的國內租賃公司或租賃公司設立的项目子公司，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從境外購買空載重量在 25 噸以上並租賃給國內航空公司使用的飛機，享受相關進口環節增值稅優惠政策。 ● 對設在試驗區內的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的政策。 ● 在現行政策框架下，對試驗區內生產企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企業進口所需的機器、設備等貨物予以免稅，但生活性服務業等企業進口的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免稅的貨物除外。 ● 完善起運港退稅試點政策，適時研究擴大起運地、承運企業和運輸工具等試點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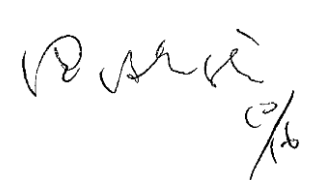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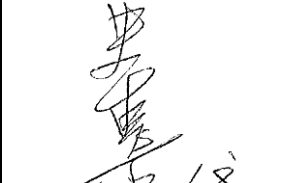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8 日

報告名稱	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出國人員	史惠慈、吳歲涵、陳澤嘉	隸屬單位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上海、南京		
出國期間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		
內容摘要	<p>此次拜訪行程主要為了解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經營現況，並且針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背景、相關政策措施所欲達到的目的、未來方向進行了解，與上海市的學術單位進行訪談。由訪談結果可發現，中國房地產業商機相當大，尤其是住宅用房地產的開發，但礙於中國大陸的制度設計與融資方式有利陸資企業的經營，加上台灣對赴陸投資的金額限制，與台灣房地產企業的規模限制，致使台灣房地產業者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面臨相當的困難也難以獲取商機。其次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對內意義在於探索產業升級，由外向型經濟轉為內需型經濟，透過「可複製性」經驗逐步推廣全國；對外意義在於探索開放政策實驗改革，以因應 TPP 或 RCEP 等區域經濟的整合，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改革作為，將引發中國大陸經濟、產業與社會結構的變化，而中國大陸政府則對制度改革顯示出強烈的決心與毅力。面對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推展，台灣該如何因應所產生的兩岸競合態勢，營造合理公平的經營投資環境甚為重要。最後本報告提出針對緩解房地產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金額限制，爭取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推動商貿便利化與對我產業發展有利措施，研擬兩岸製造業合作、金融服務與非金融服務業的擴大開放措施，並提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可能弱化 ECFA 服貿協定的效益，以及持續關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商機與威脅等政策建議。</p>		

附件四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續）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8 日

報告名稱	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國外地區 聯絡單位 及聯絡人	國泰建設加恆（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少聰 國泰建設加恆（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尚正 麗寶（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游許政 麗寶（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項目部經理 蔡澤森 麗寶（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財務部主管 陳智惠 南京鼎正置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祖德 南京鼎正置業有限公司 經理 林志達 華新（南京）志業開發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江子文 上海東亞研究所 鍾焰副研究員 上海社科院部門經濟研究所 楊建文所長 浦東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中心 盛九元研究員				
建議事項	見考察報告				
院 長		副 院 長		主 管	

附註：一、本報告表返國後兩週內填妥。

二、本報告表於院長閱畢後送資料處理室上網，再歸人事組存檔。

壹、行程表

日期	地區	拜訪單位
9月22日(日)	台北-上海	下午抵達上海
9月23日(一)	上海	訪問國泰建設加恆(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9月24日(二)	上海	訪問麗寶(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月25日(三)	南京	訪問鄉林南京鼎正置產有限公司
9月26日(四)	南京	訪問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9月27日(五)	上海	上午訪問上海東亞研究所鐘焰副研究員及浦東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中心盛九元研究員 下午訪問上海社科院部門經濟研究所楊建文所長
9月28日(六)	上海-台北	下午抵達台北

貳、考察心得

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關資訊

(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規劃背景

面對依賴出口與投資刺激經濟成長的模式已無法有效地長期維持，中國大陸政府開始思考如何維持經濟成長，而刺激國內經濟結構轉型，重視服務業發展、發展內生性消費成長等，成為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人的重要任務。此外，國際經濟政治關係的轉變，尤其日本加入 TPP 談判後，對亞太國家產生虹吸效應，更加促使中國大陸轉化自身的全球經濟戰略。今年 7 月 10 日~11 日的第五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中，中國大陸即首次明確表示對 TPP 的興趣，為因應國際區

域經濟形勢的變化，中國大陸必須建立一套適應國際化潮流的制度產物，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成立焉然而生。

（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規劃方向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改革目標是藉由政府職能轉變，服務業擴大開放、以及外商投資管理和監管體制的改革，大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形成一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並且依照先行先試、風險可控、分步推進、逐步完善的模式，在「可複製性、可推廣性」的目的下，逐步推廣至全中國大陸，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目前上海自貿試驗區涵蓋的範圍包括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總面積為 28.78 平方公里，占上海市面積的 1/226。

（三）政策措施與任務

1. 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目標之一即為改革創新政府的管理方式與制度，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包括建立行業信息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在質量技術監督、食品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工商、稅務等管理領域，實現高效監管；完善體現投資者參與、符合國際規則的信息公開機制；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自由轉移其投資收益，建立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援助等解決機制。

2.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1) 擴大服務業的開放

目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初步針對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文化及社會服務等六大領域 18 項服務業擴大開放（可參考附件四-（1）），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準入限制措施，但在文化、廣電、網路、及電信等產業領域仍有諸多限制（可參考附件四-（2）），如限制投資電信、廣播、電信與衛星服務，禁止投資新聞網站、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參與網路遊戲營運、投資醫療機構總額不低於 2,000 萬元人民幣，不允許設立分支機構且經營期限不超過 20 年等。

(2) 對外商投資探索建立負面清單模式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外商的投資管理模式，乃採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即負面清單所列之行業禁止外資進入或限制外資比例，而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這是中國大陸第一次採行的外商對華投資管理模式。上海市發布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 年）》（可參考附件四-（3）），係依照中國大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及代碼》（2011 年版）分類編制，列出 190 個行業尚需特別的管理措施；同時，負面清單將實施動態管理，隨著上海自貿試驗區的經驗累積以及中國大陸國內經濟轉型的情況，將逐步移除現有負面清單上的產品，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

因應管理模式的變更，相應的審批模式也進行改變，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外商投資項目將由核準制改為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辦理；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3) 構築自貿區內企業對外投資的服務體系

上海自貿試驗區對於區內企業進行的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同樣採用備案制，提高境外投資的便利化，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另外

鼓勵在區內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

3.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為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在上海自貿試驗區推動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功能，試點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相應系統。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拓展專用帳戶的服務貿易跨境收付及融資功能，支持區內企業展開離岸業務；鼓勵企業統籌展開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

另外探索在試驗區內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臺，開展能源產品、基本工業原料和大宗農產品的國際貿易。擴大完善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拓展倉單質押融資等功能。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項目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鼓勵設立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按照國際標準採信其檢測結果。

並在航運方面，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推動中轉集拚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貨櫃在大陸沿海港口及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記制度。

4. 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1) 加快金融制度創新

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內先行先試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貸款利率開放，存款利率有限浮動）、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實現金融機構資產方價格實行市場化定價，即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但根據訪談結果，從境內流入與流出境外的資金額度是受限的，分別自單筆金額與年度總額加以管制，其中年度總額限制乃根據在自貿區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的一定比例，另外對欲在區內設立公司的企

業，在資金額度、用途別及從事行業仍須向政府說明，且資金受限於單一的功能用途，換言之，雖然力圖減少政府的監管審核程序，但對資金的自由進入仍是一個變相的審核監管。

（2）增強金融服務功能

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自貿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但必須分開管理民營資本與金融機構設立的金融業務，如原是金融機構在自貿區內設立銀行，申請全牌照可縮短時限，但民營資本欲設立金融機構，則需限制其業務功能，細則可參考附件四-（4），另外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支持股權托管交易機構在試驗區內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臺，在保險部分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細則可參考附件四-（5）。

5.完善法規、監管服務模式與稅收制度

（1）完善制度的保障

由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乃是初步的制度試驗區，按照「成熟的可先做，再逐步完善」的要求規劃，並在推進過程中認真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重大問題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同時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三年內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並且上海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應的管理制度。

（2）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允許企業憑進口倉單將貨物直接入區，再憑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簡化國際中轉、集拼和分撥等業務進出境手續，並實行「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深化功能拓展，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許在特定區域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

另外通過進出境清單比對、賬冊管理等監管，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質量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加強電子賬冊管理。試驗區內企業原則上不受地域限制，可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如有專項規定要求辦理相關手續，仍應按照專項規定辦理。加強海關、質檢、工商、稅務、外匯等管理部門的協作，推進組建統一高效的口岸監管機構，建立風險可控的海關監管機制。

（3）探索與自貿區相應的稅收政策

對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企業或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而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過5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另外對試驗區內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獎勵，實行已在中關村等地區試點的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分期納稅政策。在現行政策框架下，對試驗區內生產企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企業進口所需的機器、設備等貨物予以免稅，但企業所得稅按照15%徵收的方案，則在中國大陸財政部認為不具備可複製、推廣可行性，考量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的前提下，並未將15%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納入上海自貿試驗區的執行措施中。

（四）解讀

從行業開放的類別來看上海自貿試驗區的開放幅度，則負面表列清單的外資管理模式已是中國大陸相當大的管理思維的轉變，其企圖心已不言可喻。且由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尚需特別的管理措施的行業項目，約佔目前中國大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17.8%，加上，負面清單將實施動態管理，隨著上海自貿試驗區的經驗累積以及中國大陸國內經濟轉型的情況，將逐步移除現有負面清單上的產品，此足以顯示上海或中國大陸的積極性。

由上海市所列負面表列清單、國務院開放的服務業清單、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公布鬆綁的管制內容觀察，亦不難發現上海自貿試驗區的

確作了相當幅度的管制放鬆，然放寬管制程度較大的領域則多屬中資企業已累積相當的實力、中國大陸積極發展的戰略重點，或製造業相關環節服務業的發展與經營環境，如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¹⁵⁸，以及出境旅遊業務、醫院、境內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的維修業務、物流、電子商務等。且開放的幅度亦因產業而異，如中國國家旅遊局2010年9月已開始允許中外合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試點，但規定需要獲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不包括外商獨資旅行社。此次雖凡在區內註冊的合格的中外合資旅行社都可經營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但仍未提及外商獨資旅行社。

至於文化、網路與電信等敏感性產業的開放仍相對有限，如禁止投資各級的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外商對應用程式商店以外的訊息服務投資不得超過50%；對文化藝術、軟體、互聯網和相關服務、和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投資限制仍多，也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參與網路遊戲營運。即便鬆綁的獨資演出經紀機構只能在上海界內活動，而獨資娛樂場所的活動範圍不能出自自貿試驗區；在保障網絡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規，須國務院批准同意，但尚未有明確的服務內容現身。

再者，此次開放重點項目-金融產業亦僅開放了三項，但業務範圍仍以境外金融為主且不很具體，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機跨境使用先行先試，但時間表待定；而有關人民幣國際化的相關改革部分相對較少。

歸納影響上海自貿試驗區開放成效的因素有：

1. 國內相關產業的成長與經濟可承受力

考量對國內的可能衝擊，上海自貿試驗區的開放理念，定調為「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而由規劃區域仍侷限於保稅加工區來

¹⁵⁸ 2000年6月開始中國大陸為治理國內遊戲機市場，禁止生產和銷售面向國內市場的遊戲設備及零附件，但生產出口的遊戲機和零附件並不受禁令規限，許多中資企業通過多年積累已經實力強大，外資通過自貿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未必容易。

看，更見有形的區域監管不脫貨物開放的概念，但對有形貨物開放容易執行的開放理念，卻未必可有效或合適於監管無形的服務業、金融業開放，再加上既得利益者的強勢（如中國銀行業），金融系統本身的風險較大，資本市場的發展不成熟等國內經濟可承受力考量，均成為侷限上海自貿試驗區服務和金融開放的主要因素。

2. 中國內部區域間的競爭

自貿試驗區選擇上海，除了上海首先提出外，上海本身具有較好的基礎、較為成熟的監管制度和管理經驗、和較好的區位優勢也是主要原因。但也有於上海本身的優勢可藉由推動自由貿易、探索改革，作為中國和國際接軌合作的試驗田之際，提升上海的地位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進而將與香港產生競爭。雖然上海與香港的國際水準仍有相當的差距，但短期的替代效應難以避免，此已引發香港的關注與因應。再者試驗區的紅利已引發其他區域的競相提出規劃，在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後的短短幾天內，各地已掀起了一股“自貿區”熱，加入申報自貿區的城市包括廣東南沙、天津、重慶、福建廈門、浙江舟山等。由上海自貿試驗區改名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顯現試驗區將可能不僅限於上海的可能性，如何面對中央平衡各區域間發展的考量，爭取有利的試點功能或產業，也將影響到上海的開放成效。

3. 時間的侷限性

雖然上海自貿試驗區的開放是採漸進式，但依據中國國務院 8 月 16 日常務會議決議，為解決上海自由貿易區與大陸現行法律的矛盾，未來自貿區擬暫停實施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文物保護法等四項法律，為期三年。顯示預期的改革試驗成果檢驗期是兩至三年，如何在這麼短的期間內達成何種可複製的試驗成果，以及如何擴散將是上海自貿試驗區未來發展中值得關注的重點，也可能為求成果而限縮其開放力度。

二、房地產業赴陸投資的現況與問題

隨著中國大陸過去的經濟改革開放引導的經濟大幅成長，加上城鎮化的推動提高都市化比率，促使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業的繁榮發展，不論是商機或獲利均表現亮眼，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服務貿易協定後，更強化了台灣的房地產業者至中國大陸開發的意願。惟為抑制高漲的房價，中國大陸已將房地產開發列為限制類。

根據不同台資房產開發商的訪談結果，可發現中國大陸的制度設計、土地與資金取得，是台商經營大陸房地產業所面臨的主要限制。

(一) 中國大陸的制度設計障礙

除了與台灣同樣需要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外，在中國大陸申辦相關認證流程需要約 1-2 年，而經過工程規劃、設計、建設到實際運營（拿到運營認證）約 3 年，且各個開發項目均需認證才能運營，較台灣的申請時間多花 1 年，並且在申請相關進程時，中國大陸需經許多單位的認證通過，不如台灣有單一窗口受理審查，造成取證的時程冗長繁複。另外，中國大陸許多行政規範仍與當權者有關，當權者握有相當的行政裁量權，因而造成法令的低延續性與反覆性，使台商無所適從。

此外台資房地產業在中國大陸僅能從事開發設計業務，後續如工程設計、營造、工程監理都須委託中國大陸當地廠商，尤其中國大陸規範工程監理需第三方監理機構執行，除造成台資開發商的額外負擔外，也未能保證監理成果可否達成開發商的設計品質與標準。

(二) 土地資金取得問題

首先目前在中國大陸取得土地需經「招拍掛」的公開標售程序，在競爭者眾的情況下，需付相當高的自有資金才可取得土地。但台商資本規模較小，且中國大陸規定土地價金不可以借款抵之，而需全價投入，致使台商難與在地陸商競爭。其次，後續項目融資成本高，也

基於台資規模小，連帶使其借貸額度受限，加上台灣的專案審查機制，以及台商自海外融資款被列入赴陸投資金額不逾公司淨值 60% 的額度。在台商面對資金規模、借貸管道、投資審查金額限制等諸多經營箝制，資金取得極為困難，須採滾動式開發，才可支應整體開發案的同時，在地陸商則相對處於規模龐大，資金來源管道多的優勢，致使台商在投資經營上居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參、建議

一、在中國大陸進行商貿便利化的同時，結合 ECFA 機制爭

取對我產業發展有利措施

由上海自貿試驗區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標，自由化與國際化觀之，兩岸在經濟轉型的方向上不謀而合，且在規劃內容上也諸多相似之處，如台灣以創新關務與前店後廠的智慧物流、意欲鎖定外資醫院的國際醫療、以及以金融業為主的服務業開放產業合作，都見諸於上海的開放與改革清單之內。而台灣未納入的「遺珠之憾」-教育，亦已經列入上海第一階段開放之中。雖因兩岸產業發展與經濟成熟度的不同，在開放的層次與措施的重點相異。但上海已後發先至，雖諸多實施細項與開放內容仍在陸續規劃與公佈、依據經驗修正中。而相對於上海的政策落實執行，台灣的轉型速度明顯在自貿區競賽上落後。台灣除了加快經濟轉型的步調外，亦可考慮藉由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爭取有利我國產業發展的商貿便利化措施。

(一) 商貿便利化措施

在 ECFA 貨品貿易還未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上停滯在立法院時，台灣商品尚面臨貨貿領域若干障礙，其中又以檢驗檢疫等議題最為迫切，特別是農產品、食品、藥品等項目，因此。我方可利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來爭取

進口流程簡化，甚至設立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按照國際標準來採信其檢測結果等措施，以提升兩岸商品流通效率。

（二）製造業合作

在商貿便利化的措施及未來對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不斷更新下，兩岸產業合作的項目可利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試點特性，除了現行的產業合作項目外，亦可針對 IC 設計、生技製藥醫材等，評估於自貿區進行合作之機會與模式，選擇未來可期的產業合作細項，發展出兩岸雙向物流、加值製造與服務之創新分工模式，並可藉此創造台灣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三）金融措施

雖然金融業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放程度不大，但我方可透過後續兩岸協商管道，爭取擴大在自貿區的政策措施，例如縮短爭取全牌照銀行的時限，或透過自貿區試驗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等項目，除可進一步增加台商籌資來源，充分運用跨境融資自由化，尤其是非中國大陸政府鼓勵的房地產業，亦可提供台灣金融機構所吸收之人民幣存款，另一去化資金管道，以協助台商資金取得及我國人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

二、弱化 ECFA 服貿協定的效益

兩岸 ECFA 服貿協定的簽訂，意在協助我民間服務業打破中國大陸法規限制，先行獲得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的商機，但觀諸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服務業開放內容，已將在 FTA 協定中可開放的服務業內容選擇性列入，例如《服貿協議》給予台灣的利多包括設立獨資醫院、旅行社國民待遇等，都赫然出現在上海自貿區第 1 階段開放範圍；其次，增值電信服務的開放，也隱約透露出台灣的最大利多電子商務，可能也快面臨優勢不再；更遑論金融業的大開放固然使台灣銀行有機會，但也不過是與所有外銀與陸銀站在同樣起跑點上。換言之，兩岸服務

協定帶與台灣業者的服務業商機，隨著上海自貿試驗區的開放試驗，已然逐漸弱化，並別提執行中與等待的明顯差異所造成商機流失的負面效益影響，尤其未來成功複製推廣全中國大陸後可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隨著中國大陸未來在經貿制度的逐步開放，建議我國政府應盡早通過 ECFA 服貿協定，以利業者及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佈局，獲取先機。同時，ECFA 服務業協議需要不斷進行更新與修正，以防止中國大陸對外資與我國在服務業開放的不平等待遇，以利我國服務業出口。

三、持續關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商機與威脅

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可期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能對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招商引資形成相當壓力，雖然對我國形成威脅，但從合作角度來看，如何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與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共同形成「境內關外」的兩岸自由貿易港區，在制度變革、產業發展等方面化競爭為合作，將有助於兩岸未來經濟與貿易交流發展。

肆、活動集錦（附相片）



照片 1 訪問國泰建設加恆（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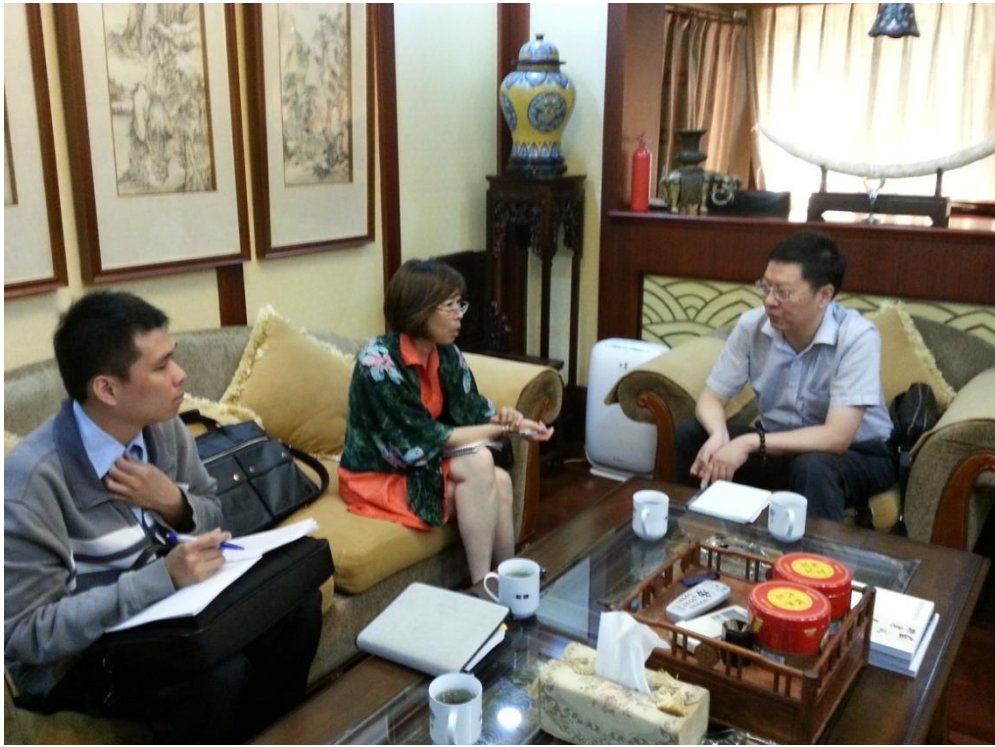
照片 2 訪問麗寶（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照片 3 訪問南京鼎正置業有限公司



照片 4 訪問華新（南京）志業開發有限公司



照片 5 訪問上海東亞研究所 鐘焰副研究員



照片 6 訪問上海社科院部門經濟研究所 楊建文所長

附件四-(1) 國務院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總體方案

國發〔2013〕38號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

一、金融服務領域

1、銀行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金融業——6620貨幣銀行服務)	
開放措施	(1)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 (2) 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允許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
2、專業健康醫療保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金融業——6812健康和意外保險)	
開放措施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
3、融資租賃(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金融行業——6631金融租賃服務)	
開放措施	(1) 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2) 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二、航運服務領域

4、遠洋貨物運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21 遠洋貨物運輸)	
開放措施	(1) 放寬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試行辦法。 (2) 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5、國際船舶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553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三、商貿服務領域

6、增值電信(國民經濟行業分類：I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6319 其他電信業務，6420 互聯網資訊服務，6540 資料處理和存儲服務，6592 呼叫中心)	
開放措施	在保障網路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規，須國務院批准同意。
7、遊戲機、遊藝機銷售及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F 批發和零售業——5179 其他機械及電子商品批發)	
開放措施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四、專業服務領域

8、律師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21 律師及相關法律服務）	
開放措施	探索密切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港澳臺地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方式和機制。
9、資信調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95 信用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10、旅行社（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71 旅行社服務）	
開放措施	允許在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臺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11、人才仲介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62 職業仲介服務）	
開放措施	（1）允許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外方合資者可以擁有不超過 70% 的股權；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人才仲介機構。 （2）外資人才仲介機構最低註冊資本金要求由 30 萬美元降低至 12.5 萬美元。
12、投資管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7211 企業總部管理）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股份制外資投資性公司。
13、工程設計（國民經濟行業分類：M 科學研究與技術服務企業——7482 工程勘察設計）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為上海市提供服務的外資工程設計（不包括工程勘察）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

14、建築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E 建築業——47 房屋建築業；48 土木工程建築業；49 建築安裝業；50 建築裝飾和其他建築業）	
開放措施	對試驗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五、文化服務領域

15、演出經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41 文化娛樂經紀人）	
開放措施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16、娛樂場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8911 歌舞廳娛樂活動）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六、社會服務領域

17、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國民經濟行業分類：P 教育——8291 職業技能培訓）	
開放措施	（1）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 （2）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18、醫療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Q 衛生和社會工作——8311 綜合醫院，8315 專科醫院，8330 門診部[所]）	
開放措施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注：以上各項開放措施只適用於註冊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企業。

附件四-（2） 中國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實施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管理政策的通知

文市發〔2013〕47號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有關規定，現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內文化市場管理有關政策調整如下：

1. 允許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 （1）在試驗區內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演出經紀機構的，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
 - （2）在試驗區內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應當自領取工商營業執照之日起 20 日內，持上述證照以及消防、衛生部門的批准檔，到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備案，領取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備案證明。
 - （3）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在上海市內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舉辦國內文藝表演團體或者演員參加的營業性演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決定；舉辦涉外或者涉港澳臺營業性演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
 - （4）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在本場所內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舉辦國內文藝表演團體或者演員參加的營業性演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決定；舉辦涉外或者涉港澳臺營業性演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

2. 允許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經營的娛樂場所

在試驗區內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娛樂場所的，應當符合《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娛樂場所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章規定的設立條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

3. 允許外資企業在試驗區內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1) 在試驗區內註冊的外資企業，在國內銷售其生產的遊戲遊藝設備，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內容審查申請。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通過內容審查的報文化部備案並公示。

(2) 面向國內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不得含有《娛樂場所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禁止的內容，遊戲遊藝設備外觀、內容、遊戲方法說明應當使用我國通用文字。

(3) 報文化部備案公佈的內容應當包括：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查批准檔、生產企業名稱、設備名稱、基本功能和遊戲規則、能反映設備外觀的圖片等基本資訊。

4. 本通知調整的行政審批事項，適用於在試驗區內投資、設立企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和在國外居住的中國公民。

附件四- (3)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13 年)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627&id=968

附件四-（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銀監發〔2013〕40號

各銀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郵政儲蓄銀行，銀監會直接監管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建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決定，經國務院同意，現就自貿區內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1. 支持中資銀行入區發展。允許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上海本地銀行在區內新設分行或專營機構。允許將區內現有銀行網點升格為分行或支行。在區內增設或升格的銀行分支機構不受年度新增網點計畫限制。
2. 支持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支持區內符合條件的大型企業集團設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支持符合條件的發起人在區內申設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轄內信託公司遷址區內發展；支持全國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區內設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賃公司在區內設立專業子公司。
3. 支持外資銀行入區經營。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區內設立子行、分行、專營機構和中外合資銀行。允許區內外資銀行支行升格為分行。研究推進適當縮短區內外資銀行代表處升格為分行、以及外資銀行分行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年限要求。
4. 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區內銀行業。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在區內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參股與中、外資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中外合資銀行。

- 5.鼓勵開展跨境投融資服務。支持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跨境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貿易融資、全供應鏈貿易融資、離岸船舶融資、現代服務業金融支持、外保內貸、商業票據等。支持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推進跨境投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並購貸款和專案貸款、內保外貸、跨境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等。
- 6.支持區內開展離岸業務。允許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在區內開展離岸銀行業務。
- 7.簡化准入方式。將區內銀行分行級以下（不含分行）的機構、高管和部分業務准入事項由事前審批改為事後報告。設立區內銀行業准入事項綠色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項限時辦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 8.完善監管服務體系。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區內銀行業實際的相對獨立的銀行業監管體制，貼近市場提供監管服務，有效防控風險。建立健全區內銀行業特色監測報表體系，探索完善符合區內銀行業風險特徵的監控指標。優化調整存貸比、流動性等指標的計算口徑和監管要求。

附件四 - (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支援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為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作用，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區”)建設，中國保監會對上海保監局提出的有關事項作出批復，主要內容包括：

1. 支援在自貿區內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機構。
2. 支援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支援上海研究探索巨災保險機制。
3. 支援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積極研究在自貿區試點擴大保險機構境外投資範圍和比例。
4. 支援國際著名的專業性保險中介機構等服務機構以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社會組織和個人在自貿區依法開展相關業務，為保險業發展提供專業技術配套服務。
5. 支援上海開展航運保險，培育航運保險營運機構和航運保險經紀人隊伍，發展上海航運保險協會。
6. 支援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不斷拓展責任保險服務領域。
7. 支援上海完善保險市場體系，推動航運保險定價中心、再保險中心和保險資金運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險機構建設。
8. 支援建立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不斷強化和拓展我會與上海市政府合作備忘錄工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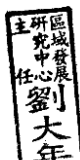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報告名稱	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出國人員	史惠慈、陳淑娟	隸屬單位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		
內容摘要	<p>此次拜訪行程主要是為了解三中全會《公報》及《決定》中各項改革內涵與對未來政策走向之啟示，以及上海自貿區未來之開放規劃與時程，與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以及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所的專家進行訪談。</p> <p>由訪談結果可發現，中國大陸推動各項開放改革，均是以穩定為前提。在開放改革所可能引起的各項風險當中，中央最關心的是就業問題，意謂著中央會緊緊守住經濟成長的下限，於訪談中各位專家所提到的可忍受下限在 7% 到 7.5% 之間。對於 2014 年的經濟展望，則普遍抱持較樂觀的看法。對於金融開放改革方面，中國人行表示，在推動銀行理財業務與影子銀行業務的清理過程當中，錢荒不會是短期現象，中國人行將視情況採取不同措施。此外，基於穩定金融的目的，若出現銀行發生破產之情事，中央仍會對存款進行政策兜底，負責存款戶本金損失之賠償。上海自貿區方面，負面清單將持續朝縮小的方向前進，目前工作重點在於清理既有相關法令與上海自貿區出台政策相衝突之處。</p> <p>最後本報告提出下列政策建議：(一) 密切注意錢荒對台商之影響，並藉勢發展我離岸人民幣業務；(二) 掌握新型城鎮化商機；(三) 密切關注國企開放改革、利率及匯率改革對台商之影響。</p>		

附件五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續）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報告名稱	2013 年兩岸經濟及金融情勢分析				
國外地區 聯絡單位 及聯絡人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 紀敏處長 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所 劉雪琴研究員				
建議事項	見考察報告				
院 長		副 院 長		主 管	

附註：一、本報告表返國後兩週內填妥。

二、本報告表於院長閱畢後送資料處理室上網，再歸人事組存檔。

壹、行程表

日期	地區	拜 訪 單 位
1 月 13 日(一)	台北-北京	中午抵達北京 訪問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
1 月 14 日(二)	北京	訪問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所
1 月 15 日(三)	北京-台北	下午抵達台北

貳、考察心得

一、三中全會《公報》及《決定》中各項改革內涵與規劃

(一) 如何解讀推動「市場化」和強調「國企的控制力和影響力」兩者之間的矛盾

市場化在 80 年代就開始提出來，90 年代鄧小平南巡後積極展開開放改革，2001 年加入 WTO 後正式邁向和國際接軌，2013 年三中全會《公報》提出的讓市場力量發揮決定性作用，在思路上和以往是一致的，但加快改革的腳步。所謂國企影響力或控制力並不是一定要透過持股比例或市場占有率來實現，而是指對市場的行為能發揮一定的引導作用。所以市場化並不意味「國進民退」，而且國企的控制力在市場化的過程中將扮演安全閥的角色。若整體經濟環境穩定，國企開放改革速度會加快，若下行風險增加，則可透過國企進行政策調整。故市場化與國企的控制力和影響力兩政策間並無矛盾衝突。

在國企開放的順序上，會先以非壟斷及非特許行業為主。目前處於管制狀態的能源價格相對偏低，開放後價格會上升，為維持經濟穩定，短期內國企在國計民生相關領域（例如油、水、電等涉及公眾利益的領域）仍會維持一定的影響力。

(二) 財稅改革、土地改革與戶籍改革

使用土地出讓金來對城市化建設項目進行融資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利用的方式。目前地方政府以低廉的價格從農民徵收土地，再將其以建設用地高價賣給建商獲取土地出讓金，這種地方政府操縱土地資源與價格的情況，造成農民權益受損，建商買地價格偏高，進一步引發房價居高不下的現象。此種作法等同地方政府將未來 70 年的土地出讓收益一次徵收完畢，地方政府不必在乎後續項目發展的狀況。若以房屋稅取代土地出讓金當成地方政府的財政來源，可使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和

未來房價產生聯結，將對地方政府產生一定的約束力，使其不大肆盲目擴張，而會轉而關注開發項目的品質。

此外，目前政府對土地用途進行嚴格管制，造成對土地市場的壟斷，要解決這個問題，應提高土地資源的市場化。未來城鎮化若能對目前在城鎮中工作的農民提供應有的公共服務（醫療、教育、保險等等），使其轉化為城鎮居民，則政府可收回其農民宅基地¹⁵⁹並將其釋出至土地市場上，以增加土地供應，改善土地價格節節上升的現象。

在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財權與事權劃分方面，未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結構（稅收分配比例）應大致維持現狀，但地方財政來源中的土地出讓金比例應下降。而中央代地方政府發債的情況也需要改變，因為這種模式引發下列問題。首先，中央代地方發債時，地方政府須負償還責任，但地方政府不一定會拿到發債所募集到的所有資金，而中央代為發債意謂著中央將對該負債進行政策兜底（即中央政府對該負債進行保證，成為負債的最終償還人），形成雙方責任歸屬不清，地方政府債務最後可能全部轉嫁至中央；此外，中央代地方發債時，不管是代哪一個地方政府發債，信用評等一律採用中央政府之評等，無法反映各個建設項目的前景與償債能力，且中央政府信用評等較高，壓低資金成本，造成資源分配的扭曲，造就所謂的鬼城。解決此一亂象的辦法是讓地方政府（市/縣）自行發債，而之前必須建立的配套措施則包括地方政府資產負債表的揭露，以及地方政府信用評等的建立。

（三）金融開放改革

1. 錢荒不僅是短期現象，政府對於自然人存款本金的政策兜底將持續

錢荒的發生表面上看起來是流動性風險上升，但本質上是信用風險上升，是銀行以流動性掩蓋放款不良率上升所導致的結果。部分銀行對於到期無法還款的客戶，透過影子銀行的表外業務，以較高利率提供客

¹⁵⁹ 宅基地是指農村村民依法批准，用於建造住宅（包括住房、廚房、禽畜圈舍、廁所和庭院等）的用地。宅基地屬於集體所有，農村村民只有使用權。

戶融資，客戶使用該資金對表內貸款進行還款，而銀行得以掩蓋不良率，使其各項業務指標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從這個角度來看，錢荒時的高利率反應的是信用風險溢酬，而不只是流動性風險。雖然錢荒也有部分因素是來自於流動性風險，例如美國 QE 退場、稅款上繳等造成的市場資金緊俏，但主要核心問題還是在於信用風險上升。若要避免錢荒發生，中央銀行等同承諾要無限制的提供金融體系流動性，此將使基礎貨幣超額供給，會衍生未來通貨膨脹以及更大的資產泡沫風險。在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整體市場堪稱穩定時，央行趁機給金融機構一個教訓，迫使其縮減表外業務，意味著錢荒現象應該不會是短期現象。

至於央行是否要救市以及救市所採取的作法，就會視情況而採取不同策略，若主要是短期流動性因素所造成的資金緊俏，例如上述的季節性稅款上繳、國際因素等，央行可採取較主動的做法，例如在公開市場增加資金投放（全面性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不具針對性及懲罰性），畢竟利率的上升還是有一些外部性，使一些守法的機構同時受害。若是其他因素造成資金緊俏，央行可能透過常備借貸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 SLF）、公開市場短期流動性調節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 SLO）等作法，和特定金融機構進行一對一議價。

當金融機構發生償付困難事件時，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存放於正統金融機構（非民間借貸）的自然人存款本金會進行政策兜底（即金融機構出現無法償付存款本金時，政府會出面進行賠償），未來將改變此一作法，以改善道德風險，但在存款保險制度建立以前，政府還是傾向於持續政策兜底。

2. 利率市場化對於存放利差的影響應該會因金融機構而異

以國際經驗來看，存款利率管制的放鬆會因競爭因素導致負債成本（存款利率）上升；貸款利率方面，因目前中國正進行各項改革，將使企業整體營運成本及風險增加（例如經濟成長率下降、要素價格上升、環保要求提高等），而促使貸款不良率上升，對金融機構而言，必須提高貸款的風險溢酬，所以貸款利率也將會呈現上升趨勢；至於存放款利差是否會有變化那就不一定了，對於不同金融購可能會有不同情況發生

，中小金融機構因所受存款利率上升的壓力較大，可能利差會縮窄，但大型金融機構可能不受影響。另一方面，為因應存放利差縮小所帶來的獲利下滑壓力，金融機構可能轉向較高風險高報酬之資產配置，例如金融創新產品，而使其資產報酬率在未來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小銀行的風險會較大。

3. 未來匯率管理政策走向

中國政府對匯率彈性的放鬆是一趨勢，2007年提出調結構、減順差，目前經常帳順差占整體GDP的比例已從10%降至2%。未來將透過繼續放大浮動區間的方式使人民幣匯率更有彈性，並以達到自由浮動為最終目標。但放鬆彈性的過程當中，需考慮中國大陸國內就業狀況，與國際因素的影響。短期來看，人民幣匯率仍然朝升值方向前進，但過去幾年的升值幅度已由早期的5%~6%降至2%~3%，未來應該也是呈現緩升的格局，不會出現大幅升值的情況。

4. 利率市場化與匯率市場化兩者之間的改革優先順序

利率和匯率市場化兩者之間本是環環相扣，雖然國際金融理論中的利率平價說指出，利率先市場化之後匯率會隨之形成市場化價格，但也無法排除匯率先市場化之後再到逼利率市場化改革。至於政策上是以匯率還是利率的掌控為優先，因利率政策會直接影響內需，就大國經濟的角度來看，中國政府政策會較關注利率的掌控，對於匯率的關注相較低，這也是為什麼人行要逐步放寬匯率彈性，代表央行不再把匯率當成政策目標。

5. 對於改革帶來經濟下行風險的容忍程度與因應策略

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改革可能帶來的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基本上是認可與接受的，經濟成長下行所可能帶來的問題當中，大陸中央最主要的疑慮在於就業狀況，只要經濟成長率維持在7%~7.5%左右應該都還是可接受的範圍。如果經濟成長不低於容忍下限，大陸中央應該不會走回以大量投資刺激成長的老路子，估計3年內對於房市應該採取較嚴格的控管。因為消費型態改變，尤其是年輕一代消費態度的改變，預估國內消

費應會改善；出口成長率預估也會從 2013 年的 7.9% 加速至 10%，主要是因為歐美經濟改善對出口的正面影響，可望超過人民幣升值對出口的負面影響。這兩個因素對 2014 年經濟成長都具有正面效果。

為了改善過去盲目追求經濟成長所帶來的諸多弊端，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提出不以成長數字來考核地方政府績效，但商務部研究員指出，GDP 數字仍然會是地方政府績效評比的一個重要因素，只是不會把它當成唯一指標。

二、上海自貿區未來之開放規劃與時程

（一）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未來的改革方向

上海自貿區改革的推進仍然是以穩定為大前提，未來負面表列清單範圍會再縮小。上海自貿區的負面表列清單是由上海市政府所提出，國務院則提出服務業 6 大開放類別，若兩者之間有不一致的情況發生時，基本上還是必須由中央來做最後的決定。對於現行法規和上海自貿區出台政策有相矛盾之處，國務院已發布《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相關行政法規、行政審批或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調整將由上海市在徵求中央同意後進行推動。

在上海自貿區的地理涵蓋範圍方面，因區內的空間已呈現飽和狀態，有擴大地理涵蓋範圍的必要，目前可能先將浦東空港涵蓋進來，若 2 到 3 年後運行沒有出現大問題，才會考慮再擴大地理範圍。

（二）上海自貿區自由貿易帳戶（FTA）之操作細則

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的下一步驟是出台上海自貿區的金融相關操作細則，而該細則必須考慮實際執行金融開放時的風險控管。中國人行在《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中提出，若有需要將對開放進行管制，此一作法在國際上並非先例，在 IMF 已定

義為可自由兌換之國家的部分項目，過去也有國家因某些因素對於這些項目恢復臨時性管制的情況。基於風險控管的考量，對於自由貿易帳戶中國人行不排除進行額度控管。

（三）中央對於自由貿易試驗區申請熱潮的態度

因為此次自貿區推動的重心在於體制改革，而非政策優惠，對於其他自貿區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具有不同於上海自貿區的特色，才具有示範的意義與效果，中央才有可能批准。

參、建議

一、密切注意錢荒對台商之影響，並藉勢發展我離岸人民幣業務

在中國人行整頓銀行理財業務與同業業務的方向不變之下，2014年的貨幣政策大體上將採取中性偏緊的步調，加上去（2013）年美國聯儲正式宣布啟動 QE3 退場，熱錢將持續退出新興市場，可預見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錢荒現象短期內不會結束。這對於我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籌資能力及資金成本將造成負面衝擊。政府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提供台商必要協助，例如，在昆山 34 號文的基礎上，透過兩岸談判放寬台商利用台灣人民幣的管道，包括放寬跨境人民幣借貸資金僅限於昆山使用的規定、簡化台商回台發行寶島債的審批等等，不僅可以協助在陸台商降低資金成本，更有利我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二、掌握新型城鎮化商機

中國大陸在調結構的政策之下，新型城鎮化將成為中國大陸提振內需的主軸。新型城鎮化有別於以往盲目硬體投資、造就鬼城的城鎮化，而是以人為核心，著重在公共服務的建設。在三中全會重塑政府與市場關係，讓市場發揮決定性作用的大方針之下，新型城鎮化提供民間資本

一個很好的投資機會，例如城鎮化之後所造成的交通及環保問題，我政府應密切注意相關政策，以利我業者掌握相關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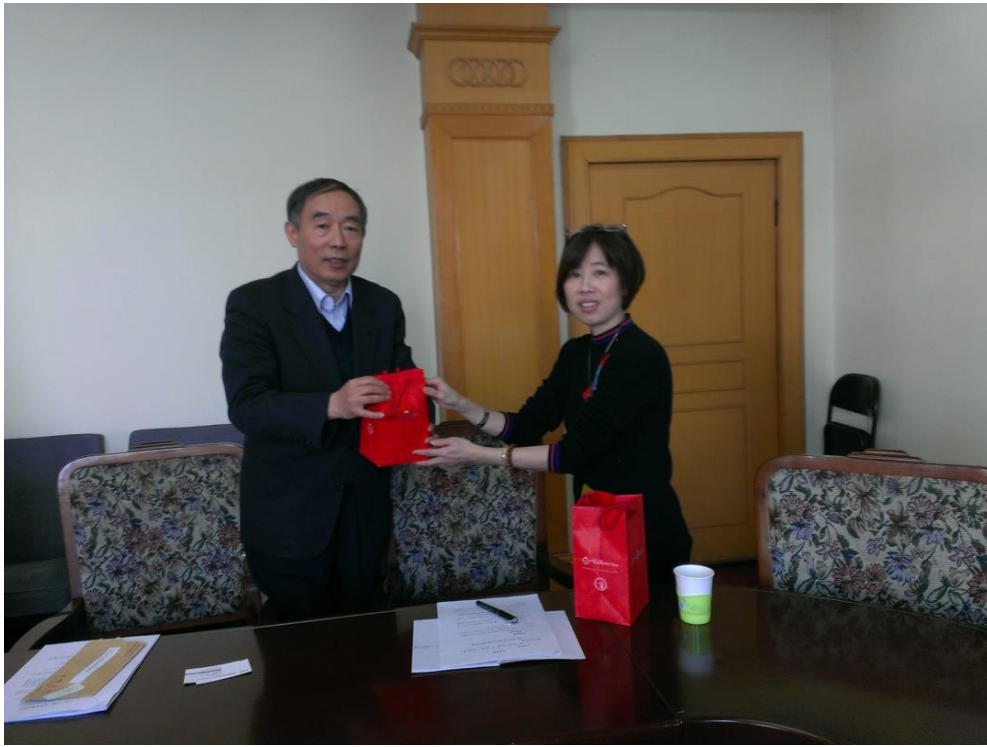
三、密切關注國企開放改革、利率及匯率改革對台商之影響

中國大陸國企開放改革會先以非壟斷及非特許行業為主，涉及國計民生之油、水、電等相關領域會採取較謹慎的開放步調，但未來開放改革將造成能源價格上升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利率及匯率的改革將使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進而提高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營運成本，尤其台資銀行將受到直接的衝擊。存款利率市場化以後，台資銀行在吸收存款方面會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存放利差也預期將會縮小。政府應協助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以協助我業者及早因應，並持續透過談判，為我金融業者爭取更大生存空間，例如業務種類及擴點範圍之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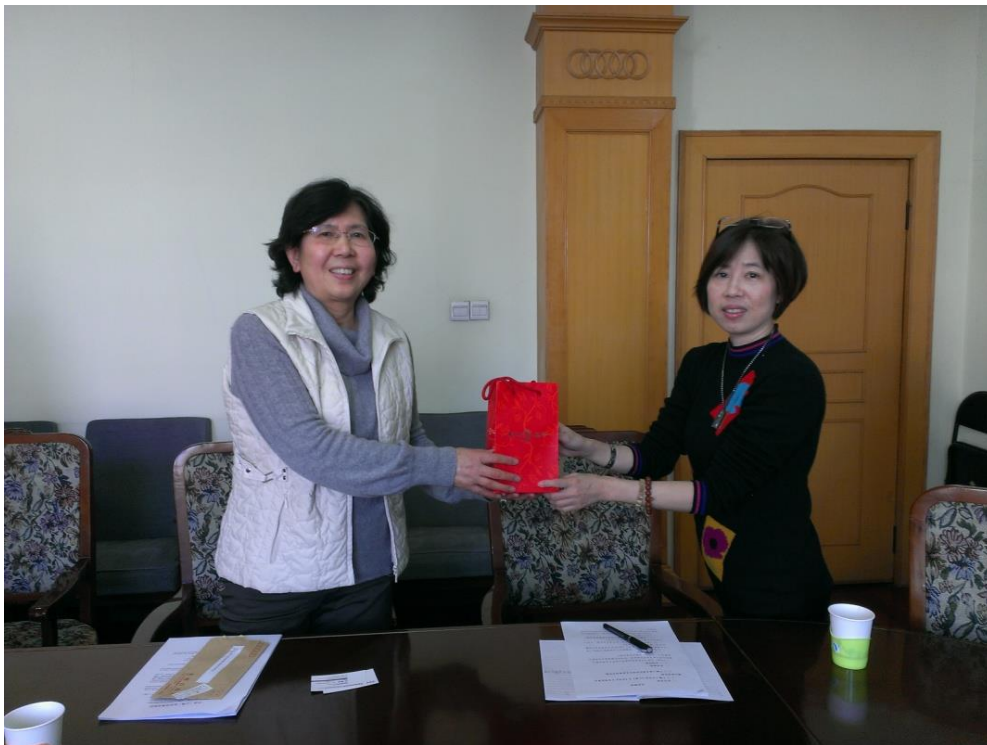
肆、活動集錦（附相片）



照片 1 訪問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貨政處 紀敏處長



照片 2 訪問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宋志勇所長



照片 3 訪問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劉雪琴研究員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于宗先（1971），《台灣經濟計量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

于宗先、何金巡（1998），《全國總供需預測：回顧與展望》，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mp1.html>。

中央銀行（2013），「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發佈第 211 號）」，資料來源：<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42967&ctNo=302&mp=1>。

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

中國人民銀行（2011），《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資料來源：http://big5.china.com.cn/policy/txt/2011-10/14/content_23623954.htm。

中國人民銀行（2012），《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資料來源：<http://www.circ.gov.cn/Portals/0/%E3%80%8A%E9%87%91%E8%9E%8D%E4%B8%9A%E5%8F%91%E5%B1%95%E5%92%8C%E6%94%B9%E9%9D%A9%E2%80%9C%E5%8D%81%E4%BA%8C%E4%BA%94%E2%80%9D%E8%A7%84%E5%88%92%E3%80%8B.pdf>。

中國人民銀行（2013），《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資料來源：http://big5.ce.cn/gate/big5/www.ce.cn/macro/more/201307/22/t20130722_24594732.shtml。

中國人民銀行（2013），《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資料來源：http://www.obu.com.tw/news_05_20130912.php。

中國大陸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http://www.moc.gov.cn/>。

中國人民銀行 (2013),《2013 年金融穩定報告》, 資料來源: 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E4%B8%AD%E5%9B%BD%E9%87%91%E8%9E%8D%E7%A8%B3%E5%AE%9A%E6%8A%A5%E5%91%8A2013.pdf。

中國人民銀行 (2013),《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 資料來源: http://big5.ce.cn/gate/big5/www.ce.cn/macro/more/201307/22/t20130722_24594732.shtml。

中國人民銀行 (2013),《關於金融支持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資料來源: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2094934794886233/20131202094934794886233_.html。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銀監會 (2009),《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7/02/content_1355475.htm。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1),《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資料來源: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110/20111007779835.html>。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2),《十六大以來商務成就綜述之四: 對外投資合作跨越式發展政策服務體系初步建立》, 資料來源: <http://bgt.mofcom.gov.cn/article/c/d/201210/20121008410161.shtml>。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3),《國務院批准設立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資料來源: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308/20130800262548.shtml>。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4),「商務部: 2013 年全國實際使用外資同比增長 5.25%」, 2014 年 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4-01/16/content_2568670.htm。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4),「商務部發佈會介紹國內市場運行和對外貿易情況」, 2014 年 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wfb/2014-01/16/content_2568828.htm。

中國銀監會, <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 中國銀監會（2012），《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料來源：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45522.htm。
- 中國銀監會（2013），《加強2013年地方融資平台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
資料來源：<http://web.cenet.org.cn/upfile/127099.pdf>。
- 中國銀監會（2013），《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
的通知》，資料來源：http://www.cbrc.gov.cn/govView_2B22741AFBC446CF890636DACAB71166.html。
-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
- 中國大陸審計署，<http://www.audit.gov.cn/n1992130/index.html>。
-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http://www.cnta.gov.cn/>。
- 中國新聞網，「2012年中國進出口僅增6.2% 海關總署分析4原因」，2013年1月10日，資料來源：<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2013/0110/c70846-20157469.html>。
- 中國經濟時報，「三中全會看稅改：承歷史、促穩定、理關係」，2013年11月29日。資料來源：<http://big5.ce.cn/gate/big5/blog.ce.cn/html/14/115014-1840878.html>。
- 中國經濟時報，「專家解讀三中全會稅改“三主線”」，2013年12月02日。資料來源：http://jjjsb.cet.com.cn/show_171961.html
- 中國廣播網，「發改委解讀軌道交通投資：不是新四萬億」，2013年8月17日，資料來源：http://finance.cnr.cn/gundong/201308/t20130817_513345714.shtml。
- 中國國務院（2005），《關於鼓勵支援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資料來源：<http://big5.huaxia.com/xj-tw/tzxj/yhzc/2011/02/2292656.html>。
- 中國國務院（2010），《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gk/2010-05/13/content_1605218.htm。

中國國務院(2012),《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k/2012-04/26/content_2123937.htm。

中國國務院(2013),《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k/2013-07/05/content_2440894.htm。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3),《台灣經濟預測,二〇一三年第三季》,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

日經中文網,「中國出口區陷入困境」,2013年7月5日,資料來源:<http://zh.cn.nikkei.com/china/economy/5930-20130705.html>。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

王慧炯、李泊溪、李善同(1999),《1999中國實用巨集觀經濟模型》,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王儷容(2013),「兩岸金融開放近況與趨勢」,《WTO及RTA電子報》,2013年第359期。

王儷容、魏聰哲、蘇怡文(2012),《人民幣國際化與我國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王儷容、梁景祥(2012),《從ECFA看台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行政院金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2年11月。

巴曙松、張信軍(2013),「中國大陸券商發展趨勢(2之2)－推動中資券商國際」,《旺報》,2013年5月28日,資料來源:<http://tw.news.yahoo.com/%E5%A4%A7%E9%99%B8%E5%88%B8%E5%95%86%E7%99%BC%E5%B1%95%E8%B6%A8%E5%8B%A2-2%E4%B9%8B2-%E6%8E%A8%E5%8B%95%E4%B8%AD%E8%B3%87%E5%88%B8%E5%95%86%E5%9C%8B%E9%9A%9B%E5%8C%96-213000045.html>。

史惠慈(2013),「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與台灣之競合影響」,中華財經專題報告。

- 主計處 (2013),《2011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
- 主計處 (2013),《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臺北:行政院。
- 主計處 (2013),《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臺北:行政院。
- 主計處 (2013),《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臺北:行政院。
- 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Tabf/Default.aspx>。
- 行政院主計處的 PC-AXIS 總體統計資料庫,資料來源: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 行政院政策與計畫網站,資料來源: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DCA5F1C7BC6A16AE。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2),《2012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3),「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台灣新經濟簡訊》,第 145 期。(現已改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 行政院金管會, <http://www.fsc.gov.tw/ch/>。
-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 <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
- 自由時報,「大摩:三波擴張 中國經濟自食苦果」,2013 年 9 月 23 日,資料來源: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sep/23/today-e6.htm>。
- 吳明澤 (2013),「解讀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報告」,《全球台商 e 焦點》,第 248 期。(經濟部電子雙週報)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44842496>。
- 投審會 (2013),《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101.3.30 更新)》,資料來源: 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66。
- 投審會 (2012),《101 年 12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投資統計月報》,臺北:經濟部。

投審會 (2013),《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2013.04.25 更新)》,臺北:經濟部。

投審會, <http://www.moeaic.gov.tw/>。

李芳菁 (2013),《中國大陸揭曉全面改革方案》,臺北: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主要經貿國家產業情資通報)。

李淑蓮 (2013),「國家智財戰略綱領要如何執行?」,《北美智權報》,資料來源: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publish-92.htm。

李勝彥 (1992),「淺論國民經濟計量模型」,《中央銀行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頁 1-47。

李誠、胡勝正、陳添枝、曾巨威、劉碧珍 (2012),《臺北論壇政策建言書-經濟篇》,臺北論壇 (2012 年 3 月 24 日)。

李稻葵,「三中全會打開中國經濟新格局」,新財富,2013 年 12 月 16 日。資料來源:<http://magazine.sina.com/bg/newfortune/201312/20140107/0149123355.html>。

李樑堅、陳雅琳 (2009),「台灣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與合作機制」,《台灣銀行季刊》,第 60 期,頁 23-42。

沈中華、王儷容 (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台灣》,臺北: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研訓研究報告)。

沈中華、劉瑞文 (1994),「使用不同頻率資料改善總體模型預測」,《經濟論文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63-94。

和訊網,「資本項目可兌換今年將在自貿區突破 細則首季公布」,2014 年 1 月 14 日,資料來源:

<http://news.hexun.com.tw/2014-01-14/161395115.html>。

金融時報,「中國掉下債務懸崖?」,2013 年 11 月 16 日,資料來源:<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616/?print=y>。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tii.org.tw/>。

- 周信佑 (2013),「兩岸經貿仍應朝鬆綁開放努力」, 資料來源：
<http://www.npf.org.tw/post/3/12345>。
- 周濟、彭素玲 (1996),「總體計量模型與共整合誤差修正模型之模擬比較研究」,《台灣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論文集》, 中研院經研所。
- 周濟、羅紀瓊、連文榮、王素彎 (1992),《台灣總體貿易模型之建立與應用》, 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林祖嘉、曾志超 (201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平溪與對台商的建議」, 資料來源：<http://www.npf.org.tw/post/2/11355>。
- 林建甫、彭思遠 (2013),「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的下一步」,《亞洲金融季報》, 第 7 期, 頁 25-31。
- 林蒼祥、葉淑玲、陳恩儀、簡淑芬, 2012,〈中國大陸證券業務活動趨勢之初探〉,《證券公會季刊》, 2012 年第 4 季, 頁 23-30。
- 花佳正 (2013),《中國一胎化政策可望鬆綁》, 臺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亞洲動態情資通報)。
- 邱莉婷 (2011),「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回顧與展望」,《經濟研究》, 第 11 期, 頁 171-197。
- 施順意 (1989),「台灣貿易季模型的經濟計量分析」, 台灣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 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洪永淼、鄭鳴 (2013),《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研究》, 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專題研究)。
- 英國金融時報 (FT),「許成鋼：中國改革的動力何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 <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54309>
- 海基會, <http://www.sef.org.tw/>。
- 海基會 (2012),《台商中國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 台北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高長 (1993),《服務業赴中國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評估》, 臺北：經濟部商業司 (委託計劃研究)。

高長（1994），《台商與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臺北：經濟部投審會（委託計劃研究）。

高長（1995），《臺海兩岸三地間接貿易的實證分析》，臺北：行政院陸委會（委託計劃研究）。

高長（1996），《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製造業勞資關係之調查研究》，臺北：經濟部投審會（委託計劃研究）。

國企雜誌，「地方國企利潤拉響負增長警報 破除增長壁壘各出奇招」，2013年7月1日，資料來源：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7/10/c_124981403.htm。

國貿局，<http://www.trade.gov.tw/>。

國泰房地產指數，<http://www.cathay-red.com.tw/housing.htm>。

張五岳（2013），《中國大陸最新政經情勢分析》，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會議簡報）。

教育部，<http://www.edu.tw/>。

教育部，「專利權的『國際優先權制度』」，資料來源：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143&Page=10263&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

許易民（2013），「中國大陸未來五年銀行業發展機會與風險」，《經濟研究》，第13期，頁579-602。（經建會）

許振明、徐倩蘭（1993），「台灣地區財政及金融政策之評估(上)、(中)、(下)」，《企銀季刊》，第18卷，第2期、第3期、第4期。

紐約時報中文網，「地方政府能靠賣地應對債務危機嗎？」，2013年05月02日，資料來源：
<http://cn.nytimes.com/business/20130502/cc02imf/zh-hant/>。

華爾街日報，「熔盛重工舉步維艱凸顯中國經濟轉型之困」，2013年7月8日，資料來源：
<http://cn.wsj.com/big5/20130708/chw113240.asp?source=article%E3%80%82>。

- 孫效孔 (2011),《從港幣看人民幣的貨幣替代威脅》,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1 年 6 月。
- 陳淑娟 (2013),《經濟學人好文章—中國改革藍圖, 習近平的宣示》, 臺北: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要經貿國家產業情資通報)。
- 陸委會, <http://www.mac.gov.tw/mp.asp?mp=1>。
- 陸委會 (2012),「有關報載『保護台商應有強制仲裁』、『WTO 就可仲裁 毋需江陳會』經濟部特予澄清」, 資料來源: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2748&ctNode=7298&mp=180>。
- 馮震宇 (2010),〈兩岸智財的新未來~ECFA 時代引領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新契機〉,《中央日報》, 資料來源: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1&docid=101378648。
- 溫芳宜 (2013),「中國大陸內需政策變化探討」,《經濟部電子雙週報》, 第 245 期, 資料來源: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41762304>。
- 電子時報,「陸企產能過剩 中國大陸政府將出手抑制」, 2013 年 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ID=&id=0000324259_NH33C39M4GT54KLTD4XXP。
- 路透社 (2014),「中國 2013 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達 4.63 萬億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CNEA1C1H320140115>。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3),「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配套法令正在醞釀」, 資料來源: <http://www.pwc.tw/zh/challenges/invest-in-mainland-and-china/invest-in-mainland-china-20130320.jhtml>。
- 楊書菲 (2013),「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轉型對兩岸貿易關係的影響」,《全球台商網 e 焦點電子報》, 2013 年第 234 期, 資料來源: <http://twbusiness.nat.gov.tw>。
- 楊華勝 (1989),「台灣總體經濟聯結模型之建立」,《台灣銀行季刊》, 第 39 卷第 3 期, 頁 1-37。

- 新財經，「解惑三中全會改革路徑」，2013年11月6日。資料來源：
<http://www.xincaijing.com/html/201311/13199.html>。
- 新財經，「解讀十八屆三中全會」，2013年12月18日。資料來源：
<http://www.xincaijing.com/html/201312/13261.html>。
- 新華網，「海外專家解讀《決定》：資本項目管控將放鬆」，2013年12月17日。資料來源：<http://finance.sina.com.cn/review/hgds/20131218/085517670274.shtml>。
- 新華網，「授權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2013年11月15日，資料來源：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5/c_118164235.htm。
- 經濟參考報，「李揚：三中全會金融改革四大亮點」，2013年11月21日。資料來源：http://big5.qstheory.cn/tbzt/tbzt_2013/sbjysz/zjgd/201311/t20131121_293885.htm。
- 經濟部，《2012年台灣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經濟部。資料來源：
<http://www.moeasmea.gov.tw/np.asp?ctNode=676&mp=1>。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相關統計，資料來源：
<http://www.moeasmea.gov.tw/lp.asp?ctNode=689&CtUnit=140&BaseDSD=7&mp=1>。
- 廖玉齡（1998），《外商直接投資對廣東省經濟發展的影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文志（2013），「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模式轉變可能風險之探討」，《經濟研究》（經濟建設委員會），2013年第13期，頁525-553。
- 趙岡、張榮豐（1989），《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委託計劃研究）。
- 劉芳榮（2010），「解析對岸多層次資本市場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證券櫃檯》，第146卷，頁41-48。
- 劉國光、王洛林、李京文、劉樹成、汪同三（1997），《1998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經濟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劉國光、王洛林、李京文、劉樹成、汪同三（1998），《1999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經濟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鄧岱賢（2008），「陸客來台觀光之效益分析」，資料來源：

<http://www.npf.org.tw/post/1/4186>。

蔡慧美、王儷容等人（2011），《人民幣長期趨勢之探討及其對兩岸貿易和區域與兩岸產業分工之影響》，行政院中國大陸委員會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1年12月。

鄭貞茂（2013），《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研究）。

顏慧欣、李淳（2010），「由法制面看後 ECFA 時代中國大陸市場的挑戰」，《台商與中國經濟發展》（田弘茂、黃偉峰主編），台北市：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頁95-14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www.gretai.org.tw/ch/>。

聯合報，「陸錢荒 央行密切注意未衝擊台」，2013年6月29日，資料來源：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7988063.shtml#ixzz2ZO9acUwU>。

嚴宗大（1992），《台商中國大陸投資及貿易研究》，臺北：行政院經建會（委託計劃研究）。

二、外文部分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2012），*2013 Global R&D Funding Forecast*, N.J.: R&D Magazine Press.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2013），*2014 Global R&D Funding Forecast*, N.J.: R&D Magazine Press.

Bodkin, R. G., L. R. Klein, and K. A. Marwah,（1991），*History of Macroeconometric-Building*. Aldershot, U.K. and Brookfield, Vt. Eglar.

- Chris, C. F. (1995) , “The Cowles Commission’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etrics at Chicago, 1939-1955”,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2 (1) , 30-59.
- de Leeuw, J. and Kreft I. (1986) , “Random Coefficient Methods For Multilevel Analysi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No. 11, 57-85.
- Evans, R. C. (1974) , “An Evaluation of a Short Run Forecasting Mode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5) , 285-303.
- Evans, Rays C. (1984) , *Specification, Estimation, and Analysis of Macroeconometric Mode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li J. E., R. M. Jaime and R. W. Tryon (1986) , “The 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of the FRB Multicountry Model-Part 1: Model Description and Simulation Resul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Discussion Papers*, No. 293.
- Evans, Rays C. (1994) , *Testing Macroeconometric Mode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que, N. U. and Montiel, P. J. (1993) , “Fiscal Adjustment in Pakistan,” *IMF Staff Papers*, 40 (2) .
- HSBC (2013) , “The Great Migration-How FDI is Moving to ASEAN and India”, http://www.hsbc.com.vn/1/PA_ES_Content_Mgmt/content/vietnam/abouthsbc/newsroom/attached_files/FDI_migration_to_ASEAN_2013_en.pdf.
- Hsiao C. (1997) , “Cointegration and Dynamic Simultaneous Equations Model”, *Econometrica*, 65 (3) , 647-670.
- IMD (2013) ,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3*, Switzerlan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 IMF (2013) ,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3*,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 (2013)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Article IV Consultation, Country Report No. 13/21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ress.
- Klein L. R. (1989) ,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in macroeconomic Modeling”.
- Lardy, N. R. (2012) , *Sustaining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ress.
- Nelson, C. and Plosser C. (1982) “Trends and Random Walks in Macroeconomic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0(2),139-162.
- Perman, R. (1991) , “Cointeg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18 (3) , 3-30.
- The Banker. <http://www.thebanker.com/>.
- UNCTAD (2012) , *WIR 2012: Towards a New Generation of Investment Policies* , United Nations Press.
- UNCTAD (2013) ,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3: Global Value Chains: Investment and Trade for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ress.
- WDI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nks.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 WITS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
<http://wits.worldbank.org/wits/>.
- World Bank Data.<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V.AGR.TOTL.ZS>.
- World Trade Atlas. http://www.gtis.com/english/GTIS_WTA.html.
- WTO Statistic Database.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 Language=](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 Zero Hedge (2013) , “Credit Crisis In Charts”, <http://www.zerohedge.com/news/2013-08-06/chinas-credit-crisis-charts>.

附錄 A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1.第 17 頁所列 6 項問題，請附上簡略的結論。	依評審意見修改。
2.報告第 51 頁有關中國大陸供應鏈逐漸成熟，開始對台灣中間財產生進口替代效應一節，對台商影響甚鉅，請補充說明。	中國大陸進口替代主要為中國大陸本身之產業升級，對台商的效益不大。台商視本身競爭力不同所受衝擊也差異很大，技術進步之廠商並不擔憂這一趨勢，但競爭力較差的廠商則受到中國大陸產業升級的衝擊。會在分析及結論中加入相關說明。
3.有關本報告兩岸總體計量模型的設定，建議按國際收支帳劃分：在貿易帳方面，應考量兩岸人員往來對旅館、觀光及餐飲等服務業的影響，以及對商品貿易、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衝擊；另在金融帳方面，應注意兩岸銀行及股東在外人證券投資上之變化。	有關兩岸人員往來對旅館等服務業及無形資產與金融帳等層面的衝擊，因現有主計總處之國民所得（主要計入服務貿易輸出）或是央行 BOP 資料的發佈，都僅有總值資料，未有雙邊服務貿易資料，故而模型中未能針對前述產業特別區分設定。至於對於商品貿易以及實體投資等部分，模型設定已納入。請參考指正並感謝評審建議。
4.有關報告第五章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台灣經濟與兩岸經貿數量模擬部分，請研究團隊增加「中國大陸出口若降低 1%，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會減少多少百分比？」以及「人民幣若對台灣升值 1%，對兩岸經濟之影響？」等兩個模擬情境。	依評審意見加入。
5.報告第 11 頁研究架構的經濟模型，按章節安排應是從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延伸至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請修正架構圖。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動對台灣的影響，因此研究架構仍是以中國大陸的經濟變化出發，至於章節架構安排則以台灣優先，再安排中國大陸的經濟趨勢、兩岸交流及影響分析，期可將中國大陸情勢與影響可連貫處理。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6.報告提及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受國際情勢波動，近年成長動能不足，請研究團隊評估台灣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 per capita）是否亦有如所得高者未繳稅等被低估的情形。	我國平均每人 GNP 和 GDP 走勢相仿，受到金融風暴影響，2009 年出現衰退，之後雖回復成長但亦呈現逐年趨緩的現象。GNP 涵蓋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內及國外從事生產之結果，其中可能因統計資料取得因素有國外所得被低估的情況，但超出本研究範圍。
7.用詞/符號請一致化，如：第 112 頁的「第一產業」，應與第 113 頁的「第一級產業」一致；「中國」一詞應統一改為「中國大陸」；引號統一改為中式引號。	依評審意見修改。
8.中國大陸用語請加註說明，如：第 118 頁的「務工增收」、第 158 頁的「勞工用工」。	依評審意見修改。
9.請更新資料，如：第 24 頁表 2-1-3「我國服務業各細產業（大類）生產結構」。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10.請更正錯/漏字，如：第 149 頁第三行，拉動社會投資「增」長。	依評審意見修改。
11.請加入三中全會相關資訊。	依評審意見加入。
12.請釐清/詳註資料來源，如：第 149 頁圖 3-1-10；第 155 頁「新政府明確地提出了“上限及下限”的合理區間論」；第 160 頁最後一段中國大陸指數研究院之資料；第 170 頁最後一段；第 267 頁所引用的經濟成長率數據。	依評審意見修改。
13.第 31 頁將商品貿易動能遲緩的原因，歸咎於國際經濟不佳，請亦從國內因素分析造成商品貿易遲緩的原因。	此部分說明僅針對台灣對外貿易面臨的問題加以敘述，至於台灣國內經濟因素所衍生的出口競爭力說明則於其他面向討論。
14.報告第 181 頁所指「影子銀行」一詞，兩岸語義用法不同，並請從廣義貨幣供給及中國大陸貨幣需求等面向（如因經濟景氣不佳，預防性需求增加、出線地下金融等情）酌修相關內容。	依評審意見修改。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15.前後文內容相矛盾，請修改或補充說明，如：報告第 155 頁「不實施刺激政策」建議改為「適當刺激政策」或「微刺激方案」；報告第 156 頁內文無從歸結出「尊重市場規律」之結論。	依評審意見修改。
16.建議研究團隊調整報告章節次序，先探討第六章、第七章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改革為台灣及台商的影響後，再用第 5 章量化模型驗證。	對於章節的安排，以量化模型分析為前，質化分析為後，乃因量化模型分析仍有未能處理的因素且不如質化分析的討論範圍廣，藉由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的連結，可清楚釐清中國大陸經濟變化的可能影響。
17.第 5 頁有關兩岸投資及旅遊差距懸殊一節，請研究團隊考量用 GDP 及中國大陸來台觀光客人數為基準，是否有不同結果。	近年來台灣每人平均 GDP 是中國大陸的 4.5~3.5 倍，若以這個數字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兩岸投資及旅遊規模還是呈現相當的差距，並未影響本研究分析。
18.第 103 頁標題五「國內固定投資信心回穩，以及研發投入逐年增加，為未來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因素」，並非本節台灣經濟及金融情勢之問題，請修正。	依評審意見修改。
19.請使用原始資料重製圖表，如：第 149 頁圖 3-1-10；第 169 頁圖 3-2-6。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20.請更正內文及註解不一致的情形，如：第 151 頁註 68；第 171 頁註 91。	依評審意見修改。
21.請說明第 233 頁市占率之算法。	表 4-2-8 台灣自各國進口所有產品市占率，為進口市占率，台灣從某一國進口所佔之比率。
22.建議專章討論中國大陸金融政策走向。	依評審意見適度修改。
23.服貿協議生效延遲，明（103）年 3 月可能很難評估服貿協議的實際效果，第四章第三節請研究團隊改為評估貨品貿易協議對臺灣的影響。	「服貿協議的成效探討」已刪除。貨貿部份，已就 ECFA 早收效益進行分析，至於完整貨貿協議尚未完成，故如服貿協議同樣理由，不探討貨貿協議效益。
24.第六章第四節，探討上海自貿試驗區對台灣及台商之可能影響部分，請研究團隊增加該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合作可能之分析，以作為政策參考資訊。	區對區合作相關探討，牽涉面向甚廣，故對此議題不作深入探討，但會盡量加入一些討論。

附錄 B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1.建議盡量統一資料時間或更新至最新資料。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2.中國大陸用語請加註說明，如：第 108 頁圖 3-1-3 中的「社會消費品」；第 187 頁標題五中的「規模以上企業」；第 109 頁圖 3-1-4，「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第 113 頁表 3-1-5，「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依評審意見修改。
3.表格格式（年份由小至大）一致化。	依評審意見修改。
4.第 5 頁兩岸交流現況，建議兩岸進行比較時採用相同的期間。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5.第 11 頁架構圖第一部份中的箭頭方向似乎有誤。	為誤植，已將箭頭刪除。
6.表 2-1-1、表 2-1-2、表 2-1-3，資料更新至 2013 年底。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7.第 40 頁表 2-1-12，表頭和表格內容不一致（包含 11 個國家和地區），請修改表頭。	本表為 1952~2013 年我國核准外人投資之前十大國家/地區，加上陸資來台投資金額，表中已提供排名資訊。表頭依評審意見加入「地區」。
8.第 69 頁圖 2-2-4 所指五大銀行是那五家？建議加註在圖表表頭。	依評審意見修改。
9.第 73 頁「國華人壽、國寶人壽、興農人壽與幸福人壽淨值為負，主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投資虧損」，左列原因尚非該等公司財務不佳之主因，建議刪除，另興農人壽已改名為朝陽人壽。	依評審意見修改。
10.第 76 頁台灣金融業之發展問題，針對文中所提各項問題，金管會與相關單位已著手各項方案，包括推動公股銀行整併、進行人才培訓、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經區推動法規鬆綁等。建議將金管會相關因應方案加列於「台灣金融政策走向」部分。	本研究已納入人才培訓、法規鬆綁等在 2013 年已有具體成效的相關政策。推動公股銀行整併目前僅在初步階段，尚無較具體規劃與成果，故本文未予納入，後續研究會密切關注。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11.第 77 頁標題三，根據本會今年 1 月對香港及新加坡所進行比對顯示，台灣金融相關法規並沒有過度嚴格，法規限制是否是阻礙金融業者金融創新發展的單一因素，有待商榷。建議可探究是否存在其他因素，例如研發投入不足、或創新動機不足等。	根據團隊在 2013 年對國內金融業者之訪談與 2013 年工商團體建言，我國對於金融商品發行與管理之相關法規確有較香港及新加坡嚴格，導致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之情事。同意法規限制非阻礙金融業者金融創新發展的單一因素，研發投入不足、或創新動機不足亦是影響因素，本研究亦已提及。
12.第 78 頁，Basel III 導致業者遵循成本提高是全球皆然，非屬台灣金融業發展之特有問題，建議予以刪除。	感謝評審意見，Basel III 非屬台灣金融業發展之特有問題，但確實對業者經營成本造成明顯衝擊，為台灣金融業者未來發展所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本研究將予以保留。
13.第 85 頁，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現況，建議更新至 2014 年 3 月之資料。	資料更新至 2013 年底。
14.第 102 頁表 3-1-2，和第 128 頁表 3-1-11 中，看起來投資對 GDP 占比過高，建議對資料再行確認。	本研究所提列數據資料，經確認無誤，數據源於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另固定資產投資係指固定投資總額，並非資本形成總額或固定資本形成。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
15.第 105 頁圖 3-1-2，建議標明兩側座標的單位（兆元和%）。	依評審意見修改。
16.第 121 頁注釋 38，第二行「對華實際收入」，建議改為「對中國大陸實際收入」。	依評審意見修改。
17.第 131 頁對習李體制下的經濟特點描述相當清楚，但建議加入中國政府揚棄過去經濟成長導向的績效考核方式，對台灣及台商有何影響，例如地方政府在招商的力度上可能不若以往，可能降低對台商的政策優惠等，這些對台商經營和兩岸談判的衝擊可能比中國大陸將成長率定在 7% 或 7.5% 的影響還來得大。	考量習李體制相關經改方向於三中會後逐步定調相關施政方針，地方政府尚未完全秉棄經濟成長導向心態，仍以經濟成長為績效目標進行地方施政的主要依據，故目前對台灣及台商影響尚待持續觀察。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18.第 134 頁第二段，建議對「影子銀行」加註定義說明。	依評審意見修改。
19.第 135 頁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製造業的討論中，其比較的期間和國家是甚麼？若拉長比較期間，或者是和日本長達百年依賴製造業、或德國至今仍高度依賴製造業相較起來，可能會發現中國大陸對製造業的依賴並不是那麼嚴重。相同的，常常被提及的台灣對中國大陸的高貿易依存度，也可去細究其內容，是全面性或僅是部分產業對中國市場依賴？若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僅是局部性（例如少數企業或產業）而非全面性，那問題的嚴重性可能不一樣，建議陸委會在未來的研究中進行較深度的研究。	中國大陸 2003 年以來超過 10% 的高速成長，主要是由第二產業高成長帶動。其中，以製造業為主的重工業產值占工業產值比重持續上升，由 2005 年的 69%，上升到 2010 年的 71.4%，達到歷史最高點，比改革初期高出了近 20 個百分點，和同期間已開發國家相較（2003-2012），德國、日本製造業產值佔該國 GDP 不到三成，顯示中國大陸高度依賴製造業。
20.第 151 頁標題二貨幣供給之論述，建議加入中國社會融資總量相關資料。	感謝評審寶貴意見，中國社會融資總量確實也是相當值得觀察之指標，此次研究因礙於報告篇幅，暫不納入。
21.第 158 頁，建議加入目前中國銀行業者分類及家數。	依評審意見修改，於段落「資產負債規模」加入該資料。
22.表 4-1-1、表 4-1-2、表 4-1-3，資料更新至 2013 年底。	依評審意見修改。
23.建議表 4-2-12 打勾處修改成表 4-2-13 所用符號。	依評審意見修改。
24.在中國大陸金融政策對台灣及台商的影响方面，僅對利率市場化進行討論，有鑑於人民幣近期波動幅度變大，且對中國大陸外貿影響大，建議也加入匯率市場化的影響。	人民幣匯率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擴大對美元波幅至 2% 以前，在中國大陸政府的狹幅浮動管理下，匯率走勢相對持穩，相較於其他因素，對台商營運的風險影響較小，故本研究並未專節進行討論，但於第六章第三節「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業務開放」中，對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台灣及台商之影響，已有探討。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25.在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方面，建議加入近期中國大陸外資外逃（例如家樂福）的相關討論。	感謝評審意見，目前外資撤離中國大陸應仍屬個案，未來研究會持續關注此議題。
26.第 219、319、320 頁，香港及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建議可更新至近期之資料（如 2014 年 2 月）。	資料更新至 2013 年底。
27.第 235 頁，「並經立法程序審查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建議修改為「並依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依評審意見修改為「備查」。
28.第 237、238 頁，建議更新我證券商赴中國大陸之統計資料。	依評審意見修改。
29.第 275 頁標題一裡面的 1、2 個百分點是指 1.2 個百分點還是 1 或 2 個百分點。	第 275 頁標題一裡面的 1、2 個百分點是指 1 或 2 個百分點，已調整本文。
30.第 286 頁模擬結果中，中國大陸工業就業人數減少 9 萬人，和其總工業就業人數比較起來，是否具實質意義？	由於實證模型為線性求解，故而有關模擬結果，利用外生衝擊幅度之幅度設定變化，可估算相關政策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可能影響。是而模擬結果之意義不僅在於單一數據之變化，而是對相關政策在經由總體經濟變數交互作用後，提供變動方向以及變動幅度之量化數據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
31.模擬服務業占比上升時，相對應的是哪一個產業的占比下降？比下降來自不同的產業是否會產生不同的模擬結果？	本研究模型為線性求解，除了投資面會滾動增加，其他正反面效果都會呈倍數關係。故當中國大陸服務業占比上升時，其相對應的占比下滑不管是來自哪個產業對模擬結果並無太大影響。
32.在對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政策歷程進行討論時，建議加入領導人等相關時空背景資料，並對事實陳述及觀點分析做一個區隔，讓較不熟悉中國事務的讀者也容易理解整個發展脈絡。	盡量依評審意見修改。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33.建議每一章節的小結可以針對重點再次明確強調(例如加標題),以利閱讀。	感謝評審指點。
34.第 227 頁(二)各產業表現,文中對我國各產業在 ECFA 早收後表現之觀察及其背後原因之推論,對我國加入 TPP 之前的政府產業政策調整很有參考價值,建議可加適當標題予以強調。	感謝評審指點。
35.第 228 頁第二段第四行,「價格優勢有關」之後標點符號改為分號「;」。	依評審意見修改。
36.第六章第一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台灣之影響,文中討論主要集中在對台灣出口的衝擊,建議加入陸客及陸資來台可能減少之影響。	感謝評審意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確實可能對陸客及陸資來台造成影響,但礙於報告篇幅因素,本研究僅就對台灣出口的影響進行討論。
37.第 309 頁標題貳,其內容和第六章第二節相近,建議可併入第二節。	依評審意見適當修改。
38.第 325 頁,「寶島債利率不及海外人民幣計價商品»,我國寶島債券利率目前已與其他離岸人民幣債券利率水準接軌,應無重大疑義,建議刪除此段。	增加主管機關對該現象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說明。
39.第 326 頁,中國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應為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依評審意見修改。
40.第 360 頁,「擴大人民幣回流管道,以利掌握人民幣商機」之政策建議,建議增列其他人民幣回流管道,例如增加台商企業及國際企業來台發債之意願、爭取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至昆山、上海自貿區以外其他台商聚集之地區等。	於第六章第三節已有相關論述。
41.在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分析中,建議加入原物料斷鍊對中國大陸經濟之影響的相關討論。	鑑於「原物料斷鍊」對中國大陸經濟衝擊議題涉及層面複雜,且相關官方資料來源不足,委員有關建議納入後續研究考量。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答覆
<p>42.第 361 頁，政策建議第參點：(1) 建議將「台資銀行」修正為「本國銀行」；(2) 有關「我政府應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以利我政府具體落實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檢查權」乙節，由於本會對於本國銀行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已可進行金融檢查，本段文字建議刪除；(3) 我國法規中對於金融業者赴中國大陸已有相關監理與預警機制的設計，有關報告所提建議我政府應建立預警系統一節，宜調整為政府已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以健全兩岸金融監理及業務往來；(4) 建議著眼於未來可能遇到的障礙來進行政策研究。</p>	<p>(1) 依評審意見修改； (2)、(3)、(4)：然我政府對於國銀赴中國大陸已設有監理機制，但本研究政策建議仍強調監理合作之落實，有兩個原因：(a) 以兩岸產合為例，執行時真正面臨的障礙還是在於協議的落實，我方若不進一步推動，真正的效益不會呈現出來；(b) 從模擬的結果來看，中國大陸金融面措施對台灣總體經濟所造成的影響比實質面大，應嚴防大陸金融風險對台灣的衝擊。</p>
<p>43.建議加入模擬模型的詳細背景資料以及基本架構說明，以利讀者判讀模擬結果。</p>	<p>模型架構說明在附件二。兩岸的模型結構類似，包含國民所得帳、海關進出口、及貨幣部門。兩岸的連結主要是透過人員往來、商品貿易、及人民幣匯率對新台幣的影響。兩岸模型架構從 2003 年開始就跟對岸進行合作，並持續進行修正。不過因 2009 年以後才開放陸資來台，歷史資料的長度可能稍嫌不足。</p>
<p>44.通常內需在國民所得到達某種水準時（例如 1 萬元美金），會呈現爆發性成長，以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成長率來看，未來 10 年內可以達到這個水準，台商應該現在就開始佈局，建議文中對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再加以強調。</p>	<p>感謝評審意見，未來會持續關注此議題並加以研析。</p>
<p>45.簡報第 22 頁中的「物流運輸相關協議」，較像是針對單一產業的協議，是否有較恰當的分類名稱？</p>	<p>修改成「運輸相關協議」。</p>
<p>46.請研究單位針對簡報第 33 頁之模擬結果補充說明。</p>	<p>第五章第三節的「模擬結果彙整與比較」內文已有相關說明。</p>